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人民團體法」：(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一)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都市更新條例」：(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1 ～20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二天為一次會）……（ 207 ～368 ）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二天為一次會）……（ 369 ～4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1 ～42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7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洪宗熠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賴瑞隆　顏寬恒
吳琪銘　趙天麟　姚文智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張宏陸　林麗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葉宜津　王榮璋　陳歐珀　林德福　鄭運鵬　趙正宇　孔文吉
高金素梅　林俊憲　廖國棟　吳玉琴　陳雪生　周春米　陳賴素美　鍾孔炤
何欣純　徐榛蔚　尤美女　蔡易餘　劉櫂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民政司副司長	鄭英弘
地政司副司長	王成機
警政署副署長	邱豐光
役政署副署長	梁國輝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周群翔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黃文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門委員	宋玉珍
技正	江明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蔡明宏
專門委員	周正山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古坤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羅天健
技術處簡任技正	江　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劉芸真
視察	許慧娟
視察	廖志偉
賦稅署副組長	倪永祖
專員	徐嘉莉
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推動促參司簡任秘書	張聰穎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技正	曾建民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葉青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工程處經理	何秉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	洪益祥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程靜如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股長	王樹德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邱新緯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組長	戴益宏
銓　部專門委員	謝瀛隆
專員	劉耕辰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蔡金誥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主　　席：賴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都市更新條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請願文書 5 案。

1. 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規定及課予違反者行政制裁請願文書。

2. 台灣革命黨為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建議應予廢止請願文書。

3. 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參選人沿路拜票發廣告請願文書。

4. 吳舜安君等為徹底杜絕賄選，建議提高基層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或市長改為官派，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會請願文書。

5. 吳萬固君為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補助費 30 元請願文書。

三、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吳玉琴、尤美女、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曾銘宗、陳怡潔、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顏寬恒、趙天麟、吳琪銘、蔡易餘、王榮璋、姚文智、吳玉琴、尤美女、陳其邁、張宏陸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賴淑玲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麗蟬、洪宗熠、Kolas Yotaka 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請願文書 5 案：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各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四、其餘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人民團體法」：

(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

(一)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都市更新條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處理，依議程順序逐案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三、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四、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第一案及第二案就一起處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今天的案子非常多，尤其是當中的都更、替代役部分應該是今天非常重要的法案。我看了資料，一般來講，重要法案在立法院審查的時候，首長一定要到場，但是我今天看到役政署的署長……

主席：署長辭職了。

黃委員昭順：署長辭職？不會吧？你要不要請部長說明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部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請部長先說明好了。

黃委員昭順：他辭職了嗎？請部長先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召委請我就今天署長請辭的事情跟大家說明。役政署林署長昨天帶著司機到 104 旅對於處理過程當中不恰當的地方跟大家表達歉意，但是署長心裡還是覺得不安，今天早上就在剛才來找我，表示他要離開現職。我了解最近這件事情引起了社會許多紛擾，聽他更完整地陳述事情的過程之後，我同意了他的辭職，但是我請求他繼續幫忙，以他役政的專業能夠回到部內擔任參事，我當下也決定另外再派一位去擔任署長，希望這件事情能夠透過這樣子的處理，讓役政的工作穩健地往前推動。此外，我也了解到未來役政署也會與 104 旅就哨口進出的 SOP 再進行詳細的協調，以避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署長也跟我表示，過去多年來進出都沒有問題，而且雙方協勤、互動其實都非常正常，如果能夠就未來哨口進出的 SOP 再釐訂清楚，比較能夠避免類似的事情發生。謹作以上的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部長說他已經有新的人選，新的人選是副署長嗎？他說人選已經產生了。

主席：這個尊重部長好不好？待會如果審到替代役的部分，我們會請相關的人員來列席。他現在如果請辭，一定有副署長或某位代理人員，到時候我們再請他來。審到那個部分的時候，請部長請相關的首長列席，好不好？這樣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昭順：對，如果審到這個部分，我希望相關的首長要列席。

主席：會。

黃委員昭順：這是我第一個程序問題。第二個，今天主席排了十幾個案子，有一點血汗，在這個血汗的過程當中，尤其是都更，早上我們兩個人搭乘同一班高鐵，你很認真在看資料，我也很認真在看資料，我把民意論壇裡面幾位學者專家的意見都看過了，顯然很多學者專家、尤其是都更方面，過去表示了很多意見，甚至於民進黨的委員吳玉琴委員及江永昌委員昨天還召開記者會，在會中提出很好的建議，包括代拆應該怎麼做。所以能不能夠請主席告訴我們，今天我們在審查這些法案的時候，如果這麼血汗，我不知道主席能不能說明今天審查的過程究竟要審到晚上 12 點，還是要審到幾點，好讓大家可以安排自己的工作？主席也常常趕下午 4 點半的高鐵回高雄，因為如果沒有坐到 4 點半的班次，接下來高雄的行程都不用跑了。所以我想了解以主席今天如此血汗的排法，我們準備開到幾點？哪些重要的案子準備怎麼做？能不能請主席跟我們說明？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跟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我先一併說明，也許說明完就不必提問了。一般大家都認為立法院的立法有立法怠惰的問題，既然內政委員會裡面有這麼多的案子，我們今天當然排了很多案子來處理，但是也請各位放心，今天表定的時間就是到下午 5 點結束，我們儘量來處理，處理不完的部分會再擇期處理。請各位委員放心，雖然排了很多案子，但是有些案子如果有高度共識，其實很快就能處理完畢，我們希望立法院的立法效率是提升的，不要讓很多案子不斷地放在委員會內，我希望效率能夠提升。今天能夠處理到哪邊，我們就處理到哪邊，但是不會讓大家過於血汗，我們還是會在表定的時間內完成，好嗎？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5 點？

主席：我剛剛提到今天開會的時間到下午 5 點。身為立法委員，開會、審法案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的天職，大家應該盡力來完成這樣的工作。如果有審不完的部分，我們會擇期再來處理，不會超過下午 5 點，請各位委員放心，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主席剛剛講的很有道理。關於都更條例，我非常謝謝葉部長在部裡曾經開過 3 次公聽會，但是到了院裡面，內容有大幅變更。禮拜一下午開了一場公聽會，但是公聽會的開會通知是上個禮拜五下班才發出去的，而且牽涉的條文那麼多，我建議再開一、二次公聽會，因為外界對於內容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建議今天不要審查都更條例，連你們執政黨的立委都出來開記者會了，我覺得不要審。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的意見。我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是開會討論的地方，我們今天就繼續審議，討論的狀況怎麼樣，我們再來做最後的決定。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討論及決議，好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公聽會的紀錄應該要給我們！

主席：對，公聽會的資料會提供給每位委員，因為禮拜一剛開完，他們還在作業當中。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今天要審法案，公聽會的紀錄本來就應該先給我們，但是你連讓我們做功課的機會都沒有，我覺得這個有一點奇怪。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禮拜一下午的公聽會是在委員會內召開，當天只有我及姚文智委員到現場，但是各位委員可能都在辦公室收看、收聽，全國也都直播了。我的意思是，請給委員會的同仁一點作業時間，但是不要因為行政作業而影響到立法委員該進行的職責。立法院在討論這個議案的過程中，大家都研究非常多都更條例的內容。我認為當天大家都有收看公聽會的直播，現場也都來開會了，各種意見已經充分表達了，不應該因為要等公聽會的書面文件而影響到立法委員審查法案的進度。我還是希望今天我們就照著走，走到哪邊就尊重各位委員、委員會的討論。我擔任主席，我會尊重委員會所有的討論及決定，好嗎？現在繼續進行，謝謝。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公聽會的資料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我們會儘快，因為公聽會在禮拜一才完成，我們會做完整的載錄。

林委員麗蟬：那能不能等到整個完整整理完？我們知道，不管是在辦公室收聽、收看直播，還是來到現場，公聽會有很多人的發言或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我認為應該等公聽會的資料整個整理完了，讓我們做分析。內政部在整理完公聽會的資料之後，應該也有你們自己的想法，對於哪些建議可以納進來、還要再研擬、不可行或根本不要納進來，你們應該整理、分析完再提進來，我們再好好來審，如果真的很重視的話就應該如此。所以本席覺得應該等內政部整理完公聽會的資料再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一併評估、考量，審查時的依據、論述會更清楚。

主席：謝謝林委員。再次強調，關於都更的議題，大家都關心非常久了。在禮拜一的公聽會中，所有的委員不是到現場，就是在辦公室聽，要不然就是請助理聽，也在全國直播了。今天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內政部的同仁也會針對相關的部分再做一次說明。公聽會當天花次長也做了很完整的說明，如果還不夠，我們可以在現場討論。我還是要強調，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是開會的地方、討論事情的地方，大家認為資訊永遠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可以不斷地充分討論，我認為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林委員麗蟬：所以內政部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公聽會的資料什麼時候出來嗎？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公聽會已經開過了，我們其實週一就開過了。至於公聽會要開半天、1 天或者 10 年，其實都是自由心證。坦白講，都更已經討論非常久，現在已經進入委員會，應該要開始審查了。我非常感謝召委在歲末人心比較浮動的時候還願意排訂如此嚴肅的法案。我想打個圓場，拜託各位委員，如果委員覺得資料還有不足，或者中間還有很多外界的聲音要吸取、參酌，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速度可以不必很快，我們也不急著一定在兩天內要怎麼樣，但是我們就讓它開始吧，好不好？公聽會的紀錄應該可以馬上補給大家。我想公聽會的紀錄也不是唯一可以開會的依據，如果我們一定要等到那個紀錄出來，條文才能夠繼續審查，坦白講，我們整個社會、媒體、過去所有的言論都應該作廢。所以是不是可以照主席的安排，我們就開始？大家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很仔細、很嚴肅、很專業、不設期程地趕快討論每個條文。

主席：繼續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並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主席：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進行協商，協商完再回來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是建築師法，第二案是不動產估價師法，王榮璋委員等 17 位委員有提出修正條文，

內政部有沒有意見？部長要不要表達一下？要不然委員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王委員榮璋：這兩個案子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施行法相關，並列入今年 12 月 3 日前要完成的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之中檢討修訂的法案。在名稱的指稱上面，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等疾病而剝奪其執業的權利，事實上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除此之外，我與相關的主管機關聯繫過，從立法以來，這一條從來都沒有被執行過。如果要執行，事實上在執行上也有相關的問題及困難。首先，精神疾病一共有 1,500 多種，一旦罹患精神疾病，立刻就要取消其執業的資格，這是有問題的，而「身心狀況違常」也沒有法律的定義。

在「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的部分，事實上沒有專科醫師能夠只憑描述就可以決定當事人有沒有辦法執業。其次，專科醫師除了要懂得相關的狀況以外，對於建築師或不動產估價師的工作內容也必須了解，才能夠做判斷。第三、如果連病人都沒有看過，就要表達相關的專業意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在母法中又無法讓我們所懷疑的當事人強制就醫、強制鑑定，在這樣的情況下，也是無法執行的。基於以上的理由，我提出相關的提案，在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方面，應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想請主管機關說明。我們對這些疾病並沒有歧視，但是昨天高雄楠梓就發生一個案例，當事人不算罹患精神病，但是因為連續幾天失眠，精神有些耗弱，昨天他就用圍巾勒死了自己的女兒。我們當然不樂見這種悲劇，但是如果我們刪除這個規定，當事人有這樣的狀況在從事這些職業時會不會有什麼異常？所造成的影響又是什麼？尤其是建築師，九二一大地震後，大家對於建築師都有一定的要求，若建築物影響公共安全像豆腐渣工程，建築師要加重其刑，所以如果我們刪除這個規定，會不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或影響？我們可能必須再作考量，可否請營建署說明？

主席：請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前天星期一在王委員質詢時，我們也表示了一點意見：第一、這一條立法以來，從來沒有因為這一條這一款而被撤銷的。第二、根據建築專業歷年的經驗，建築還是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特別是施工、設計若有不當，而建築師是否會因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的狀況，在執行其應有的專業技術時，造成這樣的結果，因為顧慮到這一點，因此當初立法時這樣訂定。星期一王委員提案之後，昨天剛好建築師針對 APEC 台灣地區相關業務有一個討論會，當場我們也非正式的徵詢了建築師公會的看法，他們認為既然這一條到目前為止並未造成窒礙難行之處，還是建議維持，當然我們還可以補發正式公文徵詢他們的意見。以上是我們營建署的補充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身心狀況違常？

許署長文龍：原來條文規定由兩位以上專科醫師……

陳委員其邁：若從字面上來看，我認為一個叫做 psychosis，一個叫做 neurosis，psychosis 不是沒有治癒的機會，neurosis 更不用講，因為很常見，所以你們要修或不修，至少要請教一下專業的精

神科醫師看治癒的機會高不高，否則，涉及剝奪建築師的工作權，是不是要再考慮一下？留著的話，是不是可以把它修得更周延一點？趁這次機會作更詳細的評估，會不會比較好？否則這個範圍太大，精神疾病的分類就是 psychosis、neurosis 兩種，結果你們現在把這兩種全部包括進去，事實上有些疾病還是會痊癒啊！現在剝奪了他的工作權，那等他恢復健康，他是不是還要再申請回復執照？

主席：先請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在此有兩點說明：一、建築師或醫師沒有退休年齡的限制，只要他覺得健康就可以一直執業，但是現在大家都高壽，我舉例來說，可能不一定正確，例如現在也有失智、憂鬱症，如果建築師因為高壽、精神壓力大產生這種疾病，是否還適合執業，不無疑問。二、第二項如果他因此被撤銷建築師執照，後來治癒之後，醫師證明他已恢復健康，還可以再申請回復，也就是第二項還是有考量到這一點，並沒有一次完全剝奪。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105 年行政院召開人權公約優先檢視清單討論會時，內政部邱次長也代表出席，當時就確認這兩個法相關的規定事實上違反了 CRPD 的權利公約，所以把它列入檢視清單，要求在今年 12 月 3 日以前完成修法，所以這部分有沒有違反權利公約已經很清楚，尤其在行政院召開的會議中已經確認了。

若從實際執行的層面來看，如果剛剛署長所說的是事實，建築師對於建築物安全非常重要，影響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那就不應只有在考照之後罹病才應該撤銷執照，我上次在詢答時也有請教過，如果是這麼重要，應該是在考照之前，就是針對所有要考照的人，都要進行精神鑑定，無論是司法鑑定或行政鑑定，確定他沒有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才能取得證照，而不是取得證照之後，再來認定。當然，取得證照之後，再有發生這樣的原因和狀況，那就屆時再處理。再者，罹患精神疾病或是所謂身心狀況違常，其中「身心狀況違常」並沒有定義，反過來問，正常又是什麼？其實你們也不知道，「違常」一定有「正常」加以比較，但是所謂身心正常，定義又是什麼？

另外，我要請教，從以前到現在，有因為這兩個原因導致業務執行上，有人因此生命或財產安全受損的案例嗎？據我向署裡查詢，是從來沒有過，也從來沒有執行過這樣的規定，結論就是放著，只是因為我們有未知莫名的恐懼，以致要強加在這些人身上。問題是會不會因為有這樣的規定存在，當建築師自覺可能在精神上或身心上有需要治療時，而不敢就醫？雖然過去我們沒有跟健保相關資料進行比對，查看他們是否有在精神科或身心科就診，但如果有這樣的病史，事實上他就符合了這樣的規定，只是我們沒有落實執行，甚至從來沒有執行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對這樣的建築師而言，會不會影響他就醫的意願及權益？這就是更進一步可能會發生的問題與狀況，所以，既然從來沒有執行過，也從來沒有發生過的情況，然後我們只是因為對未知的恐懼，就要把這樣的規定放在條文裡，然後只是每兩年我們的國家報告要請國際專家審核與解釋，說明我們仍然有這樣的規定存在，但對於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也從來沒有執行過的事，而且是違反公約，我想對部裡或署裡來講，這個規定不應該再繼續堅持下去。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很簡短的呼應王委員的發言，我支持他的修正意見。其實現在的人多少有所謂的精神狀況，譬如我有失眠問題，會去掛號看精神科，這也算是有紀錄，在我們周遭，每個人因為生活狀況不一樣，去看精神科的比例算是高的，但是我們也知道，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即便我去看精神科，只是為了拿安眠藥，但這個社會對於去看精神科的人是有污名化的習慣，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身心狀況違常沒有清楚的定義，的確會對建築師造成一些壓力。不過，我們也可以理解署長剛才說的，如何在兩者之間權衡，如果無法清楚定義何謂精神狀況違常，的確建築師做為一種職業，其實也應該受到相當的尊重，而不該被類似的條文，甚至法制化的條文，污名化他的狀況。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提供一份針對所有專業證照中，有哪些相關職業的資格有類似的規定？又有哪些沒有這樣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全部都有……因為大家互相抄。

主席：我是共同提案人，個人認為以現在社會的型態，包括剛才提到的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潛在的病人應該是非常多，以這樣的方式去做限制，恐怕很多職務都會受到限制，包括很多比建築師更重要的工作，如果做這樣的限制，合理嗎？現在比建築師更重要的工作太多太多了，我個人支持這部分應該拿掉，如果是比較特殊的工作，你們真的有這樣的顧慮，我建議頂多是加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就好，不要特別標籤化某一些族群，我還是必須強調，身心狀況違常在現代社會是非常普遍的，只是很多人可能沒有就醫，不然以這樣的標準來看，大概會框住非常多人，我認為這其實是不妥當的。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也認為照這樣規定的話，認定上太寬鬆，我是不知道其他縣市如何，但像新北市建築師的任何案子，都還必須經由公會審查，等於公會也做了把關，除非整個公會都有身心違常，不然經過公會把關之後，這就不只是建築師個人的行為，所以我覺得不能剝奪建築師工作的權利，尤其是現在的社會，很多人可能不是真的有問題，但是去看病之後，如果被同業檢舉，我是覺得茲事體大，會更為混亂。

主席：好，我的意見也差不多，部長要不要表示你們的意見？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當然，我們也不想對這些有狀況的人標籤化，但是能不能請營建署說明，有這樣的狀況，因而被你們取消資格的有多少人？

許署長文龍：沒有。

黃委員昭順：從來沒有過嘛！那寫在這裡跟不寫，對你們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謝謝王榮璋委員的提案，以及多位委員表達了非常精湛的見解，剛才署長有從建築安全的專業角度忠實的表示了我們的看法，現在表現在前面的狀況是，確實依照這一條規定，因為這樣而不能執業或執照被取消的狀況是零，剛才黃委員也問到，既然等於零，那放著和不放，中

間的差別在哪裡？內政部除了有關建築安全的考量外，其實我們對人權、對國際公約也有相當多的承擔，也願意在這部分多多努力去考量，如果要同時考量這兩個面向，我非常仔細的去了解王榮璋委員提案背後的思路和思考，以及剛才許多委員提多的意見，這裡面有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就是所謂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他的範疇到底如何？這確實是一個相當寬廣、模糊，甚至是內部操作過程中很容易失焦的問題，因為存在 over-inclusive 過度寬廣或 under-inclusive 過度限縮的問題。當然，我們看到法律的設計是用所謂的專家審議，而這個專家也不過就是由縣市主管機關委請兩位以上專科醫師諮詢，然後再由主管機關認定，用這樣的機制程序來解決範疇的不確定，這確實是法律上常做的。其實我個人也對此有顧慮，這樣是否真能解決範疇的不確定？會不會在無意中過度侵犯對建築師專業的精神狀態認定，以致剝奪其工作權？這種顧慮確實存在，對於許多委員的關切我也認同。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必須考量是不是把這一條全部拿掉？或者改採其他的作法？王委員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帶入，我認為是必須的，畢竟我們已經有這樣的施行法，我們也認同該公約的精神必須從結構性落實。同時，我們也體認到在社會各部分機制的運作下，身心障礙者權益很容易受到制度性侵犯，也因此才會設立該公約，希望大家從源頭來給予尊重及保障。以此精神觀之，王委員的提案條文就是在回應這問題，故其必要性是存在的。當然，如何修正是大院的權利，但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願意提供這方向，也請各位多考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與精神。若能往這方向多做考慮，身為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已經考量安全問題，也願意與大院共同往這方向努力。以上是昨天經研議後我們的意見，是屬於比較支持性的意見。

最後，剛剛王委員及其他委員都有提到，在很多職業管制裡其實都有該條條文，如對建築師開始做這樣的修正，應該會起相當的引導與示範作用，可見今天的討論確實滿重要的，而我也把這樣的思考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希望大家能共同朝此方向努力。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榮璋：我們在兩個禮拜前由賴召委所召開的會議上，已經把地政士法中的相關規定拿掉了。至於財政委員會也在審查過程中把對會計師、記帳士的相關規定拿掉了，所以這件事已經陸續在進行中。照理講，應由行政院比照刑法沒收規定來做統一處理，只是一直沒有這樣做。另外，衛福部主管有關醫事人員部分，也會照此方式修訂，換句話說，這件事已經在陸續進行中。

主席：地政士法既然已經出委員送朝野協商，基於一致性的思考起見，是否就保留出委員會，於朝野協商時一起修正？既然全部出委員會送院會，那麼到時候就整個案子一起討論好做整體處理，畢竟不該有的修，有的沒修。

王委員榮璋：那個已經三讀完成了？

陳委員其邁：我補充一下，在 2014 年 318 學運時，學生曾於 323 攻占行政院遭到警方驅逐，當時一位王姓醫師因為參與 323 攻占行政院之舉，被檢舉罹患癲癇以致無法執業。當衛福部接獲檢舉，馬上請新北市政府調查，並引用醫師法第八條規定處理，該條與我們今天審查的條文很類似。為此，我曾召開記者會，認為此舉非常不合理，且癲癇和職業有何關係？但衛福部身為衛生主管機關，還是請新北市政府調查，可見這一條的範圍被過度擴大。精神疾病分為 psychosis、

neurosis 兩類，現在卻把所有的精神疾病全數包括在內，所衍生出的就是王委員所說，帶有歧視性的立法。因為精神疾病和身體疾病相同，是會好的，而非不會好，否則高血壓、腦中風一類的身體疾病是否也應納入？說不定腦中風痊癒的機率還比精神疾病低呢！此外，一些腦部永久性傷害痊癒的機率也比精神疾病痊癒機率低，為何只把精神疾病納入，生理性的疾病就不納入，此舉將招來歧視性的批評！

但回過頭來講，若基於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考量必須限制其工作權時，那麼我認為至少應縮小限制範圍，如時間之類的。以我的想像，我們不應剝奪其工作權，至於其工作時的狀況是該做一些限制，卻非只為了那短暫的精神疾病而剝奪其工作，應該只對其工作狀況來做一些限制。或許各行各業對此有不同考量，所以我們應該做整體性的評估，這樣會比較合理。講白話點，與其剝奪其執照，不如在某些工作或就醫，乃至其他狀況，針對不同的狀況做生理性或心理性的限制，這樣也許合理。如老師，是乾脆撤銷執照？或者授權教育部門，在對其工作權侵害最小的狀況下做處理？若全部限制的話，我認為是比較不合理的。

主席：請林麗蟬委員。

林委員麗蟬：聽到很多委員的意見以及內政部長的意見，我認為身心狀況違常其實是一種不確定的法例。由於建築師法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在這裡動了，或許會影響未來的整體規劃。爰此，我建議先保留，請營建署進行分析其重要性及影響力，如果這裡整個拿掉，那麼我們後續該做的事又有哪些？其影響範圍為何？我想這不是大家在這邊談完就可以決定的。所以是否能先保留？

黃委員昭順：主席，今天有沒有衛福部的官員來？

主席：衛福部有。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我對這件事有不一樣的看法。現在大家都在講人權，但其實人權公約已經壓得我們喘不過氣，也常常聽到有人這麼說。昨天在我的選區發生一件事，該名媽媽經濟狀況非常好，先生已過世，有三個女兒，其中有兩名女兒已經結婚，只剩小女兒同住，平常以賓士車代步，最近還賣掉一筆土地。經過查詢，這個媽媽因患有思覺失調症在接受治療，不過有一段時間他不願意繼續接受治療。因為媽媽有兩個禮拜睡眠狀況很差，情緒不穩定，所以大女兒不斷要求媽媽接受治療，但媽媽就是不願意去。我不清楚這是什麼樣的疾病，總之他就是不願意接受治療。昨天早上小女兒要出門上班時，媽媽卻用圍巾勒死小女兒，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陳委員是醫學院畢業的，本席也是醫學院畢業的，但事實上有很多疾病一直在變化中，跟我們當時唸書時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差異了。剛才有提到地政士法已經修正了，但是在 921 大地震後，我們對建築師的要求較高，因為建築師涉及到的公共危險相對程度比較高。我想要知道的是，如果各專業證照相關條文涉及這個部分的都要予以修法刪除，請問醫師的部分要不要拿掉？藥師要不要拿掉？會計師要不要拿掉？會計師比較不會直接影響到大家的健康，但醫師、藥師、檢驗師呢？這是第一點。

其次，陳委員剛才提到癲癇，有人檢舉該牙醫師有癲癇，所以要去查他。我記得這二個禮拜裡面，有一位公車司機開車時癲癇發作導致發生了很大的意外，所以交通單位在思考，罹患這種疾病的人在發放執照時要怎麼處理，尤其是駕駛大巴士的部分應該要怎麼規範。我覺得在人權上

當然要顧慮，但是在公共安全上也必須有一定程度的重視，如果今天我們把這個部分都拿掉的話，還是相對有一定程度的疑慮，因為各行各業在公共危險與安全上的要求是不同的標準。部長剛剛說這幾個字規定在條文裡，以前也從來沒有發生過這個問題，但刪除後極可能發生的是什麼？我們要在什麼樣的狀況下針對文字進行一定程度的修改，能夠把這個部分做個保障，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主席：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大概都充分表達了，事實上，大家擔心的是在建築師法中能不能執行。因為精神疾病與身心狀況違常的範圍真的太廣了，有沒有可能只留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要認定就必須要很有把握，不能執行業務有很多種原因，也不僅限於精神疾病，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修正，也避免我們對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特別去……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剛才要求衛福部說明什麼叫思覺失調症，他都還沒有說明耶！

主席：好，請衛福部先說明，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

賴科長淑玲：有關思覺失調症，其實是一種重大精神病，誠如陳委員剛才所說，精神疾病分為精神病與 neurosis，如果是 neurosis，其實盛行率非常高，每 4 人可能就有 1 人，包括失眠狀況，或囤積症、過度購買症、社交焦慮症，變成一寫下去，每 4 人就可能有 1 人是精神疾病患者，也會造成其他真正罹患疾病者不願意去就醫。現在遇到的情況是很多人自己覺得不太舒服，可能有這樣的問題，但因為很多相關法規有這樣的規定，導致大家都不敢去看醫師，等到生病變更嚴重了，就錯過了最好的治療時機。所以我們也認為條文中規定「精神疾病」真的有點過當了。另外，「身心狀況違常」是法律用語，大家抄抄抄就把「身心狀況違常」寫進去，不過「身心狀況違常」的範圍也很大，生病時，幾乎每個人都可以算是身心狀況違常，所以真的建議，這樣的文字放在這裡真的不是這麼妥切。

之前會規定「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諮詢」，那是諮詢現在的疾病狀況穩不穩定，但醫師可能沒辦法諮詢到他有沒有辦法去執行這個行業的工作，因為醫師只能做病情方面與治療方面的諮詢，這個人到底能不能執業，還是要回歸各主管機關。行政院之前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一刪除後就全面進行檢視，那時候大家的共識是這樣，所以法條中如果真的這樣規定，會造成精神疾病個案不敢去就醫，因為一去就醫就會有相關病史，而且現行條文看起來真的有違反 CRPD 的精神，及精神衛生法與身權法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麗蟬：主席，剛剛衛福部的說明提到，雖然要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專業醫師認定，但醫師沒有辦法認定後續病情是否可以繼續執業，是嗎？

賴科長淑玲：醫師認定的是他現在的病情穩不穩定，至於能不能就業，還是要回到主管機關去做認定。

林委員麗蟬：所以醫師也沒有辦法決定他是否可以執業？

賴科長淑玲：醫師不知道每種職業的工作技能需要什麼。

林委員麗蟬：所以還是要丟回主管機關，沒錯吧？

王委員榮璋：我跟林委員說明，現在的情況是向二位專科醫師諮詢，業務承辦人員去問二位專科醫師，我們姑且不論專科醫師的資格與能力，只是領有醫師執照的人，在這樣的情況下，醫師光從

描述有沒有辦法做出判定與決定，這是個問題，也就是說，如果當事人不願意去看醫師，醫師光從描述能不能做出決定，那就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而且母法中根本就沒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強制要求這個人去做鑑定，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是根本沒有辦法執行的。醫師也不敢做出決定，更不用說要去了解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在執業時必須擁有什麼樣的能力，他只能判斷這個人有沒有生病，這個病會不會影響到他的專業，乃至於這個病會不會影響到他專業判斷中會造成人命或財產損失，沒有醫師可以做出這樣的決定與判定。

條文中還有相關啟動程序，只要有人檢舉，醫師疑似有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你們要用什麼程序來進行？這個部分也全部都沒有，包括取消其資格後，他如果說自己的病好了，要用什麼樣的程序來恢復其執照，這也就是從頭到尾、從以前到現在，這個條文統統都沒有執行的原因與結果。

黃委員剛才提到的思覺失調，其實就是以前俗稱的精神分裂症，我上次詢答時也請教過，重大精神疾病裡面的盛行率是千分之六，也就是 1,000 人中就有 6 人，如果剛剛所說的一般普通精神官能症，那是 4 人中就有 1 人罹病，但重點是會不會影響到他的專業？

還有，有關建築師的部分，不是他們認定、判定後就馬上就會造成影響，過去即便沒有發生問題，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他做出的建築設計還有其他的審查機制，還有土木技師等專業人員，所以即便有錯，不管是不是因為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過去有錯的部分，在整個專業流程中有偵錯機制，以致於即便沒有病，只是一時疏忽、粗心或基於其他原因所做出的錯誤設計，事實上也都可以被導正與糾正。特別是我們不知道他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然後就做這樣的現制，還特別把疾病名稱做這樣的指稱，也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且我們只是想像、恐懼可能會發生的情況，然後就做這樣的剝奪跟限制，事實上是不應該的。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其實大家很慎重的討論，而所面對的問題確實也是非常嚴肅的，我們認為這樣的討論是有意義的，所以一方面我們也要表示意見，另方面我們也認為這樣的議題定位很重要，它不是單純處理建築安全，事實上是處理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剛才也提到，以這樣的立法範疇，光精神疾病就非常複雜而多元，身心狀態違常更是如此，然後這樣單純對身心精神狀況的一個描述或者是掌握，跟能不能執行職業，這中間又有很多介面，絕對不是單純透過這樣的程序機制就可以解決那個概念，那個概念太寬廣之後，它能夠造成的損害，其實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如同我剛才講的 over-inclusive 或 under-inclusive。

我跟各位說明一下，我以前在學校的時候，有學生進來找我，他告訴我，法學院教室他一直進不去，他沒有辦法上課，因為他一直走不進去，這是很辛苦的一個過程，他想要踏進去教室，但是就是踏不進去，他有非常大的恐懼、非常大的壓力，但是整個家庭、整個社會告訴他，你已經進入了這麼好的法學院，你以後就是要考上律師、考上法官，他那個壓力已經大到極點。其實像這一類不管是強迫症、強迫購物或者是潔癖等等，如果以現實的狀況來講，規定的範圍這麼寬廣，在實際執行上是不是真的會造成所謂過度擴張的效果，確實風險是存在的，這個議題因為牽

涉到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態度以及做法的問題。據我了解，過去並沒有個案，換句話說，過去並沒有因為這樣就影響到建築安全。我們今天如果把這個規定拿掉，未來我們應該要有一些行政措施，各方面還是可以去處理。剛剛陳其邁委員用了法學上最小侵害原則，也就是努力要去想最少侵害的，所以不能隨便就剝奪執照，是不是在個別行為的時候有一些限制，剛才陳委員也有往這個方向努力去思考，事實上這類的做法也許以後可以再努力，但是現在如果明確的把這部分拿掉，我當然完全尊重委員的決定，但是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的角度，我們是傾向於支持把這部分拿掉，但是還是要委員會來決定。

主席：我們是不是照王榮璋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因為我覺得不要扣一個那麼大的帽子，營建署署長剛才講的話，大家現在把它當耳邊風，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對。第二個要請教衛福部，因為最近大家在討論癲癇可以執行什麼樣的公務？而且你剛才提到 4 個人裡面有 1 個人有這樣的狀況，這是哪裡來的資料？能不能請你們說明。如果每 4 個人可能就有 1 個，我們這裡就一大堆耶！你們的標準是怎麼來的？

賴科長淑玲：這是鄭泰安教授在國科會曾經做過的研究，就是現在人壓力很大，所以可能有相關憂鬱症方面的問題，而且聯合國也曾經提到，憂鬱症其實是未來可能會造成社會等經濟效能損害的疾病，他們也提到每 4 個人或每 5 個人中有 1 個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在 WHO 世界衛生組織曾經發表過這樣的統計資料。

至於癲癇，其實它不算精神疾病，它屬於神經科部分，如果硬要講是，我印象中是屬於器質性的精神疾病，因為腦部的病變造成器質性的精神疾病，以前通常會先放在神經科的診斷。因為我們也是行政專業的人員，在我們的印象中，它是屬於神經科方面的診斷。

黃委員昭順：署長，你剛才的發言還存在嗎？如果還存在，你認為文字應該怎麼修正？其次，鄭泰安博士的論文能否提供一份給我們參考，如果每 4 人就有 1 人疑似精神疾病患者，那不就很嚴重，我們坐在這裡也覺得很恐怖！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黃委員，我藉這個機會澄清一個部分，就是精神疾病並不可怕，有精神疾病也並不可恥。因為我們每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狀況下都會有這樣的情況，無論是疾病的程度或者是精神症狀的情況，而且是經常會有的，所以不用過度恐慌。另外，若要達到精神障礙的程度，也不是有精神疾病就會達到精神障礙的情況，在今天所討論的法規裡所定義的部分，並不是指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事實上這個規定的範圍是非常寬廣的，只要有這個疾病發生就可以撤銷他的證照，它在原來的母法授權是過度到這樣的狀況。如果這是應該要執行的，主管機關過去就是怠於執行，但是在沒有執行的情況下，從來沒有發生問題跟發生狀況，我想這部分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有精神疾病並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這個要先澄清，也要讓觀看直播與網路的朋友了解；相反的，因為排斥跟抗拒，只會讓這個疾病的就醫情況及大家排斥的情況是越來越嚴重，我想今天無論有沒有通過，都必須要澄清這個部分。

最後，如果對於建築師法的部分，大家有這麼多的疑慮，其實我也很訝異，我以為今天最支

持我的會是黃委員，因為上次在修正地政士的這個部分時，黃委員就非常地支持，但是只隔兩個禮拜，你變得非常反對，不能講反對，就是非常地有疑慮。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講對我很不公平，王委員你這樣講是不對的！因為建築師的安全，我們在 921 大地震的時候，那個時候王榮璋委員應該還不是……

王委員榮璋：我想 921 大地震裡面倒塌的建築物，有多少是因為有精神疾病跟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違常的建築師所建造出來的，從來都沒有證實過……

黃委員昭順：當時我們還進行建築師相關的修法，當時對所有建築師的要求是相對地高，也都要求他們要負起刑責，所以對這部分我是非常有意見，因為各行各業對於安全性本來就有不同的要求，例如醫師負責的是整個健康……

王委員榮璋：那不動產估價師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那個現在還沒有討論，所以你不能這樣說，不過對於建築師法的部分，我是真的有意見！

主席：趙天麟委員舉手很久了，兩位先讓趙天麟委員發言。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它其實是另外一個位階，我支持王榮璋委員的提案，因為其他的有配套、認證或其他的約束機制，即便有或沒有精神疾病，他的最後作品、簽證或相關的部分都有其他的約束。你用比較抽象性的，而且剛才大家討論那麼久，就是沒有辦法明確被標籤的、過去也從來沒有執行的，在這個地方把它標籤化這個東西，它其實已經是另外一個課題，也有違國際公約，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可以拿掉，部長也認為其實可以拿掉。我們退一步來講，其實也有很多其他的專業人士，他們都攸關不同的從司法到醫生各方面，如果我們可以這樣標籤化，其實在各行各業都應該標籤化，因為它影響人民甚多，甚至以後說要參選立法委員，都要去檢查一下他的精神疾病有沒有問題，這是很不合理的啦！大家討論那麼久，我具體建議，我們就把這一條拿掉。謝謝！

林委員麗蟬：其實主席，我……

主席：最後一位發言好不好？講完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剛才請署長說明……

林委員麗蟬：署長先講。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第一次發言的時候講到安全，而且你希望有一定程度的那個部分，你依舊持那樣的看法嗎？還是在這個當中，你希望有做文字……

主席：針對黃委員的意見，請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這一條其實是在事前防止、預防，如果有這種事，中央主管機關一看到有這種事，有人什麼的，我們預防不要發生，去設計或什麼等等的不當，以致於造成什麼，這一條是這樣。剛剛所有的委員，包括部長都說，為了兩公約或人權的部分，如果第四條相關的要修正，甚至廢止的話，其實建築師法還有其他的相關，不過這是事後的，就是第四十六條，是違反相關前面的條文時，還是可以撤銷或停業等等這些處分，還是有，不過這個比較是屬於事後的。這一條是事前

的，後面有事後的，但是事前到目前為止說真的是沒有發生，我也要說務實一點，現在七、八千位建築師有建築師執照，包括我自己的長官或是以前的好朋友等等，我也看到了，他們邁進高年齡的時候，有 parkinson 症或失憶症，看到他還是領有建築師執照，其實他也沒有辦法從業，他也不敢接業，也不會去接業是沒有錯，所以這一類如果沒有這種情形，當然就不至於發生什麼。只是說我們要不要這麼嚴謹，又在違反人權之下，來做這麼嚴謹的事前防止，剛才部長說的，還是尊重，因為人權這方面現在大家愈來愈重視。

主席：討論 80 分鐘了，是不是就做一個決定，如果照王榮璋委員的意見，大家還有沒有反對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還是保留。

主席：黃委員還是反對，這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不動產估價師相對單純，是不是照王榮璋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好嗎？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是建議，因為王委員有提供 1 份所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的一些條文，行政院的資料在哪邊要做檢討？其實應該要檢討的是，行政部門應該去整合各部會的一些意見，有衛福部等各單位的意見，以侵害最小權利的範圍為之，去檢視所有的法令，這個畢竟還是專業的考量，還有一些公共利益的考量。

我剛剛在講，至少放在建築師裡頭，它的範圍我覺得過大，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譬如 psychosis 與 neurosis，我們一般在翻譯 psychosis 是精神病，neurosis 是神經病，什麼是神經病？就是 1 加 1 等於 2，這個病人不喜歡，但是他知道 1 加 1 等於 2；精神病患會認為 1 加 1 等於 3，他確信 1 加 1 是等於 3，超乎現實的一些考量。我的意思是說，各種不同職業別會牽涉到不同的這些認定，這個也不是只有心理性的疾病，也有可能生理性的疾病，他不適合執業的也有，我們必須坦白這樣講，像癲癇，上一次王心愷醫師直接認為他是癲癇，其實他沒有癲癇的病史，完全沒有。所以這個恐怕院必須去處理，我是希望部長能夠跟院反映，把字眼或規定能夠一次做一個整理，把王榮璋委員所擔心的這個部分不要標籤化，不要把精神病特別標籤化說精神疾病，即便是精神病也會恢復，你說用一個撤照的方式是不是恰當？是不是暫停執業？或用其他的規定？那裡面很顯然的，譬如我剛剛跟天麟委員在討論，有一些像建築師、醫師在執業，公會會比較清楚，專業這些團體同輩的評估，這個也沒有在裡面啊！中央機關一下子就認定他不能執業。

我必須講，從剛剛發言到現在，署長對精神疾病也不是很清楚，你怎麼判定呢？你怎麼知道強迫症或其他症狀，醫師寫個診斷說是強迫症，主管機關說這個不行，你怎麼判斷？變成行政機關的裁量又過大，對於精神疾病或患者來講，權利侵害裁量又過大，我是比較建議保留，希望能夠用最快的時間，至少在下個會期，因為我們賴院長也是醫師，部長又是法學博士。

我的意思是說，一個撤銷執照從零到撤銷執照中間，應該還有一些處理的方式，這個部分就把它一致性地做一些規定，這樣就會解決大家的問題，在敘述上就不要出現這種歧視性的字眼，就解決大家的問題了，我是提了一個比較折衷的方式。

主席：謝謝！我們就處理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精神疾病本來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就有規定，講得很清楚，你能不能請衛福部再說明一次？那個是條文裡面寫得很清楚的字，並不是我們可以無限上綱，或者我們可以往下去調的，我們在定法律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你能不能把第三條再拿出來給大家看一次？

賴科長淑玲：確實在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款有明確定義精神疾病，它寫的其實很大，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如果以這樣子的範疇，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這些都已經包括，當然還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精神疾病。現行他們可能用醫師的診斷 DSM—5 或者 ICD—10 來看這個東西，如同剛剛委員講的，如果以 ICD—10 或 DSM—5 來講，裡面真的包括一千五百多件以上，非常大；如同我們現在最常看到的，其實就有關失眠那個部分真的也會包括進去，然後潔癖與強迫症就全部都在裡面的範疇。

黃委員昭順：沒有寫到失眠，你們不要把它無限上綱……

主席：黃委員，身心狀況違常就已經全部含蓋……

黃委員昭順：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寫得那麼清楚……

主席：沒有關係，這件事情這樣討論，今天討論這樣子，只有一個黃委員態度是……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寫得那麼清楚，不是只有我反對喔！

主席：沒有關係，就尊重……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我反對，你不要在那邊戴帽子！在討論過程中本來就應該將過去對建築師要求的社會責任考慮在內，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問內政部以往有無撤銷的情形，而過去的確是沒有撤銷過，可見這個條文裡的文字有很多可以商榷之處，並不是不能商榷，也沒有什麼歧視，而你卻硬是要將其栽到什麼歧視條款上。

主席：我們就尊重黃委員的意見，這兩個案子都出委員會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要保留嗎？

主席：黃委員堅持。

姚委員文智：讓我最後一次說服黃委員。本席支持王委員榮璋的提案，同時也覺得剛才陳委員其邁提到的及行政院整理的，涉及各專業領域人士的相關條文都可以重新檢討，而黃委員的顧慮應該是在重新檢討那個部分，意思是現在是陳委員其邁說服你，就不是我說服你……

黃委員昭順：陳其邁委員的講法跟你的講法不太一樣。

主席：好啦！那就送出委員會。

姚委員文智：是保留還是通過呢？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不動產估價師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年。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前項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比照政黨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法人登記。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捐贈予政府機關。

前項捐贈之對象、分配比例或金額應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團體無故不召開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主管機關得命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賸餘財產應繳交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人民團體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準用民法之規定。

解散之人民團體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政治團體解散並完成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庫。

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	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	一、鑑於國內部分政治團體依

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應依本法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比照政黨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辦理法人登記。	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現行條文自行通過組織章程，其組織與運作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爰增訂其組織與運作除依據民主原則外，強調應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二、政治團體之組成以促進國民參與政治為目的，其活動皆涉及公共事務，大型政治團體接受各界之經費來源，所進行之政治活動對國家社會影響深遠，應比照政黨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以依民法接受主管機關之業務監督與遵循解散後之清算程序。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九條之一　政黨以外之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歸屬國庫。	一、本條新增。 二、政治團體因可接受政治獻金，對資產較多者應接受適度之制度規範，爰比照現行第四十六條政黨登記法人金額之規定，於轉型政黨的二年過渡期先行法人登記。 三、政治團體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政治獻金者解散時，比照政黨法賸餘財產全部歸屬國庫。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陳其邁　　趙天麟　　張宏陸

Kolas Yotaka

主席：由於這幾條條文互相連動，所以一併進行討論，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內政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此一修正涉及政黨及政治團體，政黨的部分已經依據政黨法執行中，建議政黨部分不要在人團法中處理。至於政治團體的部分大概就是兩年過渡期的問題，建議只處理兩年過渡期相關問題就好。

黃委員昭順：對於修正條文的意見也應逐條說明。

林司長清淇：第四十六條之一規範的是政黨部分，建議不處理。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條根本不用修正。

林司長清淇：第四十九條的修正主要是增加資產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辦理法人登記的規定，我們認為此處的「政治團體」應指政黨以外之政治團體，不包括政黨，因為政黨不論有多少資金都要登記為法人。

至於賴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我們的看法是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若資產達一千萬元以上，既然是有龐大資金，當然是可以要求辦理法人登記。至於第二項是規定接受政府捐補助及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歸屬國庫，我們認為既然該政治團體已接受政府補助，這個部分亦可考慮。

關於第五十九條之一，如果第四十九條之一按照剛才的修正動議修正的話，其實已經將此合併在內，也就是賸餘資產均應歸屬國庫。

主席：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管法官靜怡：有鑑於政黨法第四十三條已經規定施行前已依照人民團體法備案的政黨，有兩年的時間可以轉型成政黨，若不轉型成政黨，備案將被廢止並予以解散，如果人團法第四十九條要增列第二項規定，是否應該說明其與政黨法第四十三條的關係為何？

其次，有關文字部分，其實不論什麼樣的人民團體，都是依照民法而非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法人登記，我們希望能將此部分修正為規定政治團體資產在一千萬元上以上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這裡所謂的「依法」就是依照民法，可以準用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也就是在文字上加上「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等字。

對於其他財產歸屬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建議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前項清算程序，準用民法之規定」比照政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來清算，因為人民團體只是團體而已，所以要載明是由哪個機關進行清算。

主席：有關政黨的部分，由於政黨法已經三讀通過，因此這部分就照政黨法規定，我們今天只處理政治團體部分。

林委員麗蟬：不論是否轉型及其與政黨法第四十三條或第三十一條的關係，細微部分請相關單位等一下再做個回應，本席要問的是賴委員所提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動議規定政黨之外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需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完成法人登記，現在有些團體已經登記為法人有些則無，但在登記之前，所有理監事都必須先辦理印鑑證明，可是這是參與社團，並非一聲令下大家就同時完成的，再加上還要到法院辦理認證，辦理法人登記也需跑法院程序，請問 30 天內可以完成整個程序嗎？何況每個團體的規模大小不一，如果不能在一個月內完成登記，請問屆時該如何處理？根據本席接觸到的及成立人民團體的經驗，曾經長達三至六個月才完成法人登記，有些甚至長達一年還無法完成登記，所以實際情況並非如同法條中硬性規定的一樣，30 天內一定可以達成，請內政部針此做個說明。

曾委員銘宗：賴委員提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是「前項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比照政黨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法人登記」，請問內政部，政治團體總資產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目前到

底有多少家？

至於賴委員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本席基本上贊成修法的大方向，但認為不符合比例原則，第二項規定是「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由於接受政治獻金者需回歸政黨法規定，所以此處應該沒有收受政治獻金的問題；至於接受政府捐補助，有些團體接受的政府補助可能只有一、二萬元，如果規定其解散後賸餘資產全都歸屬國庫，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真的不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本席針對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就之前的提案條文做了一些整併和修正，請各位參考。

林司長清淇：曾委員問到資產在一千萬元以上的團體有哪些，目前只有婦聯會一家。至於受政府捐補助的部分，目前有婦聯會、中華民主進步同盟，依法收受政治獻金的部分則包括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基進側翼政團、安定力量等，我們可以將此一資料提供給委員。其實第二項指的是如果有賸餘的話，因為按照政治獻金法規定，政治獻金有一定的用途，沒有用完的部分本來就要歸屬國庫，這是一致通用的規定，至於政府捐助的部分，在現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接受補助團體本身的資金大概都沒有很多，當然也就沒有多少賸餘。

主席：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過去大家批評政治團體的章程超脫人團法的規範，因此本席對第四十九條再提出修正動議，規定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職員之職稱等等應依本法於章程中另定之，也就是章程不能超脫人團法的規範。至於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則是將之前的提案重新做個整理，規定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第二項規定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歸屬國庫，其實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亦針對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的政黨訂有相關要求，由於政治團體與一般團體不太一樣，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求政治團體需在這兩年空窗期內轉換成政黨，若總資產超過一千萬元以上則需為法人登記，又因為其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政治獻金等國家資產，所以我們希望其解散時能將賸餘資產回歸國庫。

陳委員其邁：依照賴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政治團體要辦理法人登記，之後的解散是依照民法規定的程序還是依照人團法新規定的清算程序？法律解釋上會不會有疑慮？

林司長清淇：解散程序當然是依照人團法的規定，要召開會員大會，解散之後財務的清算則需有清算人，賸餘財產才歸屬國庫。

主席：這其實是補充規定，過去政治團體沒有那麼多資產，但一旦解散，資產若流入私人所有，恐怕也不見得恰當，畢竟它有一些國家資產在內，不論是政府的捐補助或者是政治獻金，都是來自於國家和人民，所以這是在補強這方面的規定，未來整個政黨法實施之後，這些問題應該就會獲得解決，但在這兩年過渡期間，還是要有一個規範，避免這些政治團體解散後資產流向不明，若流入私人口袋，恐亦不恰當。

吳委員琪銘：本席認為賴委員所提第四十九條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社團資產很多都是來自於政府的補助，解散之後的賸餘資產本來就要還給政府，這是很合理的，因此本席支持此一提案。

林委員麗蟬：本席必須強調，政治團體的經費並非全都來自政府補助，有些是來自各方或是理監事

的捐助，本席認為我們必須思考如果他們是依法令規定解散，而且是在 N 年前申請到一點點政府補助，如果此時賸餘財產也都要歸屬國庫的話，這樣會不會有侵害財產權之虞？法條規定是否應該考慮得更完整一些？畢竟這是法律而非行政命令。

林司長清淇：這個部分針對的是政治團體，目前在內政部登記的有五十幾個團體，實際上符合這個條件的大概只有三、四個，這些有接受政府補捐助的團體，基本上大概都沒有很多資金，只能滿足會務的運作而已，不會有這些疑慮，何況清算之後，該還的債務還是要償還，最後有賸餘才歸國庫，沒有賸餘當然不用，這是我們立法時的基本考量。

主席：其實一般的團體包括政治團體不會有那麼多資產，若以婦聯會有 384 億元資產為例，將來不論是自願解散或被解散，在處分掉相關費用之後，以目前 90 幾位會員來計算，每人平均可以有 4 億元左右的資產，但是這些委員恐怕也不敢將資產放到個人口袋，那麼這些資產該怎麼處理呢？這其中包含來自政府補助的 6,500 萬元，還有過去的勞軍捐，既然這些資產來自於國家，自應回歸國家，當然他們也可以處分完畢，比如對人員的安置、退休等相關事務都處理完，但是總會有賸餘，不可能這 90 幾人將這 300 多億元都分光吧？必然會有一些賸餘，此時就需要有一個機制讓這些錢回到國庫，過去人團法對此並無規範，現在只是予以補強而已，否則對這些委員而言，賸餘資產也是燙手山芋，既不敢放入自己口袋，也不敢輕易處理，所以希望有完整的處理程序。

黃委員昭順：很簡單，這個條款就是婦聯會條款，非常、非常具針對性。本席記得部長前兩天才在這裡說希望能夠以善念來處理婦聯會，他們也已經有釋出一定程度的善意，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在這個時間點選擇性地、針對性地立法，這樣妥當嗎？本席注意到今天會議主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10 次有 6 次都提到婦聯會，我不知道他與婦聯會之間有什麼，但我們需要在這裡針對性的立法嗎？

主席：本席要在此表達最大的抗議！各人有各人關心的議題，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公眾事務，如果國家的資產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流入少數人的手裡，我想是多數人都不能接受的。請黃委員尊重本席的質詢權和提案權，我也不會干涉黃委員的權益。

黃委員昭順：從以往到現在，我們立法院都不曾針對性立法過，這樣的團體現在只有一個，就是婦聯會，而內政部和黨產會也已在密集處理中，本席看了你們提的修正動議，請問中華民主進步同盟、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基進側翼政團和安定力量收到多少政治獻金？我們立法院真的要這樣針對性的立法嗎？

林司長清淇：政治獻金的數額恐需查一下。

主席：等你們查清楚了再向委員會說明。

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就把這個改成婦聯會條款，直接了當的寫「婦聯會」就好啦！不必寫政治團體。

曾委員銘宗：立法需經一讀、二讀、三讀，如果只針對婦聯會，本席認為不能這樣立法，太針對性了，何況有關婦聯會，內政部現在已經在處理中，這樣的作法不合適，否則的話，是不是也要對民進黨所屬很多基金會作處理？本席贊同主席所說的我們要好好立法，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但

現在這樣只針對一家立法，我覺得真的不合適，也呼籲不要這樣做。

主席：立法是為解決問題，當政黨資產有一千萬元以上時都要辦理法人登記了，要求政治團體在這兩年過渡期間內辦理法人登記是可以接受公評和討論的，包括資產解散後的處理，婦聯會也可以把全部的資產都分光，沒有賸餘資產啊！過去人團法確實沒有規範到解散後的資產該如何處分，現在只是對這部分加以補強而已，包括政治團體職員的選任制度等等，過去婦聯會主委一當就是十幾年，且從來沒有開過會員大會，我們現在只是要求所有的政治團體、人民團體而非僅婦聯會必須依法運作，讓法的建構更為完整而已，各位不要認為這是特別針對什麼，我認為將法律建構得更完整是正當的作為。

黃委員昭順：不要講得這麼漂亮，你就乾脆改成婦聯會要怎樣怎樣就好啦！因為全國就只有婦聯會一個團體有一千萬元以上的資產嘛！

主席：政黨法對政黨也是規定資產一千萬元以上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那是政黨，我們現在談的是政治團體，要追殺就講追殺，司馬昭之心啦！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們非要把這個條文指說是為了處理婦聯會，那我現在可不可以說其實你們兩位在替婦聯會護航？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你講，你講，你儘量講。

姚委員文智：今天討論的是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過去是不是有發生過，我們可以查查看，但未來可能發生，如果要針對婦聯會，其實可依不當黨產條例等許多方式處理，而且內政部現在也已經在處理中，所以不要這樣看這件事，也不要無限上綱，如果你們對其他基金會有什麼提案，也可以提出來，我們現在是就事論事，就這個法攤開來看，在政黨法跟人民團體法整個調整之後，現在需不需要對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訂出一個相當的規範？這個規範是不是站在社會公益、公平正義的角度？如果這個團體的資產有賸餘，是交給政府，又不是交到賴瑞隆的口袋，也不是交給民進黨，坦白說，我不懂為什麼……

曾委員銘宗：你講就是就事論事，我們講就不是就事論事？

姚委員文智：你們也可以講啊！因為你們說我們是為了婦聯會，有針對性，是你們自己要跳進來，那我就說你們就是要為婦聯會護航，讓社會知道到今天這個節骨眼，你們還想要做這樣的護航，這在政治上對你們沒有加分啦！真的不必要啦！

曾委員銘宗：我們沒有任何政治上的考慮，你多慮了！你才有政治上的考慮。

黃委員昭順：今天提案修正，若民進黨沒有政治上考慮的話，就不會提出這樣的文字。剛才內政部司長已經講過現在資產在一千萬元以上的政治團體就只有婦聯會，那你就把他寫上去嘛！你要追殺就追殺嘛！反正就算我們雙手雙腳一起舉起來，表決還是輸嘛！在現在黨產會以及其他方式都可以處理及部長也說要以善念處理這件事的狀況下，我們需要在他們處理過程中再丟一把刀進去嗎？需要這樣做嗎？不要講得那麼好聽，但也不要講得那麼難聽嘛！什麼護航！那我們就講你們是追殺嘛！這個的確就是追殺條款啊！這有什麼不對？就是追殺、追殺、再追殺嘛！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折衷處理，將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的規定刪除，就是政治團體全部都要到法院辦理登記。

曾委員銘宗：本席贊成，就全部都要辦理登記。

主席：本席再做個說明，其實多數政黨的資產都是公開透明的，也有辦理法人登記，當時提出此一條文是認為如果政治團體有一千萬元以上的資產，其資產可能是來自政府捐助等，所以應該要辦理法人登記，一方面可使其財務更公開透明，不會再如過去一般隱晦不明，一方面將來資產若有任何變動還必須經過法院程序，這樣會使過程更加嚴謹，資產也不易為少數人占有，提案修正的目的是為了讓政治團體的運作更為妥當，而條文則是參考其他法律的一些規定而來。坦白講，我都尊重大家的討論。

陳委員其邁：既然曾委員也同意，那就將「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刪除，大家都要辦理登記，這是一致性的規定。第二項的「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應該寫得更完整一點，將「解散時」修正為「解散並完成清償債務後」，這樣比較完整。

主席：如果將這一千萬元以上的規定刪除的話，等於 50 幾個政治團體全部都要去辦理法人登記，對於那些資產不多的也要如此要求嗎？

陳委員其邁：一致性規定啊！

曾委員銘宗：就做一致性規定啊！既然要公開透明，政治團體就全部去辦理登記。

主席：本席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經過大家的討論，本席也覺得應將一千萬元以上的限制刪除，規定所有政治團體都要辦理登記，因為政治團體本來就是比較特殊的團體，全部都辦理登記會比較妥當，否則以後可能所有的政治團體都會規避此一規定，將資產限縮在一千萬元以下。

姚委員文智：本席有不同的看法，其實人民結社參與政治的自由是隨時隨地都在發生的，政治團體的分合聚散是人民自由意志結社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要訂定這樣的條文且完全沒有條件限制，規定所有政治團體都要到法院去辦理登記，這其實是另外一種對結社自由的限制，不要為了婦聯會搞出這一套，訂出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限制其實就代表該政治團體有相當的運作，且從一個客觀的金額或者說是客觀的資產去評價這個團體是不是應該接受更嚴格的公眾規範，如果將此一限制刪除，搞不好大家哪天在一個酒席上說要組一個政治行動組織也都要去登記，本席不認為這樣的法條可以執行，所以大家要權衡一下，憲法保障的結社自由是有順序的，依序是政黨、政治團體、社會團體，是用各種不同的社會組成的客觀條件來限制，本席認為金額或許可以討論，但是請不要漫無目的、無限上綱的要把所有東西都限制了，只有威權時代才會這樣做。

曾委員銘宗：可否請內政部解釋一下什麼是「政治團體」？會不會如同剛才姚委員所言，大家吆喝一下說要進行相關的行為就是政治團體？本席贊成張宏陸委員的意見，既然是政治團體，就更應該公開透明。

洪委員宗熠：現在大家在討論第四十九條之一中有關資產一千萬元以上的規定，剛才賴委員提到第四十六條之一中也有這樣規定，請問部長，人民團體法中若對財產規定的部分做這樣的變動會產生什麼樣的差異？

顏委員寬恒：本席也贊成陳其邁委員所提將「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刪除的意見，因為憲法是保障所有的團體，就算人民結社參與政治的自由也是一致性的保障，不應對某些政黨、某些人民團

體針對性修法，不管怎麼樣，我們應該要一視同仁，這裡不應有一千萬元的級距，而是全部都要向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這樣才合乎公平原則。

主席：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內政部是否要提出說明？包括一千萬這個額度的限制需不需要訂定。

葉部長俊榮：現行人團法是分三個團體，包括政治團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現在透過政黨法的訂定，現有政治團體在二年內都要考慮是否要轉型為政黨，如果沒有轉型的話，以後按照團體法的法制規定，以前基於便宜行事所創立的政治團體就會回歸到政黨的機制去運作。經過二年後，理論上就不應該有政治團體了，所以現在存在的政治團體都面臨到在二年內要考慮是不是要轉型為政黨，這是已經通過的政黨法的基本精神，對於未來的社會團體法是這樣處理的，而這整套制度的運行可以讓整個人民團體的機制步入正軌。

今天委員提出政治團體裡擁有比較龐大資產者因其公共性可能比較高，要不要特別要求他們辦理法人登記，主要是完成法人登記之後，其財產就比較能夠以法人名義去登記，而不會散落在私人或用其他的方式去處理，這個方向是針對資產較多的政治團體做了更能夠表現出公開透明的措施，但如果要求全部的政治團體都要去辦理法人登記，其實我們也是有顧慮的，因為未來政治團體要在二年內考量是否要回歸政黨，政黨都要辦理法人登記，完全按照政黨法的機制來進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可以支持對於較多資產的政治團體要辦理法人登記，因為在這二年內還是有所顧慮，因此可以訂定這個規定，但是如果要求全部都要辦理登記的話，這些政治團體在二年內要轉型時又要重新再去登記，可能干擾太大，但如果是針對資產特別高、公益性特別高的團體做這樣的要求，我們是覺得可以考量。以上。

主席：我們是不是也聽一下司法院的意見，司法院似乎有一些修正的文字建議。

管法官靜怡：我們建議在「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的「一千萬元」前面加「新臺幣」，以及「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修正為「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不需要限制主事務所所在的地地方法院，因為有時候可能會有設幾個事務所的情況，所以只要向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就可以了。

主席：稍後是不是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建議通過？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乾脆請你們把它都修改啦，因為在人民團體法裡訂定這樣的規定，針對性真的非常的高，所以我具體向主席建議，你乾脆提個案子叫做婦聯會二年什麼的條款，這樣就好了，就解決問題了，幹嘛寫那麼一大堆，假清高的弄了半天也不知道在幹什麼，講白了就是這樣！我從政這麼久，我不是婦聯會的委員，也從來不是婦聯會的會員，但是我覺得訂定這種針對性的條文，對於現在的整合過程不利，婦聯會在選舉過程中還是以大家願意去解決問題的方向做一個選舉，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嘛！你幹什麼在這裡用追殺的方式呢？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不符合比例原則，只要曾接受政府捐補助，該政治團體解散時的賸餘財產就要全數歸屬國庫，這樣真的不符合比例原則，可能當初只捐 1 萬元、2 萬元，到時候賸餘財產卻全數歸屬國庫，這個部分是否能請法務部或司法院說明，這樣的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針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剛剛陳其邁委員建議在「解散」後加上「並完成清償債務後」。請法務部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有關曾經接受補助的財產是否要歸於國庫的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裁量，但如果委員考量到不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建議是補助一定數額的政治團體，這樣可能可以解決委員的疑慮。以上建議。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管法官靜怡：現行人團法的規定，對於財產部分是依照章程處理，若章程沒有規定，則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如果現在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要求賸餘財產全部歸屬國庫，這部分是立法裁量的問題，我們沒有太大意見，就看各位委員的決定。另外，我也贊成法務部的意見，如果擔心會違反比例原則，就規定當初捐補助的額度應該要跟它的資產有一定的比例關係，這樣可能比較能夠明說為什麼賸餘財產應該要歸屬國庫。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內政部再說明一下，剛才法務部與司法院的代表所提到的，如果不同的金額有什麼團體嗎？

林司長清淇：剛剛委員問的是有關於政治獻金的部分，我們剛剛有去查了一下，中華民主進步同盟 105 年是 35 萬元，不過這是補助部分。至於政治獻金部分，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雖然有開政治獻金專戶，但 105 年一毛錢都沒有收到；基進側翼政團 105 年有收到 264 萬元的政治獻金；安定力量雖然有開政治獻金專戶，但因為今年才成立，明年才會申報財務。

主席：各位委員也不用太擔心，因為這是財務處理完畢之後有賸餘才……

黃委員昭順：司長，中華民主進步同盟 35 萬元，是嗎？

林司長清淇：那是政府補捐助的部分，它沒有政治獻金。

黃委員昭順：就是政府補助嘛！你給我的資料是這樣的，而且只有 35 萬元。所以你要修正就乾脆把條文直接寫明婦聯會就好了，像中華民主進步同盟只收到 35 萬元的補捐助，基進側翼政團收到 264 萬的政治獻金，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則沒有收到錢，既然這樣，你乾脆直接了當的寫就好了，要寫就寫清楚啊！

部長，以現在促轉及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沒有辦法處理婦聯會嗎？本席想知道的是，現在沒有辦法處理嗎？請部長回答。

葉部長俊榮：對於婦聯會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在努力處理中，我們是按照三大原則在持續處理中。委員的許多提案，我們也充分表達意見，我們會在這個大原則下來進行處理。在不會造成妨礙的狀況下，我們認為這展現出委員對人民團體，尤其是政治團體，在二年轉型過程中要怎麼做比較好，比較能合乎民主程序及社會公義的轉型需求，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內容，對於我們用這樣原則及高度去處理，看起來並沒有造成妨礙，但是對於政治團體在這二年的轉型期間要怎麼樣做才合乎社會公義及民主原則，表示出委員對這方面的觀點，這個部分我們都表示尊重。對於這樣的立法本身，如果維持剛才大家所講的，以就事論事來面對問題的角度而言，我們現在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並沒有造成不當的影響，所以我們會繼續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本席剛才把這份資料看了一下，資產一千萬元以上的只有婦聯會，其他則是中華民主進步同盟接受了 35 萬元的政府捐補助，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本去年沒有收到政治獻金，基進側翼政團是 264 萬元，安定力量到今天還沒有申報。我再次重申，我不是婦聯會的成員，也沒有參加過婦聯會的活動，了不起是他們舉辦活動時會通知我們一下，但我也幾乎沒有去參加過，所以我不是在護航，你們說這不是追殺，很難讓人家相信，這個是司馬昭之心人盡皆知。

依照不當黨產委員會與促轉的相關規定，要處理婦聯會已經是足足有餘了，不要再說這些從政府來的錢要回到社會公益或什麼的，其實早就知道它所有的財產幾乎都會被充公，所以本席比較傾向於，如果你們一定要通過修法，就把這幾個文字改掉，讓全世界大家都知道！你們既然是針對婦聯會，就把第四十九條的政治團體改為婦聯會，這樣就解決了，反正一樣會通過，又何必牽連其他團體，包括基進側翼正團、安定力量、中華民主進步同盟、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等，牽連這幾個團體要幹什麼，有牽連的必要嗎？完全沒有！

以民進黨現在的席次，想通過什麼都可以通過，國民黨舉雙手雙腳來表決也贏不過你們，既然這個條文是針對婦聯會，你就明白寫清楚，不然就通過主決議提案，這樣就解決問題了嘛！何必大張旗鼓的要在這裡修正這個條文，又把這幾個團體統統包含進去，這非常好笑！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整合剛剛各位委員及政府代表所提出的建議，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政黨以外之政治團體，總資產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至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修正為「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並完成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歸屬國庫。」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麗蟬：剛剛內政部還沒有說明清楚，本條規定應於本法修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要完成法人登記，可以說明一下團體進行法人登記的程序與流程大概需要多久時間？第二，剛剛有委員提議不要訂定金額的限制，這個部分已經不考量了嗎？第三，我們的法律用詞是要用「並完成清償債務後」還是「解散清算後」？以上三個問題，先回應一下好嗎？

林司長清淇：第一，有關於向法院聲辦法人登記的部分，主管機關就只有核准與否而已，接下來就到法院了，所以我們可能比較不了解這個程序需要多久，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說明？

林委員麗蟬：可是條文規定要在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完成啊！

林司長清淇：條文規定是聲請辦理法人登記，也就是說，主管機關這邊已經核准的，就可以到法院去聲請辦理。

主席：並不是要在一個月內完成。至於金額部分，剛剛大家討論過了，就尊重大家的意。針對文字部分，如果政府官員有意見，請隨時提出，剛剛法務部與司法院是認為還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抱歉，因為剛剛到樓下去審查礦業法，我上次在安排的時候曾詢問過，但一直沒有給我很好的答案。有關人民團體法，行政院的政策是把人民團體法分為三個部分，政黨法已經通過了，對於相關的政治團體，政黨法給了二年的轉型時間，社會團體法已經送出內政委員會了，另外一個則是職業團體法。今天我們修正人民團體法，而且是非常有針對性的，但是在社會團體法已經送出委員會、政黨法已經三讀通過要給政治團體二年時間去做轉型的情況下，現

在又要修正人民團體法，依照政黨法規定政治團體都要辦理政黨登記，該法已經給了二年的緩衝時間，這樣不就產生矛盾了，內政部要不要堅守之前一開始立法的目的？部長能不能做個說明？

主席：這剛剛說明過了，部長有沒有要再補充？

葉部長俊榮：我很簡短的向鄭委員說明，事實上，如果這個部分通過立法，應該把它定位為政治團體在政黨法通過後二年內轉型過程中的階段性規定，是只針對這二年內的立法，並不是一個全面性規定。原來整個人民團體法的架構確實如同委員剛剛所理解的，未來就是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未來政治團體不論是否選擇轉型為政黨，二年後都不會有政治團體這個類別了，原來人團法在當時狀況下所設立的政治團體的類型，以後就變成全部都是政黨了，這樣規範就會非常明確，也呼應已經送出委員會且大家沒有意見的社會團體法，這個部分希望可以早日完成立法。

至於今天修法的這個部分，因為政黨法裡沒有規範政治團體的運作，所以相關修法是基於這樣的考慮而訂定的，應該不要去影響整個人民團體法的結構，如果定位成這二年內的過渡，也不會影響到那個結構。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剛才整合後宣讀的文字通過？我們把案子送出委員會到院會去協商。

黃委員昭順：我再請教一下，以現在處理婦聯會的過程中，除了不當黨產委員會及促產的相關規定，內政部還下了好幾道金牌，而今天這個條文看起來也是在針對婦聯會，你說不是針對婦聯會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如果這個條文不這樣修正，有沒有其他文字可以寫在這裡而能解決問題？或是這個條文就算不修正其實也一樣可以處理？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如果真的是一千萬的差異，黃委員認為這是針對婦聯會的話，那就降到一百萬嘛！

黃委員昭順：那個根本就不用寫啊！

陳委員其邁：不寫明的話，就是大家都要去登記，這樣也可以啊！

主席：剛剛姚委員其實有表達另外一個不同的見解，陳委員可能不在，姚委員有表達出不同的見解。

陳委員其邁：如果全部都去登記，也是要在登記後這些財產才能處分嘛！沒有完成法人登記，不動產怎麼處分呢？所以我建議將一千萬元的金額拿掉也是……

主席：黃委員堅持的是這一點嗎？如果把一千萬元的文字拿掉，其他文字你就支持嗎？

黃委員昭順：把一千萬元的文字拿掉或是直接寫明婦聯會都 OK 啊，因為大家都知道啊……

陳委員其邁：這樣的討論沒有交集！

主席：所以陳委員的建議，黃委員不見得接受。

陳委員其邁：我的好意他不心領，那就依照修正動議去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不是好意不好意的事情，也不是我要不要心領的問題，重點是沒有修正這個條文能不能處理，如果能處理，我們何必在這個時間再追殺，這是一個感覺而已。你們就很簡單嘛，請部長說明能不能處理，其實他們的確已經在處理了，如果他們沒有處理，那當然就不一樣

了。

主席：黃委員，這個剛剛說明過非常多次了，這裡規定的是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並不是一般的社團，規定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辦理法人登記，其實是要確保這些團體的財產及各方面的狀況。一旦這個團體將來要解散時該怎麼處理，這個部分當初在人團法中沒有規範，是一個漏洞，我們只是把這個漏洞補起來，任何團體都可能面臨到將來要解散的情況，不管是自己解散或其他因素而需要解散，解散後資產流向必須要做個補充的規定。你覺得這好像是有針對性，但這個規定是要把當初制定法律時的漏洞補起來，這個真的要再次向黃委員說明，雖然你一直……

黃委員昭順：不是一千萬或多少，你可以看一下剛剛他們提供的資料，中華民主進步同盟只有 35 萬元，……

主席：很多委員都認為這個法案的協商已經拖很久……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拖很久，民進黨需要用三道金牌去追殺婦聯會嗎？加上這個規定就是四道金牌了！必須要追殺到這種地步嗎？

主席：我再次詢問各位委員，對於剛剛整合的修正文字，我們直接送院會處理，好不好？保留送朝野協商，好嗎？黃委員，可以吧？

陳委員其邁：已經討論這麼久了！

黃委員昭順：要清算鬥爭也不需要用四道金牌啊！民進黨用四道金牌追殺婦聯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把一千萬元的文字拿掉嘛！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就照剛才協商的結論通過，送院會處理。

「人民團體法」等 3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相關提案條文。

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因追訴權、行刑權罹於時效，致依法不得再執行。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進行協商前，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協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本席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因為最近有些違反國安法被判刑確定的行為人，因為刑期太短或其他原因，服刑完畢後除了可以繼續領取退俸之外，甚至還可以參選公職。對於違反國家安全法而被判刑，在臺灣應該與內亂外患罪相近，如果行為人於服刑完畢後可以參選公職，等於告訴大家這個人的主張與說法在臺灣社會是被認同的，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提出修正案。起因是今年夏天與 11 月中國軍官鎮小江來台吸收我們的退役少將許乃權，許乃權在服刑完畢後，除了照常領取 7 萬 5,500 元的高額月退俸之外，還宣布要參選公職，他可能要參選金門或馬祖的首長，我覺得這個很糟糕，對臺灣民情法治社會來說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這樣等同肯認他過去所犯錯誤沒有那麼嚴重，所以他才可以參選公職人員，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提出修正案，因為對於觸及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侵害國家法益之罪，經判決確定的犯罪行為人，若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除了損害民眾利益及公共福祉，陷國家於不義外，社會大眾也所無法接受。

本席所提修正案是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若犯上述規定之罪，就取消其參選公職的資格。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見就如同我的提案，希望在第四款中將行刑權罹於時效的狀況一併納為候選人的消極資格，我認為候選人被判刑後，不去接受刑之執行而逃亡，逃亡後回來還可以參選公職，這件事情的本質真的非常匪夷所思，這比執行未畢、尚未執行的情況都還嚴重。對於不接受國家處罰的行為人，憑什麼參選並擔任國家公職？所以我堅持第四款應該把這個部分納入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內政部說明。

林司長清淇：有關劉委員、陳委員及蔡委員所提修正案，本部吸納後有提出建議條文，也把目前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提出草案報院的精神一併納入，我逐一向大家報告。

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都委員所提出的，我們覺得兩法應該一致，所以配合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修正提出建議文字。第三款除了陳委員提案增列的條文之外，有關意圖漁利包攬政黨辦理公職候選人的黨內提名作業賄選、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的選舉收賄、暴力妨礙他人罷免的提案連署等，我們都納入第三款。第五款有把劉委員所提有關犯國家安全法等規定納入。第六款是蔡委員提案有關罹於時效的部分，我們的建議文字是「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至於陳委員提到的追訴權部分，我們覺得有一些問題，因為行為人在追訴期間如果經過一定期間內沒有被起訴，基本上就不會被定罪了，所以我們認為追訴權部分不宜納入，但是行刑權

罹於時效的部分則建議要納入。另外我們在第十款（現行條文第六款）增列「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為涉及到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所以認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也應該列為消極資格。另有新增第十一款，因為懲戒法有規定免職的處分，而免職處分在所有處分中是最嚴重的，我們認為既然被彈劾、被公懲會宣告免職處分，也應該納入。後面的款次則是配合調整。

以上是第二十六條的建議文字，我們已經把三位委員的意見納入，還搭配了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條文，再加上機關會商的消極資格，全部都納入了，請委員指教。

主席：內政部有提出建議條文，把各位委員的意見都納入了，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是不是就照內政部建議條文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請部長再三思，有關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過去刑法第一百條有關內亂罪的規定有做修正，當初的條文就是包含「意圖」，後來修正為更明確的「著手實行者」，但國家安全法當初沒有配合刑法第一百條的修正。過去刑法第一百條只要有「意圖」就能成罪，當初在檢討刑法時沒有一併檢討國家安全法，所以現在的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是不是要再考量一下？雖然當初提案不是針對最近發生的新黨的問題，但很巧的是，前幾天才剛發生新黨的案子，今天就審查這個法案，而且又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與其有關的第二條之一是發展組織的規定，第二條之一的「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都沒有問題，比較明確有問題的是最後的「發展組織」，而且是要處罰「意圖犯」，所以我們必須要思考一下，在條文修正後，他就沒有辦法參選公職，等於是剝奪了他的參選資格。因為正好發生新黨的事情，所以本席建議應該要再審慎的思考。以上。

黃委員昭順：前幾天發生這麼大的一件事，他們可以說是三票齊發，而且還是抗傳即拘的，搜索過程就是人民幣現金及簡體字帳號，給他們戴了一個很大的帽子，說他們是違反秘密發展組織。當然幾位委員提修正案時還沒有這件事，但是這件事突顯出來的是，現階段包括檢調單位在做這些事的過程都不夠嚴謹，在證據非常欠缺的狀況下有故入人罪的情形，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案，相對的，萬一訴訟的時間又拉得很長，有可能變成故意打壓異己，讓他們沒有參選權，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可能也會淪為像剛才那個法案一樣，是追殺、追殺、再追殺，所以今天討論這個法案，能不能更嚴謹？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有提過當初提案的原始原因，到目前為止，以國安法判刑的案件有 11 件，許乃權先生已經判刑回來了，他說要參選，我就想到他的高額退俸及參選資格應該做審慎的評估，但我們不能針對個案來處理。剛才鄭委員提到對國安法的疑慮，其實國安法已經修正了，不管是第五條之一或第二條之一，已經不是「意圖」，而是「著手」了。

再來，我的提案是規定要被判確定，而不是在偵查中，對於已經被判刑確定的人，會不會影響到他消極或積極的參選資格，是取消幾年或是永久取消，其實這都還有討論的空間。本席的提案是根據已經修正的國安法，並不是未修正的國安法，請委員多參考。謝謝。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建議請議事人員將國安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條文影印給大家參考。其次

，剛剛提到已經被判刑的 11 個案子能不能也一併拿出來？如果我們今天的修法是針對這 11 個案子，也要避免未來變成打壓其他人的狀況，是不是在法條說明欄中註明將這個部分排除掉，我覺得這樣就夠了，否則今天做這樣的規定，一定又會引起很大的風波，好像我們今天是針對新黨在進行修法，我覺得這樣並不妥當。

主席：請把條文影印給大家參考。

蔡委員易餘：有關劉世芳委員的提案，我覺得我可以幫忙補充一下。違反國安法第五條之一並不是處罰意圖犯，因為第五條之一的構成要件寫得很清楚，雖然前面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但後面的構成要件是「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而第二條之一是一個行為犯的規定，也就是實際上已經有「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基本上這是一個行為犯的概念，並不是意圖犯，以上提出補充說明。

其次，我希望大家去思考一下，本席所提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修正，我比較堅持的是「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內政部的建議條文把「緩刑期間」也納入，這個就很嚴重了。以我們自己有在選舉的人為例，我們最常犯的是什麼罪？就是毀謗罪，選舉時二人互罵，罵來罵去後觸犯了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提告後到判刑都會拖很久，所以到最後通常也是緩刑，犯毀謗罪的通常不會被執行，而是判緩刑，如果規定緩刑期間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那以後真的會變成卡到一些輕罪就被限制了，因為輕罪才會被判緩刑，重罪就會執行了。執行的部分當然沒話講，但如果是輕罪被判緩刑，在緩刑期間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這個茲事體大，我希望大家再仔細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再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向各位委員報告，主要是我們與中選會認為所謂兩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對候選人的消極資格應該一致，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緩刑期間的部分，因為在緩刑期間所宣告的罪刑仍然存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有納入這個文字，所以修正本條時我們才會一併配合納入。這只是緩刑期間而已，緩刑期間經過後，當然就可以參選，這不是永久的限制。

蔡委員易餘：但是緩刑期間通常都是 3 年或 2 年，如果被判緩刑 3 年，就表示這 3 年內都不能登記為候選人，太嚴重了！

林委員麗蟬：你剛才說有罪宣告，過失傷害也會被有罪宣告，這樣就不能登記為候選人了。整個輕重的定義與標準是什麼？這個應該嚴謹規範。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個案子如果認真討論可能要花三天三夜，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這是第二條之一的規定。第五條之一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罰則，這個「意圖」的範圍、定義，我們幾乎沒有辦法在這裡討論。第二句我再唸給你聽，「……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再來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這幾個文字跟我們今天要修正的法

案對照之後，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非常謹慎，不是內政部拿幾個文字出來給我們，我們就可以處理。至於「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是蔡易餘委員的提案內容，這個還是有商榷餘地。我們今天這樣修法妥當嗎？

主席：是不是也聽聽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請法務部先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第二十六條涉及候選人的消極資格，只要符合這些消極資格的人都不能登記為候選人，所以其實跟人民的參政權也有關係。再者，我們認為哪些人不適合當候選人，可能會影響整個選舉的風氣，或是國家連結的公益形象。這個部分涉及內政部的政策考量，本部予以尊重。

主席：好，謝謝蔡檢查官，接下來請司法院說明。

管法官靜怡：對這部分，我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尊重立法裁量。

主席：好，謝謝。請中選會蔡專委說明。

蔡專門委員金誥：有關緩刑期間的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也有相同的規定。至於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新北市市議員選舉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內政部將此列為修法草案的內容。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的部分，有具體個案發生過。

主席：接下來請國安局戴組長說明。

戴組長益宏：有關劉委員提出的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國家情報工作法，就本局業管的國家情報工作法，涉及因應相關國人違反國家法益的情形，本局認為修法的立意良善，並表示尊重，也對權責機關跟大院修法的權責表示尊重。

主席：好，謝謝，了解。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現在立法院好像在協商是嗎？

在場人員：還在委員會協商。

劉委員世芳：還在委員會協商，可是我們現在都講到國安法去，而不是講到選罷法，我現在是以選罷法為主，要取消他消極的參選資格。我們在協商國安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一起考慮進去？我剛才有特別提到，我們在訂定法律的時候，並沒有要針對個案，我只是針對整個發展趨勢；你一定要懲處已經涉及內亂、外患的人。是不是朝這個方向思考會比較好？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疑慮幾乎都是以這個為主。我們沒有要針對特別的政黨，或是提供不同的想法，好像是追殺，我的原意不是這樣。我剛才有特別提到，是因為過去好幾年以來有發現這樣的狀況，所以要取消他們候選人的消極資格，這個部分要請各位委員多參考一下。

黃委員昭順：依國安法判刑的 11 個案例能不能拿出來？

劉委員世芳：有，可能要請國安局提供，或是司法院也可以提供。

主席：國安局手上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黃委員？

劉委員世芳：司法院那邊有嗎？

主席：司法院沒有，看看國安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林委員麗蟬：第五條之一涉及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裡面有規範很多，包括人民不得跟外國或大陸地區的行政、軍事等公務機關及其設立的機構連結，那我要請教一下，很多在台灣的駐外辦事處也請了許多台灣人在裡面上班，這個部分算不算是協助他們蒐集還是發展組織？他算不算在我

們的規範內？他是否會因為他的工作，使得他未來想參政的時候是不能的？這個部分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國安法的規範是非常廣的。有多少國家在台灣有辦事處？在裡面工作的人都算是協助他們蒐集嗎？這些駐台單位全部都有跟中共建交，也有深度的交流，請問這算不算？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二條之一跟第五條之一，如果這樣看的話，就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外國或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我剛才講了，前面的刺探、蒐集、交付都很明確，現在「發展組織」的文字比較不明確，是太過概括性的規定，後面又只是「意圖」。在這樣的情形下又有新黨的事件，因此我們恐怕要比較慎重的討論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的部分。我剛剛也講過了，當初提的時候，真的不是為了新黨，那時候還沒發生。那 11 個案例我們恐怕也必須核對一下。「發展組織」是太過概括性的規定，我覺得可能會有比較大的疑慮。

蔡委員易餘：劉委員提案增訂犯國安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條文，他提案的時候當然沒有發生現在的一些狀況，但是現在社會上新黨發展組織的案件還在進行中，如果此時我們處理這個法案是不是會有針對性？這樣會把這個法案的原意都扭曲掉，畢竟我們知道這一群人在媒體上有影響力，好像是我們針對他，不讓他選，這樣的觀感會讓本提案的美意喪失。

至於陳委員提案訂定緩刑期間不得參選的規定，我也認為這部分茲事體大，有的提案需要更多社會討論的空間，如果可以的話，今天是不是可以先處理我的條文？我的部分爭議應該比較小。他已經判刑確定，「跑路」之後再回來選舉，這真的是不能被原諒的狀況。我的提案主要是補法律漏洞，至於兩個提案影響的層面很大，因此至少先讓社會大眾知道立法院有這樣的提案，然後看這個提案之後的影響會到什麼層次。我們是不是再評估一下？

林委員麗蟬：我支持這樣的概念，就是剛剛講的，緩刑還有未定的部分。再來，剛剛講到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有規定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因為第五條之一剛剛就像我講的，駐台機構的工作人員算不算？整個規範是很廣的，不管是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還是第五條之一都有很多疑慮，我們把比較有疑慮的條文引用到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適當嗎？如果還存在沒有解決的部分，在在台駐外單位工作的每個台灣籍工作人員是否會覺得擔憂？這個部分也請行政部門再說明。這個部分是有疑慮的。如果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跟第五條之一有疑慮，我們又要去引用它，這樣適當嗎？

主席：我們參考蔡易餘委員剛才的意見，蔡委員的部分大家的共識比較高，我們就先讓它出委員會；陳委員跟劉委員的部分，我們到時候跟國安法一併討論、協商，我們就暫時先讓它留在委員會，好不好？就照這樣處理，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只有蔡委員的可以出委員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其他的……

主席：照你的意思啦。

黃委員昭順：這樣還是要協商。

蔡委員易餘：我的部分比較沒有爭議。

（協商結束）

主席：蔡易餘委員提案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賴召委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補充說明。另外兩案委員會擇期討論，也請內政部、國安局等相關部門，在未來討論國安法的時候整體思考。謝謝。

時間上比較緊，洪宗熠委員希望他的部分先處理，我們是不是先處理第六案，處理完再休息一下？

黃委員昭順：今天有醫療法的協商，很多委員對醫療法還有藥事法……

主席：希望先休息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休息，不然我們去協商那個不行，好不好？

主席：那我們就……

黃委員昭順：血汗也不能血汗到……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黃委員昭順：1 時 30 分好不好？醫療法會花很多時間。

主席：1 時開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1 時 30 分好不好？

主席：謝謝，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毀損以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洪宗熠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說明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依限期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因本條主要裁罰對象為下水道用戶，考量下水道用戶多為一般家戶，如依委員提案 10 萬至 100 萬元之裁罰金額，於實務上對一般家戶金額過高，故建議裁罰金額修正為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提案人：洪宗熠　趙天麟　Kolas Yotaka

委員顏寬恒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或排洩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染防治法各管制標準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說明：明確規定用戶排放水質不合格之處罰依據。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林麗蟬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黃委員昭順：我看了洪宗熠委員的提案大概修了幾條條文，可是我記得上次署長在立法院報告，你對這些罰款的條文好像有一些意見，我不知道那份資料還在不在，但我印象中有。署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還是說上次的那份報告能不能在給我們一份？主席，你這樣一天排那麼多案，有時候看了他寫的報告都沒辦法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前天是我們的政務次長口頭報告，那時候我們認為如果將毀損下水道的罰款提高，原則上就可以達到嚇阻的效果，上次我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們那時候想說是不是把罰款的額度提高為十萬元到三百萬元。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並不支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許署長文龍：也不是，我們原則上不是都不支持，只是處罰應依情節輕重而有分別。

黃委員昭順：原本的條文只有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五千元以上到五萬元以下的罰金，現在洪宗熠委員提到要將罰金提高為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甚至第三十二條的罰金有到一百萬元，你認為這樣的修改……

主席：洪委員後來有提一個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他還有一個喔？

主席：對，他有一個修正動議是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看起來應該是有做過溝通了。

許署長文龍：這比較合乎比例原則，這是我們原來提出的，後來我們跟洪委員他們協商，所以洪委員今天提出臨時提案，原則上就照我們的建議。

黃委員昭順：第三十一條呢？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不處理了，洪委員的提案就是以第三十二條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們發這張下來害我一直看第三十一條。

主席：他有提再修正。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現在是第三十一條不處理，處理第三十二條嗎？

許署長文龍：第三十一條也要處理，本來他就提案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兩條。

黃委員昭順：第三十一條他把原來的五千元到五萬元改成三萬元至三十萬元，這個部分你們的意見為何？

許署長文龍：我們後來也跟他協商過，這個應該 OK，因為原來我們考慮下水道也是重要的公共設施、公共設備，後來經過跟他溝通，如果是針對一般的狀況，罰款三萬元至三十萬元應該有嚇阻作用；可是如果會釀成公共危險災害時，當然也要處以刑責。這樣分兩項來處理可以達到目的，這個部分也有跟法務部研究，法務部原則上也尊重。

黃委員昭順：法務部今天有來嗎？

主席：法務部針對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的部分要不要表示意見？第三十一條是用原來洪宗熠委員的版本，第三十二條就看最新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我那天看你們寫的報告，你們對第三十一條的罰款有意見啊！營建署原來的那份報告能不能再給我一份？

主席：請內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再提供給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不是，因為他們那一天的報告對第三十一條的罰款有意見。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麗蟬：顏寬恒委員和本席也有提出第三十二條的修正動議，可以請營建署說明嗎？

主席：營建署要不要說明一下顏寬恒委員、曾銘宗委員和林麗蟬委員提的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

許署長文龍：顏委員提案的第三十二條是在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增加「或排洩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染防治法各管制標準者」的文字，這樣是訂得更嚴謹一點。看經濟部……

主席：經濟部代表有來嗎？要不要說明？還是營建署要幫忙說明？

陳處長志偉：關於顏委員的提案是在第一項第一款後面加了「或排洩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染防治法各管制標準者」的文字，但是有部分地區的下水道可能本身就有處理功能，已經按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處理過，有部分地區的納管標準甚至比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的標準更高，所以這樣會造成這種區域裡面的污水下水道沒有辦法納接這種污水，反而沒辦法處理到這些污水。可是不論如何，下水道處理完後的水都會符合放流水的標準，我們只是擔心若是把這個標準定高，可能他沒辦法再進入到污水下道系統去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陳科長俊融：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其實有授權各地方政府定有納管標準，也就是納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係屬地方自治事項，顏委員提案的條文是把他援引到水污染防治法各管制標準，因為下水道系統處理完的水承受濃度較高的下水排入之後，再排放到承受水體之前，他還是要把濃度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誠如營建署陳處長提到的，如果是以這樣有害健康物質的標準的話，下水道系統在承受排入的下水水質上可能會比現在還寬一點，所以我們是贊成營建署的建議，就是維持原條文。

林委員麗蟬：環保署跟營建署的說法有點不同，營建署說是比較嚴謹，環保署說比較寬，到底是嚴謹，還是比較寬？

主席：請經濟部代表表示意見。

葉高專瑞芳：我們的意見跟環保署及營建署一致，因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有電鍍專區，如果這樣的規範定了之後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電鍍專區的用戶廢水排放，原則上，工業

區裡用戶的廢水進入工業區的下水道必須要符合下水水質限值，如果說我們做這樣的規劃，可能對一些電鍍專區廢水的處理會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所以是不是也建議顏委員的修正動議能夠維持原案？

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第三十二條就採洪宗熠委員的修正動議，其他部分就照洪宗熠委員的提案，這樣可以啦？

林委員麗蟬：黃委員剛才關心營建署講的罰款疑慮的部分要不要等印出來之後再向他說明？因為他剛剛提了 2 次。

主席：有，他們有印出來了。

請營建署再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我們原本認為這一條的罰鍰稍微低了一點，所以建議罰鍰是不是高一點，不過這一兩天再經過幾個單位審慎的討論以後，大家覺得洪委員的提案比較合乎比例原則，所以我們覺得這樣子比較適當。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對第三十一條的意見。

蔡檢察官麗清：針對三十一條要把刑事處罰改成行政罰的這個部分，本部認為，在毀損的部分同時還是會構成刑法的毀損建物罪及毀損罪，如果將來修法以後，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事不兩罰，將來還是用不到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可能沒有辦法達到草案規範的目的，所以是否要除罪化可能還要另行評估。

主席：法務部希望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嗎？

蔡檢察官麗清：對。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第八條照洪宗熠委員的版本通過，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照洪宗熠委員今天的修正動議通過？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也都維持現行法，好嗎？

姚委員文智：主席，第三十一條署裡的看法為何？因為我聽說你們是同意洪宗熠委員的提案，但是現在法務部認為不能去除刑責。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林委員麗蟬：主席，剛才我們說第三十三條維持原條文，是刪除維持在那邊的條文，還是……

主席：請大家看中間那一列，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都是原條文。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以現行條文都不動嘛？

主席：對，都不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十三條沒有刪除？

林委員麗蟬：沒有，就維持原條文。

（協商結束）

主席：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要不要經黨團協商？還是要。好，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推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推賴召委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上午協商的人民團體法修正案，協商通過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其餘條文不予修正也不予增訂，以上特別說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宣讀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及簡易奠祭設施，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不得有任何奠禮及法事。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業務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第六十五條　除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外，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對這個案子，各位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震清：我想先請部長或司長說明你們現在的看法。

主席：請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關於邱委員等人提案第六十四條，我們覺得在醫殯分離之後，醫院除了太平間供家屬助念和撫慰的空間外，不能再有奠祭設施。我們也和公會協調過，討論的結果認為不宜再設牌位，所以對於設簡易奠祭設施這部分，我們覺得應該比較保留。

這個案子在上次審查時，召委已指示我們在一年內就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醫殯分離制度的施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就這個設施來講，醫殯分離剛施行，未來要怎麼走？這部分要看設施上有沒有困難，是不是要處理，接著我們才能在一年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醫殯分離制度是否恰當。

蘇委員震清：我們打開心胸來談，先回溯一下，現在規定殯儀館方圓 1,000 公尺就可以設神主牌位，授權地方政府處理。上次質詢時我曾問部長，實際執行有沒有困難？現在所以會這麼規定就是因為現況是空間不夠用，以台北市來說，整個民權東路和一殯附近都是，居民當然會反對。如果我們把它設置在方圓 1,000 公尺以內，縣市政府各自決定，坦白說，這都不是積極的做法。當然，消防有消防的用途，要符合消防規定，使用也要重新規定，今天它是商業區，照理講殯葬事業應該設殯葬特區去處理，現在不管是住宅區或商業區都劃成這樣，並交由縣市政府去處理，其實是開了一道門。

回歸問題的本質，重點是空間不夠用，所以大體放在殯儀館，另外在外面設置神主牌位供祭拜。我們去捻香時發現，位子都很小，一格一格，而且收費都很貴，實際情形是很混亂的。我現

在要講問題的本質，請你們仔細聽，如果我有講錯的地方，也希望你們指正。今天因為放大體的地方太小，不管你們是要便宜行事還是要真正解決問題，我想問的是，問題解決了嗎？並沒有。在方圓 1,000 公尺內可以讓人設置簡易的靈位，其實都是屈就於現實，我那天質詢時曾經問：到底是大體重要還是靈位重要？既然醫院太平間可以放大體，為什麼不能比照殯儀館？今天你們認為放大體的地方方圓 1,000 公尺以內可以設簡易祭奠設施，那太平間為什麼不可以？原因只有一個，因為如果在醫院設置簡易祭奠設施，有人在那裡做法會、招魂種種法事，有些人會覺得我是要來醫院治好病，不是來等死的。所以大家認為在這裡做法事不對，應該回歸殯儀館，設專業區，我們都贊成。

回歸到剛才講的，太平間可以放大體，重點應該是不讓人做法事，這可以正面表列，例如不能做法會、不要擾鄰，但是應該可以設置簡易靈堂。既然太平間可以放大體，就在附近設簡易祭奠設施，這和在一殯放大體並且在周圍 1,000 公尺設簡易祭奠設施，有什麼不一樣？不一樣的重點在於，明確規定例如不可以做法會、道士招魂等等，但是人往生之後，應該可以讓家屬助念，希望死者一路好走。如果規定助念幾十分鐘必須離開，我告訴各位，這是民情風俗，就如同現在大家都在減少燒香、燒金紙，我也一直強調醫殯分離，不要做法事，不會吵到別人。我們既然可以在一殯 1,000 公尺範圍內設置簡易祭奠設施，太平間也有放大體，為什麼不能在那邊設置？但是我也講過，就是不能做法事或是擾鄰，甚至是違反醫殯分離的規定。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一直堅持？你們說公會同意，我告訴你們，這裡面牽扯到很多利益糾葛。我的立場是，我們要去解決這些問題，不介入任何商業行為。難道像剛才講的正面表列，將大體放在這裡，家屬在這裡看大體，卻要跑去其他地方祭拜神主牌，這不是很奇怪嗎？

另外，我們黨團討論這個 1,000 公尺的案子時，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因為那樣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才又拜託召委。我們是要解決問題，如果執意這麼做的話，也不用放在太平間，整個全部移過去就好了嘛！

但我還是要講，現在只解決了一小部分的問題。這是我的肺腑之言啦，任何商業行為都是他們家的事情！公會當然也希望在那裡，你知道他們現在收費多貴嗎？但是一般家屬並不知道，因為死者為大，隨便人家開價，有良心的就開低一點，沒良心的就任意開高，這是市場自由競爭。

我為什麼要在這邊重複講那幾句話？就是既然可以在一殯放大體的地方劃 1,000 公尺做這些，那麼醫院在不擾鄰，也就是不能做法事的狀況下，既然太平間可以放大體，為什麼不能像他們一樣放靈牌？但重點我講過了，是正面表列，不得有做法事的行為，也就是說，情況完全一樣的話，為什麼不可以？而且我講的是太平間的小部分喔，並不是因為醫院有太平間，就可以在外面做法事；不是這樣，就是在太平間附近的範圍內，讓大體放在太平間，家屬可以就近祭拜，不用跑兩個地方。因為有的人不是拜大體就好，而是除了看大體之外，一定還要祭拜神主牌，所以為什麼要人家那麼麻煩？這是我的想法啦！

所以，今天沒有結論沒關係，我只是語重心長，希望大家好好考慮，可以的話，我只是衷心希望讓這個案子能出委員會，大家好好坐下來檢討，讓它有討論的空間。這是我的看法，因為之前討論過的殯葬法也都還在協商、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建議一起處理。

為什麼之前規定 5 年卻到現在都還沒有實施？既然過了 5 年都沒有實施，現在有更新的看法也可以一起討論，並不是不可以。以上是本席良心的建議。

主席：請司長回應。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雖然委員一再跟我們強調自己的用心，但是有關醫殯分離的部分，大家籌備了那麼久，終於已經在今年 7 月開始施行了。當然，我們當初在殯葬管理條例裡面規定可以設一個助念區或悲傷撫慰區，但那都是短暫性的，也就是說，基本上大體停在太平間之後，到家屬把它領出來之前，有一定的時間讓他們在裡面做悲傷撫慰或助念。如果還可以設奠祭設施的話，我們當然會顧慮它會固定在那裡，變成有點像是一個小靈堂，所以我們認為還是不宜。尤其我們剛剛講過了，相關法令 7 月才剛施行，而且上次在檢討這個部分的時候，也有很多委員表達非常強烈的意見，所以我們覺得，在一個法令剛剛施行的時候，還是應該先予落實；當然也是要持續檢討，如果真的有所不足，再來考慮要不要處理。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記得我們上個禮拜就已經在談這個議題了，當時好像也是賴召委主持，而且也做了一個決議，就是給你們一年的時間，在場的委員大部分也同意內政部的說法，因為這個規定今年 7 月份才剛施行，所以請你們在一年內完成檢討，再提報告給我們。所以我覺得，才過沒幾天，又繼續談這個議題，而且是一樣的論述，不知道這樣做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如何處理還是要以便民為主。以汐止的居民為例，假設沒有辦法在醫院設一個簡易的牌位，他們回家之後如果要再去基隆的話，就要再多花 3,000 元；如果送去板橋，對他們來說，在距離上也非常不方便，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在討論這個內容之前，內政部也應該多考量一下，就「便民」這兩個字來講，要怎麼做效益才會好一點、實際一點。

我們也認為本來就應該醫殯分流，但是要怎麼做，對民眾來說才是最簡便的方式，而且也可以在民俗方面得到認同？我覺得這其實是可以廣泛討論的。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剛才陳怡潔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便民。因為我一直說，如果不讓太平間設置簡易奠祭設施，一般百姓一定都會往殯儀館這邊擠，因為大家要的是便利。我講過，親朋好友來拜的是神主牌，而不是拜大體，所以家屬一定會把大體往殯儀館送，可是又擠不進去。我真的非常贊成陳委員講到的重點，就是便民與否。今天為什麼會在殯儀館附近劃這 1,000 公尺？用意也是為了便民。這是在臺北，鄉下比較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大家都在家處理，正所謂葉落歸根、死後回家，所以一般都在家比較多。但是隨著時代潮流的改變，現在也有很多到殯儀館處理，不過我們屏東人口數較少，目前還沒有這種情況，而且民眾也可以在家辦。可是大家要知道，都會區很少人在家辦這種事，而且公寓住宅較多，根本無法在家辦，所以一定是在殯儀館辦。問題是一般人往生之前多半是在醫院急救，所以第一時間都在太平間，因此，若真要這樣規定的話，往後真的是大家都會擠到殯儀館去。

剛才司長說一年後再檢討，可是如果現在不讓人家有機會在太平間旁邊設置簡單的神主牌的話，大家就會離開，等到真的都擠到殯儀館那邊，發生問題以後再重新回來，這樣好嗎？所以，應該是讓大家可以繼續在太平間那邊設置簡單的牌位，而且正面表列，載明不能舉辦法事，也不能違反法律原本的精神，去看看這樣的情況是怎麼樣，然後再來做修正，而不是整個弄到殯儀館以後再來處理。

而且我要講句實在話，一年是檢討不出來的啦！為什麼？現在授權地方政府合法劃定 1,000 公尺的範圍，請問林司長，你認為一年內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讓它完全合法化嗎？它要變更使用執照，然後地目不用變，但是授權地方政府，你覺得他們會很積極嗎？你知不知道對於這個區域的討論已經令它附近的居民跳腳了？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住的地方變成「死人專區」！講到這種事情，我就直說好了，而且我也不想修飾，大家每天都在製造垃圾，可是如果要把焚化場設在我家附近，我就是反對啦！對不對？你現在說可以那樣劃，結果住在附近的居民大家也都在跳腳。跳腳還不打緊，重點是它原本的分區使用證明也好、商業區也好、什麼都好，現在變更使用是授權地方政府，你以為地方政府會這麼簡單地就去把它規劃好，包括一格是多少坪、要多少錢、消防設備又如何嗎？再者，消防設備的部分會不會需要另外修訂消防法？因為那裡面的設備都是簡易的易燃物，真的啊，都是紙糊的啦，裡面甚至可以放紙厝，那也是紙糊的啦！所以消防的相關規定是不是要有所不同？當然，他們那邊原本是住宅區或商業區，現在變成這個情況的話，規劃起來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嗎？但是中央就是一句話：授權地方政府、五都另外訂定。其實這都是不對的事情！好，我言盡於此。

為什麼會再排這個案子？我的意思是我今天沒有辦法說服你們進行討論，因為你們已有定見，所以我只是希望能讓它出委員會，再跟剛才說的那 1,000 公尺的規定一起討論，我是覺得這些應該要併案討論，才真的合情合理，所以才請我們委員和黨團拜託賴召委再排一次。我並沒有強烈要求一定要同意我的說法，我沒有那麼偉大，因為這裡是採合議制，只不過我現在把情理都講出來，就是這個案子應該要跟方才談到第二十四條一起來討論，看看合不合理，我只是提出這樣一個要求而已。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才弄清楚蘇震清委員今天跑來坐在我旁邊是要做什麼，原來是等著要討論殯葬管理條例，不像平常都是找我吵架。

老實說，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部長應該要去了解，因為這是在今年 7 月開始實施的，而今年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比較大的都會區，包括整個大體跟那些喪家的處理等等，老實說，我們接到滿多這方面的陳情案，的確，整個的過程大家都非常的難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怎麼會在一個小小的房間裡擺了幾百個牌位，然後連相片都沒有辦法放，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第三個，以台灣人民的習俗來講，很多都是牌位跟相片要放在一起，還有臨終的時候該做什麼事等等，如果是採用這種方式，則像屏東大概沒有這方面的問題，載回去就沒事了，但我們高雄那一段時間在殯儀館附近也是蓋了很多，仍是很多沒有地方可以放，7 月的時候最為嚴重，所

以我覺得這個事情必須要考慮，第一，風俗的問題，第二，宗教的問題，第三，醫院的問題，然後還有整個容量的問題，但現在顯然這些問題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我不知道部長對於一個小小往生室放了 300 多個牌位然後沒有辦法擺相片一事有何看法，對亡者而言，其實我覺得非常、非常的不尊重，但我不曉得這個部分要怎麼補救。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相信這在之前應該已經充分討論了，但是這個修正一直到現在這麼長的時間，顯然內政部民政司這邊一直都沒有做很好的規劃，因為今年 7 月才開始，然後現在很多醫院都已經知道不能放、不能做祭奠，我之前一直建議內政部民政司要跟營建署還有地政司好好針對殯葬、殯儀館的設置來進行規劃，現在就是你們都沒有去解決，而且那個預算反而又不編了，就是補助到地方政府的這些預算，相關計畫結束了就沒有後續的計畫，這部分我也會很納悶，照理應該要去解決，尤其都市地區的部分，我上次有跟部長建議，你就往地下來做，像現在辛亥路那邊則是往上來做，也都蓋了很多，即現在那邊空間增加很多，因為我常去啊！雖然我是來自花蓮的，但是我的選區包含全台灣，所以我常去，因此，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解決的，像民權東路那邊，則是什麼都沒有動，其實是可以往上或往下去做，但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涉及相關都市計畫的問題，如果有的話，就一併解決，讓地方政府能夠有所因應。像花蓮市殯儀館就是在靠海的地方，也是有不夠、不足的問題，雖然有想要遷移，但要遷到哪裡？總之，很難遷啦！只能就現有的地方看看要怎麼往上或往下來設置這些殯儀館的禮堂，但這麼長的時間過去了，你們在過去顯然沒有一個很積極的作為，才會有委員提案修法回復，我相信當初之所以修成現行這樣的規定，我認為應該也經過充分討論了，但是因為這麼長的時間過去了卻沒有做一個很好的規劃、推動，現在就產生要予以回復這樣一個意見，的確，這些都是民意，現在就是如何解決這個民意，本席認為，應該是要好好審慎的討論。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我回應一下委員的說法，今天不是要回復以前的規定，我說的是要去正面表列，比方說不得有任何奠禮及法事等等，為什麼醫院要把這個分開，是因為民眾只是去看病，結果那裡有出殯或是公祭，吵到去看病的人，然後讓大家心裡有所忌諱，現在就是希望不去做這些法事等等，依目前的規定，殯儀館方圓 1,000 公尺內可以設置簡易祭奠設施，我一直很納悶的是，既然可以在殯儀館附近劃 1,000 公尺的範圍，那太平間裡面的大體，既然可以放那邊而不做任何法事行為，則為何不可以這麼做呢？換言之，就像黃昭順委員說的，依照我們的民情風俗，就是一個神主牌放在那裡，但沒有任何的法事行為的話，為什麼不可以？對不對？像委員所說的，幾百個牌位放在那裡，連相片都沒有辦法擺，那這是要拜什麼呢？人家說的追思應該不是這樣，我還是一直強調，這就是為什麼今天還要再拜託召委拿出來討論的原因，只是我認為這應該要跟剛才講的第二十四條一起去討論，到底怎麼做才是好的，今天你把它分開了，但有時會碰到連大體都不夠放，黃委員方才提到，尤其 7 月份要來之前，真的是十分擁擠，有的擺超過 3 天可能就會出問題，這些你們都沒有想到嗎？基本上，我們都是存著不捨的心情，真的應付不及的時候，其實並不是像我們想的那麼簡單，事不關己，不用操心，事實上，我們常常會接到民眾電話陳情，問為何

連一個冰庫都沒有，但真的發生什麼事情，我們也沒辦法去處理。然本席認為，這是可以彈性處理的，我們只是要求明確的去正面表列，包括不得去做任何的法事行為等等，而且就是多放一個牌位在那裡，誠如委員說的有一個便利性、方便性，我們都沒有考慮到這一點，而我也是一直很納悶的地方，就只是這樣而已，我知道你們的意思很強烈，但是我只是希望能夠讓它送出委員會然後跟第二十四條大家一起好好的討論，坐下來進行更仔細的討論而已，如果有更好的見解、更好的說詞，我們都願意接受。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其實第二十四條在修正的時候提到殯儀館周圍 1,000 公尺的部分，這等於是部分的開放，我是反對的，但是我們為什麼沒有提出來，是因為授權給地方政府，我知道台北市大家是反對的，但是別的縣市可能有別的縣市的需要，而這是可以容許因地制宜，不同地區可以有不同的考慮，換言之，授權給地方政府後，未來當然就是要求地方政府要做好周邊設施的管理，一方面符合殯葬的需要，一方面周邊都市的發展，還有居民的想法，這些都要兼顧，但是蘇委員建議第六十四條與第二十四條一起討論，我覺得也有道理，當我們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會不會也有地方性的差異，雖然過去大體跟醫院分離這樣一種討論其實已經很成熟了，也討論很久了，但是會不會有地區性的差異，可能是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確實是可以再來研究看看，當然我知道之前也有決議，這部分我沒有什麼特別的主張，但是如果第二十四條我們有考慮到地方的差異，那在這裡是不是也應有這樣一個討論的空間，以上建議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們之前也有談到，設置簡易的拜拜、追思或是宗教的設施，上一次討論時我也有拿出來談，其實我們今天談的上一次都有聊到，上次連段宜康委員、張麗善等等也都有進來聊，因為這部分今年 7 月剛通過、剛施行而已，我們上次的結論就有做出一個決議，就是請內政部做一個檢討，之後或許在進行整個通盤修正的時候會更為完整。因為現在也不知道到底你們整個通盤檢討的結論，會不會現在施行一陣子，過幾個月可能又來要求修正，誠如姚委員說的，各縣市、各個宗教文化都不太一樣，每一個人接受度又不一樣，可是我們這樣子一再的修正，沒有去做一個通盤檢討，這會是好事嗎？我也不知道，我上次也有說尊重亡者家屬的需求，所以你們要通盤去做一個檢討跟評估，看看到底怎樣做才能做到完整。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不好意思，討論這麼多次了，真的讓人還滿感慨的，我一直主張我們應該要推動喪葬儀俗的改變，以符合現在都市的發展、時代的趨勢，換言之，應該要推動大體跟儀典分離，即大體在醫院大平間的部分能和醫病的病人分離，大體在殯儀館冰庫的部分也和儀典分離，這樣才能真的解決現在我們一直在談的糾纏、紛擾，然後這也牽涉到都市計畫、社區安寧等各種非常複雜的討論，其實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講了好多年了，但是要移風易俗這件事情不容易，但是是不是能夠完整形成那樣的目標，然後透過一些鼓勵或是誘導的方式，未來去推動相關風俗的改變，如此才能夠澈底解決這些問題。像日本是 3 天就出殯了，你要多留到 7 天還要有天皇頒發的勳章或者有一些特權，其實那也是日本對過去風俗所做的調整，也是逐漸演變而來的，反觀台灣已經討

論那麼久了，糾纏在這裡太多了，是不是可以大刀闊斧，未來往這樣的方向去做調整？

主席：綜整各位的意見後，這個案子我們就一併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來做整體的討論及思考，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還要送出委員會嗎？

主席：就是出去讓它跟那個案子全部一起討論。

曾委員銘宗：既然有這麼多爭議，在這裡討論也沒有達成共識，就不要送出委員會，否則協商時反而沒有充分討論，所以我並不贊成，這個在程序上我不贊成。

蘇委員震清：沒有送出去，只在這裡討論會有什麼……

曾委員銘宗：沒有關係，等……

林委員麗蟬：我們上上個禮拜有做一個決議，就是 1 年內你們要提出檢討報告，就是賴召委擔任主席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那個決議印出來。

主席：所以繼續留在委員會，還是送出委員會然後跟第二十四條一起討論、整體思考？

曾委員銘宗：我不贊成。

蘇委員震清：做整體思考才是正確的。

主席：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其實正反意見都非常多，基本上我的意見跟蘇震清委員的意見是比較接近的，因為這與我們整個民俗，尤其是都會區的發展有關，我以前在醫院工作很久，其實大體跟那個部分分開是做得很清楚，無論是義大醫院、高雄醫學院或是榮民總醫院，都有不同的電梯在做這些事，事實上在比較大型的醫院，像台大醫院也一樣，應該可以看得出來送大體的那個電梯是不一樣的，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尤其是台中，老實說我也會怕，因為有可能走在那裡就會遇到，即一下子就擠進來很多，尤其是 7 月的時候，因為沒有地方可以送，所以只好送到殯儀館去，而且因為沒有路可以走，所以只好如此，換言之，如果是下午到那邊，就經常就會在路上碰到，所以到底怎麼做會比較好，不管是在委員會討論好還是召開公聽會討論比較好，我覺得內政部都有責任，現在已經 12 月了，馬上 7 月就到了，所以我們能不能夠讓內政部也表示一下態度，可以嗎？

主席：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立法的議事運作程序要怎麼樣做，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政策內容我們要表示意見，針對剛才委員關心的，就是現在殯葬設施不足的部分，我們要承擔起責任，儘量去協調、儘量努力滿足人民的需求，然後同時也如同姚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雖然很辛苦、很不容易，但是也要從移風易俗的角度，儘量在人口稠密的地區，在土地、空間有限的台灣，也能夠有更嶄新的做法，但是針對今天我們討論的醫殯分離這一項政策，事實上這是立法院所做的決定，就連大法官解釋中給的期限都很少會給到 5 年這麼長，我看到一個在立法史上非常長的調整期限，就是 5 年，我很少看到這麼長。我試著去設想，那時我當然沒有在現在這個位子上，也沒有在立法院觀察，但是我設想有一個期限是 5 年，我將心比心理解到當時討論這件事的激烈及對這件事的多元考慮。經過了 5 年，今年 7 月 1 日這個法律要施行，這 5 年當中各方面的心理預期是什麼概念呢？

許多醫院、許多民眾、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人經過這 5 年的沉澱，是建立在對這個制度的信賴之上，如果以這個做基礎，我們看到今天許多醫院都這樣做了，7 月 1 日距離今天也有好幾個月。從我們身為主管機關的承擔的角度而言，我們期待我們把努力的方向放在未來如何更強化，而且跟委員好好討論來強化這方面的殯葬設施。

蘇委員也提到，最近有一些討論，就是尊重地方政府的需求，在殯儀館和火葬場附近劃定一定區域，同時在確保消防、建管各方面的需求下，來滿足民眾的需求。

未來還有許多強化既有殯葬設施的部分，例如剛才有委員提到二殯增加了非常多的容量，其他也有在增加的，我們也願意有個整體的規劃檢討，朝多元的方向努力，來解決這個課題。

但是就單純醫院這個個案而言，原來是法律的規定，並不是行政院或內政部的決策，法律明明白白規定，大家經過了 5 年的籌備，現在都已經在施行了。所以我們從主管機關的角度，很希望大家對這件事情的改變還是要非常慎重。以上是我們的意見，但是要怎麼做，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我還是要回應部長，5 年的期限當然是立法院訂的，你剛才說人民期待醫殯分離，我百分之百贊成醫殯分離。但是今天我從頭到尾談的是，民眾去醫院害怕看到的是擾民、做法會等等。而我說的是在太平間設一個簡單的神主牌位，不可以在那裡做法會，這是兩回事。我贊成醫殯分離，但是既然大體是放在太平間，我們只在那裡設置靈位，沒有做任何的法事，為什麼一定要說這樣做就沒有醫殯分離？不對，這樣做也是醫殯分離，因為所謂的殯葬是指出殯，搭靈堂讓人公祭等等，現在只是設個神主牌位，方便讓人就近祭奠。

你們提到大家的期待，我知道大家都期待這麼做，我更期待。但是我要講的是便利性，現在 5 年時間到了，這是一個日出條款，也就是 5 年到了要開始做，並不是說現在不能再討論或提案，因為它是法的位階。如果今天這個案子通過了，當然就用新的法律去處理，而不是以前訂了 5 年，現在就要處理。就像選區的劃分也是 10 年檢討一次，檢討就一定要做嗎？有多少的案件都是檢討！

我還是要向內政部強調一個觀念，我百分之一百支持醫殯分離，這是一定要的。但是現在大體放在太平間，只在附近設個神主牌位，不做任何的法事。你們認為只可以放大體，其他都不行，這樣叫醫殯分離嗎？不是這樣切得一乾二淨，不是的，你們要把「殯」的意思講得很清楚，我們可以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去規範，難道不可以嗎？你們現在劃 1,000 公尺的範圍可以做，你們的觀念不是「就近」嗎？殯儀館附近原本都是商業區、住宅區，你們一個命令就授權地方政府處理，其實你們授權地方政府，他們更難解決，為什麼你們不能做？說好聽點是尊重地方政府，由他們自己處理，講難聽點是你們自己決定，那是你家的事，爛攤子你們去收。姚文智委員講得很對，每個地方的民情風俗不一樣，有這麼好解決嗎？你們是真的解決嗎？不是。你們只是便宜行事，規定醫院的部分要撤出來，只能在規定的地方設置，內政部就是這麼做。當然，你們講的話都很好聽，你們要努力，但是這一路走來，5 年了，努力到哪裡？到現在還在院會裡面，還要再政黨協商，都沒有積極去做。部長你說得對，你到任沒多久，這個責任不能怪你，但是現在面臨這

個問題，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更加實際地討論，問題才會一直浮現出來。你們也沒有時間限制未來 1,000 公尺多早要做，如果沒有照做又能如何？問你們，你們說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你們就是雙手一攤，對不對？

我今天表達的言論就到此為止，不再說任何的話，因為畢竟我不是內政委員會的，但是每個委員都可以充分地表達意見，我一直認為這個問題需要討論。最後，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贊成醫殯分離，但不是把大體放在太平間，把靈位移出去，這樣就解決醫院的問題。就像剛才有委員講的，難道不能考慮便利性，用正面表列的方式處理。你們要了解民眾到醫院忌諱的是什麼？這才是重要的。有人忌諱看到別人往生大體，我不信這些，我只知道有燒香有保佑，我好意去給你拜拜，你會保佑我。有很多要考慮的因素，例如便利性，你們都不去考慮。剛才有委員提到，都市有這個困擾，大體放在一個地方，祭拜又在另一個地方。不然你們乾脆規定醫院不要設太平間，全部都撤出，這樣就解決了，對不對？

部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我講的是這個觀念，我沒有任何目的，如果在我們那裡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是這個一設下去，問題馬上就跑出來，還是解決不了的。我很欽佩部長說你們要更積極，但是你們要跟時間賽跑，要多久時間？事情沒有那麼簡單，不過我還是期許大家努力。剛才姚委員提到，日本辦喪事只要 3 天，越南也是 3 天，台灣至少放 7 天，有些人放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甚至有人放了半年，因為要等好時辰，對子孫有保佑，這個觀念要改沒有那麼簡單。

總之，我還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出委員會去討論，讓大家好好坐下來政黨協商，能過就過，不能過也沒關係。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我剛才仔細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就讓案子到朝野協商和第二十四條一併討論，好嗎？好，那就這樣處理，謝謝。

（協商結束）

林委員麗蟬：主席，可以把上上個禮拜的結論先印給我們嗎？我想看一下，到底我們審法案的效力是什麼？不知道。

主席：請議事人員印給各位委員。

林委員麗蟬：可以請議事人員唸一下上上個禮拜的結論，是什麼時候作了這個結論？現在經過不到 10 天又作了另外一個結論，我不知道我們審查法案……

主席：請宣讀一下。

附帶決議：

106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殯葬管理條例部分(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內政部應於一年內，就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醫殯分離制度，施行成效與相關實務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上次是針對醫殯分離制度請內政部在一年內提出檢討報告。

曾委員銘宗：那是不是就依照這個？

主席：那剛才大家協商的部分呢？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明天院長要召開關於第二十四條的協商，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把不同的意見和

課題一起討論。這個討論和這個決議不會衝突，因為這個決議還是會存在，搞不好明天就出現在協商會議的桌子上，大家再來討論要不要分先後或是一起處理。大家的方向其實是同一件事情，所以是不是就一起討論？只是我要提醒主席去拜託院長，注意一下速度上來不來得及。

主席：還要再協商嗎？剛才已經協商了。

黃委員昭順：休息一下。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聽一下國民黨黨團的意見。

林委員麗蟬：這不只是國民黨的意見，12 月 11 日是賴委員提的附帶決議，才沒過幾天，現在又要推翻原本和內政部的共識。連讓他們去檢討、研擬的機會都不給內政部，現在又進來了，到底內政部什麼時候才能研擬？

主席：所以是希望繼續留在委員會內討論嗎？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跑走了，都不在啊！

主席：好，那這個案子繼續留在委員會討論，擇期再安排。

黃委員昭順：好，現在有散會動議。因為你們沒有半個委員在這裡開會，散會動議主席要優先處理。

主席：現在要處理都更，這滿重要的，還有替代役部分，委員也很關心。

黃委員昭順：可是沒有人來開會啊！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條文上次已經唸過，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們提案的用意是為保障替代役男的勞動權益，也就是要如何在他們工作超時或工作超時卻無法領到加班費等勞動權益受損時提供保護，雖然產業替代役即將中止，但是現在替代役還是有研發替代役和產業界替代役兩種，都需要有全面性的保障，我們已就此與內政部做過溝通，基本上內政部給予支持，我覺得在勞動權益方面，不能因為他們服替代役就因此受到委屈，故提出如上修正，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內政部已提出建議修正條文，請說明。

梁副署長國輝：有關第四條增列一款「原住民族部落役」，本部敬表同意與尊重。鄭委員對第四條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增加「勤務內容」之規定，我們已在會前向鄭委員報告過，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以及替代役實施條例中的相關機制都已在執行中且有法律授權，建議毋須再增加這樣的規定。

有關第五條，各位委員的提案是規定得依其志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我們建議以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為主，將「應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的「應」改為「得」，我們已在會前就此與鄭委員溝通，並獲得鄭委員理解。

第十七條是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役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的規定，基於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役的屬性是歸類於一般替代役，且已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建議毋須在此再做特別規定；若有需要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的特性訂定特殊性規定時，則可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授權原住民族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根據特性訂定行政規則，所以本部建議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另外，謝謝陳委員對第五十五條之四的指教，對此一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主席：本案照內政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可以嗎？好，那就這樣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曾委員銘宗：本席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其餘文字與內政部建議文字相同，各位委員若無異議，本條照上述文字通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及第九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時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今天先將所有提案條文均唸過一遍，明天再進行處理。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17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20人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16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6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18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20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22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3人修正動議
委員賴瑞隆等3人修正動議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條文：	部分條文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保障居住者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再生，加強公共參與，提昇公共設施質量，改善生活環境，強化都市機能，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福祉，維護居住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藉由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調整公共設施、復甦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等手段，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推動都市再生，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提昇公共設施質量，強化公共安全，保障居住者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

			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四、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都市更新會。 五、權利變換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四、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 三、都市更新計畫：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後，認為必要進行都市更新，而於細部計畫中檢討劃定，並發布都市更新計畫之地區。 三、都市更新計畫：於都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都市更新之通盤計畫，為銜接都市計畫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 四、更新單元

：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提供資金額度，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下簡稱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 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機構。 六、都市更新會：指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法人。 七、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 八、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	四、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五、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六、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 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機構。 八、都市更新會：指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	與都市更新地區內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重要指導計畫。 四、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依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五、更新單元：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六、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或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七、都市更新會：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團體。	：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五、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六、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及義務。 七、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

		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織、成立之法人。 九、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及義務。 十、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八、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資金調度與營建管理能力，足以協助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構。 九、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率，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提供資金額度，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二、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三、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三、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前項各種實施方式，得於都市更新單元內綜合採用。但應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優先，採用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具效益者，方得採用第三款之實施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方式。	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第五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方式及其他	第五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監督實施者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各階段送審資料、審查後之設立許可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資訊內容、揭露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爭議處理紀錄。 前項資訊除透過公開展覽外，亦應同時公布於各級主管機關及專責機構設立之專門網站。 都市更新事業相關資訊之公開方式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之。	前項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資訊內容、揭露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更新涉及之相關法令提供諮詢服務或必要協助。對於因無資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應主動協助其依法律扶助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申（聲）請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
	第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但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	第六條　實施者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 前項通知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以專屬網頁公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實施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但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依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地址送達應受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或土

	（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告、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未載明地址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三、實質再發展與再生活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三、實質再發展與再生活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都市更新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見、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就認有必要進行都市更新者，於細部計畫中檢討劃定，並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各級主管機關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下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化措施。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化措施。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計畫之名稱。 二、都市更新地區之範圍。 三、與都市計畫及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四、計畫範圍與毗鄰地區之人口結構、社經背景、居住環境、自然生態、歷史人文、產業結構、經濟發展、公共設施質量等之調查與推計，以及原住居民之意見調查與分析。 五、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分析。 六、基本目標、策略與實質再發展、再生活化構想。 七、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治對策。		

			八、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規劃及財務計畫。 九、維護、整建及重建處理方式之構想。 十、住戶安置對策。 十一、劃定之更新單元及其劃定基準。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調整檢討。 十三、分期分區實施進度計畫。 十四、其他應表明事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u>或變更</u>為更新地區<u>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u>：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鄰棟間隔不足或耐震能力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經專業技師鑑定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

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四、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四、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七、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之建築物，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八、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九、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	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經專業技師鑑定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四、為配合政府重大公共設施計畫。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七、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之建築物，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八、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七、一定防震係數以下，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或耐震能力不足，有妨害

		虞。 十、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能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建築物。		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四、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五、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七、建築物經鑑定含高氯離子混凝土、遭受放射性污染或位於土壤嚴重

				液化地區，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鄰棟間隔不足或耐震能力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四、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七、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之建築物，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八、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配合中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緊急或重大災害之發生。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迅行辦理細部計畫變更，重新檢討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地質敏感程度和城市發展規劃，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三、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生，已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預防而仍有更新之必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位於鐵路及捷運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三、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都市重大發展需要，提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劃定為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鐵路及捷運場站周邊一定範圍，可對於振興都市機能產生重大效益之地區。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具高度再開發潛力地區。

				三、基於都市防災必要，且具有整體性、綜合性都市再開發效果之地區。 四、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納入周邊整體開發之地區。 前項各款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或合併訂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位於鐵路及捷運場站一定範圍內配合都市發展需要者。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三、基於都市

				防災必要，且具有整體性都市再開發效果之地區。 四、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
第九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或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得逕由各級主管機	第十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應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第十一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更新地區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主管機關應舉辦公聽會，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舉辦公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就認有必要進行都市更新者，劃定或變更都市更新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於細部計畫中檢討劃定，並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前項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審議、公開展覽、發布實施及相關作業，準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計畫之審議應公開為之，並於核定前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必要時，都市更新計畫得與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或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其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

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三、實質再發展。 四、其他應表明事項。		聽會及審議。	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	更，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地區公共設施、建物狀況、文化與景觀資源調查評估。 三、基本目標與策略。 四、實質再發展。 五、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六、推動實施原則。 七、其他應表明事項。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主管機關應舉辦公聽會，並準用都市計畫

				法有關細部計畫程序之規定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 二、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

				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其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情形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案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一　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而主管機關未為劃定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其申請要

		處理： 一、無劃定必要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二、有劃定必要者，依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其申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案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必要時得通知提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一、無劃定必要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二、有劃定必要者，依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策略性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除依前條第三項辦理外，並應增加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二、實質再發展概要，包括： （一）土地利

				用或營運計畫。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三）交通系統網絡之調整。 （四）都市防災及安全確保計畫。 三、擬配合調整變更都市計畫之構想。 四、財務計畫概要。 五、實施方式概要。 六、計畫年期概要。 七、相關各級政府單位需配合事項。 八、其他應表明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且不得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

				規定。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得包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積率、建蔽率調整，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用地立體利用，以及用地或建築物管理維護權責協定等事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行政院應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委員會，專責督導都市更新政策、核定策略性都更地區、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 　　都市更新推動委員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各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直轄市

				、縣（市）首長代表組成，其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 都市更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十一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二、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	第十一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	第十二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	第九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各級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一、自行實施。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 依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得由劃定之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實施之。 依第七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由劃定之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實施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實施之： 一、自行實施。 二、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 三、前二款之實施，並得依下列二方式辦理： （一）指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都市專責法人機構為實施者。

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於一定期間內劃定更新單元並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之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經公開評選委託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代為實施。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之。 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之一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免擬具事業概要，依第十九條規

				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二、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三項辦

				理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依法分配之土地、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得由民間更新事業機構投資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之二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依法分配之土地或建築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法分配之土地，由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依法分配之建築物，由該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

				權歸還政府。 三、應保存建築物，由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整建、維護並為活化利用及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公共設施建設完竣後，由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管理維護或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

				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會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與審核程序、評選會之組織與評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小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及審核程序，與評選小組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小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及審核程序，與評選小組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	第十三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	第十四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		

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	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評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公開評選之申	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評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公開評選之申		

長公開評選之申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各級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各級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	第十五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		

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六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七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六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	第十九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		

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	第十五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	第十六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第十八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第十九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第十九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十七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十八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都市				

更新事業依第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者，得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公開徵求之公告申請、審核、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四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第二十一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議核准，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	第二十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表明第三十六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	第二十一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載明第三十六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	第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於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依該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所訂之更新單元或劃定基準實施都市更新者，應就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摘要載明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事	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	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	檢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依第一項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	所提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人及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管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預告登記人及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管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於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	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於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但私有	）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於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	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取得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	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	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議核准，自行組織都市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第

	，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一、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免擬其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一項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二十二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前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 前條第一	第二十二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七條情形之一者，得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前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更新	第十一條　未經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之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申請，認有必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項及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提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單元劃定基準，應提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要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者，應依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劃定更新地區並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有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得暫依本條例修法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自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二年後，停止適用。	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前項劃定之更新單元，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取得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不適用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本條文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至八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

				元劃定基準，依前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提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更新

				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第二十二條　依前二條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時，得於事業概要中列舉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及其他與上開列舉事項有併同審查必要之事項，一併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為審查。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實施者得依審定結果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時，得於事業概要中列舉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及其他與上開列舉事項有併同審查必要之事項，一併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為審查。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實施者得依審定結果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之人數及面積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之人數及面積	第十二條　申請核定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	

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物。 六、未完成申報並驗印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之神明會土地或建築物。	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逾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逾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逾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者。 四、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八、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報核之日前一年起，取得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下限二分之一，或持有土地合計持份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	
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	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人數比率，以委託人人數計算。		權人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將其所有權為信託時，其受託人應以信託業為限。但實施者不得擔任受託人。 前項信託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權人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將其所有權為信託時，其受託人應以信託業為限。但實施者不得擔任受託人。 前項信託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經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營業項目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五條　以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時，都市	

			更新單元內之所有權人得於都市更新會成立前組織都市更新會籌備會；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一、發起人名冊：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影本；發起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 二、章程草案。 三、就都市更新計畫所劃定之更新單元或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提出擬實施更新事業計畫之預訂更新單元範圍。 四、發起人在更新單元內		

			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第二十六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都市更新會，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實施地區。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	第二十六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成立都市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先發起成立都市更新會籌備會，訂定章程草案，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前項章程草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實施地區範圍。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五、有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成立都市更新會時，應先發起成立都市更新會籌備會，訂定章程草案，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前項章程草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實施地區範圍。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	第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都市更新會，應訂定章程，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團體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實施地區。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應遵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非由都市更新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經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參與，組成都市更新促進會，協助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進行溝通協調，維護其權益。 前項都市更新促進會，得申請各級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作業經費。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會得依民法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及資金調度能力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第二十八條　都市更新會得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智識、經驗及資金調度能力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應於都市更	第二十八條　都市更新會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委任代辦實施機構代為統籌執行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代辦		

	新事業計畫表明之。 　　前項受委任機構之應具備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及委任契約記載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並應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必要時，得安排他處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之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都市更新審議會及爭議調處委員會，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爭議調處委員會之組成不得與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重複；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 **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

		轉播議事情形。 前項意見之處理情形應以專屬網頁、政府公報或會議紀錄等適當方式周知。 第一項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住戶、建商、政府等相關人士代表組成非營利性質「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公正調解。 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遇更新案中各項爭議時，應召開會議，並將決議作成決議書公告之。 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相關組成比例、討論程序及決議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制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

				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得設專責法人或機構，經主管機關委託或同意，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得設專責法人機構，經主管機關委託或同意，協助推動或實施都市更新業務或事業。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專責機構。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組織都市更新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或第二十七條組織都市更新促進會之作業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都市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收益、處分及提供信用保證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都市更新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 前項申請要件或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九條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必要，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其貸款期限及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	第三十二條　實施者應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根據都市更新計畫擬訂，舉辦公聽會，彙整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公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

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更新單元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應檢討其更新單元；其剩餘更新單元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

依第一項規定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其他已核准事業概要之申請人，重新檢討其更新單元；其剩餘更新單元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

依第一項規定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表及其處理情形，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適當地點及專門網站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行聽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本條之主管機關應審酌聽證全部意見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人及及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管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

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	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	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	，做出採納與不採納之理由，並要求實施者依採納意見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核定發布實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即公告，並依規定進行通知之作業。 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其更新單元範圍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	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人及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管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除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	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者，得要求重行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 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之一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

	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不受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得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除該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應重行公開展覽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之一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

				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

				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除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

，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一、於計畫核定前已無爭議。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三、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不服依前項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處理，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爭議。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爭議。 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全數為公有。 不服依前項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於核定前已無爭議。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核定前已無爭議。 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於核定前已無爭議。 不服依前項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		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處理，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爭議。 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爭議。 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全數為公有。 不服依前項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

	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通知對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持人、通知對象、應檢附資料、意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救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通知對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一、於計畫核定前已無爭議。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無第三十九條之情形，且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四、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前項聽證程序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服依第一項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一、於計畫核定前已無爭議。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三、符合第十九之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 四、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不服依前項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

				序。 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通知對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本文以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 (一)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三十	本條刪除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及審議：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

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無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審議：	(二)第三十六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三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為限。 二、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第三十七條規定	六條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四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為限。 二、第三十六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徵求同意。	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一）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無第三十九條之情形，且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	
					徵求同意。
（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施者之變更，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二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受拆遷					

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審議：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施者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更新				安置戶之權益為限。 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應敘明事項之變更，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

				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二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受拆遷安置戶之權益為限。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應敘明事項之變更，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舉辦之說明會、公開展覽、	

			公聽會、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由申請者繳納費用、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登報、公告、傳單、掛號信件等通知作業。 公告及公開展覽之實施以三十日為原則，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十五至三十天。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之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並分別明載於核定之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中。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		

			除各級主管機關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定之通知分為送達通知與傳單通知： 一、辦理通知之義務單位：依通知性質之不同，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二、送達通知之對象為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公有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及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等相關權利人。事業概要、	

			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變更之核定及發佈實施之通知除前述對象外，應增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送達通知之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送達或專人送達簽收，並取得送達證明。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有特殊情況而無法以前述方式達成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三、傳單通知之對象為受更新計畫影響範圍內之利害關係人；所謂受影響範圍原則上以基地周邊半徑五百		

			公尺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第十七條之都市更新審議會另定之。傳單送達方式，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里辦公室分送到受計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各戶。 通知之執行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公告之執行應包含下列重點： 一、辦理公告之義務單位：依公告內容之不同，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二、公告之地點與方式：前述公告義務人辦公處所之公告處、官方網站，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之公報及所設置的都市更新專門網站，以及預定實施更新事業所在地之區、鎮、市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 三、公告之期限：依所公告事項之不同得為不同天數之規定。 公告之執行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	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訂、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	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訂、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	

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訂或變更。	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訂或變更。	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四、計畫目標。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第三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更新單元劃定之依據與理由，其劃定對社區整體發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周邊地區。 四、計畫目標。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	第三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更新單元劃定之依據與理由，其劃定對社區整體發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周邊地區。 四、計畫目標。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	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以及相鄰地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計畫目標。 五、上位及相關計畫：與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等上位及相關計畫之關係說明及應規劃之指示事項或配合事項之分析。 六、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七、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八、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四、計畫目標。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十三、財務計畫。 十四、實施進度。 十五、效益評估。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七、權利變換之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十八、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十九、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二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資本總額或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資本總	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十四、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十五、權利變換價值估算與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住戶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十六、實施進度。 十七、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十八、效益評估。 十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十、維護管	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十四、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十五、權利變換價值估算與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住戶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十六、實施進度。 十七、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十八、效益評估。 十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十、維護管	計圖說。 九、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十、重建區段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一、更新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十二、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三、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四、拆遷安置之社會性計畫、安置戶之續住意願書、不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者意見書及處理方式。 十五、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十六、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十七、實施進度與風險控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十三、財務計畫。 十四、實施進度。 十五、效益評估。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七、權利變換之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十八、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十九、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二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第二十六條受委任機

額或實收資本額、負責人、營業項目及實績等，應於前項第二款敘明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十八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不動產開發信託。 二、資金信託。 三、續建機制。 四、同業連帶擔保。 五、職業團體保證機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理及保固事項。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理及保固事項。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都市更新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前項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等事項，得免記載；以重建方式處理者，於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或其他方式實施者，前項第十五款共同負擔及第十六款等事項，得免記載。	管方案。 十八、效益評估：含推動更新事業計畫必要性、環境衝擊評估說明、公共利益貢獻評估及說明。 十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二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構，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其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營業項目及實績等資訊。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十八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含有續建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更新單元劃定之依據與理由，其劃定對社區整體發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含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周邊地區。 四、計畫目標。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十三、財務計畫。 十四、實施進度。

				十五、效益評估。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七、權利變換之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十八、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十九、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二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負責人、營業項目及實績等，應於前項第二款敘明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十八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

				理： 一、不動產開發信託。 二、資金信託。 三、續建機制。 四、同業連帶擔保。 五、職業團體保證機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單元內非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之土地或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時有居住事實達三年以上者，實施者應依其續住意願，優先於單元內安置；有異地安置之必要者，應優先於更新單元鄰近之地點為之。 都市更新單元內之舊違章建築戶，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社會住宅	

			承租。舊違章建築戶經實施者依本條處理後，不適用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有關舊違章建築之拆遷、救濟及安置等規定。 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等文件。 第一項居住事實認定與救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	第三十七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	第二十八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由公部門擔任實施者辦理時：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公有土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	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	；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一)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	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由更新會擔任實施者辦理時：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	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公有土地及公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均超過四分之三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面積同意。 二、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

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	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	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三、由更新事業機構擔任實施者辦理時，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其同意書並應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共同出具。 第十條第六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十條第六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	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部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

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更新後獲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五項取得同意之方式及應表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更新後獲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取得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其書面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時獲知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或共同負擔比率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六項取得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其書面格式及應載明	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九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公有土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同意。 二、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

				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權比率之	

				計算，準用十二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十條第二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方式處理者，其	第三十八條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	第三十八條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	第二十九條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第三十八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除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於申請或報核時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外，應以土地登記簿	第三十九條　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公同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公同共有	第三十九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公同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公同共	第三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或合法建物證明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公同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公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	

、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 前項登記簿登記、證明文件記載為公同共有者，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於分割遺產前為繼承人公同共有者，應以公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計算之。	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公同共有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計算之。	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公同共有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計算之。	乘以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公同共有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或合法建物證明記載者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第四十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第四十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向公務機關申請查調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戶籍地址、土地或建築物之資料，或派員進入更新地區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	第三十一條　實施者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應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申請查調、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實施者依第一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應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	第四十一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	第四十一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	第三十二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禁止並排除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及持分人數異常增加之權利變動。	

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或未改變劃定前更新地區相關權利人之權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四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	第四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	第四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	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依第七條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方式實施之；經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	

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	刪除	刪除	刪除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實施者應依實施進度辦理	第四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	第四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	

，所需費用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交予實施者。 前項費用，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實施費用之範圍內發給之。 第一項整建或維護建築物需申請建築執照者，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屆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施進度辦理。屆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逾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	第四十四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	第四十四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	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地區計畫範圍內，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及建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	

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	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 、委託其他	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 、委託其他	新。其權利之分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 、委託其他	

、委託其他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或撥供使用。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	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 五、公用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依第二十七條處理。	

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五、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參與或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更新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公告申請、審核	五、公用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五、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審議時，應通知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審議；管理機關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審議時，應通知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審議；管理機關（構）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自行實施或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都市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	

主辦機關經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因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或推動都市更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權利變換	第四章　權利變換	第四章　權利變換	第四章　權利變換	
第四十六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準用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時，併同經	第四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訂	第三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擬訂都市更新

規定徵得同意之權利變換計畫併同報核，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時，亦同。但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者，毋庸併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徵得第三十七條同意比率之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同意比率計算，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利變換計畫，依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向公務機關申請查調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戶籍地址、土地或建築物之資料，或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利變換計畫，並經徵得第二十八條同意比率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同意比率計算、審核及撤銷，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計畫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徵得同意之權利變換計畫併同報核，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者，毋庸併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	第三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	

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及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	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時之信託	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審議：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五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	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三)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施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	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	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一)原參與分配人	(四)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二、如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權利變換計畫。 (三)有前款各目情形所定事項之變更而涉及其他計畫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	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三十六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權利變換計畫。 (三)第五十四條第項所有權人依限給付共同負擔之變更			

內容變動，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有權人未依限期給付共同負擔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	第四十九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	第四十九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自主管機關建議之名單中，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二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兩家，其餘

關建議名單中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或專業團體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方式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兩家由實施者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託其他專業估價者提複核意見，送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一項之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一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或專業團體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第四十九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	第五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	第五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	第三十九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	

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由實施者先行墊付，於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	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	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及其相對貢獻與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後段得以現金繳納之金額，土地所有權人應交予實施者。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	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得以現金給付者，應以費用負擔者為限，並應於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實施者得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得以現金給付者，應以費用負擔者為限，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實施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二、囑託登記後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得以現金給付者，應以費用負擔者為限，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實施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二、囑託登記後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	

；屆期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共同負擔費用之範圍內發給之。		三、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評價基準日評定之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補償之。 依前項規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更新前之權利價值，或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實施者協議以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四十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補償之，並不得低於更新前之權利價值。 前項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有	

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土地所有權人應交予實施者。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	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	後計算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給付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給付之差額價金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 應給付差額價金而未給	居住事實且有續住原地之意願者，應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	

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差額價金之範圍內發給之。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付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	第四十一條　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相關權利人對於其更新範圍、更新方式、規劃內容與權利分配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	

。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第一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或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協議，以現金或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各級主管機關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但行政救濟期間，若各級主管機關於一審敗訴，各級主管機關應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對於權利價值之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進行方案調整或查估權利價值	

			之時間。	
第五十二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五十三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五十三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四十二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u>五十三</u>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u>都市更新</u>	第五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	第五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	第四十三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實施者依本條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

事業依第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並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且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內容，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以該資金提供者與實施者名義共同為之，並免檢附前項權利證明文件。	建造執照前，實施者應舉行說明會，說明建築設計內容。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建造執照前，實施者應舉行說明會，說明建築設計內容。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取得建築執照及拆除執照者，依下列辦理： 一、需經第四十五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調處之單元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出具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鑑定書及周邊拆除計畫，確保結構安全無虞。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施工前辦理勘驗，勘驗紀錄應包含前項土地改良物以外之拆除範圍及拆除計畫。其勘驗之項目，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三、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實施者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利證明文件。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九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並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且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內容，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以該資金提供者與實施者名義共同為之，並免檢附前項權利證明文件。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權利變換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第五十四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視為原有。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視為原有。	第四十四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前項請求，如有爭議，於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應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前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除經所有權人同意由實施者代為之者外，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	第四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實施之事業計畫，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事項、替代方案	**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

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依前項執行拆除或遷移前，得先行停止水、電、瓦斯之供應，並得封閉工地。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	前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屆期未提起、經駁回確定或撤回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	及其他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調處，於三個月內作成處分並將紀錄公開上網後，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執行之。 二、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會實施之事業計畫，實施者應就單元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檢附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事項、替代方案及其他事項送爭議調處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調處後，於三個月內做成調處處分並將紀錄公開上網。調處結果仍認該土地改良物應行拆除或遷移而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仍拒不拆除者，實施者得以調處結果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	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拆除遷移時，須依房地所有權人拆除遷移同意書及都市更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得逕於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依本條為強制拆除及遷移，實施者未對當事人予以中繼安置或相	新爭議調解委員會拆除遷移同意決議書為據，始得強制執行。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經所有權人同意得予代為拆除，或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前項請求，如有爭議，於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調處，訂定期限辦

			當租金補貼前不得執行。	理強制拆除或遷移，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調處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出租土地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出租土地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出租土地	第四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出租土地	

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所餘租期未滿一年者，得請求相當所餘租期租金之補償。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五十八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五十九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所餘租期未滿一年者，得請求相當所餘租期租金之補償。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五十九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四十八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	第五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	第五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	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	

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	第五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	第五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	

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	第二項之	第二項之	第二項之

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第五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	第六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	第六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	第四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	

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四十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六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實施者應統合舊違章建築戶之實際使用狀況、現住戶續住意願書，提出處理方案，依第二十六條之一辦理；有異議時，準用第	

			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及出資者應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資金信託予信託業，並約定由受託人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取得該重建工程及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於申報開工前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執照上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第六十二條　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與出資者應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各階段興建資金信託予信託業，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取得該重建工程及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一項信託契約，實施者應於申報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建築執照上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	

建築物，實施者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建築物，實施者應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建築物，實施者應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建築物，實施者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六十二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免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	第六十四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	第六十四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免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	

條第二項辦理。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第六章　獎助	第五章　獎助	第五章　獎助	第五章　獎助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獎勵、稅捐優惠與融資
第六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各級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因應防災滯洪需要經主管	第五十三條　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視都市更新計畫之整體規劃、實施更新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對整體都市及社會發展之貢獻性，依第八條之規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適度放寬建築容積及調整使用項目。 個別都市更新單元得以地區性公共設施之興建、對於環境永續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提

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四、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或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具有正面貢獻者。 五、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六、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	機關同意留設之設施，或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等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主管機關指定額外提供之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四、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都市	貢獻與單元內社會住宅單位之提供，向主管機關申請檢討適度之容積放寬。 前項之建築容積放寬及使用項目調整，可針對已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為整體之指定，並依第八條之規定，以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之方式辦理。	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或一定耐震係數以下申請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額度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七、前六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者。 五、建築物採隔震或減震設計，對於都市安全與都市防災具有正面貢獻，且其標準高於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六、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七、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前七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第一項建築基地另依其		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基於對都市環境之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

正前之規定。		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獎勵重複者，應予扣除。 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前項獎勵之建築容積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加計依其他法令移入容積後，建築總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以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

				蔽率。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額度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依循第一項所列之原則。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保留價值之建築，其修繕維護經費納入共同負擔或所有權人將該保存建築無償登記為公有者，該建築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且該基地之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 前項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	第六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	第六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	第五十四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	

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第六十五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六十七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權利變	第六十七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權利變	第五十五條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

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四、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五、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換囑託登記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七、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換囑託登記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七、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八年為限。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四、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五、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

百分之四十。 六、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七、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八、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八款實施年限，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	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者，不予減徵。			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六、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七、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八、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八款優惠實施年限，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算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前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且依建築期限完工者，其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準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				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前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且依建築期限完工者，其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準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
第六十六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六十八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六十八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五十六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六十七條　以	第六十九條　以	第六十九條　以	第五十七條　以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六十八條　實	第七十條　股份	第七十條　股份	第五十八條　股	

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於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經公開徵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得準用前項投資抵減之規	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定。 前二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刪除	第七十一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	第七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	第五十九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	

	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刪除	第七十二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	第七十二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	第六十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	

	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七十三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七十三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	第六十一條　實施者得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為目的新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得公開招募股份；其股東大會應包括超過半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 前項超過半數決議權之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持有之產權面積，應超過更新地區總土地及合法建物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設立公司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	

。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七十條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		第八十四條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		

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依第六條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或第七條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一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	第七十四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	第七十四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	第六十二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	

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構）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單元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依第七條之一劃定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時，涉及關聯性必要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得予補助該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更新更新地區內有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以專案方式，對於都市更新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所有權人整合、工程、融資等技術事項提供輔導協助。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並納入全國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及財務計畫中。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一、依前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資金取得困難。

				二、以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七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七十二條　實施者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	第七十五條　實施者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自動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	第七十五條　實施者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自動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	第六十三條　實施者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自動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標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七十六條　實施者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分別報核者，應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另訂其失效日期令其失效，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		

		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以重建方式處理時，實施者應於建築執照核發前，將其土地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資金信託予信託業，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信託契約，應於申報開工前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執照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第七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	第七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	第七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並視實際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

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需要隨時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前項檢查項目及方式等事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更新事業計畫實施過程如遇重大爭議或窒礙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在一定期限內主動召集相關人員協調，如協調不成，中央主管機關應在一定期限內介入協調；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召集協調之。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並視實際需要隨時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前項檢查項目及方式等事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應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並應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於核定發布實施後，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四、實施者有不法行為，經相對人提起訴訟且法院起訴，或經刑事警察局查獲不法情事，並經檢察機關起訴。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四、事業計劃執行過程有重大爭議經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不成。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Kolas Yotaka 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程序問題。本來不是講好到下午 5 時嗎？因此，我提程序問題，現在就散會。還有多少？我們講好到五點，剛剛江永昌也當主席，程序不符，江永昌怎麼可以當主席？那要不要重唸？散會！

主席：我們就散會明天上午繼續宣讀。

曾委員銘宗：江永昌當主席多久？那部分不算！那部分無效！

主席：賴委員有委託他……

曾委員銘宗：他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委託他也無效！委員會常常這樣子？

主席：以前內政委員會偶爾會有這樣的狀況，我明天……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

主席：沒關係，曾委員，那我們就散會，明天繼續宣讀，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明天在這裡嗎？

主席：對，明天繼續宣讀。

曾委員銘宗：明天可能要重新宣讀！

主席：明天就從讀到現在為止的地方繼續宣讀下去。我們尊重你，本席也支持。

曾委員銘宗：明天再處理？

主席：明天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19 分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蘇震清　陳明文　陳超明　邱志偉　蕭美琴　張麗善　徐永明　王惠美　高志鵬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管碧玲　黃偉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曼麗　鍾孔炤　顏寬恒　劉世芳　蔡易餘　鄭天財 Sra．Kacaw　廖國棟 Sufin．Siluko　葉宜津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總經理胡南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謙、總經理劉晟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陳雅惠

科長王儷倩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7 億 9,513 萬 6 千元，增列「銷售收入」2,000 萬元及「勞務收入」項下「觀光遊樂收入」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2,100 萬元，改列為 298 億 1,613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1 億 9,886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235 萬 6 千元（含「水電費—動力費」1035 萬 6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及「租金與利息」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3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1 億 8,451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4 億 0,373 萬 3 千元，減列 3,535 萬 6 千元，改列為 3 億 6,837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64 億 7,492 萬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7,492 萬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7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3 億 4,914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陳超明　王惠美　林岱樺

連署人：孔文吉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編列 250 億 8,4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陳超明

邱志偉　蘇治芬　高志鵬　孔文吉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 24 億 0,080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蘇治芬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林岱樺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編列 11 億 4,060 萬 9 千元，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故國營事業應積極活化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房地，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增加營運績效。行政院院會 103 年 2 月通過財政部研提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包括「積極活化事業機構財產」，將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納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之一。同年 3 月依據該方案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範圍包含中華郵政、中油、台電、台糖及台水等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經管之不動產，期由各該國營事業提報資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績效及管考等方式，積極清理活化相關房地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事業盈餘。該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有閒置土地 0.2203 公頃，公告現值 161 萬 4 千元；低度利用土地 3.6912 公頃，公告現值 1 億 0,814 萬 1 千元，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不佳，有待檢討改進，爰凍結「管理費用」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5. 據 2016 年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區之漏水率為 16.16%，以當年度供水量 31.57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約為 5.1 億立方公尺。其中，花東地區更因地震頻繁，以致細小暗漏不易檢測，導致漏水率相較其他縣市區處來得高。「已逾使用年限管線」的汰換工作為降低漏水率之重要改善方式之一，然經查東部地區之已逾使用年限管線之比例相當高，以花蓮為例，管線總長度為 1,800 公里，卻高達 550 公里之管線已逾使用年限。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東部地區已逾使用年限管線之汰換工作；此外，亦請就全國各地管線漏水之因進行分析，並針對不同因素，研議對應之改善方案。相關研議結果與改善計畫需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截至 106 年 10 月止，花蓮縣各鄉鎮自來水管線未達之戶數，總計為 3,776 戶。經查，未能普及之因包括：(1)部分區域位於高地或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系統甚遠，無法供水。(2)位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域，但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3)當地水源充裕或有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4)部分用戶因無法提供建築物合法接水證件或縣市政府同意接水函等相關文件，致未接用自來水。有鑑於自來水未能普及之原因皆不同，為有效針對不同類型來進行施工或做其他改善方案，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先盤點花蓮各區域管線未達之因；針對不同原因

提出改善對策，如協助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加強飲用水安全檢測等，以期完善花蓮居民用水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改善供水管網，以有效降低漏水率。經查台水公司 93 至 105 年間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爰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老舊管線的汰換，以維護國人用水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8.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0,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所需。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爰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以減少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9. 新南向 18 國中，部分國家的水資源環境建設尚未完成，水資源品質較差，未來幾年這些國家也會編列預算去改善國內的水環境，以提升民生用水品質，有鑑於台水公司是世界上規模數一數二的水公司事業體，也有深厚的水體處理技術，這些項目都符合新南向 18 國的內需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積極評估讓台水公司能透過整廠輸出模式進軍新南向 18 國，協助台水公司開創更多的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花東等偏鄉原住民部落地區之供水改善方式，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不願透過接管、延管施做「自來水系統」供水，地方僅能透過「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供水。有鑑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並明確揭示「水權」是不可或缺的人權，更與實現人民適當生活程度保障、最高標準健康權密不可分。此外，人權公約更要求國家不論在供水設施和設備，能夠被所有國人，包括弱勢或最邊緣化團體所利用，不應該有任何違禁理由，而有差別待遇的歧視情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拒絕提供「自來水系統」恐有違反人權公約之疑慮。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過去到現在，因人口數及施做成本不提供「自來水系統」之情況；以及儘速研議後續以「自來水系統」替換「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徐榛蔚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長期債務增加 2,560 億 0,76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甚鉅，尤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負債 497 億 9,073 萬 6 千元為多，衍生利息費用高達 6 億 5,757 萬 2 千元，且近三年皆逾 400 億元，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營運政策亟待改善。其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迄今，固定長期適合率皆逾 100%，且年年攀升，107 年度更達 129.97%，表示短期資金流提供長期使用之現象愈益嚴重，若短期償債能力弱化，則易影響長期性的資產資金來源安全，為使財務結構健全與穩定，允宜審慎檢討，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文物及遺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人力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現代化自來水工程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3. 我國自來水管網老舊問題已為沉痾，早期口徑較小且多為鉛管，加上老化，易發生管線漏水、管線鏽蝕使得民眾飲水安全十分堪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使用年限之管線長達 2 萬 7,281 公里，比例高達 45.06%，而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業管之逾使用年限管線更突破 57.83%，為各區處之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民眾權益之平等，優先辦理老化較為嚴重之區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4. 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共編列 645 億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70 億元。台水公司漏水率雖已逐年改善，惟經查超過使用年限之老舊水管占總管線長比例，過去 5 年自 34%逐年成長 2 至 3%，而台水公司年汰換率僅 0.87%，與先進國家相比顯有不足。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辦法，以提升國人用水品質與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5. 台水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自 102 年度 24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且負債總額占股東權益比例自 102 年度 55.76%增加至 107 年度 68.42%，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財務體質。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 鑑於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二個單位，導致水

資源調度效率不彰，水質、水價無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水價不一致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持續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78 億 1,619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6 億 9,110 萬 2 千元，增幅 3.81%；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68 億 1,23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26 億 9,259 萬 6 千元，增幅 1.46%，換算 107 年度負債淨值比（=負債/權益）高達 68.42%。顯示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負債日益嚴重，允宜加強開源節流、財務調度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財務結構。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19. 據台水公司統計，105 年度售水成本較 104 年度驟然攀升 20%以上者，計有 6 處供水系統，且各自來水供水系統中，105 年度售水單位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超出 3 倍者，計有 51 處系統；另售水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 23 處系統，不利提升公司營運獲利，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20. 近年台水公司多以舉債擴充設備，使得利息費用、原料、機械設備修護費及折舊費用等皆居高不下，導致營運成本率偏高，成本管控待加強，允宜調整經營策略、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另部分區處營運成本率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亦宜注意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64 億 7,492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121 億 0,586 萬 2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43 億 6,905 萬 8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99 至 105 年各年度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29.41 至 65.9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70.51 至 83.38%，均不盡理想，顯示台水公司規劃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恐未能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衡酌業務需求以覈實編列相關經費，爰請台水公司加強檢討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能力與後續管考作為，俾利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建設投資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為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增加 21.72 億元資金缺口，其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預計數 497.91 億元，亦較 106 年度預計數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惟查近年來台水公司負債淨值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9 年之 48.88%，遞增至 107 年 68.42%，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之 241.0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增幅 52.87%，顯示台水公司資本結構持續惡化，鑑於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每年仍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卻因自有資金不足而需仰賴長期舉債支應，造成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請經濟部與台水公司積極研議該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以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以及汰換老舊逾齡管線等工作，以期藉以改善供水管網，惟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部分小區管網建置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且查台水公司所轄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已占管線總長 45.06%，實屬偏高，該公司雖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平均年汰換率約僅 1.11%，仍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顯有再檢討改善必要，爰請台水公司積極研訂「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年度考核標準，並定期檢討計畫推動瓶頸，以務實檢討改善，避免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0,50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近七年度平均執行率約為 73.29%，且查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5%，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其中屏東縣自來水普及

率僅 50.05%，高達 14 萬戶為無自來水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數的四分之一，爰要求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優先順序，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5.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普及率截至 105 年為止為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四分之一。此外，亦就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來看，如苗栗縣泰安鄉 2.14%、新竹縣尖石鄉 8%、五峰鄉 8.31%、台中市和平區 10.2%、桃源區 15.19%都遠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 92.5%。綜上觀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宜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及執行策略，以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之改善優先順序，妥善運用預算資源。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6. 台水公司所轄管線總長度迄 105 年底止為 6 萬 539 公里，其中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占管線總長 45.06%，且逾齡管線比率居高不下，由 98 年之 30.27%，逐年上升至 105 年之 45.06%，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主要係早期管線快速鋪設，管線長度快速增加，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屬偏高。依國際自來水協會（IWA）第 20 屆年會之建議資料，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汰換標準每年必須於在 1.5%以上（即每年汰換管線長度/管線總長度≧1.5%），先進國家如日本為 5%、美國為 3.5%、德國為 1.5%、瑞士為 1.45%。查台水公司近 13 年之平均年汰換率僅 0.87%，不僅未達 1.5%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以致漏水問題難以改善。經查台水公司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換算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7. 台水公司 105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可用預算數 5 億 9,9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8,62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79%，執行情形雖良好，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效益。(1)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取得困難：依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3 次修正）計畫書所示：「

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為 2.383 公頃，其中高達 98.1%為私有地。……，台水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及 105 年 8 月 10 日辦理 3 次工程用地公聽會，用地迄今仍無法取得。」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經台水公司評估短時間難以解決，而暫緩辦理，造成計畫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甚巨。(2)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內廢棄物清運困難，本案工程預定用地曾租予民間業者作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場使用，嗣封場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形成一般廢棄物；因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廢棄物清運工作無法進行，造成計畫期程延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致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等主要工程項目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此外，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影響供水效益，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8. 有鑑於台水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為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負 346.71 億元，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 473.42 億元，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且台水公司近 6 年之長期借款（含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已由 102 年度之 521.5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止之 783.37 億元，另同期間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度之 241.01 億元逐年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顯示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短絀現象持續惡化，致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顯見近年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兩週內積極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9.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且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加上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30.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傳出爆管意外，或者常常無預警停水，民眾怨聲載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抽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工程，澈底解決自來水管爆管的問題，終結爆管的老毛病。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31. 經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負債總額、負債淨值比分別為 1,142.46 億元、62.61%，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負債總額 117.84 億元、負債淨值比 16.48%等相較，仍屬偏高，主要係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淨值比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經營體質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2. 經查最近 7 年（99 至 105 年度）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7 億 2,500 萬元、8 億 2,400 萬元、3 億 6,800 萬元、3 億 3,200 萬元、2 億 8,287 萬 5 千元、2 億 6,150 萬元及 4 億 3,4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7,643 萬 8 千元、6 億 1,415 萬 9 千元、2 億 5,289 萬 7 千元、2 億 6,398 萬 7 千元、2 億 5,288 萬 7 千元、1 億 8,469 萬 2 千元及 2 億 2,03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 50.72%，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民眾接水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所致。此外，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或 54.1 萬人，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或約 91.6 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四分之一，台水公司應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3. 有鑑於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原估列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拆除浮洲加壓站址地上物影響民眾生活及擬增設錦和、清水加壓站等，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嗣因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等，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年度至 106 年 6 月；嗣後再因光復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困難，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總經費調減為 106 億 1,479 萬 8 千元；第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工期 6 年），經 3 次計畫修正後，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顯示本案規劃設計未臻周妥，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4. 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惟 95 至 107 年度所舉借債務僅部分用於支應建設支出，多數資金仍用於償還既有債務，舉債建設效益仍屬有限，例如 107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319.8 億元，其中用於償還借款 226.69 億元，占 70.88%、而用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僅 93.11 億元，占 29.12%。參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惟 95 至 107 年度借款餘額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95 年之 474 億 7,127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05 年之 648 億 1,130 萬 1 千元，增加 173 億 4,002 萬 7 千元，增幅 36.53%，顯示該公司無法籌應適足財源，致需舉債建設，造成財務沉重負擔。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及控管債務餘額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5. 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2016 年台灣總體的漏水率是 18%，比鄰近的日本 3.1%、南韓 7%、中國大陸 12.5%以及美國的 14%都高出許多。此外，監察院 105 年 8 月的糾正報告也明確指出：「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約達 10 億立方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農業用水於圳道輸送過程中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相關權責機關顯未善盡水資源管理之能事，確有怠失」。為及時掌握漏水異常地區，台水公司規劃以 12 個區管理處所轄區域為範圍，逐年建置小區管網控管，「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原預定 102 至 105 年度完成 1,028 個小區管網，惟截至 105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主要係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6.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8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37 元，淨水費用 2.03 元，供水費用 5.23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8 元，管理費用 0.46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間

接成本 0.29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售水成本明顯偏高（尤其是原水費用部分）。分析其原因有二，一是在水資源開發困難與水質標準提高之要求下，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而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二是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允宜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7. 查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4 億餘元，「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高達 43 億 4,914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協調，調降向台北市政府購水之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陳超明　　徐永明　　陳明文

張麗善　　蕭美琴　　王惠美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473 億 6,695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74 億 2,695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352 億 8,718 萬 2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500 萬元（含「旅運費」1,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52 億 3,218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0 億 7,977 萬 4 千元，增列 1 億 1,500 萬元，改列為 121 億 9,477 萬 4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4 億 1,895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51 億 5,629 萬 1 千元，因施工地點發現「藻礁生態

系」及一級保育類生物「柴山多杯孔珊瑚」，導致「觀塘工業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延宕，爰提案刪減 40 億元，並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利消弭爭議。

提案人：高志鵬　徐永明　陳超明　蕭美琴　管碧玲
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孔文吉

(八)通過決議 86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林岱樺　王惠美　陳超明
蘇治芬　管碧玲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高志鵬　邱議瑩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22 億 2,44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編列 114 億 4,580 萬 2 千元，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孔文吉　邱志偉　蘇治芬　高志鵬

連署人：陳超明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9,807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蘇震清
劉建國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高志鵬　蘇治芬

5. 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淨利預估為 120 億 7,977 萬元；然而因過去年度累計虧損龐大，淨利全數用以填補虧損後，有待填補之累計虧損仍有 550.58 億元之譜。此外，107 年度長期債務預估將增加 183.6 億元，累計達 1,867.9 億元，相關之利息費用已成為中油公司營運之沉重負擔。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 10 年營運計畫進行說明，並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落實開源節流之措施，加速改善財務狀況與經營體質，以期實踐國營事業設置之目標，豐

富國庫之收入。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世界許多國家陸續宣示，將於特定時程內停產燃油車；為打造低碳家園，我國相關政策推動、法規修正、配套措施等工作亦須加緊腳步，其中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尤為關鍵。當前我國各縣市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共計有 241 站，總計提供充電設備 497 座。依各縣市分布狀況顯示，目前我國電動汽車之發展，仍皆以大城市為主。有鑑於中油公司於全國擁有 617 座直營加油站，分布包含偏遠鄉鎮，實為我國綠能載具能源補充據點之重要網絡；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所屬加油站建置電動汽車能源補充站」計畫，依現有之 241 站的分布現狀，以其為中心向外擴展之模式，繪製我國綠色能源補充據點之藍圖，以期能加速我國綠色載具之推展，研究成果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探油、採油工作的投資風險高，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皆採跨國合作模式來分攤風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世界各地的採探工作也多是採與他國合作之模式，其中亦包含與中國之競爭及合作。海峽中線的「台潮礦區」係我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OPIC）名義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共同合作開發，持股各占 50%，此為公平、互惠之模式。然而，據報載「查德礦區」乙案，中油公司因分散探勘風險考量，出售一半探勘權益給中國華信能源集團，此作為是否符合我國利益，有待商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不得不謹慎。有鑑於近期（2017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再度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法國道達爾公司（TOTAL）、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的「台陽礦區」共同合作開發案，為確保我國利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凡涉及與中資公司之股權交易案，需先向立法院報告，如涉及商業機密，得採秘密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8. 有鑑於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計畫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計畫辦理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計畫無法如期推動，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要求中油公司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務求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9. 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2018 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再審視國內的物價波動狀況，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國內物價上漲，而物價上漲之後就幾乎沒有回跌，為了避免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波動，爰要求中油公司儘早於國際原油期貨布局油價避險，以免國際油價大漲影響國內經濟。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0. 鑑於 2008 年 7 月歐洲布蘭特原油離岸價格是 132.72 美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布蘭特原油的報價是 61.34 美元，價格只有 2008 年最高點的 46%，反觀 2008 年 7 月國內 95 無鉛汽油最高價來到了每公升 36.1 元，2017 年 11 月 95 無鉛汽油來到 27.7 元，價格為 2008 年最高點價格的 76.8%，國內油價與國際油價的波動落差了 30%以上。國內油價是根據浮動油價計算公式而來，但因為中油公司已將公司利潤與費用全放在公式裡面，才會導致國際油價快速上升的時候，國內油價幾乎等幅度快速上升，但是國際油價崩跌，國內油價僅小幅度下跌，爰要求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儘速檢討油價公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1. 鑑於現行「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對象多以原住民地區為主，但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卻無法獲得補助，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相關辦法，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村里納入補助對象。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及 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3. 政府為推動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107 年度起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中油公司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中油公司負責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占比為 2.3%，能源補充設施又可分為電池交換與慢充充電兩種方式，爰要求中油公司在新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宜允當配置充電與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慎選設置地點，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以發揮設施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4. 針對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

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爰要求中油公司除將該廠商列為不良廠商提報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應落實檢討強化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管控燃氣運送暨維護員工及民眾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5. 有鑑於花蓮地區多數漁民透過汽油機漁船筏進行捕魚，且每日所耗油量甚巨，故需頻繁進行漁船加油服務。然花蓮地區不僅漁船站甚少，固定式加油站又離岸邊相距甚遠，以致漁民添油相當不便。經查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台東縣「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透過改裝油罐車，增加油量計等加油站系統設施，一次可裝十公秉漁船用油，直接開到港區幫漁船加油。為便利花蓮地區漁民加油，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規劃至花蓮地區提供「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以巡迴方式到花蓮地區各漁港，服務花蓮漁民加油，以減輕漁民捕魚成本。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徐榛蔚

16. 過去 1 年有 9,159 家企業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但蟬聯連續違法三年，亦是國營事業第一名，違法案由包括未依法給加班費和勞退金，假日出勤未按法律給予加倍工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若以其他名目做為加班替代（如：夜點費），則應獲得員工同意，並主動回報給縣市勞工局備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查德三個油氣區塊（oil and gas blocks）的經營權，持有七成股份，這三塊油田當時預計於 2017 年開始生產 30 萬噸原油，2025 年可以達到生產 100 萬噸以上。然而，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油公司和華信公司簽約轉讓查德礦權 35%的交易，並在 2016 年 9 月完成交割後正式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香港民政局長何志平涉嫌幫中國華信能源公司向查德總統商討石油開採權時，提供賄賂款 200 萬美金，在紐約遭到逮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嚴肅面對海外探勘與國家安全之關係，並應審慎查核中國政治力透過第三方公司逃避中國投資限制之合作契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的探勘工程經常受限於內部採購流程及國內採購法規之申請流程繁瑣而漫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內部採購流程，對國外投資案件給予一定彈性、因地制宜，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全球探勘礦權效益競爭力，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9.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所屬，位於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的天然氣計量站在更換電源供應器時發生系統故障導致天然氣供應中斷，大潭電廠 6 部機組全數解聯，造成全台大停電，中油公司委外廠商巨路公司是斷氣肇事者之一。815 大停電後，巨路公司猶得標中油公司 22 件工程案，總計超過 5,800 萬元。縱然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前，無法排除巨路公司投標。國家公共工程及油、電、水等國家能源攸關全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利之保障，允應在投標資格內規範，若曾發生重大工安問題之廠商應有條件限制其投標之資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完成盤點不良承包廠商之名稱、事由，以及研擬有條件限制不良承包商之投標資格。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0. 台灣文學作家楊青矗曾是高雄煉油廠的工人，並開啟了 1980 年代台灣勞工文學史，並發展出以高雄為中心，寫出重工業高雄、加工區高雄的獨特性質，除了楊青矗，尚有陌上塵、李昌憲等人。為凸顯高雄獨特的產業發展脈絡，以及肩負煉油廠帶動高雄石化產業的重要地位，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將位於高雄煉油廠內的日治時期丁種官舍設立「勞工文學館」，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1. 為有效治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因應全球使用行動支付趨勢，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強化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方式的多元性，包括悠遊卡、一卡通、eTag、手機 App 與 Apple Pay 等付款方式，刺激發油量也節省站內用人成本，同時允宜改善現有自助加油站品質，包括觸控螢幕感應過慢、機台不足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2. 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鼓勵多角化經營，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兩週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手機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個月內盤點其所屬有形、無形或水下文化資產，並將之做有系統地整理、歷史介紹與史料呈現，公告於官方網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日本海軍在高雄成立的第六燃料廠興建專用鐵道運輸軍需用油，目前廠內仍保留一段鐵道，不論是宏南宏毅宿舍群抑或是運輸燃油鐵道，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已被拆除的新竹六燃廠原預計用植物為原料生產出可供軍用的燃料，即為現代生質燃料概念，該鐵道主要的路基就是現在的公道五。爰建請中油公司允應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退役火車頭及油罐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歷史。活化文資的方式不僅保存文資建築、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亦透過遊戲、影音、文字等方式更是貼近大眾的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及文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文化資產保存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石化相關工業發展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6. 過去中油公司工廠曾出現氫氣外洩引發爆炸、連續發生氣體外洩事件、以及空氣中惡臭與空污、噪音等，使當地居民長期處於不安的生活壓力下。經查高雄大林蒲、鳳鼻頭部分地區已不適合居住，當地居民面臨遷村壓力。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溝通協商，並協助遷村事宜。爰此，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協助大林蒲地區居民遷出計畫、以及後續土地復原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在地熱井之鑽鑿工作表現優異，曾在宜蘭地區探採，亦曾協助日本九州電力株式會社鑽鑿地熱井。地熱能源不僅是長期穩定的基載發電，也可替代石化能源、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成立地熱能源相關專責單位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淨利 120.8 億元，因 106 年 Q3 國際油價走高，油價公式並未即時反應，導致 106 年累積盈餘已逾 300 億元。惟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仍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

且負債占資產比率仍高達 71.02%，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仍未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對策，檢討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蕭美琴王惠美

29.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 億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 13.2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合計共達 5,018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雖有改善，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兩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蕭美琴王惠美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減少轉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逾 2 成。另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曄揚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率均為負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開源節流，並積極按期程完成建廠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改善營運績效，達成原始投資目的。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9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361.4 億元。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 億元之 43.62%。另 107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 40.73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5.1 億元增加 5.63 億元，且與 107 年度預計稅前息前淨利 161.53 億元相較，占比 25.22%。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在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經營之沉重負擔、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為 97.8%，略低於 106 年度預算案之 98.3%，惟較 105 年度決算 94.9%，高出 2.9 個百分點，仍屬偏高。經查，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偏高、與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為營運成本偏高之重要原因。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4,050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968 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之累積虧損，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另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根據中油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105 年度累積虧損 720 億 1,128 萬 1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一55.35%，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淨利 120.8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 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出借土地予公務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增裕營收，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營運情形雖有轉虧為盈，惟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

案編列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8,473 億 6,695 萬 6 千元，支出合計 8,352 億 8,718 萬 2 千元，預計本期淨利 120 億 7,977 萬 4 千元，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另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長期債務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其期末負債總額高達 5,842.6 億元、負債占資產比率 71.02%，均高於前二年度，且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勢將再增加利息負擔，顯見該公司仍應積極檢討改善其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32 萬 3 千元，減幅 0.93%；惟查該公司近五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共計雖約百億元，然近二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均近 300 件，且近五年來共發生 17 起重大工安事件，106 年 815 停電事件不僅造成多人傷亡，更嚴重影響國內供電安全與穩定，引發民眾高度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全盤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善盡督導責任，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自主管理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及如何強化外部稽核檢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所占比例約為 2.3%，105 年銷量 20,916 台，較 104 年度約成長 89.3%，雖有相當推動成效，仍須突破目前電動機車產業因能源補充設施不普及之推動瓶頸，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且參酌現有設施之使用情況，換電型式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頻率遠高於充電型式，該計畫推動應落實檢討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並積極研議能源補充設施標準化規格，俾利各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並促進電動機車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40. 鑑於經濟部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號預告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提高儲槽容積與安全存量天數等規定，預計分四階段規劃，將儲槽容積天數由 15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24 天，安全存量亦由 7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14 天，惟查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儲氣槽之自備儲槽容量平均天數偏低，平均約

僅 7 天，而其「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迄今仍面臨計畫修正與現況差異審查等問題，若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無法如期興建完工，不僅該公司恐將面臨罰鍰處分，2025 年國內更可能面臨供氣不足問題，爰請經濟部落實督導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辦理進度，並積極研議評估可行替代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41. 查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而天然氣輸入易受天候影響，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針對「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提出替代方案與設置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2. 查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我國自有油源比重未達 5%，能源進口依存度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自有能源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8,447 億 2,002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 8,043 億 6,010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18 億 2,945 萬 2 千元，營業外收入 26 億 4,692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90 億 9,762 萬 2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待填補虧損仍高達 550 億餘元，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達 10.9%），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營

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4.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 至 8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等於一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畫就高達 4.5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擴及 1,300 個加盟站，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目前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既有效益與未來加油站設置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5.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公司損失。且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澈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爰要求兩週內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銷售量較 106 年度衰退，宜參酌 107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結果，妥善訂定產品銷售量，並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8.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部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有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研擬投資占比超過 10%者就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報告之措施，以提高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與控管，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9.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預計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550 億元，待填補虧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50. 有鑑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公司損失。經中油公司檢討原因包括更換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未將電動閥（MOV）控制系統切換至手動或停止模式；重要設備檢修可能影響供氣時未通知大潭電廠；未訂定明確更換電源供應器之工作指導書更換重要設備（不同型式之電源供應器）未實施變更管理程序；大潭計量站至大潭電廠目前管線僅 200 至 600 公尺距離，不具緩衝功能；天然氣供應系統風險管控機制不足，且未落實執行與台電公司間之相關聯繫機制；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多重因素，顯示該公司對相關系統之設計、操作及維運均待檢討強化與落實。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1.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中油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此外，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2.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51.5 億元、長期借款 167.1 億元及短期債務 1,631.67 億元），較 105 年底之 3,032.98 億元，雖略有降低；然 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 億元之 43.62%，已形成經營之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3.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4 年度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2 天，實屬嚴重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4.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據報載，中油公司 200 家加油站要裝太陽能板，響應非核家園投入 5.8 億元，旗下直營據點將申請裝置，三年後容量衝 10.5 百萬瓦。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及其可行性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5. 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5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 天，容屬偏低。且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宜加強進度控管。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6. 有鑑於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管線佈設已超過 2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得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舉例而言，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亦為營業成本偏高重要原因之

一；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該公司 105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3.2%，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5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此外，中油公司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甚高，也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及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計畫預計新設充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 100 站，換電型式 900 站。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每站成本約數 10 至 200 萬元間）、建置時間長、用地取得不易、營運初期具不穩定性風險，且本計畫自償率僅 14.84%，故委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挹注眾多政府資源於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更應著重相關效益之展現。是以，計畫執行宜參據現有能源補充設施之使用情形及該公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加油場站現況，允當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促使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另為確保短期內建置之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可符合長期市場需求不致產生閒置等問題，允宜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適時評估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以利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9. 根據中油公司資料，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及 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0.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舉例而言，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度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 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 5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拆廠後，105 至 109 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1,813 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上述情形，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1. 有鑑於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資淨額為 2.35 億元，持股比例 43%，95 至 105 年度已認列累積虧損 2.15 億元；若國光公司清算解散後，中油公司估計依持股比例可分 2,042 萬 9 千元。另中油公司轉投資台耀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入 7.35 億元，持股比例 49%，預計 107 年完成清算時，中油公司需認列虧損 4.93 億元，可分回約 2.42 億元。中油公司轉投資兩家公司損失情形嚴重，應審慎檢討，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並按規劃辦理清算事宜，將損失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3.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台灣是否適合以天然氣做為基載電力仍有待討論，且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等，將影響該站設立之不確定性。為保障地方生態以及整體環境，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4. 有鑑於中油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4,670 萬 4 千元、1,381 萬 8 千元，4,706 萬 8 千元、1,381 萬 8 千元及 4,691 萬 8 千元、1,293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946 萬 5 千元、530 萬元，3,127 萬 8 千元、434 萬 8 千元及 3,392 萬 3 千元、569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9%、38.36%，66.45%、31.47%及 72.3%、44.01%，執行率均偏低，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 5 成。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數為 4,519 萬 3 千元及 979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實支數分別為 2,634 萬 6 千元及 225 萬 8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復分別編列 4,834 萬 4 千元及 967 萬 8 千元；中油公司應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實審慎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 107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43%，略高於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外銷比率 33.88%，僅 0.55 個百分點，該公司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允宜更積極；另 107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2%，較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 16.34%，減少 1.02 個百分點，與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6%及 15%相較，則呈持平趨勢，顯見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6. 中油公司於 106 年 4 月申請復辦「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並調整投資總額及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2 月底；然因計畫效益與提報董事會內容差距過大、投資報酬率低於資金成本率及淨現值為負值，及地方民意反對等，經濟部國營會請該公司提報董事會審查復辦可行性，該公司依據經濟部審議意見調整投資總額為 412 億 9,800 萬元，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復於 106 年 7 月函報國營會審查中。鑑於該項計畫因民眾、地方團體反對，自 95 年起已緩辦 4 次，迄今累計工程進度 12.9%，較預計工程進度 14.45%落後 1.55 個百分比，且目前民意反對問題似仍未緩解，即使復辦恐仍推展不易，該公司允宜持續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溝通，爭取地方政府支持，並宜審酌研謀因應替代方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時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l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8. 中油公司為因應 PM2.5 防制區生效，桃園市環保局要求桃園煉油廠鍋爐污染排放自主減量，同時提升桃廠蒸氣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預計汰換啟用迄今已逾 32 年之 NO.1 鍋爐，改建為一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氣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廠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廠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計畫投資總額 16 億 9,71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然替代方案偏屬簡略，允宜補正，且為解除民眾疑慮，宜就污染防治妥善規劃與設計，及於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做好工安及環保工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時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9.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07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天然氣

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此問題嚴重涉及國家能源安全，不可等閒視之，故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0.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本案 107 年預算數計 51 億 5,629 萬 1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 10 億 2,833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 41 億 2,795 萬 8 千元，回收年限 23.4 年，報酬率 5.7%，但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對能源安全有所影響，且有關外借資金衍生孳息部分恐為可觀數目，為隱藏性負債，故上述環評與土地問題應儘速解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本案如何降低孳息支出並維持計畫報酬率與回收年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該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 5,018 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故對此應加強改善，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以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2. 中油公司五輕廠建置成本 162 億元，至今操作期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青壯期」，尚有高度價值，因此中油公司向外尋找合作國家以便整廠輸出，經濟部為此亦有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在協助推動。期間雖然有印尼及印度表達有興趣接受整廠輸出，然迄今仍無確定結果，並不斷有新聞指出若沒有找到去處，中油公司擬將所有設備拆解後當廢鐵賣。如此做法形同賤賣國產，更恐發生後續圖利問題。鑑於五輕廠設備仍有極高的生產價值，將五輕廠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之處理，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成影響。有鑑於五輕廠設備輸出應以我國最大利益做考量，五輕廠設備輸出之決策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對於聚落形成較為有利，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成影響。中油公司董事長戴謙對於五輕廠輸出曾經說過，一定要造一個聚落為前提；對此印尼或印度哪一方是最佳輸出方，答案已經非常清楚，但中油公司五輕廠輸出卻遲遲未定，全案顯有疑義，是否評估與決策產生窒礙，爰針對中油公司五輕廠輸出全案評估與決策方式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疑慮，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 中油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將近 3,000 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對中油公司經營已形成沉重負擔。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偏高，形成經營上負擔，爰要求中油公司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76. 中油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鐵砧山新獲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相較之下，海域探勘於 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其成效有待加強。為保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爰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77.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34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上述出借

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至 107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及 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及 4,656 萬 6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及 1 億 4,624 萬 3 千元。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眾，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綜上，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巨，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3,062 萬元，減幅 7.61%，主要係服務費用及專業減少所致。另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54 億 9,5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 億 6,78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1.27%，且 107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 29 億 5,749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0.41%。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等。上

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巨，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探勘費用」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允宜強化執行力，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9. 中油公司五輕廠建置成本達 162 億元，至今操作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之青壯期，仍具高度再利用價值，許多國家對於五輕整廠輸出均表示強烈的意願，期間意願最高者屬印尼、印度兩國。因事涉重大，且與新南向政策推動有關，中油公司現正委商評估中，本案亦於日前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通過赴兩國實地訪查，考量訪查實務需要，應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外貿協會、中油公司、顧問公司等有關人員一併隨行出訪。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0. 中油公司五輕廠設備輸出案日前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印尼進行評估，但相對有意願且條件較優之印度並未比照辦理，實令外界不解，原因為何，請中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有關輸出案事關重大，對於輸出地點應多加比較評估，有意願之合作國家均應等同對待，故中油公司對於輸出印度可行性亦應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準此較有利於全案推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1. 有鑑於綠能開發為國家未來施政主軸，惟無論於發展離岸風力、太陽能或是地熱發電過程中，皆應秉持生態環境與綠能開發共存原則。查中油公司近 50 年來於台灣本島西部平原或高山原住民區域進行過為數眾多的地熱探勘。以當年技術或許難以開發而無所得，但目前具探勘專業的中油公司正研究取熱不取水的新型地熱探勘技術。因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全國原住民地區以往曾經探勘卻又廢棄之舊地熱井，以現有技術再評估有無重新開採之可行性，除可解決內需，更可因應火力發電廠燃煤帶來高污染危害人民健康之後遺症。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蕭美琴

82. 有鑑於中油公司後勁五輕廠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關廠後，原有廠區的土地（如廠

區、宿舍區等）該如何轉型使用，這無論對在地後勁地區，甚至對中油公司本身而言，皆是重要的課題。日前中油公司董事長曾表示，原用地未受污染部分中的 17 公頃土地，目前已規劃作擴大綠能科技研究所用地，並設置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查 106 年 9 月，台大、成大、中山等頂尖大學已經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期望於中油公司五輕廠廠區成立材料國際學院。這所材料國際學院，若再加上經濟部的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將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甚至是評估中的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置，可望在北高雄連結成高科技的產業廊帶。這對未來高雄的發展至關重要。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五輕廠廠區土地（含受污染與未受污染）之具體計畫期程及內容之規劃報告，期能提升關廠後原廠區之使用價值及促進高雄地方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劉世芳

83. 中油公司於高雄市永安區設有液化天然氣廠。長期以來，對於永安區及鄰近的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路竹區的環境、生態、空氣形成直接的衝擊，也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因此中油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造成北高雄環境影響研擬改善之道，並加強對受影響區域的實質回饋，以及對地方建設的協助。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針對受影響區域提出協助地方建設之具體方案，並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4. 中油公司預計 107 年度將進行多項海外投資，目前除了原五輕廠設備欲輸出印尼，更可能選定美國或印度等地進行全新石化專區的設置，由於投資金額高達千億元，不僅帶動我國石化產業海外布局，創造石化業者發展之新契機，更涉及我國外交、經濟、能源等重大政策的整合及協調。請經濟部和中油公司在進行任何投資決策前，皆應審慎評估，以期符合國家最大利益。故建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於兩個月內針對未來即將進行之重大海外投資計畫，其辦理期程、預算金額、執行內容、效益評估及目前辦理進度提出完整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5.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11 月初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備容量」修正草案，將逐步提高天然氣的儲槽容量與安全存量，其中儲槽容量到 2025 年將提高為 20 天、安全存量為 11 天，而中油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是否興建順利，關鍵因素在天然氣儲槽容量及安全存量是否達標，中油公司應儘速克服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卡關事宜，調整並評估可行的修正方案，爰要求中油公司三個月內提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6. 立法院已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國營事業提出降低空氣污染物質，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據報載行政院預計投入約 580 億元執行計畫，茲因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時

無該項政策決定要求，為使中油公司能儘速執行，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爰要求中油公司應提出 107 至 110 年針對大林、桃園及林園煉油廠具體改善及成效預估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三、本會負責審查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均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關於礦業法的修正，在上個會期，也就是今年 7 月 18 日到 20 日的臨時會，已經審查到第十七條，當時總共有 9 個版本，包含行政院礦業法第六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的條文修正草案，但是後來行政院又送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把之前的案子撤回，所以今天不

再討論行政院之前的案子，只審查重送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另外，蘇震清、陳亭妃、陳瑩等委員提案，今天也併入討論，針對新增的 4 個提案，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經濟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向各委員進行「礦業法修正草案」之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爰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報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本法修法對產業發展影響及修法主軸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對產業發展影響

一、礦業的必要性

基於實務及風險管理，考量全球資源自主，礦產品深加工，以及資源民族主義盛行之趨勢，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開發自有礦產資源，提供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的礦石來源，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目前我國礦產供應已定調「內需供應」的立場，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

二、創造就業帶動發展

臺灣地區年水泥業年產值約 270 億元，直接就業人數約 2,500 人，產業聚落主要位於花蓮及宜蘭，為當地創造一定就業人口及提高經濟效益。

三、水泥產業之重要性

水泥係民生、公共建設及軍事設施重要基本建材，水泥工業主要原料為大理石礦賦存於東部，且考量地球村之概念，在地生產可減少長途運輸碳排放及整體產品碳足跡。如水泥原料礦石或水泥成品全由國外進口，水泥價格及數量受制於他國，難以配合國內經濟發展需求或臨時性需求。

四、政策環評

另為建構礦業相關產業的上位政策，本部正辦理政策環評，預定明年 6 月完成第一期主要評估水泥外銷率降至 15%之影響，並透過落實『循環經濟』之理念，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減少礦石開採量，且以 2025 年水泥外銷比率以下降至 20%，2030 年水泥外銷比率以下降至 15%為目標。

貳、礦業法修法主軸

本法修法主軸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本次修法就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除依該法及其子法執行外，另有專門條文訂定，期使更為明確周延，以利後續法令執行。修法重點如下：

(一)非營利採取礦物行為除罪化。

(二)尊重原住民採取礦物之權利。

(三)於新礦業用地申請時及原核定礦業用地於礦業權展限時，踐行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或參與。

二、開採數量的管控

基於礦產資源的有限，為使礦產合理有效開發，而就開採規模、數量有所規範，修法重點如下：

(一)礦業權設定及展限除核准年限外，增列當次核定採取量。

(二)增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三、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因此參採委員各版本精神，於設權、展限及用地核定階段均將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納入，修法重點如下：

(一)礦業權申請設定、展限階段及礦業用地申請階段，增加建立並落實當地居民參與機制，納入由礦業權者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資訊公開程序。

(二)另為保障公民有礦業保留區解除、變更或指定之知情權及程序參與，增列相關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辦理說明會之程序規定。

四、刪除不合理條款

參考各國礦業相關規定並回應外界疑慮，修法重點如下：

(一)刪除展限駁回補償之規定。

(二)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

五、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

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之環評，係為開發前進行，對於已開發或開發中之行為，僅得命其提出因應對策，而無補行環評之機制，故為永續合理使用礦產資源、環境保護兼籌並顧，參採相關委員意見與社會期待，對於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既有礦場採分級補辦環保監督程序並加強整復管理，修法重點如下：

(一)對於開發中礦場，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程序規定，依其生產規模要求分級補辦環評，並於本法中明定其效果及罰則規定。

(二)環評期間不停工。

(三)增列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四)加強整復管理。

(五)增列礦場關閉計畫。

六、回饋原住民部落及當地社區

為使礦業權者之礦產品獲利與礦產權利金負擔趨於相當，及採礦利益應歸屬全國人民共享之

意旨，故以回饋方式增進當地居民福址，修法重點如下：

(一)刪除現行礦業權費可抵減之規定。

(二)提撥一定比例之礦產權利金作為回饋措施經費。

(三)回饋機制法制化。

七、其他規定

修法重點如下：

(一)增訂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

(二)申請採礦權展限之期間提早。

(三)增列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之規定。

(四)增加管理手段。

(五)加重私自採礦罰則。

本部已就未來產業發展、國土利用與環境保護、原住民議題等課題通盤檢討現行礦業法是否有不合理與不合時宜之處，並參酌日、韓等各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據以提出修正草案，經於 106 年 7 月 3 日開始進行預告，並於大院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第 2 次臨時會時，以修正動議方式納入一併討論，並逐條討論至第 17 條而留待下會期繼續審查。

因此本部繼續進行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如召開公聽會、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報請大院進行審議，敬請委員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礦業法修正草案已經審查到第十七條，按照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所以，今天除了暫行保留的條文之外，已經通過的條文不再討論。另外，新增的 4 個提案於上次會議尚未宣讀，故逐條宣讀後再進行協商，而尚未宣讀的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也請一併宣讀。

請宣讀條文、臨時動議及附帶決議。

壹、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發展，並保障環境永續及文化經營，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 十 三 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設定採礦權，展限以一次為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劃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於六個月前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之意見。

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採之礦產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應通知限期完成復整，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礦業權，並沒入所有保證金與礦場登記證。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銷售價額。

貳、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為公平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保障人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十 三 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五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但應停止採礦。

第 十 五 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及對策），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五、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礦業權者未依協議、調處或民事確定判決取得土地使用權前，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參、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礦物。

前項採取礦物之作業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採取之礦物，非供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為營利者，處新臺幣一萬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肆、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6 年 2 月 21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一　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之非營利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與其公告作業、礦種統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辦法之公告作業及礦種統計，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第 十 三 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但展限申請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辦理之。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得繼續開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規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評估，並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或主管機關核定之開採及施工計畫辦理者，得繼續開採。

第 十 五 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第 十 八 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日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

礦業權者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前項之構想及其圖說，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礦業權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意見。

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十 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情形而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礦場關閉計畫，向主管機

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土地為私有時，應併附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符合前項規定之申請，礦業權者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或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

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

第四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後為之。

第四十七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前項之調處，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之。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第三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應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

一、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開採構想或年度施工計畫實施探、採礦作業。

二、未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三、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四、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

前項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

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之一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發布施行前，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之已核定礦業用地，其礦業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送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但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依法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提送及審核期間，得繼續其開採行為，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礦場作業管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

礦業權者就已核定礦業用地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之日起十年內礦業權到期，而需辦理展限，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該次礦業權展限之核准年限不得逾十年。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其審查結論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替代方案可重新送審，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現場勘查並經審查後，得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一、對人民生命財產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對環境品質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顯著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或第二款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另所附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依法

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屆期未辦理者。

二、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定期限辦理。

二、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三、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五、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七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在六個月至二年內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審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審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伍、委員邱志偉等 3 人擬具「礦業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第二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民眾生存、經濟產業發展需要，選定地點會同內政、農業、交通、國防、環境保護、文化、原住民、地方縣市政府、當地鄉公所、土地使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察同意後，劃設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

前項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內之探採礦行為須由主管機關規劃採取之開採方式，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核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公告受理申請原礦業權者之變更開採計畫或新礦業權者之申請。

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另設定專責機關進行整合、規劃、開發、管理與監督；如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原住民共管回饋管理辦法。

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內申請採取礦產品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劃方式辦理，免重複依前項各該程序辦理。前項礦業權人於經許可開礦時起，視為水土保持法之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開發單位，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之變更。

陸、委員邱志偉等 3 人擬具附帶決議：

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七條之一條文，對於國家礦產應有合理合法之利用方式，以達到促進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之目標，政府雖得於必要時得禁止人民開採礦產，也應顧及在地民眾生存、經濟產業發展需要，故要求經濟部應劃設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允許合法合理之開採行為。

對於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其具有利於政府集中管理之特色，故經濟部設立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必須取得各相關政府單位、在地民意代表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方得劃設，且於該區域礦業權人進行礦產開發行為時，亦須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核等，以降低擴業開發對當地居民之影響。

另參照土石採取法第 7-1 條第 3 款、國有財產法第 31、32、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對於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係為顧及在地居民生活、經濟產業發展及環境文化永續之礦業專區，相關礦產品廣泛利用於燒製水泥，鋼鐵冶煉，玻璃業，電子產業之面板產業，印刷電路板，太陽能面板，造紙業，化工業，污染防制，食品業，農業，畜牧業，紡織業，汽車業，化粧品產業，醫療藥品等各行各業。為了合理利用國家礦產，應視工業原料實際所需進行總量管制。建議比照工業區管理模式，並另設定如工業局等之相關專責機關以進行整合、規劃、開發、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柒：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擬具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礦業權者未依協議、調處或民事確定判決取得土地使用權前，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故意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亦同。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管機關應公告前二項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並通知限期完成違規採

礦場址之整復；屆期未完成整復或未整復者，按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執行違規採礦場址之管理，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該場址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行為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得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於礦區內但未經核定礦業用地之範圍或雖經核定礦業用地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範圍內採礦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公告其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並通知限期完成違規採礦場址之整復，屆期未完成整復或未整復者，按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礦業權並沒入環境保證金，並不再受理該礦業權者爾後之礦業權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沒入所得之礦產物、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越出礦區以外之違規採礦場址之整復，準用第七十五條第四項、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

第九十四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礦業權或展限礦業權，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辦理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該條辦理。

依前項規定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未同意前，不得實施探、採礦行為。但必要之環境維護、水土保持、邊坡穩定、植生復育等對環境有利工程，不在此限。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

第九十五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礦業權者已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土地者，應於其申請礦業權展限及礦業用地重新核定，並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第五十三條取得土地使用權。

第九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林淑芬　高志鵬　徐永明　蘇治芬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A3 大本的條文對照表已把今天所有提案以及今天之前提出的修正動議全部納入，其中尤美女委員的提案雖然已經付委，但是尚未過復議期限，各黨團也沒有簽署不提復議的同意書，經濟委員會也尚未收到議事處來函，所以尤美女委員的提案並未列入今天的議程，因此今天不討論尤美女委員的提案。

現在繼續逐條處理，等一下委員要發言請舉手，然後依序發言。

上次處理到第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有一提案第十五條之二，請問時代力量黨團有人到場嗎？如果不在場就不予討論，並且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有蕭委員的提案、陳明文委員的修正動議，行政院版是維持現行法。蕭委員跟林委員的版本差不多，都是維持現行法，本條是否就按照現行法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要放在第幾條？

主席：第十六條變成第十八條，現在討論的是第十八條，剛才已經說了。

林委員淑芬：那就要照我們的，因為你說要放在第十八條，那要照我們的啊！

主席：對啦！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第十八條，內容就是用第十六條現行法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內容照現行法版本，但條次要變更為第十八條。

主席：對啊！我剛才已經說了。反正這個內容就是林淑芬委員第十八條的版本，與現行法第十六條的內容一樣。好，確定內容了，這個部分再來喬。

第十八條就按照現行法第十六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同樣也是林委員、蕭委員、Kolas 委員有提案，陳明文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的是申請設定礦業權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的情形，現行法沒有談到違反本席提案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也就是越出礦區以外採礦或者主管機關要求業者限期回復原狀，但業者都不聽話的，如果業者已經不在審核的用地之內且越區去採礦，要求它回復原狀，它又不聽，對於這種業者，應該不需要再給它核定新礦權吧？

主席：請次長或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因為行政院版已經訂定相關罰則，現行礦業法第三十二條也規定經廢止礦業權後，原礦業權不得就該區域再行申請設定礦業權，這部分提供委員會參考。我是覺得……

林委員淑芬：局長，你講的對象跟我講的不一樣，你講的是它的礦業權被廢止後還繼續採，我講的是現況，也就是你們瀆職之處喔！你核定的礦業用地在這裡，它還跑到別的地方去採，這是很多業者採取的「偷吃步」違規手法，你都沒有去抓耶！沒有去抓是瀆職耶！你講的是礦業權廢止後還繼續採，我講的是它偷採別處的礦啊！對於這種「偷吃步」，你罰他幾百萬，對他不痛不癢嘛，他還是繼續越區偷採，如果未經核定為礦業用地還可以偷採，那整部礦業法就失效了啊！

黃委員偉哲：越區採礦有沒有刑事責任？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刑事責任？

徐局長景文：有，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有把這部分全部加以規範。

黃委員偉哲：刑事責任的刑期是多少？

徐局長景文：它就是罰款。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刑事責任？不要胡說八道了！

黃委員偉哲：我問的是刑事責任耶！

林委員淑芬：這個跟刑事責任也無關，為什麼礦區審查是一回事，礦業用地還要審查，因為礦業用地是實質要開採的地方，可以在礦業用地之外別的地區還繼續偷採，而且不用停止它的礦權，那麼這整部法律就無效了嘛！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以前很多政商掛勾盜採砂石，業者在原來核准開採的範圍、深度之外越區偷採，而且採得更深，以前我們要從事河川治理的時候，連經管的水利署官員也有事，可是那是刑事責任喔！如果礦業法能夠比照當初水利法針對盜採砂石的規定，因為要疏浚河川，所以開放業者採取砂石同時疏浚，可是原先核准開採多少立方、深度多少，結果都被盜採，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包括水利署官員跟砂石業者都有刑事責任，如果礦業法能夠增訂刑事責任……

林委員淑芬：黃委員，那我們現在就給它加上刑責。

黃委員偉哲：對啊，我說的就是這個。

林委員淑芬：對啊，除了加重處罰之外，還要再加上刑責，兩個都要。

黃委員偉哲：不要整部礦業法只有行政罰。

徐主任秘書銘宏：報告委員，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把剛才林委員所指的事項增訂進去，也就是「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開採構想或年度施工計畫實施探、採礦作業。」其罰則是限期改善、暫行停止工程，最重者可廢止礦業權。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刑事責任，要不要關？

徐主任秘書銘宏：第六十九條之一。

黃委員偉哲：第六十九條之一要不要關？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五十七條不是那樣子嘛！第五十七條是講禁採區劃定後……

徐主任秘書銘宏：沒有，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黃委員偉哲：相當於林委員的第六十二條。

徐主任秘書銘宏：對，第六十二條。

蕭委員美琴：請問礦務局，對於行政院版第六十九條，除了林委員所提在已核定的礦區之外的範圍適用，這本來就違法，因為並非在核定的範圍內，礦權屬於國有，沒有照核定的方式去開採是違法的，但是這個條文針對在礦區內沒有按照原來的構想採礦也是處以罰則，在礦區內跟已核定的礦區外有沒有罰則輕重之分？如果全部都納入本條的規範之內，是否有機制可針對在未經核定的範圍內採礦給予更重的罰則？這部分當然是林淑芬委員提的。現在的裁量權在主管機關，有何方式可讓罰則的輕重更為明確化呢？

黃委員偉哲：剛剛蕭委員跟林委員所提的，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有涵蓋林委員所講的違法範疇，也就是未依照核定的內容採礦，這包括去別的地方亂採、包括在原先核定的區域採礦的深度沒有依照核定的計畫等等，可是它的刑罰呢？

徐主任秘書銘宏：規定在第六十九條。

黃委員偉哲：所以違反者可令其限期改善，若不改善者可廢止礦業權的核准？

林委員淑芬：第五十七條的罰則規定在行政院版的第六十九條。

徐主任秘書銘宏：對，第六十九條有刑責。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要告訴你，你們的第五十七條根本與本席講的是兩回事，不要用障眼法糊弄我們！第五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因為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申請去劃定已設定礦業權的礦區為禁採區，並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有禁採區！這是因為公益措施等需求，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比如原民會反映在靠近某原住民部落的地區採礦會有坍塌的風險，所以那個地方不要採，因此設定禁採區。

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主席，請等一下，我還沒講完。劃為禁採區以後呢？你們才規定在禁採區採礦、探採發生爭議者，由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調處會調處之，這個地方跟我們講的哪有一樣？跟我們講的不一樣！我跟你講，對礦業權者最重的處罰不是刑罰，刑罰是對被老闆叫去採的那個人課以刑責，老闆不會被課以刑責，老闆最怕的是他的礦業權申請會被停掉。

主席：這樣礦務局聽得懂嗎？說明一下啦！

王次長美花：不是這樣，行政院版第六十九條就是針對私自採礦，不管是否有禁採區，私自採礦是有刑責的，目前第六十九條就有規定，這一次修法是把原來併科的罰金刑提高，私自採礦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刑等等。

林委員淑芬：私自採礦處罰的對象可能是受僱的工人，對擁有礦業權的老闆（資方）而言，我們希望他要被處分，沒有所謂的「私自採礦」，一定是被教唆去的，所以我不懂如果我們要從嚴規範，那麼保留這一條會有什麼問題？你要告訴我，你反對我的修正版本，是因為我的版本有什麼問題？就說明這件事就好，其他的不用談那麼多。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是否說明一下剛剛林委員質疑的部分？現在我們談到有刑責（罰則），但是這個罰則是針對私自採礦的個人，還是對於業者也會一併裁處？這部分是否請行政院說明清楚。

主席：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如果按照林委員的說法，其實會有矛盾，因為林委員現在想增加的第九款也是要申請人曾經被處罰的，對不對？那就必須要能夠勾稽被處罰者是同一人，所以林委員剛才這樣講，也達不到林委員所講的目的，因為勢必要同一個人才可能會有第九款的適用。

林委員淑芬：對啊！如果是老闆，就是同一個人；或者同一個法人也是同一個人。如果你處分行為者，刑法處罰的是行為人，受僱的工人可以換，但是那個老闆或公司法人是不會換的嘛！

主席：有無委員還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說明，照林委員的版本會有什麼困難或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為什麼不能增列？

主席：次長剛才說會有矛盾，請問矛盾在哪裡？

周副局長國棟：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等，第六十九條是刑罰，刑罰會處罰到……

林委員淑芬：抱歉！你可否就剛才管委員所說，照我的版本通過，在核定的礦業用地以外的地點採礦以及主管機關要求回復原狀，但業者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對業者申請設定礦業權應不予受

理、不得許可，不准業者再申請，執行上有什麼困難？我不覺得有什麼困難，你覺得不行，哪裡不行？請針對這部分說明，不要再講行政院版了！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九條與本席講的是兩件事，是不一樣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第十九條第八款的規定是「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第三款的規定是「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再管轄區域內」，相對之下林委員所提的第九款比前述兩款的情形更嚴重，前述的兩款就已經不受理了，為什麼第九款不可以不受理？

周副局長國棟：就像公司法一樣，實務上它只要換個人，不一定是那個人來申請，假設這樣規定下去……

管委員碧玲：請你講清楚一點。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說八道！抱歉，你先說。

周副局長國棟：就實務上，假設今天法律上規定有這種行為者不得申請礦業權，那麼它就會換一個人來申請，所以這樣規定，實務上的效果好像不是很大。

管委員碧玲：這個回答我們無法接受，你知道為什麼嗎？例如第十九條第三款「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或者像第二款「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申請者同樣也可以回去改一改之後再來申請，對不對？現在你講第九款，業者回去後可以換一個名字再來申請，那還不是一樣？因為第十九條規定的是「不予受理」，申請事項若不符法律規定都可以回去更正以後重新申請啊，為什麼第九款不可以，這個你們還是要講清楚啦！

蕭委員美琴：剛剛礦務局提到因為可能會變換名義再申請，所以效果不大，這應該不構成反對這一條的理由啦！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個可以加啦！不知道你們在擋什麼！

蕭委員美琴：但是看起來林淑芬委員這個版本，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啦！

主席：聽起來大家都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

蕭委員美琴：除非是你們在執行上真的……

主席：我剛剛跟次長討論，大家都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

蕭委員美琴：效果不大不構成反對這一條的理由。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大家都發言過了，第十九條就按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通過。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我同意。

主席：條次議事人員會處理。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就看林淑芬委員提案第二十條。尤美女委員的提案已經成立了，它是以修正動議的方式併入討論，所以有尤美女委員、蕭美琴委員、時代力量、Kolas 委員、鄭天財委員的版本，還有行政院版。

孔委員文吉：主席，還有我的修正動議，我的修正動議前面五款和行政院版差不多，主要是增列第六款：「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希望行政院版能夠把這一款納入。第二十條是規定「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我的修正動議是規定如

果沒有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經過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也可以駁回。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建議第二十條增列這一款。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徐局長景文：有關孔委員的指導，在行政院版本的設定中，關於原住民族諮商的部分是在新設礦業用地和展限的時候，才會進行原住民諮商。

孔委員文吉：這我不能接受啦！你說新設和展延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範，可是第二十一條是規定國家在原住民族土地內開採資源，都需要經過部落諮商同意，如果只針對展延或新設，那麼請問現有的礦怎麼辦？難道他們不用展延嗎？

王次長美花：委員，現在在講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是針對新的礦業權的設定，但是目前礦業權的邏輯是，設礦業權的時候是空的，真正要開發的時候要核定礦業用地，核定通過後才真的會去進行土地開發，那個時候才會知道範圍在哪裡，再針對要開發的土地去徵詢原住民族相關部落的同意。所以我們認為在核定之前其實都不會去動的，即使設定礦業權那也是空的權利，沒有真正要開發，要開發礦業用地的時候，這部草案也規定要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

孔委員文吉：是放在行政院版的第幾條？

王次長美花：第四十三條之二。

主席：有放進去了？

孔委員文吉：申請設定礦業權還只是在申請階段？

王次長美花：對，那只是一個權利而已，沒有真正……

孔委員文吉：好，那我們到第四十三條之二再討論。

主席：報告委員會，蕭美琴、林淑芬、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大概都以林淑芬委員版本為主，行政院的版本不同的部分是第六、七、八款，請問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次長美花：相關的說明會，行政院版本已經分別納入第二十八條之一以後的條文了，所以是不是用行政院這樣的體系會比較清楚？

主席：我們在處理林淑芬委員版本第二十條。

王次長美花：對，因為第二十條是駁回申請的構成要件。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六、七、八款已經列入其他條文中了，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第二十條講的是駁回申請的構成要件，不是講程序。

蕭委員美琴：那是兩回事啦！剛剛次長講那條是如何讓資訊公開化。

王次長美花：對，抱歉！因為版本太多了，翻來翻去沒看清楚。

主席：你看林淑芬版的第二十條。

王次長美花：林淑芬委員第六款「效益評估」的部分，其實上次審查時已經納入相關的政策評估了。

主席：納入哪一條？

林委員淑芬：我向大家報告一個數字，扣除能源礦的探勘，有效的礦權台灣有 202 個，現在在這 202 個裡面有 34 個礦業用地面積為 0，過去 5 年的產量也都為 0，我們不知道這種礦權繼續核定

不駁回的理由何在？這是第一點。第二、我推想一下，這 34 個礦根本沒有在開採，業者要這個礦業權幹什麼？因為依照舊的礦業法，礦業權如遭駁回，擁有礦業權者是可以領得補償的，我在想難道是為了這個目的才來申請的嗎？不然，沒有開採，也沒有礦業用地，為什麼還要繼續申請礦業權？可否請礦業局回答一下，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

主席：請礦業局說明。

徐主任秘書銘宏：這 34 個礦，我們都有作第三十八條的認定，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的話，不能繼續保有礦業權。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說這個，我是在問為什麼都沒有採礦，還要申請礦業權？

徐主任秘書銘宏：他還在申請礦業用地。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他要這麼做？

徐主任秘書銘宏：因為土地取得非常不容易啊！所以這個過程……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因為他跟林務局、國家公園或其他地方租用土地取得不容易，所以他不想輕易放棄。

徐主任秘書銘宏：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過去 5 年產量是 0、礦業用地面積也是 0，我們為什麼要讓這種取得租用國有林地的特權繼續保留呢？我現在請問大家，我們的第六款是講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或是根本沒有在開發，只是為了保留租用國有土地的權利，如果主管機關不予駁回，這樣合理嗎？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院版的第十五條已經把經濟效益評估納入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體系是這樣，應駁回事項全部放在一起，可是院版把這些事項切割得很零碎，為什麼不把所有的應駁回事項寫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我支持林委員，把所有的應駁回事項寫在一起比較不會混淆，如果分散在不同條文，大家會搞混了。

王次長美花：不是，因為第十五條是規定要檢送什麼樣的書件給我們審查，就是申請人本身要送相關的經濟效益評估給我們審查，我們審查如果不通過，會有駁回的理由，例如書件不完備等等。

林委員淑芬：次長，申請通不通過，有包含沒有經濟效益這個審查指標嗎？沒有；還是有，但是在你們的行政法規中？但是我們要提高到法律的高度，將它入法，所以院版第十五條和我的第二十條以法律明定應駁回事項，強度不一樣，高度也不一樣。我再向各位同仁報告，日本的礦業法嚴格到什麼程度？日本礦業法規定，礦業權申請如果沒有足夠的財力和技術基礎去執行合理的礦業發展，就是礦業權者沒有執行合理的礦業發展的財力和技術基礎，都要被駁回；第二，日本礦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者還要有足夠的社會信賴度耶！

管委員碧玲：次長，你所說的院版第十五條和這一條是不同的，院版第十五條是程序上在申請時，必須檢附經濟效益評估，現在林委員的第六款反而是呼應院版的第十五條，就是在核定時，會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可是你看第六款是「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都已經認定不應該開

發，然後駁回有什麼困難？有什麼不可以？這點請你們講清楚。林委員的版本是說你們已經有結論，從經濟效益上已經認定不應該開發，就是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你們已經認定不應該開發喔！既然認定不應該開發，為什麼不能駁回？

周副局長國棟：我說明一下，我們整個申請程序分三個階段，第一是受理，第二是駁回，第三是核准。駁回部分，大概就是文件式的初審，真正六、七、八款則是實質審查的核准階段，所以認定礦業權有妨礙公益者，基本上在第二十七條都會審查，所以六、七、八款都可以回到第二十七條，這是實質審查部分。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也沒有實質審查，我今天不是講程序，你們第十五條講程序，第二十條講應駁回申請，我們認為准駁權的依據要明定在法律裡，所以你說你們會走什麼樣的程序是一回事，但第二十條是要明白的把准駁的依據放進去！

主席：那是依據，至於要如何判定准駁，則是另外一回事，那是依據啦！

管委員碧玲：我就覺得第六款沒問題啊！

主席：大家都有共識……

王次長美花：第六款就尊重林委員的意見，把它放進去，第七款因為現行法第二十八條已經訂定，而第八款現行法第二十七條也有訂定，所以院裡面認為這兩款不必再增訂。

主席：第七款、第八款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美花：第七款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文字一模一樣。

蕭委員美琴：可不可以釐清一下？行政院現在的態度對這些文字本身是支持的，只是要放在你們原來的條文或是放在這裡，你們有不同意見，那如果重複表達會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管委員碧玲：就再加一款，就是其他本法規定應駁回事項。如果第七款、第八款你們都已經有了，但是又不能不把它列進來，因為應駁回事項如果在這裡又漏列，那也不完整，所以你就再加一款，敘明其他本法規定應駁回事項，這樣就涵蓋林委員要的這兩款，也不影響你們的條次。

主席：這樣修正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可以。

林委員淑芬：這個公益條款放在第二十八條，這樣切割出去，我覺得從立法體例來看是不好的，我希望至少公益條款要留著，就是第七款其他妨礙公益事項，第八款就如管委員所建議的，其他本法或是他法律所規定不得核准事項。

主席：大家已經經過充分討論……

林委員淑芬：所以第二十條的第六款、第七款照本席的版本，第八款就照管委員的建議文字。

管委員碧玲：那第二十八條拿掉，變成是這裡的第七款，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對。

管委員碧玲：那很好啊！

主席：第六款、第七款維持林委員淑芬的版本，第八款就是用行政院現行版本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應該是「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駁回之事項。」

主席：好，第八款修正為「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駁回之事項。」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的第二十八條在哪裡？

周副局長國棟：我再說明一下，因為這都涉及到實質審查，我們審查是在核准階段，所以那時候會做准不准的決定，也就有駁不駁回的問題，所以不需要在這裡做……

主席：這是准駁的依據，不是實質審查……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把准駁的法律依據入法，而不是授權給行政部門自己決定，而且從立法體例上來看，把准駁事項放在一起是比較周全，聽懂了嗎？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實務上有困難，就要講清楚，但是你講不清楚，我們當然不知道啊！

周副局長國棟：就是有 3 個階段，即受理、駁回和核准 3 個階段，核准是在第二十七條，所以第七款、第八款的駁回，事實上可以放在第二十七條。

主席：副局長，第六款次長都同意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說立法體例上，把准駁的法律明定事項擺在一起，而你說的是要切割零碎化，這與立法體例不合啊！

管委員碧玲：召委，我們以前審查時，都是在投影板上直接改，現在我們需要一個最終版本在上面直接改……

主席：林委員淑芬版本第六款、第七款保留，第八款就按照剛剛管委員的意見，就是「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駁回之事項。」

管委員碧玲：第八款前面就不要再加「其他」兩字了。

主席：第八款修正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駁回之事項。」

第六款、第七款就按照林委員的版本通過。

林委員淑芬：第二款呢？

主席：是指第十七條第二項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第十七條第二項是說受理礦業權的申請後，要公告一些相關圖說，公展三十天，並通知相關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如果不履行這件事，程序沒有踐行的話，我們也要予以駁回。

主席：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意見？如果第二款增列第十條之二的條款呢？

王次長美花：對不起！因為林委員的第十七條第二項是說明的問題，就是要辦說明會等等，但是時間上很難訂 6 個月……

管委員碧玲：那個 6 個月真的太沒有彈性了。

主席：就是你的第二十條第二款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不是耶！你是說第二款，不是說第二項……

主席：不是啦！林委員講的第二十條第二款，就是在講第十七條第二項的部分啦！

林委員淑芬：對！第二十條第二款就是在講沒有踐行第十七條第二項的程序，我們就不予受理。而第十七條第二項講的是要申請礦業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以後，要將相關的圖說給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然後公展、舉辦公聽會，是在講這個程序。如果沒有辦理這個程序就來村落、部落開礦，而我們毫無知悉；又或者我們知悉，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表達意見，因為如

果沒有公聽會可以表達意見，只能個人化、原子化向主管機關表達，這樣是不利於部落居民的！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十七條保留……

主席：如果要把這部分放在你提案條文的第二款，那麼第二款就要保留了。

林委員淑芬：好吧！

主席：請高潞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回到第十七條……

主席：第十七條已經過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第十七條保留，但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的精神其實與第十七條……

主席：已經處理過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你們跳過啊！

主席：因為你們沒人來啊！沒人有意見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現在回來 argue 一下……

主席：不能回頭了啦！如果每一個都要回頭，那就不用審了！我當召委是很準時的，所以要照時間來，而且大家都有來，就是你沒來，現在卻要我回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剛剛孔委員講的……

孔委員文吉：第六款也可以納入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知情同意權……

主席：如果主席這次破例的話，以後大家都會這樣要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版本意思就是不管是在申請礦權或用地核准，每一個程序都要經過原住民族知情同意……

主席：第十五條之二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但是……

主席：已經處理完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支持孔委員所提版本！如果主席不處理第十五條之二，那我就支持孔委員版本……

孔委員文吉：我那個可以，我剛才有提過。現在既然是准駁的話……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原住民部分要加進去……

主席：這個後面會再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不一樣，這個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如果照剛才林淑芬委員講的開公聽會等等，那我提案的第六款就可以納入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每一個原住民委員大致的共識都是一個程序，都要放進知情同意權。

主席：那就提修正動議！你口頭講沒用，請提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本來就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本來就有的。

主席：你的修正動議要照孔委員的嗎？這要另外提啊！

孔委員文吉：就照我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本來就有的。

孔委員文吉：在我的版本裡啦！在大本的第 22 頁……

主席：剛才礦務局不是解釋，這部分後面會再討論？

孔委員文吉：剛才林淑芬委員講如果沒有公聽會，沒有經過部落同意的話如何如何，這些其實我的第六款都有規定。

林委員淑芬：孔委員，這個程序我放在第十七條之二，至於第二十條並不是討論這個，而是討論明訂准駁依據。我的准駁依據有一條提到，若程序沒有踐行的話就要駁回。但要談程序，就等到討論程序時再一起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這個也是程序。

主席：第二十條是講依據。

林委員淑芬：是准駁依據。

主席：和程序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剛剛時代力量反映的問題，正好是我提案的第六款。

主席：對，所以我說後面處理到程序時再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請次長說明一下，我還是不大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保留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回頭……

主席：時代力量提案的第十五條之二我已經處理完，沒有保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林委員的第十七條也是保留啊！

主席：那是第十七條保留！

王次長美花：有關林委員淑芬第十七條所提到的部分，行政院版規定在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對於是否辦理說明會告知部落，其實行政院版在後面有規定。至於孔委員講的諮商同意，我剛才說過，設定礦業權並不是真的開發，且比較重要的是核定礦業用地，所以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在核定礦業用地時須經諮商同意。

孔委員文吉：你講的我聽不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原住民委員的看法幾乎都一致，不管是申請礦權或用地核准，均必須經過知情同意。不過孔委員是散落在其他條文中，而時代力量版為了讓條文精簡，所以放在第十五條之二……

主席：高潞委員，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十五條之二處理過了。

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依照林委員淑芬提案通過；第八款修正為依本法或其它法律應駁回之事項；第二十條第二款，因為第十七條保留，所以該款亦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要替原住民委員講一下話。次長，你不可以騙原住民委員！你說知情同意權在核定礦業用地時行使，但現有 202 個礦區並不會申請礦業用地，因為行政院版把這些稱作展限，也就是他們已經擁有礦業權，以致未來只需申請展限！行政院版的展限申請不包含已有的礦業用地，且很多核定事項都很簡略，雖然還有知情權，但就展限來說，對於與礦業用地相關的其他規定卻很鬆。

孔委員文吉：我聽懂林委員的意思了。剛才說到很多礦業權的准駁並未經過原住民部落同意，就像現有的既存礦場，過去也沒經過這道程序。再如秀林鄉和南澳有很多小礦場，也未經部落同意。如果這條能如此訂定，就可以適用礦業權的准駁。

主席：這是程序……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們先進行下一條，這問題以後可以再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這款先保留，待討論到第四十三條時再說。

主席：先保留？

孔委員文吉：我的部分保留。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各位看一下林淑芬委員所提版本……

尤委員美女：第八款其它法令的「它」還是「他」？

主席：應該怎麼改？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其他」。

主席：就改為「其他」。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本條有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淑芬、尤委員美女及行政院版。

第八條通過了嗎？大家都受到第八條的規定限制，且三個委員版本的第二十一條都一樣。由於第八條保留，所以第二十一條也必須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八條當時……

主席：從會議紀錄來看，第八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們同意的話，其實現在就可以通過。

主席：照上次的會議紀錄……

林委員淑芬：除了你剛才所宣稱的保留事項，其餘我們就不再審查，所以保留事項可以再審查。

主席：我剛剛已經宣告過了！

邱委員議瑩：主席剛剛的意思是說前面的先保留，等最後審完我們再回頭看。

林委員淑芬：好……

邱委員議瑩：先順著走……

林委員淑芬：審到最後再回頭？好！

邱委員議瑩：否則現在跳回第八條的話，等一下又有其他委員說要跳回第十條，這樣會混亂！

主席：因為第八條保留，所以第二十一條也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有林委員淑芬、蕭委員美琴及尤委員美女等版本，本條周委員春米提案刪除，陳委員明文則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三位委員提案條文均相同……

王次長美花：條次有變更。

主席：那就依照三位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王次長美花：條次……

主席：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第二十二條依照林委員淑芬、蕭委員美琴及尤委員美女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徐局長景文：條次變更。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照林委員淑芬、蕭委員美琴及尤委員美女版本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處理第二十四條。

徐局長景文：條次變更。

主席：第二十四條三位委員提案版本均相同，故第二十四條依照林委員淑芬、蕭委員美琴及尤委員美女版本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處理第二十五條。

孔委員文吉：第二十五條與現行法相同。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都和現行法相同。

主席：但是條次不一樣。第二十五條照林委員淑芬、蕭委員美琴、尤委員美女版本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處理第二十六條。

邱委員議瑩：條次有變更，但後面的文字就要改，像準用第幾條規定……

主席：這點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第二十六條照林委員淑芬、蕭委員美琴、尤委員美女版本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很偏袒，這些條文內容都與現行法是一樣的！

主席：條文內容都一樣，也都與現行條文一樣，只是條次變更，所以條次部分就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也是條次變更，條文內容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一樣，條次變更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就依照林淑芬委員、蕭美琴委員、尤美女委員與現行條文等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也是條次變更，三位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超明：陳明文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要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就依照林淑芬委員、蕭美琴委員、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及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通過，條次就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這一條有林淑芬委員、蕭美琴委員、尤美女委員等三位委員的版本，

以及時代力量……

管委員碧玲：我也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可能還沒影印好。

針對第二十九條，現在總共有 5 個版本……

孔委員文吉：主席，還有我的版本。

主席：孔委員的版本還在影印！

陳委員超明：還有張麗善委員及鄭天財委員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主席：對，還有張麗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陳明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陳委員超明：對，你不要只討論三位委員的提案，修正動議也要討論。

主席：沒有，我都很公正、大公無私！

另外還在影印的有管碧玲委員、孔文吉委員的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我的修正動議是第二十八條，不是這一條。

蕭委員美琴：孔委員的條文內容若對照行政院版本，應該是放在後面有關公聽會、公開資訊說明的部分。

主席：孔委員，徵求你的同意，你的修正動議是不是處理到相關條文時再一併處理？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因為條次變更，其內容與孔委員提出的內容不一樣了。

主席：孔委員，徵求你的同意，你的修正動議是不是處理到相關條文時再一併處理？一定會處理的。

蕭委員美琴：到後面與行政院討論公開程序的時候一併處理。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我先聽一下其他委員及原住民委員的意見。

主席：管碧玲委員的部分要不要先宣讀一下？

管委員碧玲：有關於我所提的修正動議，款次、條次的部分，可以跟大家一起重新調整，林淑芬委員的第三款是本席修正動議的第二款，對於該款，我特別把「文化資產保存區」納入，另外「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的部分，我將其擴大為一點五公里，你們看看有沒有困難，就這二個部分有差異。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一條，我有修法建議，我的版本是針對國家公園區要完全禁止探、採礦。現行條文保留了經主管機關同意的情況下可以例外開放，但我的修法版本是把國家公園區內主管機關同意的空間刪除，另增列第六款「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國家公園內禁止採礦的基本原則。

陳委員超明：請問什麼叫商埠市場？是不是可以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以免產生爭議？另外，主管機關是誰？規定的模模糊糊，到時候都會出現問題，這個地方一定要明確定義。

主席：商埠市場在現行法中就有了。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現行法有，但我現在提出來，這個部分絕對會有爭議。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什麼叫商埠市場？

陳委員超明：有哪個單位主管？到時候找不到主管單位怎麼辦？不要這樣就通過了！

主席：商埠市場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經濟部商業司吧？

陳委員超明：有的說是經濟部，有的說是縣市政府！

主席：這個部分需不需要修正？

陳委員超明：我們常常找不到主管機關！

主席：現在商埠市場的主管機關到底是哪個機關？

王次長美花：很抱歉，這個文字確實是非常久遠就有的，而目前公司法確實沒有這樣的文字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合時宜是不是就把它拿掉了？

主席：那第二款就刪除？

黃委員偉哲：准駁權還是在你們嘛！如果你們覺得會影響住宅區的安寧或商業秩序的進行，那是民國 20 年、30 年時的用語。

主席：應該是商場與市場。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我在礦區旁邊一公里內蓋個商店，這個礦區就不能用了，這樣也怪怪的，還不如拿掉，你們審慎考量一下！

陳委員超明：還有地點，採礦是不可能，但是在下面搞不好有石油、有溫泉，所以你們一定要講清楚！我們處理很多民眾陳情案件，沒有人願意當主管機關，都推來推去的，推到最後讓人感到莫名其妙！

主席：陳委員非常睿智，提出這個問題。如果商埠市場現在已經沒有主管機關，就表示沒有辦法與時俱進，也無法可管，是不是就把第二款拿掉？大家有沒有意見？因為經濟部也說不出主管機關。

黃委員偉哲：這個已經不合時宜了，修法應該要與時俱進，應該把這個規定刪除。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這一條規定的是准駁權的不予核准，不過這裡講的是空間的概念，我支持國家公園都禁採，但是有一個要放進去，那就是最新法令有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規定一級環境敏感區應該禁止開發，所以我們希望至少在國土計畫法裡的一級環境敏感區也要經過審查，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新增第五款「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這一款規定比較相關的是亞泥供貨商關西開礦場，因為距離部落才 300 公尺，這真的有人身安全之虞，我們希望距離至少要有一公里。至於要經四分之三所有權人同意這件事情，礦務局在 8 月 24 日說明未來修法方向甚至提過私有土地要要求百分之百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個概念也應該要納入。

主席：林委員，有人是用人口稠密區的概念，你的版本是距聚落或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這個一公里是直線距離還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人口稠密區有法律定義嗎？這個可以討論看看。

主席：有關人口稠密區，殯葬業管理條例中好像有規定，這個要去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那是講嫌惡設施必須距離人口稠密區多遠，殯葬條例中精準的界定是怎麼界定的？

主席：如果距離聚落或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這裡的建物規模要幾棟？聚落要多大？是要村

、鄉還是區？是 100 戶還是 200 戶？一公里是直線距離還是什麼距離？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請相關單位先釐清，在法律上，什麼叫做「現有的聚落」？什麼叫做「人口稠密區」？先釐清一下，我們再來討論，請行政機關來解釋。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以內」，在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有納入，因為我們認為像關西亞泥的部分，那些居民距離亞泥的礦場非常近，也造成他們人身安全跟財產上的損害，所以如果要在那個區域申請礦權，本來就應該要有取得同意的機制。

另外，時代力量版本跟林淑芬委員版本的差別，在於時代力量版本多了如果違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程序，它同樣具有一定的效果，就是不予核准。在條文的內容裡面，並不是直接寫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而是將條文的內容訂為：「礦區位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部落週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以避免大家對於條文的內容不太清楚。因此，這三個區域應該要依法諮商，並取得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同意，我們秉持每一個程序、每一個環節都要經過部落及原住民族同意。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七款，我們都非常地支持，但是第五款的部分，林淑芬委員版本是有四分之三同意的門檻，所以時代力量版本是沒有門檻？

王次長美花：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兩個委員的版本都會有解釋上的問題，它是一公里的以內接著就土地建物所有人等等，似乎是這一公里以內所有的人都要同意，其實沒有人這樣規定。另外，在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針對用地要用到私人土地原則上都要同意，我們也訂成 100%同意了。

林委員淑芬：次長講的第四十三條跟這裡不一樣，第四十三條講的是所有權人，可是這裡講的是距離一公里以內，他可能只是利害關係人，不一定是所有權人。而他們為什麼會變為利害關係人，就是因為採礦炸山，然後對他們的環境造成影響，他們並不是土地所有權人，而是礦區或礦業用地一公里以內可能被波及到的人，所以我們才覺得要取得附近一定門檻的人同意。以前你們礦務局曾說如果一公里以內有私有土地，甚至要取得 100%的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反對這個條款，這叫釘子戶條款，照這樣台灣沒有一個地區可以開發。我是鄉下長大的，你們都市人不要把你們的都市都開發，然後鄉下的好山好水都要保留下來，所以這個條款只會像台北市或都市的都更一樣，整個都被打死掉，竟然要全部人都同意。

礦產、礦區有可能在山上也可能在平地，我現在是講實話，我不博取社會的公平正義，但是很多地方一定要合理調整，不然這樣下去，台灣的礦業不管採油礦或採什麼礦都不要發展了，全部都外來進口，這樣我們就沒有自有的產業……

林委員淑芬：主席，能否請礦務局提供現在 202 個礦區裡，有哪些會踩到這條界線？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要有一些彈性，例如四分之三、四分之一不同意，不然整個台灣產業的發展都會被阻擋，應該在合理的條件裡面。聽我講完好不好？所以，我覺得第五款要深思熟慮，當然

這些話沒有幾個人敢講，但是我講出來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我們時代力量版本是全數同意，但是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要四分之三同意。

主席：就是 10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因為採礦的地區本來就在偏遠地區，裡面的住戶其實不多，傷害卻是非常嚴重，我們認為在這一公里以內，其實只要有被波及到的都應該經過他們的同意。

陳委員超明：如果占有人是侵占國家的土地，難道也要經過他們的同意？所以，大家不要講得自己好像有多偉大，我覺得應該要合理、適度。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我們不要用想的，讓礦務局告訴我們，這 202 個礦區有哪幾個可能會踩到這一條線。

陳委員超明：我很務實！我覺得這一條真的要好好考慮，不要妨礙國家經濟的發展，同時也要保障原住民的權益與生態環境。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大家想一下，這跟都更、蓋豪宅不一樣，那些地方就算不開發，也沒辦法蓋豪宅。那裡不是有價值的地方，大多在偏遠地區，而且很多都已經開礦了。事實上他們的環境都受到波及，所以這些人並不是為了堅持不開發，好讓他們的土地價值增加，只是為了生活安全的問題。就像前面講的，這不是一般我們想像的土地開發案，會有什麼釘子戶，所以才想說同意權及百分比要怎麼設計，這是他們生活安全的問題。你想想看你住的地方，如果每天一公里之內有爆破等，你們的生活會有什麼影響？所以不要從土地開發的角度去看，就算這個礦區停了，他們的土地也不會增值，他們只是為了生活的安全。

因此，我們在考量的時候，為什麼時代力量會覺得應該要 100%的同意？因為如果他們所受的衝擊是最大的，每天就是大卡車從他們家經過，最後其他人都同意，可是他們卻受到影響。所以，現在訂這個法條是從安全、安寧的角度出發，不是從他們的土地價值出發。舉例來說，就算亞泥關掉礦區，附近原住民的土地也不會增值的。

陳委員超明：我再講一下，你現在用土地的增值來講，我講釘子戶，這裡面會牽涉很多的問題，一個地方的開發可能有 80%的人同意，20%人不同意，或許你們會覺得一公里會影響很大，可是有時候心機很大，只要開發者能夠保持生態，大部分的人超過一半或是超過多少就應該要同意，不然像你說要 100%，其實只要一個不同意，就什麼都不可以，所以應該要有一個適度的比例。

至於那些地方土地不會增值，我們也都了解，但是也不一定真的不會增值，也許經過改變以後，以後廢掉了也會增值。我們現在不講土地的問題，我們講實際面，如果所有採礦業面臨這樣的問題台灣只能停擺！總之，我堅決反對主張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各位委員謹守發言次序，接著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委員：有關第二十九條，本席與張麗善委員等 4 人有另外提一個修正動議，這部分還是要強調第五款的部分，其文字內容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未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或參與」，就不予核准這個部分應該很明確地把它放進去，不曉得為什麼經濟部在行政院版本沒有把它放進去？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是支持陳超明委員的講法，因為設定礦業權大家是想到聚落、周邊一公里那些，如果硬是要規定四分之三，好比講一個部落好了，亞泥的富世村，現在原民會有一個諮商同意權的辦法，那個辦法裡面都有很清楚地規定；這是經過原住民部落周邊的諮商同意，有那個辦法，你如果訂四分之三的話，跟那個辦法不一樣。我認為你要訂比率不宜在這邊訂，因為原民會有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的行使辦法。

另外一個，我的版本也有談到，原住民族地區以內，未經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部落是怎麼同意或不同意？有一個原住民部落諮商的行使辦法，是原民會定的，你這裡不能訂比率，我是尊重陳超明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來講聚落的定義，因為我們剛剛講這麼久都沒有行政部門來解釋，我是知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裡面講，何謂農村聚落和原住民聚落？它有定義農村聚落係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內，就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所謂聚落並不是一個山屋蓋在那裡，或是一個農舍蓋在那裡那麼簡單，並不是，還要以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為邊緣。

原住民聚落就是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地區。這是有法律界定的，倒是人口稠密區我們大概沒有看過，人口稠密區一般指的是都市化地區裡面的範疇，我們知道採礦、探礦大概都會在非都市地區的土地。所以是不是請求大家？聚落並不是一戶人家或是有房子就叫聚落，其實還有滿嚴格的法律上界定。

主席：我們有一些討論，是不是各款來處理？各款當然有共識的，我們可以先讓它通過，如果沒有共識的，我們再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一款的「要塞、堡壘、軍港」之規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款按照 3 位委員與行政院現行版本通過。

第二款寫的「商埠市場一公里」，大家認為商埠市場定義不明、年代久遠，這個部分要保留，還是要拿掉？

林委員淑芬：我跟各位報告，我記得礦務局的說法，它講的是港口市場，不是講商業港口和市場，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請礦務局告訴我們以前所謂的商埠？我不反對，但是商埠市場指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講不出來嗎？講不出來就把它刪除了。

管委員碧玲：好啦！這個不要。

主席：好，第二款刪除。

第三款的「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林委員跟其他委員的版本有一點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要說一下。

主席：來，第三款。

管委員碧玲：這一款我是把文化資產保存地加進來，然後我不要開放給主管機關同意，所以沒有但書。

主席：這個要不要改一下？我們看一下第三款，第三款怎麼改？

林委員淑芬：因為她是不要主管機關同意的，是另外一款，我們要主管機關同意的可以先討論，這樣子可不可以？

主席：管委員，好嗎？如果有未經和經主管機關同意……

管委員碧玲：就文化資產保存區另列一款……

主席：可以列在最後面。

管委員碧玲：沒有，要列在前面啊！

主席：另列一款啊！

管委員碧玲：要列成第二款，變成第二款，因為主管機關那個……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不是在第四款會比較相關？

管委員碧玲：沒有，因為下面都同意、不同意……

林委員淑芬：第四款有古蹟，因為古蹟……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已經把古蹟改掉了，變成列到這一款裡面，然後不允許……

林委員淑芬：可是第三款全部都要同意。

管委員碧玲：就把文化資產保存區列在……

陳委員超明：我提醒一下，什麼叫做水庫集水區，你們曉得嗎？集水區有一個限度、一個範圍，所以在水庫集水區裡面我記得不曉得水庫多少公尺裡面有分段，如果在第一段接近水面的地方，這個地方不可能給你開挖，連蓋一個民宿，私人土地在那個地方……

林委員淑芬：這裡是採礦，不是開挖而已。

陳委員超明：所以水庫集水區……

主席：陳委員，現行版本集水區就有了；林委員的版本是增加「其他環境敏感區」，我覺得這個合理。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個我可以調整，就是環境敏感區的範圍太寬了，所以我們調整成「一級環境敏感區」。

主席：看一下，「其他」改成「一級」。

陳委員超明：一級的定義是什麼？讓我們瞭解一下。

主席：嚴重管制的，次長也覺得 OK，第三款的「其他」改成「一級環境敏感區」。

管委員碧玲：不是，一級已經絕對不行了，何必再把它寫進來？這很奇怪，它絕對不會經主管機關同意，因為它本來就是限定絕對不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這個有問題啦！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指「一級以外的其他」，不是「一級」吧？因為一級已經全部排除了。

主席：其他是範圍太大。

管委員碧玲：其他就沒有再分別的級了嗎？你反而把它開放可以經主管機關同意，你在這裡把它開放了，這不對啊！因為一級環境敏感區在現行法律規定就是絕對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這個法律是我立的，所以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把它寫進去，反而開放它可以……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把一級敏感區跟文化資產放在一起？那個本來就不能的。

管委員碧玲：對啊！本來就不可以的啊！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把它變成不能，我可以同意啊！

管委員碧玲：不是啊！它本來就不行，你在這裡反而把它變成可以。

林委員淑芬：好啊！

主席：要怎麼改？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就是在「一級環境敏感區」全部都不能囉？

管委員碧玲：就是跟文化資產保存區放在一起嘛！

林委員淑芬：國土計畫法的一級敏感區拿出來，叫內政部講就知道了，因為現在內政部還沒有對一級環境敏感區的管制規定，內政部還沒有規定啦！

黃委員偉哲：所以一級敏感區不是完全禁止？

林委員淑芬：來，唸一下。

張簡任技正順勝：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就要跟文化資產保存區另列一條絕對禁止。

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級敏感地區是現行區域計畫法的規定，將來 5 年後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以後，大概沒有一級敏感地區這個用詞，可能會被劃分為叫做國土保育地區的第一類，如果要用一級敏感地區，我擔心……

黃委員偉哲：第一類的管制強度是怎麼樣？

張簡任技正順勝：管制強度除非跟保育資源有關的，大概不會被允許使用，比較屬於保育型的使用行為。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有例外嗎？

張簡任技正順勝：變成要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詳細訂定，我再補充一下，一級敏感地區按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的規定，還是有一些例外可以使用的，包括公共設施，或是……

主席：還有一些例外，例外的比率高不高？

張簡任技正順勝：假設在森林區的話，森林法有許可開發採礦的話，它也是許可的……

主席：管委員，他說有例外，我們是不是先放好嗎？「其他」改成「一級」，第四款大家都沒有意見吧？

陳委員超明：針對第三款，水利署有沒有人來？

主席：水利署有沒有代表來？

陳委員超明：關於水庫集水區你們要好好研究一下，你們那裡沒有水庫，我們那裡有 6 個水庫，現在集水區裡面的管制非常的嚴格，水資源比採礦資源還重要，所以水庫集水區有分成幾類，不過今天水利署沒有來，這個部分要再請水利署來說明。

主席：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因為這一款是說水庫集水區一定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才可以，如果是在水庫集水區，他一定會去問相關的水利主管機關。

主席：這樣子沒問題吧？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你再去問個仔細。

主席：原條文就有了。

陳委員超明：你再去問個仔細，在集水區如果他們同意的時候，你敢去同意……

主席：在原條文就有了。好，大家對第四款應該沒有意見吧？

蕭委員美琴：等一下，我的版本是把第三款國家公園的有條件同意拿掉，成為原則禁止。

主席：你是列在第六款。

蕭委員美琴：我是把它從第三款移除，然後增列在第六款。

主席：好，把國家公園拿掉。

蕭委員美琴：增列「完全禁止」。

主席：與文化一起列在第六款。

管委員碧玲：那就和「文化資產保存區」放在同一款，變成「國家公園及文化資產保存區」。

主席：把「國家公園」拿掉。

陳委員超明：次長，把國家公園拿掉你有沒有意見？你要好好答復。

主席：另外列在第六款，款次調整而已。

王次長美花：現在是新設，如果要新設在國家公園區內，我們大概也不會准了。

林委員淑芬：這樣你聽懂眉角了嗎？陳委員，202 個礦未來都不會適用新設的條款，而是展延條款，現在我們對新設把關得非常嚴格，但是事實上不太會有新設的了，舊的都還可以，只有新設的不可以，這就是一個巧門在那裡，聽清楚哦！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不反對，如果次長說以後繼續維持的都只能展延，這個我不反對，但是以後如果發覺國防安全所需的特殊礦產，到時候你要如何解釋？所以我是說做官的不要這樣子，本席現在不是一定要反對，而且這個也不是多值錢的礦，如果真的有特殊礦石對國防工業有用都不能動，所以要好好的考慮，看要不要再加一些文字？我是很務實地討論，不是談表面的社會正義。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應該放在第三款。

主席：國家公園是拿下來和文化資產一起。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很清楚，我們現在的爭議就是這幾個地方。

主席：孔委員，我先處理，如果你有意見我們再調整。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覺得放在第六款好像怪怪的。

主席：還沒有確定是第六款。

蕭委員美琴：增列一款。

主席：是增列一款，我們現在逐款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孔委員，你看我的版本，現行法是有條件的禁止，我們增列的第六款是完全禁止。

主席：林淑芬版本和現行法的第四款，大家沒有問題嘛？內容都一樣。

林委員淑芬：主席，抱歉，我剛才又看到一個問題，就是一級環境敏感區可能不夠，可不可以把災害敏感區放進去？未來國土法裡面有災害敏感區嗎？

王次長美花：現在沒有這個名詞。

主席：沒有「災害敏感區」這個名詞。

林委員淑芬：叫內政部回答看看，「災害敏感區」。

主席：有沒有這個定義？

林委員淑芬：在全國區域計畫法就有，國土保育區裡面叫做……

邱委員議瑩：林淑芬委員，這個要考慮一下，你再劃下去搞不好那裡都不能住人，那裡的人全部要被迫搬遷。

林委員淑芬：這裡在講礦業法，和住人有什麼相關？這裡是講災害敏感區不得核准採礦。

邱委員議瑩：不是，你要這樣子弄，現在有「災害敏感區」嗎？有嗎？

林委員淑芬：有，現在就是有。

張簡任技正順勝：現在區域計畫是有，但是未來轉換成國土計畫之後，它會變成國土保育區的第一類或第二類。

林委員淑芬：對，那現在有的先放上去，否則我們要允許在災害敏感區採礦嗎？

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級敏感地區大概分五類，其中就包括災害敏感區。

主席：好，先處理第四款，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款就讓它過，好不好？第四款沒有問題，現在有問題的是第五款，在聚落、建物部分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時代力量是說全部都同意，林淑芬是說四分之三，第五款是不是保留？

孔委員文吉：我的部分是指原住民族的……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語氣可以好一點，大家是同黨，講話沒有必要這樣，好像只有你最棒，大家都不懂。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在告訴你，你講的和這件事情無關。

邱委員議瑩：大家各有不同的意見嘛！

主席：好啦！我們現在繼續處理，大家心平氣和。

林委員淑芬：就無關嘛！

邱委員議瑩：只有你懂，別人都不懂。

林委員淑芬：自己好好的念法律，念一念再來看。

主席：林淑芬委員，大家心平氣和啦！在經濟委員會排這個我也是累得要死，為了這個部分我昨天

還研究到半夜。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是，大家都來辦公室加班。

主席：你住新北市，我住高雄，我每天要坐高鐵來回耶！

林委員淑芬：我們辦公室連禮拜天都來加班。

主席：大家平心靜氣，理性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大家心平氣和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不曉得我講災害敏感區與採礦、住人是不一樣的，這樣子有什麼語氣不好？

主席：不是，邱議瑩委員也沒有說你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他在那裡碎碎唸什麼同黨怎麼樣。

邱委員議瑩：好啦！都是我的錯，對不起啦！

主席：第四款的部分沒有意見，第五款我建議是不是保留？

孔委員文吉：保留，但是我有一個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唸一下？

主席：你的修正動議一起保留。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在原住民族地區內，還是要照原民會的部落諮商同意辦法來走。

王次長美花：我簡單說明，現在設定礦業權是一個，取得礦業用地是一個，然後展限又是一個，假設今天規定設定礦業權要諮商同意，取得礦業用地要諮商同意，那這兩個時間快的話搞不好幾個月，或者是一年之內，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複的東西，所以我們和原住民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覺得要取真正對它最重要的，取得礦業用地就是要去開採……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發表一下意見好不好？先聽聽看你們的立場是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孔委員，在原民會發表以前，我可不可以先告訴你一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我先聽行政機關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如果設定礦業權不行的話，展延取得礦業權是沒有……

主席：淑芬，發言要有一定的互相尊重，大家有舉手，也要尊重別人發言。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謝副處長亞杰：誠如剛才王次長所講的，原基法踐行的時間點大概有 3 種選項，第一個，在新案的部分就是在礦業權設定的階段；第二個是在礦業權用地核定的階段；第三個是展限的部分。現在討論的這條條文是針對新設定的礦業權的階段，我們會裡面統計所有委員的版本，有關新案的部分，在礦業權取得階段要去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的有孔委員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Kolas 委員的版本、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在礦業用地核定階段有林淑芬委員的版本、院版以及時代力量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大概是最嚴格的，包括礦業權設定、礦業用地的核定及礦業權的展限，每個階段至少要 3 次以上。

我們會裡面是考慮到在礦業用地的核定階段，那個時候對原住民的居住及生活環境的實際影響範圍會比較確定，如果是在礦業權設定階段，那只是一個礦區大範圍的概念，對於原鄉地區關係部落的影響範圍會比較大一點，所以院版的第四十三條之一和第四十三條之二是希望在礦

業用地的核定階段去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是行政一體，所原民會的意見和經濟部是一樣的。我們的意思是今天要去開發採礦，要經過 A、B、C、D、E 這些程序，如果部落不同意申請礦業權，就表示後面就不讓人開發了。

主席：我也支持高潞委員和孔委員的訴求，這個是不是能單獨列為第七款？我先處理一些沒有爭議的，那第七款就專門處理這個部分，第五款「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先保留。

第六款增列蕭美琴委員的版本，文字改成「國家公園區及文化」，管委員說文化……

管委員碧玲：「文化資產保存區」，我的版本。

主席：增列第六款「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管委員碧玲：「六、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

主席：第六款文字如下：「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我想大家都可以同意第六款。

再來是第七款，林淑芬委員的第七款就不用，那已經有了。

林委員淑芬：「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蕭委員美琴：林委員的第七款就是我的第六款，加入國家公園和文化資產。

主席：併入新增的第六款。

林委員淑芬：不是，第六款講的是非經主管地區核准，不得探、採礦。

蕭委員美琴：那是第三款。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看你的版本就是那樣子。

黃委員偉哲：文字還在修正中。

林委員淑芬：現在螢幕上的文字就是寫那樣。

管委員碧玲：他還在修啦！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再唸一次第六款。

管委員碧玲：「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

管委員碧玲：你們修改的在幹嘛？

蕭委員美琴：沒有「非經主管機關」那幾個字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都刪掉了，把第七款的字……

主席：「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尤委員美女：不是，國家公園區和文化資產區要放到第七款。

管委員碧玲：他的方法不對，要先複製第七款。

蕭委員美琴：不是把「非經主管機關」拿掉了？

管委員碧玲：把第七款的字複製，加在第六款的保存區後面，然後下面全部刪掉。

主席：謝謝黃偉哲委員。

邱委員議瑩：一個人講話就好了，那麼多人他會聽不清楚到底在講什麼。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剛才講的災害敏感區？因為它現在是第二級的環境敏感區，可是災害敏感區包含地質敏感區、斷層、山崩、地滑、土石流，還有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還有淹水潛勢區、土石流潛勢區……

主席：你全部都要放嗎？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二級敏感區只放災害敏感區。

主席：經濟部的意見？

王次長美花：內政部不是說有包括進來了？

主席：有包括進去，一級敏感區裡面就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剛才唸的是二級敏感區的災害敏感區吧？內政部，現在的二級環境敏感區是不是也有包含災害敏感區？

張簡任技正順勝：一、二級都有災害敏感區。

林委員淑芬：對，但我是說二級的災害敏感區要放進去，一級、二級都有，我的版本本來是敏感區統統放進去，雖然一級環境敏感區我們退了，但是二級的災害敏感區還是要放進去。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在修礦業法，可能大家腦中想的都是那種山中的採礦，但是像水利署所主管的疏浚工程，疏浚出的沙石事實上也變成礦。

林委員淑芬：那是土石採取法。

蕭委員美琴：因為有些地區會淹水，所以有疏浚的需求，我現在要確認的是，我們把這個納入會不會造成影響？

林委員淑芬：那是土石採取法，不是採礦。

蕭委員美琴：主管機關能不能說明一下？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我覺得這個還是要釐清啦！第三款保留，不然你一下子要增加哪一個，會增加不完。

林委員淑芬：二級敏感區的災害敏感區。

主席：你一下子要增加一，一下子要增加二，我真的沒辦法處理，第三款保留。

第六款按照蕭美琴委員和管碧玲委員的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第七款是原住民的部分嘛？

主席：第七款的部分，他說會起衝突，王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坦白講，這個部分在後面的第四十三條之一、之二，其實我們有把原住民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什麼都已經放進去，沒有把原住民的地區放進去，我反對啦！

王次長美花：不是，我跟委員講，不是沒有……

孔委員文吉：時代力量有版本，我和鄭天財委員也有版本。

王次長美花：不是沒有放進去，而是因為……

孔委員文吉：現在全部都放進去，那原住民地區呢？

主席：列入第七款，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不是，本來沒有第七款，現在列入第七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不能保留。

主席：是全案保留，整個第二十九條保留。

蕭委員美琴：主席，我建議這樣，因為前面十六條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幾乎都支持原基法的精神要在礦業法中被落實，但是它的條文要放在哪一些階段當中，我們在上一次委員會討論初審的時候沒有共識，結果全部卡在那裡，讓後面都沒有辦法走，那一天花了很多時間，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原基法落實的這個問題，要落實放在哪一些條文當中，我們到時候再一併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一條是談到設定礦業權，蕭委員，這一條是談到空間的問題，我現在是要談原住民地區是不是一個空間。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這裡面每一個空間都有包含，而原住民的空間沒有包含，怎麼會說踐行原基法的知情同意權？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部落也是空間啊！

管委員碧玲：把文字拿出來討論，你們要用什麼文字？

主席：時代力量和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是差不多，就是要諮商取得部落同意，我建議放在第六款。

孔委員文吉：我的版本是「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你的版本和時代力量和鄭天財委員都一樣。

孔委員文吉：沒有，我的版本是「原住民族地區以內，未經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寫得很清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解釋一下孔委員的版本，他的「原住民族地區」就是 55 個原住民的鄉鎮，但是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它講的是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應該要用這種方式。

主席：孔委員，對高潞委員這樣的說法……

孔委員文吉：我是用「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那到底要用哪一個？

管委員碧玲：請原住民委員先統一一個版本讓我們來討論，好不好？因為現在 3 位委員對版本沒有共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用第二十一條，因為知情同意權是第二十一條。

主席：我們先把第六款作為原住民條款。

管委員碧玲：不然就是你們用第七款，然後那一款先保留，你們趕快去討論文字，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發表一下意見，看要用我的版本還是高潞・以用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款次已經調整了，國家公園變成第五款，現在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第六款放原

住民，但是 3 位委員的版本還沒有定論，所以我們先用其中任一個版本的文字把它框住，等第二輪回來再討論文字，好不好？

主席：第二輪回來再處理。

孔委員文吉：用我的版本，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孔委員一直堅持用他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用我的版本。

主席：高潞，用他的版本沒有關係，這個還是保留，回過頭來再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我的意思是按照原基法的條文是用大家的版本 ok，只是說條文的準確度如果要對照原基法是用這樣的條文，孔委員的「原住民族地區」是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才有這個名詞。

主席：我們要保留的很多，第三款保留，第四款也保留，第六款的文字你們去協調一下，第六款保留給原住民的同意權。

孔委員文吉：我先問一下原民會，原民會覺得哪一款比較好？是「原住民族地區」，還是「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

謝副處長亞杰：就是委員的版本，因為那個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

主席：哪一個委員的版本？

謝副處長亞杰：孔委員的版本。

主席：高潞委員，先用孔委員的版本，這一款保留，文字再協商。

孔委員文吉：這是他的版本，不是我的版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請你說明一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講的是哪幾個字，怎麼會是孔委員的版本？

主席：高潞委員，其實這一款已經保留，文字可以再協商，我們第二輪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以確定一個程序問題嗎？就是我們還會有第二輪討論嗎？

主席：保留的部分當然有第二輪，我排兩天耶！不夠的話就第三天。

林委員淑芬：好，這樣子可以。

管委員碧玲：我們經濟委員會都這樣。

主席：我們是血汗立法院。這個部分文字保留，看看最後時代力量和孔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要怎麼處理。

尤委員美女：主席，現行的第六款……

主席：合併了。

尤委員美女：不是，它講的和第七款其實不太一樣，第七款是「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全部禁止，第六款是「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所以一個是完全禁止，另一個是可以核准的，那現在第六款要刪掉嗎？還是應該保留？應該要留下來。

主席：大家的意見呢？林淑芬委員的第六款。

尤委員美女：不是，林淑芬委員的第六款其實也是現行法的第六款，剛才併國家公園那個應該是併到第七款，只是條次改一下而已。

主席：留著比較好，那重新調整。

林委員淑芬：第六款照我的，你們修正的第六款改成第七款。

主席：原住民同意的部分改成第七款。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第八款。

主席：是第七款。

林委員淑芬：第五款變第六款。

尤委員美女：對，那個就是和第七款合併。

主席：原住民改成第六款，第七款是現行院版的第六款。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把第五款的完全禁止變成最後一款？

主席：沒有，最後一款的禁止應該是其他的。

林委員淑芬：全部禁止就是最後一款。

主席：是其他的。

林委員淑芬：前面是申請就可以，或是門檻就可以。

主席：立法例是把其他放在最後面。

林委員淑芬：尤美女委員說的是我的第六款……

主席：是院版的第六款。

林委員淑芬：法律也有一種核准就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那是現行法的第五款。

主席：修正好了沒？

林委員淑芬：我們原來的第五款呢？

尤委員美女：把原住民族移到上面。

林委員淑芬：原來是刪除一款，那就對了。

主席：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我看一下，原來第六款變成第五款……

主席：第五款跟第七款換。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回來再說，條次是小事。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看有沒有漏掉，應該是沒有。

主席：我們回頭再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主席，如果申請礦業權的時候要經過原住民的同意，那在我版本的第六款，這些在礦業區裡面有土地或建築物的人不一定是原住民，是不是也要經過他們同意？

主席：都有同意處理了，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沒有。

主席：在第四十三條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三條處理的是礦業用地，不是礦業權。我想原則是一樣的，如果在設定礦業權的時候要經過同意，就會變成一個是原住民的同意，一個是在裡面有土地或建物，但我不是原住民，你也要經過我同意，這樣原則才會一致。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沒有包括非原住民的部分？講清楚就好了，有沒有包括非原住民？還是只有原住民而已？

尤委員美女：沒有。

主席：剛才尤美女委員的意見要怎麼樣放進去？

尤委員美女：我的是增加第八款，在原住民下面那一款。

主席：尤委員，你的版本是第幾款？

尤委員美女：我的第六款。

王次長美花：這個礦區根本還不涉及是否為所有人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這樣講邏輯也不對，因為礦區的每一個地方都有可能是礦業用地，防禦權提早發動到礦區階段，所以我們才訂四分之三門檻。因為礦區不等於礦業用地，你們現行法令是這樣，理論上在申請礦區礦業權的時候，每一個地方都可能是礦業用地，所以要提早讓土地所有權人和利害關係人提早行使防禦權，我們才會有第五款的設定。

主席：尤美女委員的第六款要放在原住民後面，還是國家公園後面？

尤委員美女：應該另立第八款，因為它所根據的不太一樣。

主席：尤美女委員的第五款。

尤委員美女：我的第六款。

主席：尤美女委員的第六款。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才希望礦區和用地要儘量合一。

主席：這個部分也保留。

孔委員文吉：這個差不多在第三款吧？在現在的第四款。

主席：第八款保留。

尤委員美女：第四款講的是礦業區以外的，一個是以內，所以這兩個不一樣。

主席：第八款就是尤美女委員的第六款，我們也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大家比較沒有意見，把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的「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刪掉，變成林淑芬委員和尤美女委員的版本。

王次長美花：對，前面已經訂了。

主席：因為前面已經訂了，就把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拿掉，第三十條按照林淑芬委員和尤美女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用行政院的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第二十八條之一是行政院版本，它前面講到應該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雖然後面有主管機關擇專家學者，可是地方的參與只是說明會，這太單向了，好像我來只是跟你們說我要做哪些事，就算從溝通的角度而言，是不是能達到？地方居民只是

被動的接受這些資訊嗎？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從行政院版本的角度會不會太忽略了地方居民的參與？這裡面這一塊，如果要根據這條條文來討論，我們主張說明會應該改成公聽會，也就是專家學者的參與不一定要到主管機關那個階段再來審查，在地方不只是說明，要有雙向溝通的公聽會，學者專家的參與搞不好在那個時候就可以進來了，所以我們建議院版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說明會應該改為公聽會，當然我們對公聽會就有不同的想像和定義，它的內容也會不一樣。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是寫 15 日內資訊公開，你上面沒有寫日期嘛？

王次長美花：簡單說明行政院版本，因為未來在整個礦業法裡面會有非常多的程序，像環評也是要辦公聽會等等，所以在這裡是主管機關要求礦業權者舉辦說明會。那公聽會是主管機關的公聽會，需要用公權力來辦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在相關的環評等階段就會去舉辦，我想這個部分是把原來政府應該怎麼要求人民去踐行說明會的體例訂在這邊，至於公聽會在相關的環評就會辦。

林委員淑芬：次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行政院版對於展限、展延，現在 202 個礦區未來的展限要不要踐行這個程序？

王次長美花：要準用。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現在來談要公聽會或是說明會，我認為說明會太單向了，說明會就是我告訴你，你們為什麼要在礦業權申請的時候，而不是核定礦業用地的時候就讓居民有知情權？這是不一樣的。那這個是誰可以參加？因為條文沒有講到誰可以參加，你講民眾，因為舉辦的是說明會，只要有人來，台北人來也算民眾嘛！第二十八條之一和第十七條的程序規範其實是同一種程序。

王次長美花：但是已經把展限要諮商同意也納進來了。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展限而已。

王次長美花：沒有、沒有，所以剛才委員也講嘛！現在這個有說明會，但是展限的同意我要親自取得原住民部落相關的同意，其實那個程度是更高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不是在講原住民，因為這件事牽扯的不一定只有原住民，還有土地所有人和利害關係人。因為採礦是用非常激烈的手段在採取礦石，除了利害關係人以外，搞不好有學者專家和公益團體也想要參加，那我們給他特許權，我們要求業者回應當地人或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及要求他踐行的程序要不要嚴格一點？回應的程度要不要多一點？這裡面除了開採構想之外，關礦計畫要不要稍微想一下？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範兩部分，第一個是要公告讓民眾、團體知道，然後有說明會，那你指定他於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雖然他還是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可是你講的是網站或書面表達，為什麼要這樣？那個說明會就像我們前面講的會比較單一，把這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然後就沒了，之後主管機關要做的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圖說等審查，所以你第一塊的民眾參與好像真的比較形式，他可以表達意見，可是不是在會場

上，而是在網站或書面表達。這個說明會是單向的，然後參與的人是誰，這有點行禮如儀，把紀錄送給主管機關就結束了，這個部分當時是想要達到什麼？還是說過去有所謂的公告過程，你們只要做到就可以了？因為我看不到這些民眾的意見或是這個說明會的進行，後來那個主管機關扮演什麼角色？好像沒有嘛！比較重要的是學者專家的審查。

王次長美花：因為按照這部法，第一個，我去開採礦業，一定要得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第二個，與礦用地相關原住民，我也要去諮商同意，所以這一條是在礦業權的設定階段就讓所有不特定的人都知道，有這樣一個公開透明的資訊。有這條條文之後，未來主管機關去審要不要設定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看它有沒有踐行相關的程序，就利害關係人的層次是不同的。

主席：公聽會有那麼困難嗎？

王次長美花：不是，因為這是權利人自己要去辦，它不是叫公聽會，公聽會是政府機關要辦的，這個是權利人自己要去辦相關的說明會。

主席：權利人自己要去辦？

王次長美花：對，業者自己要去辦。

主席：徐委員，這個茲事體大，我看這個行政院版本還要再討論。

徐委員永明：我再補充一下，這邊學者專家為什麼用「得」？「主管機關得邀請」，為什麼不用「應」？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業者要辦，為什麼是主管機關去邀請？

徐委員永明：這個又不同了。

主席：參與他的說明會啦！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的第二十八條之一和第十七條其實有很多類似的地方，民間的版本有第十七條，行政院版沒有第十七條。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第二十八條之一是不是應該相對於第十七條？因為這裡其實是有點混亂的。

主席：第十七條我們之前的處理是保留。

尤委員美女：第十七條是在說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的時候，應該踐行這些資訊公開的部分。

主席：這個部分的確要再釐清，第二十八條之一的確還要釐清和第十七條的關係，所以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二。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是如果有內需政策需要，調整幅度以核定採取量的 10%為限，那我之前是提 20%。

主席：20%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20%對行政院會比較寬一點。

林委員淑芬：這個調整額度有可能為增加，也有可能為減少，那 10%對環境的衝擊影響如何？你為什麼知道是 20%或 10%？

孔委員文吉：你們 10%和 20%是怎麼訂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以 1 年 6 萬噸的採礦量來講，10%是 6,000 噸，它是大還是小？如果以 600 萬噸來講，10%是大還是小？

徐委員永明：第二個，這個調整有沒有時間的限制？你有可能每年調整嗎？還是應該有一定的時間去……

主席：當次核定。

王次長美花：對，每年要核定的時候就會講了。

主席：如果按照孔委員的 20%，經濟部可以接受嗎？

孔委員文吉：對他們來講當然比較寬容。

王次長美花：比較有彈性。

主席：比較有彈性，那就用 20%。

林委員淑芬：慢著，我個人覺得這條條文有欠周到，因為你核給年開採量，這個是政策環評裡面總量管制的概念，但是如果以我剛才所說的，600 萬噸你再增加 120 萬噸的話，那個量不可謂不大啊！如果是 6 萬噸再增加 1 萬 2,000 噸或許是小，可是大或小其實又與環境衝擊及環境敏感有關，所以要訂 20%還是 10%，要想一下吧！

徐委員永明：你如果用這個東西來處理，是不是會 bypass 環評這一塊？你懂我意思嗎？我先弄小，之後再增加 20%，因為調整是不需要環評的，我覺得大家要注意，主管機關的裁量權很大。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可是各位不要忘記，剛才有說這個可能是擴大，也可能是縮小，如果他想要縮小，那你同樣的只有 10%，所以大家要考量一下。我覺得讓行政裁量權大一點，我們反而比較監督得到，你沒有這樣訂的話，到時候你要求他限縮比較大的時候，會有契約上的困難。

主席：它的核定量不見得每次都增加。

林委員淑芬：增加和減少分開。

徐委員永明：如果按照這個角度來看，最多增加 10%，因為這個會有影響；那減少的部分就 20%，增加我們的裁量權。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在環評審查的時候都要假設，是以增加 10%的風險衝擊來評估。

主席：孔委員，你有沒有堅持？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很堅持，主要是行政院的考量。

主席：你如果不堅持，那就用行政院版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還有一點，我們授權給主管機關去因應國內需求，那什麼叫「因應國內需求」？法律不用明定嗎？就空白給他們，他說這是國內需求就國內需求，他說了就算？剛才徐永明委員說 bypass，其實在環評以外還有很多的衝擊。

徐委員永明：或是可以訂得比較清楚，譬如說真的有某個重大建設，大家都有共識，不要用「國內需求」啦！「國內需求」太含糊。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覺得應該給行政部門相當的彈性，因為「因應國內需求」恐怕沒有辦法用文字來概括所有的狀況，在這個時代隨時可能有狀況，譬如隨便一個礦產突然有一個國家禁止出口

，然後我們的某一種產業，工業或者什麼業一定要這個東西才能夠做，那我們沒有即時因應恐怕會有困難，所以大家不要覺得這個法律訂下去就可以包山包海，我們還是可以監督，它也不可能因應國內需求就隨便亂核，然後我們都沒有一點辦法，還有立法院的監督啊！或者可以加上必須報請立法院什麼的，如果你完全用法律把它限死了，其實不見得是好，這個時代是千變萬化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講的這個條件在台灣還沒有出現過，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政策環評的原則……

葉委員宜津：沒有出現不表示不會出現。

林委員淑芬：請各位聽清楚，我們政策環評的原則不但要滿足國內需求，還要 15%的外銷，這是我們訂總量管制的原則，全國產量的 15%是要外銷的，所以遇到重大需求的時候，我們就來討論什麼是重大需求，以法律明定。我們不反對彈性，現在的政策環評已經有彈性，如果還要再彈性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夠空白授權給礦務局或經濟部，法律要負責任的討論什麼狀況可以允許額外的彈性。

主席：今天上午延長開會時間到 1 點。

大家如果覺得這個部分沒有共識，第二十八條之二也保留。

葉委員宜津：你們去研究一下怎樣的機制可以讓大家接受，譬如我剛才提的，假設真的要因應比較緊急或是國內需求有特殊狀況的時候，你們要有怎樣的監督機制。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

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林淑芬委員提案第三十一條其實跟我們的第二十八條之一是……

主席：跟行政院版的第二十八條之一。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二十九條，我有意見啊！

主席：還沒有處理第二十九條。

孔委員文吉：那怎麼會唸第三十一條？

主席：不是，現在是處理林淑芬委員的第三十一條，也是孔委員第二十九條，正在討論你的部分，是不是林淑芬委員的第三十一條？

孔委員文吉：對。我的修正動議在這個小本裡面，內容是講要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照目前的作法是將相關規劃只有公告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而已，但我在「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後面加上「以書面通知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等文字。

這是何等的大事啊！你要指定、變更或解除應該要書面通知，而不是只在縣（市）政府公告，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好，孔委員提了兩項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在小本的。

主席：是今天早上提的？

孔委員文吉：對。

主席：次長有沒有拿到今天早上提的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在這個小本的。要書面通知其範圍內的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林淑芬委員的第三十一條跟院版第二十九條是一樣的，還有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孔文吉委員的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以及蘇震清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大家先看一下院版的第二十九條。

徐委員永明：我先說明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其實我們主要規範的是：「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指定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無效。」，基本上我們是強調程序，認為程序要完備，所以談到公聽會的舉辦及程序完備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我們跟行政院的版本如同剛才次長所說的，我們認為礦業權者主動去辦理說明會，但發動的主體不是礦業權者，而是主管機關。我們看到民間團體跟民間兩者之間互信的程度不夠，它辦理單向的說明會很容易變成紛爭的起點，因為沒有信任基礎，無法釐清糾紛，所以我們認為發動機關應該是主管機關要舉辦公聽會，納入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和利害關係人，而且我們必須要確定該程序確實被執行，還要求相關會議的通知要確定送達礦業權者、有關機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上程序都要落實。

王次長美花：有關這一條，我說明一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無效的部分，我們覺得這是用行政法的法理就可以解決，因為如果這樣做，就每一個法都要去訂「重大瑕疵是無效」；其次，第二十九條的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保留區所辦的說明會，在我們的版本是主管機關辦，不是權利人辦，所以辦的主體應該是跟林委員的意見是沒有不一致的。另外，要做這樣的變更，剛剛看到孔委員的意見，可能會有一些問題。請組長說明。

蕭委員美琴：主席，針對這一條……

孔委員文吉：書面通知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會有什麼問題呢？

林組長健豪：因為保留區公告解除是針對資源保護的部分，所以它的範圍很大，跟礦區的不一樣，比如說新竹縣、高雄市，它是整個地區、範圍很大，如果還要再去通知這麼多的人，是有一些困難度，給委員參考。保留區解除之後，後續的部分也是要依照相關的法令，都還是空地，所有的土地權利亦維持原來的權利，要去申請礦業的時候，也還要再依照本法或相關的法令，例如環評法等各自去辦理，所以不是保留區解除後，大家都可以在那邊開礦。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有連署孔委員的這一條修正動議條文，我了解剛才礦務局的說明，解除礦業保留區不表示要去開發、開採，所以你們認為範圍是比較大；而孔委員所提的這個精神，我可以認同的是，過去有一些開發行為，我們的法規是擬定要做一些公開閱覽、公開展示的要求，但是有一些權益會受到直接影響的當事人未必知道公所剛好有公告欄的陳覽，甚至是說明會，他

不一定覺得他有被通知到因而衍生後續權利可能會受損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處理？是不是能夠適度增加主管機關主動去寄發書面的通知書給權益當事人的精神？但是我也可以同意礦務局所講的，是礦區不表示我們要去開發、開採，如果把孔委員的精神，我也支持把這個精神放在實際開發行為日後要核准的階段當中，是不是可行？你們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做回應？

孔委員文吉：注意！我提的是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這對他們的影響很大！所以應該要……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個概念區分為主動通知跟被動去公告，如果知道的人就去公告欄看或是去參加說明會，但是不知道的人該怎麼辦？當涉及到實質開發行為的時候，當然影響比較大，也許不是放在這個地方，但是後面有哪一些條文在涉及到實質開發行為的時候，我們能夠增加業者或是主管機關更積極性地告知權益影響人及相關人的行為。

徐委員永明：剛才次長有說現行這些行政程序都可以處理，可是亞泥就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其程序有問題，經濟委員會也做了決議，但是礦務局還是讓它過了，我們現在連追都沒辦法追！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才會很清楚地明定，就算是重複，我覺得應該也可以，即「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指定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無效。」。

第二個是關於公聽會的部分，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指定與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公益團體以及礦業保留區所在地之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實地勘查，並召開公聽會」，是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可是也不需要排除其他人一起來，因為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其內容跟邀請的人可能會呈現比較多元的觀點，還有立意在裡面，而且不只是主管機關而已，會同各目的事業，比如國家公園或水土保持這一塊，我們覺得可以一起來辦公聽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礦業法茲事體大，我也希望大家在委員會能夠完整、全面、充分地討論，所以我先預排了禮拜一、禮拜三兩天，如果有必要，還需要針對有爭議的部分做更多的討論，我不排除也把禮拜四專報再改成礦業法審查，我覺得充分討論很重要，這是我擔任召委處理議事的原則。

現在我們先讓有共識的通過，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在第二天、第三天再多花一點時間聚焦討論。所以我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林淑芬委員的第三十一條跟院版的第二十九條，除了林淑芬委員跟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比較類似之外，時代力量黨團、行政院版、孔文吉委員的，以及蘇震清委員的都有很大的差異性。既然我們排三天議程，目前是兩天以上，但第三天也可以排；針對第三十一條，行政院版本也沒辦法做相關的調整，我是建議第三十一條暫行保留。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族地區的說明會或是公聽會，應該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礦物局就這個部分再去研究一下，我們在禮拜三、禮拜四再花點時間來做討論。

孔委員，我們會再用很多時間討論有爭議的部分。

第三十一條保留。

繼續處理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是我、葉宜津委員跟陳明文委員的提案。請大家看下面

的版本，就我跟陳明文所提之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經濟部 OK 嗎？

王次長美花：有關礦業的生態設定區，坦白講如果以現在大家對礦業法這樣的審查方式，光要去設定，我想就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誤會跟爭議。現在其實是一個礦、一個礦去開採，也是一個礦、一個礦去做加強監督管理審查的精神，如果再就一個地區都是礦業的生態區，恐怕會引起……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的版本裡面有寫到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國防部、環保署，甚至原住民委員會，我們都溝通過。而之所以會是這一種專區，其實它比我們現在講的那些礦區都還要小，但是都還更重要，它算是高經濟價值。我們特別在那天訂這一條之前，找各部會來協商時，還找了經濟部的……

不是工業局，是金屬中心還是什麼中心的人來，他特別支持我們。我跟次長說明，你可能沒有去深入了解；比如說有一種石灰礦，它並不是一般的水泥礦，水泥是一種石灰礦；而它是高價值的，它只要少量，但是用在比較高價值的工業用礦，包括鋼鐵，還有其他很多種。有關這個部分，蕭美琴委員比我還要清楚。

但是現行它只能夠在一般水泥礦區的下面，要水泥礦區的業者願意，它才能被開採。結果這種礦可以當水泥礦用，但是水泥礦則是不一定，幾乎都不能當作這種特殊礦用。因此，我們才會說假設這個礦區不要給水泥礦用，只要開採小量高價值的，還可以注重生態的規範，甚至還要經過原住民區域的村里同意，我們才去開採，因為它算是比較特殊的礦產專區，所以我們其實是跟所有的行政部門都溝通過的。

主席：有關第二十九條之一，我、葉宜津委員跟陳明文委員的提案以下半部新的為主，即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的部分，我們已跟相關的團體做過公聽會討論，也跟行政部門討論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不懂什麼叫「循環經濟礦業」？也不知道什麼叫「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在礦業法裡面也沒有定義，至少我知道有定義循環經濟相關的是在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謂的循環經濟是因為地球資源有限，所以廢棄物不要丟掉、要再利用，就叫再利用產品。

舉例來說，在廢清法和資再法裡的循環經濟是像台塑的石灰不要丟掉，還可以循環利用；另外一種是中鋼的轉爐石，也算是一種可利用資源，還包括環保署的底渣也是。可是我要請教到底什麼是「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及「循環經濟礦業」？其定義可不可以講清楚？跟我剛才講的那一些有關嗎？

主席：當然跟你剛講的有關啊！

葉委員宜津：對啦！就是跟你剛講的那些有關！石灰石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意思是在既有的礦區內，可以把這一些放進去嗎？

葉委員宜津：剛才你去上廁所，我再講一次。像這一種石灰石現在的狀況是要隸屬在水泥石灰礦，水泥是一種石灰，它在它的下面，就像變成它的小弟，因為水泥礦區很大，但是在石灰礦裡面有一種比較好的工業用礦，即你剛才說的可以用在石化、鋼鐵等這些礦，它都還要看這些水泥礦業者的臉色，所以我們希望有這種礦的礦區不要像現在一樣，跟水泥礦劃在一起，然後就很

浪費的把它用掉。因此，我們特別把有這種礦的土地劃出專區。

林委員淑芬：我還是聽不懂！你們劃出這個專區是要做什麼？因為循環經濟裡所謂的廢棄物再利用，都有受到經濟部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的規範，它也不能亂丟，也不能亂用啊！都有指定用途的啊！你們劃設這個經濟礦業原料園區要幹什麼？我再具體講，比方說台塑的煉鋼廠……

葉委員宜津：我先講啦！看你聽不聽得懂啦！我再講一次，就是現在所有的石灰礦都劃在一個區內，而這個區絕大部分都是水泥礦區，即為石灰礦區；我們想要把這個石灰礦區當中有比較高級的石灰礦，它是工業用的，是特殊用途的，是從現在的一大片裡面劃出來……

林委員淑芬：那就不是循環經濟了，是最原始開採出來的礦產，循環經濟講的是廢棄物再利用……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以再利用啊！

林委員淑芬：你是從原始礦產開採出來，那不是循環經濟。

葉委員宜津：它用在你剛說的那些石化或鋼鐵方面，只要再分解出鋼鐵跟石灰，就可以重複使用。

林委員淑芬：對啊，但是它在它的園區裡面堆置，就是在台塑裡面或是中鋼裡面自己堆置。

葉委員宜津：我對名詞沒有意見，為什麼說是循環經濟……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礦業法講的是開礦，你這裡講的是再利用的規範。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文字用礦業園區循環經濟，我們想要表達的就是這個意思，因為物質不滅定律—鐵跟石灰只要再分解，它又可以重複使用。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支持，因為廢棄物清理法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我們之前才修正過。現在講的不是物質不滅定律，而是希望物質可以重複循環使用，因為地球資源有限，加上我們也沒有足夠的掩埋場或是海域可以讓它丟，所以我們希望能盡量使用就盡量使用……

葉委員宜津：不要說什麼循環，就改回來，改成生態，可不可以？

主席：我覺得循環經濟並不完全適用於廢棄物處理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循環經濟講的就是這個啊！

主席：我也召開過公聽會，公聽會討論了三個半小時，很多學者專家都發表意見，我的修正動議跟葉委員的修正動議都有一個完整的說明，為什麼我們要設立循環礦業原料園區？第一、顧及在地居民的生活、產業的發展、環境文化的永續，為了讓相關的礦產品如果能夠廣泛利用，它需要有一個整合，所以我們仿照工業區的管理模式，也就是以比較合理的管理方式來做循環經濟的規劃、開發、管理跟監督。這是一個進步的理念……

林委員淑芬：這要放在廢清法或是資源再利用法，或是二法合一為資源回收再利用……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這是你說的礦的開採，我們要把本來沒有……

林委員淑芬：礦的開採就跟「循環」2 字無關，因為採礦是新的……

葉委員宜津：可以用生態園區或某某園區，我對名稱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循環經濟」在法律上，講的就是資源回收、再利用，也就是廢棄物的再利用。循環經濟唯一的法律定義就是在環保法規，如果在這裡用循環經濟 4 個字，就跟礦業法不相關。

主席：其實用循環經濟或生態礦業專業區，它的精神都一樣，都要做集中管理，因為這些礦產品用

途很廣泛，如果沒有一個工業園區的專責機構去做規劃、管理、監督的話，會有很多問題。

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對這個沒有意見，她是對循環經濟這幾個字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因為循環經濟有法律上的概念，你們這個概念會跟它衝突。

葉委員宜津：這幾個字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做的園區可能要另外想一個名詞。

主席：就按照葉委員之前的提案—生態礦業專業區，經濟部也有派人參加公聽會……

葉委員宜津：公聽會、協調會也開了很多次，你們看有什麼名稱比較好用？

林委員淑芬：經濟部能否精準的告訴我們，石灰礦、非水泥用的大理石礦區，這樣的概念要用什麼樣的名詞？

徐局長景文：我看過很多資料，在工程會的時候也處理過爐渣，所以我知道。之前在和平也有一個專區，我們覺得設專區是好事；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像葉委員方才提醒的比較高效能的碳酸鈣，是否要從礦場的蘊藏量去找出來，才有辦法成立專區？也就是礦脈裡面，好的石灰石礦藏在哪裡？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其次，成立這個專區之後，石灰石礦是否都要集中於此？因為它與礦脈分布有關，這也是我們覺得比較困擾的事情。第三，對於這個用地的取得，我們也不會去排除其他任何法律，但若由國家去取得，時間會不會拉得很長？因為在我們討論過程中，如果再加上國土計畫法這些東西的話，台灣可能找不到新的地方來設專區。

葉委員宜津：這些問題，我們在公聽會、協調會都講過很多遍；同樣在經濟部裡面，工業局、金屬中心也跟你們溝通過很多遍。我們現在問你什麼，你就講什麼，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能否稱之為精密礦業園區？

葉委員宜津：用什麼名稱，我沒有意見；但是請礦業局不要再像以前都不變，將國家資源很隨便地浪費掉，把鑽石就當石頭賣了，簡單形容就是這樣，不要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林委員是建議用「精密」嗎？

林委員淑芬：精密礦業園區是礦的精密使用，也就是 upgrade 升等，而不是……

葉委員宜津：好，我對名詞完全沒有意見，我要的是實質去把它……

主席：改成「精密」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將所有的……

蕭委員美琴：我有疑問，請問「精密」要怎麼定義？修法用詞如果無法定義，就要更明確地作出界定，是指水泥以外的所有礦業？還是要排除哪一些？要採用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或是用什麼方式處理「精密」的定義？這些可能還是要進一步去思考。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把「水泥」改成「精密」礦業園區的話，就只是換一套外衣而已。

蕭委員美琴：不是水泥，我聽起來是水泥用途以外的礦業……

孔委員文吉：只是換了一套外衣，還不是在開採石灰岩，如此改成這個名詞有什麼用？什麼叫作「循環礦業園區」、「精密礦業園區」？

葉委員宜津：上次最支持這個部分的是工研院，今天工研院有人來嗎？沒有的話，請問工業局有沒

有比較好的名詞？上次最支持的是工研院，就是工研院告訴我們都把鑽石當石頭用的，不然工業局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什麼名稱比較好用？

洪組長輝嵩：可以用高質化……

林委員淑芬：是指高產值嗎？

葉委員宜津：請用麥克風，我們要記錄，我們聽不到。

林委員淑芬：就是高附加價值的意思。

孔委員文吉：許多精密礦業原料都在原住民地區，像秀林鄉就有，我就處理過中鋼好像是雲母還是石灰的……

葉委員宜津：孔委員，這裡非常尊重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只要有礦業原料在原住民地區，不管用什麼名詞，都要受現在這個新礦業法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對。

孔委員文吉：大家都在想亞泥、台泥，但現在有很多小礦都在剝奪我們原住民的資源，不信你去看。秀林鄉都是大礦，南澳鄉都是小礦，小礦又都是在採精密礦業原料。

葉委員宜津：我們已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訂定……

林委員淑芬：園區探採礦的結果要不要受整部法律規定的限制？

葉委員宜津：要，內容都有，都要限制。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發表意見好嗎？就我所知，許多精密礦業原料都在原住民地區，像南澳鄉就很多，70%以上都是，這些在原住民地區要怎麼做？還要再做一個園區嗎？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就已經有一個水泥專業園區了，如此，我們還要做精密礦業園區是什麼意思？

徐委員永明：這一條訂定這種特別的園區，我當然知道它的目的，但這在整部法律裡的效果是什麼？如果沒有它，按照未來修法後的狀況會不會……

葉委員宜津：沒有它的話，就要附屬在水泥礦的下面，現在的法律就是要水泥礦說「好」，才可以給你……

孔委員文吉：這條我有意見，是不是可以先保留，等到釐清所謂的「精密礦業園區」未來可能設在哪裡……

主席：我們還有第二輪的討論。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名詞也請斟酌一下，剛剛是說附加……

主席：高附加、高質化。

葉委員宜津：好，這個名詞我也……

主席：是不是「高質化礦業原料園區」？

葉委員宜津：專業礦業園區。

林委員淑芬：第二項是講「探採礦行為須由主管機關規劃採取之開採方式」而不是踐行礦業法相關規定。請問園區探採礦的行為是主管機關另外規定的嗎？

葉委員宜津：也可以照礦業法的規定去做。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改成礦業法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國家取得礦業園區後，特許權要交給誰經營？亦即誰要來經營這個園區？

葉委員宜津：一樣是照礦業法，還是須要公開……

林委員淑芬：不是，礦業法是私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再由私人去經營……

葉委員宜津：對，當然是這樣，不然你是要政府……

林委員淑芬：這是工業局劃出了工業園區，科技部劃了個科學園區，但園區裡的經營都是給一個特許，還是……

葉委員宜津：工業局管。

主席：就類似工業園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嘛！

林委員淑芬：但他們是每個都可以進來，還是只有一個可以進來？

葉委員宜津：因為在協商的時候，礦務局說自己沒辦法管，工業局卻說願意管，因為這些主要用在工業，這部分我們已協商過。

林委員淑芬：採礦是誰去採？採出來是……

葉委員宜津：是照礦業法，如果是照礦業法的話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所以園區劃出來之後，大家都可以申請採當地的礦嗎？

葉委員宜津：就照礦業法做啊！

林委員淑芬：在實務上不可能。比如這個地方有 10 公頃，有 10 個廠商要來這裡採礦，這是不可能的，像機具可能就只允許一套而已。

葉委員宜津：對方當然要拿到礦的許可，必須去招標或……

林委員淑芬：所以只許可一間特許廠商嗎？

葉委員宜津：招標當然是這樣，不可能讓大家都來。

林委員淑芬：礦務局局長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說，因為原來的採礦是私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再向國家申請，這部分則是國家先提供礦，再由私人去申請；現在申請的就不一定是只有一種「石灰礦」，各種礦是不是可能都要劃出園區？這樣要如何執行？

葉委員宜津：說實在的，我不太清楚那個地點，協調的時候你們應該記得那是什麼地方，那個地方現在就是在石灰裡面，但是其實……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用循環經濟的方式嗎？

主席：我們先保留。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在舊礦區裡，也就是在水泥下面嘛！水泥礦業者可以把這些高級的、好的材料當水泥磨一磨，這部分當然可以用，鑽石也可以磨成石頭粉。

林委員淑芬：如果具高附加價值的話，為什麼只把它當水泥磨？

葉委員宜津：因為廠商就只賣水泥，只會磨水泥嘛！知道這些礦產價值的人就要去跟這些很大間的水泥廠拜託，才能在他們的下面……

林委員淑芬：這個時候經濟部就要出面協調了吧！

葉委員宜津：經濟部有，工研院也說了很多次。

主席：這部分禮拜三、禮拜四有時間再詳細討論，第二十九條之一保留，保留的條文文字是不是就是將它改為「高質化礦業原料園區」？

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今天早上就處理到第三十二條。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十二條就是現行條文的第三十條，亦即礦業權的展限。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特別針對礦業權的展限增加第二項，環境影響評估法是 83 年 12 月 30 日以後公布施行的，所以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之後展限的都要溯及補辦環評。

其次，原基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所以展限案也都應該補辦原住民族或部落的諮商同意。

主席：謝謝，委員林淑芬、尤美女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條文都涉及準用第十七條的部分，現在的第十七條是保留，如果第十七條保留的話，這一條是不是也要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反對，請讓我說一下。這裡只規範了礦業權展限的程序，其他都沒有規範，所以礦業權的展限在我們版本的後面還有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在規範，可是行政院版卻沒有，所以如果要討論第三十條就不能只討論程序，礦業權的展限還要加上礦業用地的核定。因為排除能源礦的 202 個現有礦區，之前整部法律不管定得多嚴謹，如果只有新設礦業權（第一次申請開礦的）要被把關和規範的話，那 202 個礦區就只剩展限、展延了，如果展延的時候不必針對礦業用地的核定作相關規範，那麼這 202 個礦區未來就不用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當土地為公有時，也不用徵求土地機關的同意，同時也不必踐行相關程序，還不用依其他法律規定徵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如果礦業用地在展限的時候不用把關的話，這些程序都是不會被踐行的。

主席：所以第三十二條就準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

林委員淑芬：這裡只講程序，可是礦業權的展限還要再加上礦業用地的核定，不能只限縮在程序上。

主席：可是你們提的條文也沒有。

林委員淑芬：相關條文規定在第四十四條與第四十五條。

主席：現在在討論的是第三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裡在講的是「展限」，如果第三十二條沒有規定展限尚須核定礦業用地的話，行政院的版本就全都沒有礦業用地的核定了。現有的開礦與採礦適用的都是「展限」的規定，而不是「新申請」的規定。

蕭委員美琴：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說明？現在對礦權展限的爭議比較大，當初礦業權在設定的時候，由於當時還沒有原基法，也還沒有環評法，因而都沒有經過這些程序，所以現在要展限的話就要思考該如何溯及既往，確保一定可以補辦環評或是落實原基法的精神。尤其過去礦權的同意都是在這些法規尚未完備的情形下，所以還請行政機關進一步說明，處理展限時的主張與態度為何。

主席：徐永明委員發言完畢後，由王次長答復。

徐委員永明：謝謝召委，時代力量提的是第三十條，我們除了適用第十七條之外，展限程序還有第十五條之一與第十五條之二。不過因為早上本黨團委員還在參加協商無法及時趕到，所以第十五條之一與第十五條之二就沒有被討論到，懇請召委在第二次討論的時候一定要納進來，因為我們不只是準用第十七條，還有第十五條之一與第十五條之二。

主席：第二輪討論的時候，我們再把它納進來。

徐委員永明：我也要呼應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不只是程序的問題，在行政院的版本中，雖然也有環評，但是最後還是要回到經濟部主導，沒有清楚規範環評的結果與最後核准展限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這點接下來還要繼續討論。

主席：這部分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林委員提到了展限的程序，其實接下來的一條就是展限實質要駁回的理由，所以這兩條當時的體系就是這樣。其次，林委員還提到礦權展限的時候要重新核定礦業用地，但行政院的版本卻沒有這樣的體例，我們其實也問了非常多國家，也參考了非常多個國家的狀況，他們也都沒有這樣的設計模式。

另外，蕭美琴委員問到，我們對原基法和環評法的想法是什麼，很多舊礦區確實都早於原基法與之後的環評法。原基法在 94 年訂定的時候，第二十一條是一種大原則的訂法，相較於要以什麼具體行為落實原基法的規定，該法本身還是比較抽象的。原基法大約在 2016 年的時候訂定其辦法，亦即訂出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相關細節和哪些事項須經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所以從母法的訂定到 2016 年之間，該如何踐行原基法也是比較模糊的。

行政部門討論的時候，要針對該怎麼做才能同時回應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又讓人覺得合理，因此我們在這部法中訂定在實際開發要取得用地的時候就須落實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或參與。另外，針對原本就比較有爭議的展限問題，我們也認為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將原住民同意也納入新法的展限程序中。

接著，有關環評法的部分，在沒有修法之前，只要新用地的取得是屬於環評法規定的範疇，本來就要通過環評的許可才行，因此新用地的取得都已經沒有問題。現在大家針對的是既有礦區到底要如何適用環評法，目前環保署正在修環評法，對於什麼行為要按照環評法通過會重新修定，這是我們與環保署確定的方向。

此外，許多礦確實要在很久之後才須要展限，為了把環境做出較為妥善的規劃，院版草案的第五十八條之一就規定，只要是從未依環評法辦過環評的礦區就要按照分級的方式補行環評的程序。以上是我就目前的草案針對原基法和環評法的部分所作的簡單說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堅持鄭天財委員版本的第三項，至於第二項關於環評的部分，我建議等審查到第五十八條之一的時候再討論。鄭天財委員版本的第三項是針對已經展限的部分，在 94 年 2 月 5 日通過原基法後，應該還要再重新踐行原住民部落的諮商與同意。剛剛我聽次長這樣講，好像環評要做，但原基法可以不甩。現在二百多個礦場中有很多礦場都在原住民部落開採二、三十年，也都已經展限了，當時原基法都還沒有實施，他們現在還在部落週邊採礦，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回溯呢？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只要現在還在採礦的，都應該

要回溯部落的諮商同意，而且原民會對部落的諮商同意也訂有辦法，你不能只針對新的礦產，對於已經在部落周邊採礦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適用原基法。

徐委員永明：次長剛才的回應，還是回到我們的老問題，展限是舊權利的延續，還是新權利的開始？就算是舊權利的延續，把關的條件也不需要打折，不能讓展限比開始取得礦權這一塊要來得鬆。我們如果把環評放進來，社會或許會覺得這應該重視，可是就像我前面講的，環評的結果是不是就決定展限的結果？也沒有啊！因為主管機關後面還會講這些條件。

至於原住民同意權這部分，就算它是舊權利的延續—20 年或 10 年，我覺得我們重新做一個比較嚴格的把關，也不為過。所以新舊權利不應該成為爭點，我們應該談談展限的時候，要從哪些機制來做把關。如果環評是這樣，那麼原住民的這個同意權也應該一致，不能說環評比較大，原住民的同意權就比較小，這樣是不好的。

林委員淑芬：剛才次長說國外都沒有這麼嚴格的來對待展延和展限，可是國外的每一個礦場，第一次在核定礦業用地的時候都比較嚴謹；我們現在開採的 202 個礦場，竟然還有那種採了 60 年，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的。現在你們的條文裡面，還有繼續允許不用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樣的規定。國外要求在第一次的時候，要取得土地開發許可之審查通過，反觀我們的這個部分，過去都沒有法律要求他們，現在展限的也沒有要求他們，這 202 個礦場，整部法律只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的程序，礦業用地的程序統統都不管。像我們在討論的二級敏感區、災害敏感區等等，也不用再踐行，因為它已經不是新設礦業權，它的礦業用地也不審查了，所以這 202 個有 90%可能全部都沒有嚴格審查過，更沒有經過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

主席：這樣聽起來，委員的想法和行政院的版本有很大的差距。

孔委員文吉：這裡面的邏輯有一個很大的矛盾點，經濟部礦務局對環評和原基法有差別對待；如果環評可以回溯，為什麼原基法不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針對開發行為、資源利用，原民會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的時候已經發布了。剛剛次長提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定義不清楚，原民會可以直接說明啊！本席認為經濟部對原基法的態度和對環評法的態度是不同的。

主席：請原民會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四種的行為，尤其是土地開發行為的部分，在我們諮商同意辦法的附件裡面明定 11 款開發行為的態樣，礦業開發也是其中的一款，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非常明確；而且諮商同意辦法裡面，對部落諮商同意的程序及通過門檻等等，也都有明確的規定。經濟部對執行諮商同意的程序有問題的話，原民會願意協助。以上。

主席：委員的看法跟行政院的版本，還是有很大的出入，第三十二條先保留。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有委員提出新增的修正動議尚未宣讀，先宣讀完以後再進行協商。

一、委員蘇治芬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林淑芬委員版本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維護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之權益與原住民族之保障為本次修正之重要意旨，為期明確，爰新增本條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明確定義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二、又第十四款利害關係人應：「指因探礦或採礦而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侵害之虞之人，包括就礦業申請地或礦業用地享有所有權、合法使用收益權及法定管理權之人。」。其理由為：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一)按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再因礦權之行使，主要乃將影響就礦產所在土地之利用，故國家在將所有之礦產依礦業法設定礦業權予礦產業者時，因探礦或採礦而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侵害之虞之人，除土地所有人外，尚包括就土地依法或依契約享有使用收益權益之人，以及包括依法律就該土地享有管理權利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二)至於擔保物權人，因其並非屬於就土地享有使用收益權之人，礦權之設定、展限與用地核定等，並不影響其權利之行使，且擔保物權人之權利行使，乃與礦業申請地或礦業用地之所有人與合法使用收益人之權利相對立，又其本身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十四、利害關係人：指因探礦或採礦而使其權利或法律上	十四、利害關係人：指因探礦或採礦而使其權利或法律上	

利益有受侵害之虞之人，包括礦業申請地或礦業用地享有所有權、合法使用收益權及法定管理權之人。 十五、當地居民：指居住於礦業申請地或礦業用地所在或毗鄰鄉（鎮、市、區）之村（里）者。	利益有受侵害之虞之人，包括礦業申請地或礦業用地之用役物權人、擔保物權人、承租人及使用權人等。 十五、當地居民：指居住於礦業申請地或礦業用地所在或毗鄰鄉（鎮、市、區）之村（里）者。	受擔保之主債權若無法滿足，尚可依民事法律規定就擔保物之所有人主張賠償，或向擔保標的物所有人之其他財產執行受償，故擔保物權人應無庸列於第十四款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內。 (三)又合法就礦業申請地或用地享有使用收益權之人，除所有人以外，包括依物權關係享有用益物權之人及債權關係享有使用收益權之人如承租人，故以「合法使用收益權」之人取代用役物權人、承租人及使用權人，也避免掛一漏萬。 (四)另因礦業申請地與用地在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與用地核定，均有涉及土地使用權益取得之爭議，無論係依出賣、出租或徵收，均須就土地享有管理權之人對土地進行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以行使同意權或進行協議。故依法律就礦業申請地或用地，雖非所有權人或享有土地使用收益權之人，但基於法律規定為該土地之管理人，如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依法有權管理土地之人，對於礦業申請地或用地，亦應為利害關係人，在相關之礦權設定、展限及用地核定過程中及其後，應賦予相關之參與與同意權利。
第十三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三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一、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探礦權期間屆滿前為准駁。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但應停止探礦。	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避免原礦業權期間屆滿而主管機關未為准駁之過渡期間權利存續與否之爭議，爰課予主管機關應於原礦權期間屆滿前即作成准駁。 二、又原礦業權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無論係核准或駁回展限申請，礦業權者仍應依本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申請礦業用地核定後，方得進行探、採礦，故已毋庸再就是否得進行探、採礦為規定。
第十四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採礦權期間屆滿前為准駁。	第十四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礦權仍為存續，但應停止採礦。	一、採礦權展限時，其礦業用地亦應重新核定，依據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為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修正於期滿前三年至二年間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權者之權益。又修正草案就礦權展限乃採新權利賦予性質，而就展限申請時之要件及程序均與設定時相同，故礦業法修正前原礦權期限未滿一年者，縱無法依本條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展限申請，然仍得重新提出礦權設定申請，故應無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增訂過渡條款之必要。 二、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

		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避免原礦業權期間屆滿而主管機關未為准駁之過渡期間權利存續與否之爭議，爰課予主管機關應於原礦產期間屆滿前即作成准駁。 三、又原礦業權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無論係核准或駁回展限申請，礦業權者仍應依本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申請礦業用地核定後，方得進行探、採礦，故已毋庸再就是否得進行探、採礦為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除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外，另應敘明礦場關礦計畫及經濟效益評估。 前項關礦計畫內容及項目，應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經濟效益評估，採礦申請人應提出評估報告供主管審查，並定期檢討。其評	第十六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除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外，另應敘明礦場關礦計畫及經濟效益評估。 前項經濟效益評估，採礦申請人應提出評估報告供主管審查，並定期檢討。其評估及檢討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為使採礦申請人善盡環境整復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利，促進社區之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並維護勞工權益保障，爰參考德國聯邦礦業法之礦場關礦計畫制度，修正第二項，建立我國礦場關礦計畫制度。計畫內容應敘明關礦作業期程、礦業機具設備建築移除規劃、礦區土地復育及再利用規劃、礦區安全性、礦區廢棄物處理與水資源管理、礦區及其鄰近範圍之公共建設之設置與維護、關礦後社區之社會經濟發展方案、礦場作業人員安置與輔導轉業措施，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於採礦權者實施採礦行為時、依原核定之開採構想完成採礦時、礦業權期滿、自行廢業或經撤銷、廢止時，均應依礦場關礦計畫、永續經營事項及相關法規實施相關作業，以達遺跡整復，環境整治，生態系統重建，確保關礦後環境與社區

估及檢討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之永續發展，建立多元永續的地方經濟，保障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財產權、當地居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與安全及礦場員工生活與工作權。至於個別礦業用地詳細的關礦執行計畫，如土地使用、基地安全、廢水處理、水源利用、基礎建設及其他議題，則應於實際進行探礦後，基於當時的政策與技術再提出。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u>合法使用權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u>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u>六、未經礦業申請地內土地及</u>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六、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	一、本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以來，為因應極端氣候日益嚴峻之挑戰，包括地質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國土環境資源管理法規先後立法，並有其他法規之先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列已不足以涵括現有之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區，爰修正第三款，要求礦業申請人先取得各環境敏感區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鑒於礦場進行爆破震動、利用索道運輸礦石卻發生落石……等因探、採礦導致周遭居民喪命、受傷、建物或作物毀損等狀況之存在；又礦場距離聚落或居民過近，其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等亦對居民之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爰參考本條第二款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在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

建物所有人、合法使用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之百分之百同意者。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其他法律禁止採、採礦之地域。	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七、其他法律禁止採、採礦之地域。	分之三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設定申請。 三、第五款「使用權人及占有人」應指合法使用收益權人。蓋因占有包括合法占有及不法占有，合法占有者，自為依法或依契約就礦業申請所在土地或建物享有合法使用收益權限者，而不法占有人則基於其占有既始於不法，自無在權益應予保護之列，故未取得不法占有人同意之情形，自無規範在礦業保留區限制採礦而不予核准之列。 四、另因第五款乃針對附近聚落或居民之權益而定，且設有在礦業申請地一公里內之條件。故為免將來適用上之疑議，就礦業申請地本身所在之土地和建物所有人、合法使用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等，其同意亦應為核准之要件，方不致侵害礦業申請地所在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合法使用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等就土地或建物之所有與使用收益權利。
第三十二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一、本法就展限另有規定者，其程序當然優先適用，於無規定時，方準用礦權設定之程序，如第十九條之規定，已另於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第六款中明列為駁回申請之要件。
第三十三條之一　礦業權者於原住民族土地申請礦業權設定時，以及既存礦區之礦業權者於原住民族土地申請礦業權展限時，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為之諮商、同意、參與及分享利益之權利，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又關於原住民族之諮

關法規諮商並取得礦區所在地之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及參與。 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不得為礦業權設定或展限之核准，其經核准者，無效。 本條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礦業權之設定或展限，而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礦產業者，應於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條公布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廢止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礦業權。 主管機關如於本條公布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未依前項規定廢止礦業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廢止之。		商同意權行使，應屬礦業權利授予階段應處理之事項，故建議於礦業權設定與展限申請時踐行即可。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礦業法同屬法律位階，但兩者間之規定，究竟應如何適用？又礦業申請案件中，若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要件之未踐行，效力如何？為避免於具體個案中產生兩法律間適用之疑義，建議將其效力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三、另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給予既存礦產業者補踐行之時間，爰增訂第四至六項規定，並課予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權之義務，以及如不廢止，利害關係人享有得請求廢止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關礦執行計畫，並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前項關礦執行計畫之內容及細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十二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一、為因應本法第十六條於開採構想中納入關礦計畫之制度，並於實際進行採礦後，依當時之政策、技術與個別礦業用地情形等，爰參考德國礦業法規定，於採礦因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一年內，由礦業權者提出關礦執行計畫，以實際執行開採構想中之關礦計畫。

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申請費、勘查費、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保證金，並附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及其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環境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環境保證金之估算，應綜合評估下列事項計算之： 一、探、採礦之礦種。 二、礦業用地之面積。 三、探礦或開採構想所核定之探勘或採掘規模。 四、探、採礦行為對該地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之程度。 五、礦業權者執行第一項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之環境維護計畫及水土保持概要、第十六條第二項永續經營事項及礦場關礦計畫、其他相關環保法規規範事項所需之費用。 六、由獨立且具適當資格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前款所定事項所需之費用。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申請費、勘查費及環境保證金，並附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及其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環境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環境保證金之估算，應綜合評估下列事項計算之： 一、探、採礦之礦種。 二、礦業用地之面積。 三、探礦或開採構想所核定之探勘或採掘規模。 四、探、採礦行為對該地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之程度。 五、礦業權者執行第一項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之環境維護計畫及水土保持概要、第十六條第二項永續經營事項及礦場關礦計畫、其他相關環保法規規範事項所需之費用。 六、由獨立且具適當資格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前款所定事項所需之費用。 環境保證金於礦業權者	一、建立我國申請用地核定時，應由礦業權者提供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保證金制度，確保礦業權者遵循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維護環境與生態、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環境保證金於礦業權者完成前項第五款所定事項及計畫之執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全數無息退還。 第一項之環境保證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監督、檢查礦業權者執行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計畫及事項之費用。 二、礦業權者完成第一款規定事項或計畫之執行後之退費。 三、原礦業權者無法執行第一款事項之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執行礦區復育及礦業永續發展事項之費用。 第一項環境保證金經主管機關沒入後，應提撥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供執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用。 第一項環境保證金計算、收取標準、減免、加收、繳交、動支、退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前項第五款所定事項及計畫之執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全數無息退還。 第一項之環境保證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監督、檢查礦業權者執行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計畫及事項之費用。 二、礦業權者完成第一款規定事項或計畫之執行後之退費。 三、原礦業權者無法執行第一款事項之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執行礦區復育及礦業永續發展事項之費用。 第一項環境保證金經主管機關沒入後，應提撥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供執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用。 第一項環境保證金計算、收取標準、減免、加收、繳交、動支、退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並在礦業用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並在礦業用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	一、關於因探、採礦所致需使用公有或私有之他人土地時，所涉爭議因屬於權利爭議，建議於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有關礦權設定及展限時一併處理並取得同意，故在欲實際探採礦時之礦業用地核定時，應毋庸再處

室及部落公開展覽三十日。 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後，應指定日期通知申請人陪同導往用地申請地，並應會同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當地居民、學者專家與公益團體一同現勘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相關主管機關與與會人員。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應於十日前刊登於指定網站、公告於礦業申請地所在或毗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作出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公告於礦業申請地所在或毗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並送達礦業權者、相關主管機關、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當地居民。 礦業權者未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或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辦理，主管機關不得為礦業用地之核定，其經核定者，無效。	室及部落公開展覽三十日。 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後，應指定日期通知申請人陪同導往用地申請地，並應會同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當地居民、學者專家與公益團體一同現勘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相關主管機關與與會人員。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應於十日前刊登於指定網站、公告於礦業申請地所在或毗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為使用土地之核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徵求同意： 一、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土地為公有時，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土地為私有時，應徵求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之同意。 四、依法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同意時，應徵求該機關之同意。 主管機關作出礦業用地	理。

	准駁核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公告於礦業申請地所在或毗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並送達礦業權者、相關主管機關、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當地居民。 礦業權者未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或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辦理，主管機關不得為礦業用地之核定，其經核定者，無效。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者取得礦業用地核定後，若其礦業權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時，其實施採、採礦之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項營利所得之提撥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者<u>於原住民族土地依前三條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相關法規諮商並取得礦區所在地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u> <u>礦業權者依第一項</u>取得礦業用地核定後，實施採、採礦之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項營利所得之提撥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為之諮商、同意、參與及分享利益之權利，建議於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增訂必須於礦業權設定與展限權利授予階段踐行及未踐行之相關法律效果。故於非權利授予之用地核定階段，則毋庸再踐行。
第六十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第六十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一、為落實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礦產為國家所有，屬於全體國民之意旨，將取得礦業權之私有礦產業者所繳納之權利金提高，並依每一礦業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依本法應予廢止礦權時所生補償責任之基金，以避免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遇有應廢止礦權事由，唯恐補償責任而未予廢止之情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收取之礦產權利金，應按每一礦業權提撥百分之六十之金額，編列為礦業補償基金，並作為依本法規定所生之補償責任基金。 前項提撥礦產權利金作為補償基金之細節，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生。
第九十二條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原採礦權有效期限不滿一年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十四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	第九十二條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前，原採礦權有效期限不滿一年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十四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	一、本法為期更周延踐行環境保護、資源永續與保障民眾之情同意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造成之不良影響，爰明定尚未准駁之申請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提案人：蘇治芬　尤美女　徐永明　蕭美琴

二、委員孔文吉等修正動議：

孔文吉委員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前項之構想及其圖說，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礦業權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並完整公開。**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日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 礦業權者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日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 礦業權者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前項之構想及其圖說，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礦業權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以書面通知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且**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意見。 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意見。 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或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 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且**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或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 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

第四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四、 **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第四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第四十七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區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前項之調處，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之。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第三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應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估價之結果加成補償之。**	第四十七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前項之調處，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之。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第三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應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前項回饋經費，原住民族地區應從優考量。** 第一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姓名： 一、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屆期未辦理者。 二、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辦理。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屆期未辦理者。 二、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三、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人，鑒於礦業法未納入人權保障、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確立權責機關應有之法律地位，以及完備申請探礦、採礦應有之程序。爰提出修正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第一條，新增環境保護作為本法宗旨，納入環境保護價值，保障聯合國宣示的國民全體環境權。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增訂專責機關組織章程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訂之。俾使專責機關盡速確定法律地位。

三、新增第六條，依據原住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規定礦業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四、修正第七條第二、三項，尊重原住民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權益無須取得礦業權。以及修正同第四、五項，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之。為求行政作業流程快速便捷。辦理前項事務，得優先委辦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五、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從事探礦應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條辦理。

六、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採礦權 20 年為 10 年，縮減採礦權核准期限，增加主管機關管理彈性。修正同條第二項，從事採礦應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條辦理。修正同條第三項，採礦權利止於期滿為止，申請案准駁期間，應停止採礦。

七、修正第十五條第二項，新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訂權益，礦業權設定與展限，於原住民部落土地以及一定範圍內應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依照本法第六條辦理。

八、修正第十六條，參酌土石採取之規定，新增探礦申請書件不齊不予受理，完備程序事項。

九、新增第十七條，參酌土石採取之規定，新增採礦構想應附水土保持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及申請書件不齊不予受理，完備程序事項。

十、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七款，新增設訂礦業權，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六條第二項取得原住民同意，以及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審查未通過，應予駁回。

十一、　新增第二十二條，為保障人權，新增設訂礦業權的申請需開公聽會，保障利害關係人知情參與權益。

十二、　修正第三十條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刪除各款「未經主管

保障利害關係人知情參與權益。

十二、　修正第三十條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刪除各款「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字句，增加文化資產保存區為不得開採，保護國土敏感區域。

十三、　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新增劃定以及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法定程序，劃定、解除保留區之相關變動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十四、　修正第三十條，因應第十七條增訂，修正礦業權展限準用第十七條以及第二十條規定。

十五、　刪除第三十一條，礦業權之展限為新權利之賦予，非既有權利之延伸，刪除主管機關不得駁回申請之規定，符合本法意旨。

十六、　修正第三十六條，因應第十七條增訂，修正礦業權者辦理礦區增減、合併等準用第十七條。

十七、　修正第三十九條，新增以詐欺、賄賂、恐嚇以及偽造文書等不正方法取得礦業權，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十八、　修正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為落實第一條環境保護宗旨，新增礦業權者經營礦業有妨害公益之虞或造成環境生態影響，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十九、　修正第四十五條，新增礦業權者開工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原住民以及利害關係人，保障知情權益。

二十、　修正第四十七條以及刪除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前者礦業權者使用土地前應與所有人與利害關係人達成協議；後者礦業權者不得於達成協調前先行使用土地。保障土地所有人以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十一、修正第五十條第二項以及修正第五十一條，為保障人權，前者礦業權者使用礦業用地應給利害關係人補償；後者礦業權者因工作重大損失，應給利害關係人補償。

二十二、刪除原第五十五條，刪除礦業權者繳納礦業權費以及礦產權利金不受比例下限的限制，課予礦業權者應有之成本負擔。

二十三、修正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以及修正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刪除石油以及天然氣礦得免繳礦業權費，課予礦業權者應有之成本負擔，並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告礦業權費之金額、費率與計算方式。

二十四、修正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提高礦產權利金，讓業者付出合理成本。

二十五、修正第七十三條，增訂越區採礦應採面積每公頃計算罰鍰。

提案人：

連署人：

更正版

礦業法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境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礦石乃蘊藏於地層之天然資源，其覆蓋之地貌、山河、海洋亦為人民共有財產，應永續保存。 鑒於採礦、探礦方式對居民生活環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影響甚鉅，為保障聯合國宣示國民全體環境權，爰將「環境保護」納入本條宗旨。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鈦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鈦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鋯礦。	二十五、鋯礦。	
二十六、鉭礦。	二十六、鉭礦。	
二十七、鍶礦。	二十七、鍶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	

，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應設置專責機關辦理。專責機關組織章程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訂之。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經濟部所屬機關皆有組織條例法律，唯獨礦物局僅有暫行組織章程，礦務司暫代礦業局業務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迄今已十三年。爰於本條第一項修訂專責機關組織章程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訂之。俾使專責機關盡速確定法律地位。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免取得礦業權。 原住民依前項採取礦物之申請程序、採取礦物之地點、數量、時間、撤銷、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尊重原住民族自治權，得優先委辦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為尊重原住民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權益，爰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增修本條第三項無須取得礦業權。並增修本條第四、五項，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之。為求行政作業流程快速便捷。辦理前項事務，得優先委辦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五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五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第 二 章 礦業權 第 一 節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 二 章 礦業權 第 一 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八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八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九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	第九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	

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第十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十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	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	
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應停止採礦。	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為增加主管機關管理彈性，加強對礦業權人以及礦區開發情形之監督。爰增修本法第一項規定，採取最久每十年核可設立採礦權之申請。 採礦者之採礦權利於採礦權期屆滿為止，期滿至主管機關准駁展限申請案期間，自應停止採礦。爰修訂本法第三項規定。
第 二 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第 二 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增修本條第二項。

前項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位於原住民土地、部落土地及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者，應通知之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探礦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費 三、礦區圖 四、探礦構想及其圖說 五、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前項探礦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計畫、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 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修訂探礦申請人應檢具之書件，以及法律效果。並參照土石採取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應檢附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為符合本法第一條環境保護之宗旨，增修探礦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計畫，並參照環境保護法令，要求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條第三項移至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新增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採礦權人應檢具之

採礦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費 三、礦區圖 四、礦區說明書 五、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六、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前項開採構想，應敘明經濟效益評估、礦場關礦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送交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及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就前項所列各事項，每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公告之。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書件，以及法律效果。要求業者除應提供採礦之經濟效益評估，減少不必要的開發。並依據德國之立法例對於礦場關閉安全作業要求，於本法規定採礦申請文件應檢附礦場關礦計畫。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	為確保礦權設定有其經濟效益，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環境保護、經濟效益的審查條件。

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認定不應該開發。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新增第二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設定礦業權之申請後，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刊登於主管機關網頁，以及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主管機關應會同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依據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環境影響說		為保障土地所有人、在地居民的知情參與權利，瞭解採礦對居民環境的影響，爰參考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於受理設定礦業權之申請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刊登於主管機關網頁，以及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居民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陳列期滿後，主管機關應會同其他機關以及學者專家與當地居民舉行公聽會，並要求礦權申請人應依審查結論作成環境影響評故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明書作成說明書審查結論後，礦權申請人應依審查結論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區及文化資產保存區。 三、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點五公里以內。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為軍事重地，修正不予核准設訂礦業權。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移至第二款，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加文化資產保存區，與第一款修正列為不予核准申請之重要保護區域。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三款，並修正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點五公里以內。保障人民居住安全。 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按「古蹟」為文化資產法所列其中一項，僅規定古蹟，對文化資產保護難謂周全。復依立法精神，不應限制古蹟是否負盛名、為眾人所知曉，此概念並非明確精準，執法機關無所適從。 為兼顧保存與地方發展，得依據政府規劃將古蹟等建築物暫時搬遷再移回原地。以臺北工廠為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兼顧古蹟保存與相關重大交通建設推展，於民國九十六年將臺北工場沿著塔城街向東南方向挪移約三十公尺，並於民國一〇一年遷回原址。本條文應參考現有保護措施，與時俱進，爰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	本法未規範礦業保留區

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劃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經官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應解除保留。 前項主管機關劃定、解除礦業保留區時應公告之。定以及解除保留區之程序與要件，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	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之劃定、解除之要件與程序。爰增訂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並於劃定以及解除時公告之。
本條刪除(現行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礦業權之展限為新權利之賦予。本條規定視為既有權利之延伸，與本法意旨不符，爰刪除之。
第三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	條次變更。

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第三十三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條次變更。
第　三　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與消滅	第　三　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與消滅	
第三十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以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者因礦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區圖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礦業權者因礦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者因礦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區圖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礦業權者因礦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	條次變更。

關核准施工。	關核准施工。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賄賂、恐嚇、偽造文書等不正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條次變更。 礦業權不得以不正方式取得。爰參照刑法相關規定，除詐欺以外，增列與爭取特許權利較為相關之不法行為如賄賂、恐嚇以及偽造文書等取得礦業權經判刑確定，主管機關應撤銷礦業權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三、欠繳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或未提撥原住民發展基金達二年以上。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違反礦場安全法有關礦場作業人員安全與設備規定，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五、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經濟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條次變更。 增修未提撥原住民發展基金達二年以上、違反礦場安全法有關礦場作業人員安全與設備規定以及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權核准。 新增本條第二項，礦業權者有礦業經營有妨害公益之虞，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或未依據開發構想進行開發，造成環境、生態明顯影響，經查屬實，並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無效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 礦業權者有礦業經營有妨害公益之虞，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或未依據開發構想進行開發，造成環境、生態明顯影響，經查屬實，並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無效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	第四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	條次變更。

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條次變更。
第 三 章 礦業用地	第 三 章 礦業用地	
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應通知原住民部落所有人。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時，	條次變更。 為維護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以及原住民部落應有之權益，前者爰參考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後者依據原住民基本法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增修之，以保利害關係人以及原住民知情的權利。

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時，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達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	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	條次變更。 為保障他人土地所有權之權益，爰於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需通過他人土地之部分，增修礦業權者應與土地所有人等進行達成協議之規定。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前項條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其地價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公有土地，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 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其地價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公有土地，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 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礦業權者得依據裁判結果向主管機關申請進行調處，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達成協議。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	條次變更。 為維護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節訴訟參加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增修利害關係人之規定。 本法為保障土地所有人之權益，規定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處，並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惟本法第二項後段規定礦業權者得使用土地之條件，非以取得土地所有人以及利害關係人之同意為前提，亦非依據司法裁判進行調處。與本法意旨不符，有侵害人權之虞，爰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及利害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條次變更。

。		
第四十八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條次變更。 為維護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節訴訟參加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增修利害關係人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第五十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條次變更。
第五十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使用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第五十一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使用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因前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第五十二條　因前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條次變更。
第 四 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第 四 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第五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規定繳納之礦業權費，其費率、金額與計算方式，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礦業權者，得憑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業權費，但礦業權費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條次變更。 本條第一項後段以及第三項礦業權費之減免規定無明確標準，且礦業權費之減免，非用於提升礦區環境安全、增進公共利益或整體社會發展，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增訂本條第三項，礦業權費之費率、計算方式以及費用應予公告，以便民眾監督。
第五十三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	條次變更。

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公告之。	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礦產權利金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訂定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繳納比率遲未調整。爰提高礦產權利金繳納比率間距，促使主管機關檢視現行規定，研擬合理權利金繳納比率。
本條刪除(現行法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每年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礦產權利金，不受前條第一項繳納比率下限之限制。 前項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收取程序及調整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鑒於礦業乃國家資源，為有效利用提供人民進行申請進行開發，收取礦業權費以及礦產權利金。此特許開發權業者應負擔合理成本，繳交相關費用。爰刪除本條，回歸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六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條次變更。
第 五 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	第 五 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	
第五十五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

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第五十六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經查核後，發給礦場登記證。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經查核後，發給礦場登記證。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場所。 採礦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備具上年度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向主管機關申報。 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場所。 採礦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備具上年度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向主管機關申報。 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	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	條次變更。

月應將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冊，向主管機關申報。	應將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冊，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十九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六十一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	條次變更。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條次變更。
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條次變更。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構）為之。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構）為之。	條次變更。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	條次變更。
第六十五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 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及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行。 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示其存在。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 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及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行。 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示其存在。	條次變更。
第 六 章 罰則	第 六 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條次變更。
第六十九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每公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十一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條次變更。 增訂越區採礦應採每公頃計算罰鍰。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或申報。 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或申報。 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條次變更。
第七十一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者，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外，其未繳之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依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十三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者，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外，其未繳之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依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條次變更。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條次變更。
第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受理之礦業權批註砂砂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改為增加砂砂礦種之申請；受理之砂砂土石採取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石採取申請人改為設定礦業權之申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核准批註砂砂之礦業權，礦業權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砂砂礦種。 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增加砂砂礦種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主管機關應註銷其批註砂砂之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之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受理之礦業權批註砂砂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改為增加砂砂礦種之申請；受理之砂砂土石採取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石採取申請人改為設定礦業權之申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核准批註砂砂之礦業權，礦業權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砂砂礦種。 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增加砂砂礦種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主管機關應註銷其批註砂砂之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之砂	條次變更。

砂土石採取區，土石採取人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經許可之土石採取區，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定為礦業權，其面積得不受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最小面積之限制。 土石採取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設定為礦業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土石採取之許可。	砂土石採取區，土石採取人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經許可之土石採取區，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定為礦業權，其面積得不受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最小面積之限制。 土石採取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設定為礦業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土石採取之許可。	
第七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鄰接礦區距離礦界內之礦，得由鄰接礦區礦業權者就其鄰接界限平均分配，申請增區設權開採。但鄰接礦區之礦業權者另有協議者，得依其協議。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鄰接礦區距離礦界內之礦，得由鄰接礦區礦業權者就其鄰接界限平均分配，申請增區設權開採。但鄰接礦區之礦業權者另有協議者，得依其協議。	條次變更。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其有效期間至原國營礦業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經營人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其有效期間至原國營礦業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經營人	條次變更。

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	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條次變更。
第七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三條、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周春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陳亭妃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以及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三十一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請容本席再提醒大家一次，202 個礦區現在既有的礦業權未來都適用展限，因此，我們討論的展限強度都會事涉到目前正在開採的 202 個礦區是否會受到規範，而我們早上保留的第三十條，也就是本席提的第三十二條，行政院的版本第三十在展限上只有規範 4 條程序，而且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一條甚至（即本席的版本第三十三條），也沒有將我們要求的放進去。行政院的版本到底放了什麼進去？本席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的差別在於，除了本席所提版本的第二十九條以外，還包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指的就是越區，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是限期回復而沒有回復。如果我們早上同意對於越區及限期回復都不做就視為情節重大，應該要駁回，還有第二十九條所謂的相關規定要踐行才可以准許，就請大家支持新增加的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請行政單位提出說明。

王次長美花：林委員版本第三十三條的第一句話是「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依前條準用之情形外」，因此，除了展限之外，也必須要準用第三十二條，但是第三十二條在早上討論時也是保留的。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二條的程序與你們的版本都一樣。

王次長美花：沒有，第三十二條在早上就保留了。

主席：你剛才提的第三十二條保留了。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二條講的都是程序，理論上也都與你們的一樣。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席提的第三十二條與行政院版的第三十條都一樣，但是，差別在哪裡？行政院版的礦業權展限只有第三十條再加 2 條，第一條就是環評、第二條就是知情同意權，因此，行政院版的礦業權展限總共只有 6 條，在這 6 條當中有 4 條在第三十條是規定程序，剩下的 2 條，環評是環評半套、知情同意權也是知情同意半套，除此之外都沒有了。如果依照行政院的版本，現在既有的在未來要展限時連礦業用地都不用，我們與它的差別就在於後面的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會納入要求，礦業用地必須經過審查同意、必須要規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我們的版本中包含土地所有權人要同意，而行政院版礦業權的展限只適用 6 條，4 條是程序、2 條是假規範，此外，連土地所有權人都可以不用同意。以亞洲水泥為例，60 年前亞泥開礦時強用民地、直接提存法院，這樣的程序在行政院版、在未來還是一樣，不需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我們對於新申請開礦的數量這麼少，整部法有九十幾條，竟然 202 個已經核定礦業權的礦場只適

用 6 條，這樣說不過去吧！更何況，在這 6 條中有 4 條是規範程序、2 條還只規範半套，這個也說不過去吧！連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都不用，這個也說不過去吧！對於我們要求的情節重大者，包括不在礦業用地而越區採礦、要求回復而不回復者，如果也不駁回的話，那樣也太沒意思了吧！

主席：是不是請礦業局局長就林淑芬委員版本第七十九條越出礦區的部分解釋一下？

徐局長景文：事實上，早上我們討論到這一條的時候，主席是裁示保留，但是……

林委員淑芬：有通過啊！

徐局長景文：那是第七十九條之一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都有通過啊！

徐局長景文：沒有吧！

林委員淑芬：第六款有通過啊！

王次長美花：展限到底要有什麼程序，剛才林委員也再次重述了她的意見，對於這樣的意見，第一個大原則早上我們也已經說過，第二個，以亞泥的個案問題為例，事實上，個案若是真的有任何不法的情形，我認為是個案要去處理的問題。至於展限一定要拿到權利人的同意，這是無庸置疑的，也就是說，現在你去展限、去使用土地……

林委員淑芬：第幾條？你們的第幾條有無庸置疑啊？

王次長美花：展限本來就要得到所有權人同意才能使用。

林委員淑芬：你的法條是規定在第幾條？你說的無庸置疑是在第幾條，你念給本席聽，你們的展現適用於哪一條？

王次長美花：如果使用土地卻拿不到所有權人……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對於展限都不做用地審查了，還提什麼用地？

王次長美花：第四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第幾條？

王次長美花：根據我們的版本，如果展限時拿不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其實，我們並不會同意讓它展限。

林委員淑芬：第幾條？你們的第四十七條規定，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的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但是你們就不做礦業用地的審查了，展限又怎麼會跑到第四十七條來呢？

王次長美花：其實展限就是用同樣的那一塊土地。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你們的展限在程序上只適用於你們的第三十條啊！

徐委員永明：第四十七條這邊與展限有關係的是後面的「前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復整」，只有這一塊，也就是說，與期滿之後要做展限有關係的，在第四十七條好像只有這個部分，沒有所謂的……

主席：也就是說，關於第四十七條的部分，無論是新的或是展限的延續，以展現的延續來講，土地

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局長，你聽看看本席的講法，你們的第四十七條大致是如此，一個新申請的案子或是要申請展限，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如果沒有拿到所有權人的同意就要接受調處，至於前項之調處，現在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如果雙方不接受調處，除了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當雙方不接受調處的時候，除了要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予一定對價，也就是說，如果協調不成就是給予一定對價，這條是這個意思嗎？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裡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從頭到尾經濟部關於展限的條文規定只有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二，因為第三十條只有規定程序，並沒有要求，所以行政院版並沒有任何一條法條要求展現必須要做礦業用地的審核，因此，我們要跑到第四十七條可能就會有一點爭議。第二，根據行政院最新的版本，第四十七條仍舊規定，如果所有權人不同意而業者硬要用，那就請主管機關調處，萬一有人不接受調處，主管機關基於緊急危難或重大公益，得依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還是可以使用該土地。

林組長健豪：主席，我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所以行政院的版本第四十七條還是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林組長健豪：針對林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做一個補充說明。林委員提的是針對辦理展限要增加第一項第六款的部分，就是林委員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就是越出礦區有情節重大之情形，以一般現有的礦業區而言，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是礦業權的部分以及用地，第一個，現有的礦業權用地全部都要經過核定，所謂核定的程序就是要經過環保及水保等相關的程序核定之後才能使用……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了，礦業權的核定沒有問題，但是你的展限並沒有礦業用地的核定的。

林組長健豪：針對委員的問題，我做個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本席講的是礦業用地，並不是講礦業權。

林組長健豪：我知道，讓我補充一下，假如這個用地在開採的時候發生了重大情節，譬如越出礦業用地，監督管理單位必須要求它改善，假如不改善就會移送法辦，最重就是廢止礦業權，這樣就不會進入展限的程序了。剛才委員一直提到關於第八十一條的情節重大部分，在實務面上的監督管理，各個機關包括我們礦業主管機關以及水保環評，如果都要出來處理的時候，表示已經達到廢止礦業權的狀況，這樣也不會進入到後面的展限階段。因為第六款有以上的這種情況，我們的長官才會提出上述的說明，因此我們建議不需要列入，以上補充，謝謝。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的爭點並不在於此，而是在於行政院版本的礦業用地展限時統統都不需要再做礦業用地的核定，這個才是大問題。而礦業用地要用哪幾條法律，在行政院版本中礦業用地展限時只適用本席剛才講的第三十條以及第四十三條之二，除此之外就都沒有了，因此，某個程度來講，第四十七條與展限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組長健豪：第四十七條是針對核定用地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對，第四十七條與展限並沒有直接相關，但是現在是你們說需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的條文是第四十七條，以亞泥的地主為例，新的行政院版本也沒有規定要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啊！展限的部分並沒有啊！

徐委員永明：本席認為，審到現在這個法條之所以紊亂，因為你們給新的和舊的權利義務好像不一樣，因此本席建議，展限那一塊要不要和新取得的就用一樣的標準？如果你們的把關能夠嚴格一點，經過 20 年之後，我們的整個結構會不會更完整一點，也不必再比較新的與舊的之間到底權利義務差距有多大。

林組長健豪：我現在針對徐委員的建議提出說明，關於現有礦業用地的核定程序，大概都要經過相關的程序，包括水保、環評以及區域計畫變更等等，整個礦業用地的核定期程大概不是一年左右能夠完成，通常時間都滿長的。至於林委員的意見則是認為展限時原本這塊用地之前的程序都已經走過了，現在重新再走一個核定用地的程序時，也就是前面那些法定程序都要做，這些相關產業就必須要全部停下來，對於產業的經濟成本而言是否要做一個考量，因為整個是涉及到核定用地機制的設計。原則上，展限是否要去檢視它的用地管理或用地的使用，我們是認為要；對於環境的衝擊是否要評估，我們也是認為要，但是要大家全部停下來重走所有的程序，是有問題的。以上是我們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他的意思是，即使今天已經採礦採了 20 年，現在重新再做展限的部分，等於就像是換照一樣，本來就要重新再檢核。現在你說這樣做對於業者會有一些影響，怎麼不去想想礦場周遭的居民？對於那些居民而言，根本就是不平衡，全部都是傾向於這些財團的利益，我們現在就是要保護人民的利益，你卻一直說是那些公司、那些業者、那些財團！大家都知道，他們都已經採礦 20 年了、都已經採取那些資源這麼久了，本來就應該重新再審查一次，不是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礦業權展限的申請，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能夠理解，不過本席的修正動議在這一條增加了 2 款及 1 項，一款是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另一款是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本席是增加了上述兩款。另外新增一項是針對主管機關在礦業權展限申請駁回後，應該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礦業權人提出產業轉型、環境復育及勞工安置計畫，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上是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從剛才礦務局所持的理由，再加上早上王美花次長所持的理由看來，他們認為反對展限時要做用地審查、用地核定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外國都沒有管這麼嚴，第二個理由是。剛才礦務局的組長說，如果要全部停下來重做，整個設備投資都在那裡，對於礦業權者並不公平。根本是胡說八道！我們的展限是在礦業權，這次的修法從礦業權到期前一年已經放寬到前三年，也就是礦業期限滿前三年就可以重新申請展限，我們都已經這麼大幅度的放寬，你還說三年都做不完，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顯然就是業者有問題。所以根本就沒有停下來重做的這種情事，它還是繼續在採，因為礦業權的期限還沒到，即便是期限已經到了，新修

正的礦業法都還說礦業權可以持續存在，行政院的版本不但說可以持續存在，還可以繼續挖，我們的版本是說可以持續存在，但是開挖要有一段時間，在核定前不能永無止境的一直挖。行政院的版本還允許得如此寬鬆，所以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停下來重做會導致業者的損失。業者要損失什麼啊？它是特許權耶！那是國家人民的礦產耶！給你 20 年，已經挖了 20 年之後，還想挖 21 年、22 年、23 年啊？沒有所謂的損失這回事！

第二個，關於外國都沒有這麼嚴，事實上，外國的礦業權審查與礦業的所有法規都要符合現況所有各項法規的規範，而我們的礦業法從 2003 年修的那個版本到現在這個舊法是排除所有的法規耶！以前說沒有環評法、以前說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前說沒有什麼法，沒關係，但是有了這些法之後，2003 年礦務局這群人修的法仍舊不必適用現行法規，才會有亞泥這種連挖 60 年沒有環評、連挖 60 年沒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連挖 60 年沒做過礦業用地核定！本席告訴大家一個數字，全台灣現有的 234 個礦業權業者，只有 3 個做過土地開發的審查許可，分別是寶來、合盛原與金昌，其他的都沒有做過。

本席再講最後一句話，外國的土地條件與台灣的土地條件不一樣，外國的敏感狀況與台灣的敏感狀況不一樣，你不要拿中國、拿歐洲來比較，不一樣之外，234 個扣掉能源礦的 202 個，幾乎有 99%都沒做過礦業用地的核定，他們未來都適用於展延，而行政院版的展延是不必做礦業用地的核定，也不需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今天我們在這裡是要做礦業法的修法改革嗎？還是要護航 202 個繼續用管制強度非常低的舊法精神，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只有 2 條規範，總共有 6 條法律，其中 4 條是作程序規範，另外 2 條中有一條是環評做半套、另一條原住民知情同意權也是做半套。簡單的說，如果大家同意 202 個未來在展限時都只適用於這 6 條假法律，4 條是程序規範、2 條都只做半套，那麼本席就無言了！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行政院第三十一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我們先對照林淑芬委員版本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除依前條準用之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院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院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基本上，這個文字是比較沒有什麼大的衝突。我們來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在第三款的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再來對照院版的第三款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就是對應林委員版的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在上午邱召委主持時已經保留了，所以，第三十一條就不要再討論下去了，好不好？這一條就先保留。

徐委員永明：行政院版第二款：「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我們時力的版本是無探礦或採礦實績就要停止，如果真的有所謂的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按照邏輯上來講，院版的意思是這樣還是可以，而這個正當理由如何界定？由誰來認定？

主席：其實各版本的文字大都是「無探礦或採礦實績」，文字都一樣，但是院版第二款多了「無正當理由」5 個字。

徐委員永明：如果有正當理由呢？是不是無採礦或採礦實績仍然可以繼續呢？

孔委員文吉：次長，展延時礦業用地的面積沒有變更的話，是否還要進行礦業用地的核定？這個是

產業政策的問題，請次長來回應一下，如果它的面積不變的話？

王次長美花：我們是不用再核定，因為它只是原來的用地，並沒有任何的新增。

孔委員文吉：所謂的「無正當理由」是指什麼理由？

王次長美花：所謂的無正當理由，其實在我們的辦法中就有「無正當理由」，譬如國內的需求突然下降，以至於它沒有開採，即使開採出來之後也賣不掉，大概就是類似的情形，因此在目前的實際審查上就有無正當理由，現在只是把行政的辦法挪到母法裡面來，這樣比較周延。

林委員淑芬：但是，次長，我們早上講過，總共有 33 個或是幾個，五年內完全都沒有開採，還繼續申請展限，它需不需要正當理由？過去五年真的就是沒有，為什麼你們還要讓它保有礦業權呢？還要繼續核准它展限？

林組長健豪：關於林委員所提有沒有生產實績的部分，原則上，剛剛次長也有提到，我們有一個認定的相關原則，因為它有礦之後，有時候要取得相關用地，也會有 delay 的時間，還有被限制土地使用權利的時候、無法正常施工的時候，也是不能歸責於業者，這個部分有很多的樣態，可能要就個案的部分提出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不是啦！林淑芬委員已經很具體地問了，譬如 202 個裡面有幾個在五年內……

林委員淑芬：34 個。

主席：它已經有五年沒有探礦、也沒有採礦實績，20 年期限到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加一個條款，加本席的文字、加本席的條款入法，過去五年礦業用地面積為零、產量為零，這個就不准了，這樣的狀況有 34 個啊！過去五年連礦業用地面積都是零，根本就不想採，連礦業用地面積都沒有，你還要講那麼多！產量也為零！這 34 個馬上就不准它再展延了！你不要聽到這個法之後就趕快要它來補辦礦業用地面積審查，它馬上就有 1 公頃、0.2 公頃，作弊啊！

主席：其實，本席認為，第二款是這樣，既然准許它礦業權 20 年，而它既沒有探礦也沒有採礦實績，你要再收回權限、你要再撤照，這個時候要如何撤照？你要如何撤照？因為它有 20 年的採礦權限，還在這個期間裡面，有沒有哪一條法可以將它撤照？你現在是沒有正當理由，你知道嗎？

徐委員永明：現在是在展限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反對連舊有的法律都沒有所謂的「無正當理由」這樣的字眼。

徐委員永明：對啦！這個變成你們……

林委員淑芬：連最保守的舊法律都沒有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你還先幫業者放寬這個規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早上礦務局的人有回答、副局長有回答，我問他業者根本沒有探礦或採礦實績，為什麼還要繼續申請礦業權？他的回答是因為取得土地的租用權不容易，業者想要繼續保留，早上礦務局的副局長就是這樣回答，所以我們在這裡還要開放法律、放寬法律，讓有這種心態的業者繼續擁有特權？本席個人是反對，法律在條文裡面都還直接倒退，比舊有的版本還更倒退！

徐局長景文：向各位再說明一下，事實上，在展限上的清單中，它要展限的時候，除了要依礦業法第二十七條去問所有的用地到底現在可不可用之外，有些東西還在跑程序中，在跑程序時用地還沒拿到，拿到就停工。

林委員淑芬：20 年耶！

徐局長景文：那天給你的資料都是目前正在展限中的，在展限中都還要跑那個程序，還沒拿到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局長，你就不要講說……主席，你記得嗎？在今年的 3 月，我們做了一個決議，本來以為亞泥會被框住，結果亞泥已經核定走了，而我們做的那個決議是現在申請展限的個案一共有 50 個要適用修法後的新法，結果現在的版本是這 50 個都不需要適用修法後的新法。剛才局長講的狀況就是這個，因為不想要適用新法，今天就趕快在新法中塞進一個。

邱委員議瑩：次長，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了「無正當理由」這幾個字，原本的現行法規並沒有這個，而你剛才是說在施行細則裡面有，現在只是要將它放入母法。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這樣看起來，容易被外界誤會我們是放寬這個標準，所以你們要不要把這幾個字刪掉，回到原來的條文就好？

王次長美花：事實上，回到原來的條文，當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坦白講，如果它告訴你沒有開採是有正當理由，那麼你要不要去裁量？事實上，結果是一樣的，我們只是將它明確化、寫在條文裡面而已。

邱委員議瑩：本席理解、本席理解你的想法，但是現在你很容易被斷章取義的去解讀，然後又被惡意的扭曲及抹黑。其實本席剛剛有一些想法，卻又不能在這裡講，因為本席很怕這個又被擷取出去，恐怕本席又是死路一條！本席建議你們要不要回到原來的版本就好？如果真的有正當理由，你們在進行審查的時候，可以依照它所提出的正當理由去做嚴格的審核，但是如果你們在母法中這樣寫，很容易被解讀成行政院又在幫某某財團在某某礦區做解套，這樣你們反而是得不償失。因為原來的母法並沒有這樣寫，只有在施行細則中才有這樣規範，這個也是在你們審查時才會去……

林委員淑芬：次長，本席也要提醒你，施行細則要有所本，在母法有所依據、授權，才能夠訂定施行細則，我們不知道你這個授權還可以變成無正當理由的細則規範，這個是規範在哪裡？當然舊有的是與你無關，在舊有法律中的哪一條授權，有正當理由的話，無探礦及無採礦實績就可以不用駁回，在舊有的法律中是哪一條？

王次長美花：所以你今天合理來看，無正當理由從法律面來看、從道理面來講是合理的，我們才會認為要放到母法，如果大家要這樣解釋，我認為就讓委員自己決定，我們還是要合理判斷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只是要將它合理化而已。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的文字這樣放，確實有很多人會有一些連結，是不是可以明確的說明，除了還在審查期間可能有所延誤，或沒有辦法在兩年之內有實際探礦的事實，還有什麼樣的正當理由，你們認為可以符合這次所提的修法解釋呢？在實際的案例上，譬如有些礦區已經沒有開採

了，但是它的礦權還存在，沒有必要再做展限，這是一種類型。可能還有一種類型，像你們剛剛講的，因為供需的問題，可能這兩年國際上沒有這樣的供需，它還有一些存礦，但是它預判未來幾年內還是有這個需求。到底有多少案例符合這樣的特殊情形，讓你們認為有必要透過修法在母法上出現這樣的文字？這樣的案例到底有多少？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也不需要再做修正，但是如果確實有這個需求，是否能提出一些案例來說明，讓我們大家能夠做進一步的了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講一句實在話，舊法並沒有寫「無正當理由」，既然你們現在要加上去，也要有一個正當理由。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目前確實有的案例，譬如我已經將礦採出來了，卻銷售不出去……

林委員淑芬：要有實績啊！

王次長美花：不是，它前一年……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採就會有實績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現在是講 20 年耶！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條件是有實績、有採的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 20 年沒有探礦或採礦實績。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剛才講的是有實績、已經有採出來，只是賣不出去，這樣就有實績啊！

徐委員永明：本席建議礦務局，我們不是講一個涵蓋非常抽象的，而是有一個具體的指涉，可能哪些礦區與這個有關係，你就把實際的例子講出來。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修法的展限很重要？因為用到的搞不好都是展限，新開的很少，結果我們對新開的很嚴、對展限的很鬆，這樣就會讓人家認為我們是修假的！你們應該很清楚狀況，每一條與哪個礦區會有關係，你們應該都很清楚，因此，有哪些可能會被我們誤殺，你就講出來，讓我們有一個判斷的標準。

林組長健豪：針對蕭委員提到的，其實，現在礦業法規範的不是只有水泥礦，還有大理石原料石礦，許多在台東花蓮附近的，像是台灣玉之類的寶石礦或是一些比較小的礦區，原則上，剛才林委員提到許多最近幾年的產量都是零，為什麼產量會是零？因為後續水保計畫要送到縣政府去的時候，因為縣政府之前有發布政策，相關的部分就卡在那邊，他們也積極要辦理這個程序，可是水保沒有通過的話，後續就沒有水保完工證明，根據礦業法的規定，取得水保完工證明之後，還要申報開工，申報開工取得礦場登記證之後，才能依照開採計畫下去開採，所以他們是一直要辦，並不是不辦，只是因為後續卡到這些問題，這是一些小礦存在的狀況，以至於他們的產值會是零。還有一種狀況是剛才徐委員提到的，有一些礦區因為市場機能的調節或開採絹雲母礦的時候，它的生產量不必很多，但是，它的附加價值很高，只要生產 1 萬公噸就可以讓它銷售 1 年的時間。總之，各個礦的態樣不一樣，假如大家都是以大理石原料石礦的想法，可能會有一些誤解了。

徐委員永明：好，那我們就問，你提的第一個案例是水保一直沒辦法通過，但是按照實際的狀況，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它可能只是在拖延，即使你讓它展限，它也不一定能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還要不要讓它繼續？它可能就是 hold 在那裡想找個機會，但是就像你講的，水保一直

沒辦法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它還有辦法做下去嗎？第二個，你說它挖一下可以吃 1 年，但是這個與完全沒實績還是兩回事啊！

王次長美花：就像剛才組長講的，花蓮有好幾個礦因為地方政府的政策，確實是一直拖，拖到要展限了卻連地方政府的審查都還沒通過，可能到了要提出展限的時間，但是地方政府卻還沒核給它，在這樣的情況下，它要提出申請展限，是否要核給它？這個是現在有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次長，本席要提醒你，無論是新申請或是展限，我們給的礦業權大部分都是 20 年。

王次長美花：沒有、沒有、沒有，這個不是。

林委員淑芬：就算沒有也是一樣，你的水保不能通過要怪你自己，還是怪縣政府啊？組長，你說要怪縣政府？水保都無法通過了，環評還能通過嗎？如果有這種狀況，你就訂定一個嚴謹的程序，不可歸責於業者，而歸責於行政程序延宕，這樣或許我們可以討論一下。現在什麼都沒有，只講一個「無正當理由」，那麼有正當理由就可以了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主席：如果歸責於地方政府，這個就算是正當理由，你們就要讓它展限嘛！再來一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正當理由，你們建構出來再說啦！

主席：如果歸責於地方政府，你們認為這個是正當理由，但是，問題是地方政府若是不給或是卡住它，地方政府的道理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講到地方政府，花蓮的地方政府……

孔委員文吉：本席舉個例子，台泥的金昌石礦就是被花蓮縣政府卡了 3 年，以至於沒有實績，這個算是有正當理由或是無正當理由？

林委員淑芬：台泥是 20 年，就算卡了 3 年也不會沒有……

孔委員文吉：金昌石礦。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它還會有啊！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無正當理由」可能要請你們整理一下，再告訴我們哪些石礦確實是有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最主要是為了防範那些有礦業權業者想要圈地、養地，也是有這種業者，並不是沒有，所以你們要分類，什麼叫做有正當理由，你們認為的正當理由是什麼、無正當理由是什麼？

林組長健豪：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你能羅列、正面表列出不可歸責於業者的理由，不是正當或不正當，不可歸責於業者的理由是什麼，等你們拿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對於展延的駁回變得很不容易達到？因為新修的礦業法，就像剛才徐永明委員講的，新申請的都很嚴、展延的規定都很鬆，所以大家無論如何都不能被駁回而要去適用新申請，對於業者而言，有這樣一個巧門存在，這是我們要注意的。所以我們才必須要說，你們的駁回也不能放太寬，到底怎麼樣才能駁回，必須要好好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版本第三十一條將關於原住民的條款加進來，就是展延也要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在本席提出的第七款中有訂定。還有一個是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經濟效益評估那些，有相關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的情形，這個也擺在這裡，而無探礦或採

礦實績並沒有一個什麼正當理由，這些全都在本席的修正動議條文中。其中還有一個，就是本席剛才講的，被駁回之後相關機關要輔導礦業權人提出產業轉型、環境復育及勞工的安置計畫，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我們是不是要加入這幾項，把原住民的部分放到展延這裡？

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就裁示行政院版第三十一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早上的主席表示對於保留的條文，委員會還要再回頭討論，如果保留是直接交付協商……

主席：本席就尊重早上的主席所定的裁示。

林委員淑芬：就請他們擬一份不可歸責於業者的理由。

主席：好，我們就暫時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要他們將條文擬出來看啊！

主席：無正當理由，次長？

王次長美花：第一個，我們給的礦業權並非都是 20 年，大部分都不是 20 年。

林組長健豪：我補充說明一下，根據統計，10 年內核准的礦業權有 80%是 10 年、百分之十幾是 20 年、5 年的大概也比較少，最多的就是 10 年，尤其是東部以及西部的一些小礦……

主席：第一次准許它採礦是准多少年？20 年嘛！第一次是 20 年，第二次展限可能有 5 年、10 年或 20 年，就林委員提的這 34 區，你們第一次是准許多長的期限？第一次？

林組長健豪：不是每個礦區都是 20 年吧！必須要看礦區的狀況，並不是每個礦區第一次就會准 20 年。

主席：假設第一次是准 10 年或 20 年，以 10 年的期間來講，如果沒有探礦或採礦實績，你認為這個有什麼問題？肯定是有問題，既然是有問題，地方政府當然也不會核准，或是有什麼其他的理由，這樣還有必要讓它繼續嗎？

林委員淑芬版第三十三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就暫時保留，我們繼續討論……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主席，請教一下，本席看到這個表格……

主席：你說的是第幾頁的表格？

尤委員美女：本席這裡有一份各個礦區的權限，其中有一些都已經六十幾年了，但是他們的實績幾乎都是零，並不是只有 10 年或 20 年，而是六十幾年，所以有很多是在威權時代就先把礦業權框下來，每次期限一到就展限、展限，已經展延了好幾次，但是它的實績都是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這次修改礦業法，是不是應該把這些權限重新再 review 一下？而不是在威權時代靠著特殊關係把礦業權框下來，之後就不斷的 renew、不斷的把權限延續下去。既然我們要重修礦業法，本席認為應該要整個重新 review 一下，謝謝。

主席：行政機關，你們應該聽得很清楚吧！如果這一條要通過的話……

王次長美花：禮拜三我們會把表格的部分再細部說明一下那些礦區的情形，讓委員了解整個情況，這樣會比較好處理。

主席：次長、局長，本席建議，其實，大家對於修正礦業法比較在意的是之前你們准過的，委員對

於新的意見不多，但是就過去你們准過的礦權而言，在 202 個之中有不一樣的樣態，有些該封殺的你們就要封殺，不可能顧全那麼多，就是你們不可能完投啦！

蕭委員美琴：本席建議，禮拜三這個表格出來的時候，在本席的印象中，也曾經看過一個表格，譬如九份或哪裡有一些煤礦或金礦，事實上，這些地方以後都不會有開採的可能，至少在我們可以預見的 10 年或 20 年的未來是不會再去碰的，其實就可以將這些礦權做一個終結。如果國家未來有什麼樣新的技術或有什麼特殊的需求，20 年後、30 年後可以重新再來，但是有一些已經很久的，短期內也不會再有開採的必要性，這就是為什麼那時候要提政策環評，因為國家整體的需求與我們的蘊藏量，例如金瓜石或哪裡的金礦，台糖還有礦權，根本就沒有再開採，事實上，這些真的就沒有必要再作展限。如果你們能初步做一個分類，這樣我們就比較能有一個依據，在行政的審查時就可以做一個處理，如果你們能把過去舊的清一清，未來這個法處理未來的案子就會比較明確。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禮拜三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當初被我們凍結的 50 個申請案之中有 29 個連續 5 年產量都是零，不要說是 202 個全部，光是現在要申請展限的 50 個之中就有 29 個連續 5 年都是零，本席要再強調一點，我們駁回它的展限權，並不代表未來它不可以再新申請，其實它是可以新申請的，只是它認為展限的規範比較寬鬆，當然就不想被駁回再重新申請，因為那樣就會被從嚴。因此我們的方法是，我們希望大家對於 202 個都要一視同仁，如果展限也要做礦業用地審定的話，事實上業者根本不會反彈，假設新、舊管理的尺度差不多的話，就算是一、二十年都不曾開採，他們也不必一直想辦法要保留自己的礦業權，就不會堅持了。回過頭來，這個展限才是真正的大問題，展現怎麼設計才是大問題！

主席：局長，本席要提醒你，以工研院採集地熱為例，所有權人、地主就是林務局，在那下面也不見得就沒有地熱，但是可能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譬如台電公司就認為地熱用電沒有效率，所以他們從此就退場了，這是本席舉的例子。

行政院版第三十一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就先暫時保留。

接下來討論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以及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的第三十三之一條不必討論嗎？

主席：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已經改提修正動議，併入第三十三條。

我們現在討論第三十四條，周春米委員的提案已經刪除了嗎？

尤委員美女：本席有第三十三條之一啊？

主席：也就是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二條，是嗎？另外，還有陳明文委員等 3 人提出修正動議。

各位委員，對於第三十四條有沒有什麼意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針對林淑芬委員提的第三十四條，對應到你的行政院版，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次長美花：她這一條好像是條次變更，重點在於講的條次如果會被保留的話，那就要一起看，只

是因為……

蕭委員美琴：這一條看起來都是條次變更，只是行政院版多了一個對應後面第五十七條關於停工的後續處理，可能是要在後面處理，其他的大概都是條次變更。

主席：如果只是條次變更，內容是 OK 的吧？

王次長美花：行政院版是把原來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三款及第五款放到這邊一併做處理，確實是有增加這個部分，其他委員好像只是條次的變更。

主席：因為條次變更，我們在這邊也很難做決定，因此這一條就一併保留。

各位委員，接下來是第三十五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的第三十三條之一還是要處理一下，因為那個與第三十三條還是不一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第三十三條之一談的是在原住民族土地申請。

主席：問題是你的修正動議已經併進來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本席的版本還在復議期，才能夠用修正動議。

主席：是啊！

尤委員美女：修正動議因為沒有第三十三條之一，所以就變成只能併入第三十三條裡面。

主席：對，是啊！

尤委員美女：但是剛剛第三十三條並沒有討論到這裡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討論到第三十三條之一的部分。

主席：我們看第 37 頁，討論已經併入修正動議的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一個章節已經是照礦業權的展限，尤委員是把申請礦業權設定跟展限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都併在這邊。申請的部分早上討論時也是有保留，展限的部分要得到諮商同意，我們在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已經有處理，所以建議跟第四十三條之二一併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重點在於尤委員提案條文第三項：「本條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礦業權之設定或展限」，如果沒有依照原住民族部落同意跟參與，必須溯及既往，在一年內辦理知情同意權的行使，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因為原基法在 2005 年通過，本來就已經針對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上進行開發的部分，都需要經過知情同意權，不能說現在在修礦業法，要等到通過及公布施行後，才可以行使知情同意權，這期間對原住民族來講，等於是特地巧立名目，讓原住民族無法行使知情同意權，我認為尤美女委員版第三項有關這部分必須要加進去，也就是沒有經過知情同意權，但要有補辦設定或展限的權利。

主席：尤委員版第三十三條之一談到諮商同意權，而諮商同意權很多委員都各自有在其提案裡展現，包括鄭天財委員、林淑芬委員、孔文吉委員、陳明文委員、行政院版及時代力量黨團版都有提及，所以有關諮商同意權的相關條文一併保留，屆時再討論，因為很難拆開來討論，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主席的意思是，這要全部再重新討論一次嗎？

主席：是諮商同意權。現在有關諮商同意權的部分，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林淑芬委員版第二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版、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條文及鄭天財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七條、林淑芬委員版第三十一條、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九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七條、林淑芬委員版第四十八條、時代力量黨團版第四十三條之三、林淑芬委員版第四十九條及時代力量黨團版第四十三條之四，這都跟諮商同意權相關，所以攸關諮商同意權的條文就一併討論，不個案討論，好不好？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條文是在第 35 頁第三十條，討論時保留，再另外討論，但是行政機關必須要先思考，而不是討論時才去討論。展限的時候，第一，要諮商同意，第二，還要溯及既往，必須先釐清這兩個部分，而且是在礦業權的展限，不是礦業用地，因為行政院版是在礦業用地，那是後端的部分，這部分請行政機關先釐清。

主席：鄭天財委員表明得非常清楚。

現在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第三十四條，保留。

現在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

請各位委員看第 39 頁，本條有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及現行法第三十三條。

請各位委員看現行法第三十三條，各版本都一樣，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現行法第三十三條通過。

尤委員美女：條次到時候一起調整？

主席：對，條次再一起調整。

現在處理第三節節名。

本節有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及行政院提案條文，各版本都一樣，照現行法第三節節名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本條有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及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也是條次的問題嗎？

林委員淑芬：這裡講礦區的增減、合併或分割時所有的申請程序，我們認為減的狀況比較 ok，但是因為增減或是合併以後面積會變大，對環境生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的權益都有影響，所以我們希望在申請時要踐行一些程序的規範，就是可以準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主席：以準用來講，林淑芬委員版是「仍應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現行法是「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這個第七條跟第八條是不是一樣？

林委員淑芬：這裡還怕會有化整為零的情形，例如我先申請 A 地區的礦權，然後我再申請 B 地區

的礦權，然後再申請 C 地區的礦權，用三個法人先後申請，到時候再合併起來，對於這樣的單一一個 A 的審查，跟單一一個 B 的審查，跟單一一個 C 的審查，跟合併起來的審查是不一樣的，因為合併是規模化了，規模化以後的衝擊可能就不是用當初單一申請時的審查標準，或是規模化以後，在程序上應該更要告知利害關係人和所有權人，讓他們反映有無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踐行之前的相關程序，包括第十六條要有開採構想或經濟效益的評估；第十七條公開圖審及開公聽會；第十九條有下列不合格者，不予受理；以及第二十條，以上講的其實都是程序……

主席：早上開會討論時，第二十條是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六條要一併保留嗎？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好吧！

主席：林淑芬委員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之「第八條」和現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第七條」是一樣的嗎？好，是一樣的，所以第一項是 OK 的；林淑芬委員版第二項是規定準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因為上午暫時保留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所以第二項保留。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黨團版本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應受第七條」其實就跟各版本一樣；第二項為「準用第十五條之一」，因為早上第十五條之一並沒有被處理，在這裡跟主席講一下，第二輪時我們希望第十五條之一能放進來討論。

主席：好，第二項及時代力量黨團提的第十五條之一就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

本條只是條次變更，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現行法第三十五條通過。

現在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本條也是條次變更，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現行法第三十六條通過。

現在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請行政部門說明為什麼我們這樣不適當？因為從某個個案來講，偽造文書的狀況還滿多的。所有權人都不同意，都是被蓋章同意，亞泥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現行法第三十七條是「以詐欺取得」，林淑芬委員版第三十九條加了「、賄賂、恐嚇、偽造文書等不正方法」。

林委員淑芬：這很合理啊！這個都構成犯罪判刑確定。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增加「、賄賂、恐嚇、偽造文書等不正方法」。

主席：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對。

林委員淑芬：應該沒有什麼好反對的吧？

主席：請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違法的行政處分就是假設它是個違法行為，這個行政處分本來在法的位階就要撤銷，現在是條列下去，我只是表達違法的行政處分本來就要撤銷。

林委員淑芬：可是為什麼原來的法條只有詐欺，認為詐欺需要被撤銷其礦業權，為什麼只有詐欺？要不然改成如局長所說的也可以，構成刑事犯罪哪些條款就撤銷其礦業權。

徐局長景文：如果用違法行政處分比較通案的東西，跟條列相較，萬一少規定什麼，譬如如果已經條列了三個，第四個、第五個會不會……

蕭委員美琴：如果改成「以詐欺及不法手段取得」，不法手段就包含賄賂、偽造文書等全部都是。

林委員淑芬：詐欺為什麼比較特殊？

蕭委員美琴：這我不知道，因為在原條文幾十年來就有了！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原條文會寫詐欺？

蕭委員美琴：不然也不要寫詐欺，就寫以不法手段取得，這樣全部都有了。

徐委員永明：而且後面還會有「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林委員淑芬：當初為什麼要這樣寫？不法手段……

蕭委員美琴：當然要判決。

王次長美花：在立法技術上可能不能把不法手段當作要件，因為這樣會包山包海。

蕭委員美琴：可是不會漏掉哪一種手段啊！這一條我沒有提修法，都照原條文，但是我看其他委員怕會漏掉，列了一堆不法手段。如果怕漏掉，就全部納入。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了，因為我們的條文內容「等不正方法」有加一個「等」字，「不正方法」改成「不法手段」，還是要羅列比較常犯的不法手段，包括賄賂、恐嚇和偽造文書，的確在行使同意權時，有發生押著人蓋章或直接偽造印章蓋下去，這些都是發生過的事實。

主席：為什麼會已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所以行政機關這一條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這個案例？

林委員淑芬：有。

孔委員文吉：舉一個例子，又是亞泥？

林委員淑芬：對呀！以前那是偽造啊！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他們有訴訟官司。

林委員淑芬：要三審定讞很嚴格啦！所以沒關係，既然詐欺都列了……

蕭委員美琴：法律上到底是否可行？可行的話……

王次長美花：沒有錯，是要三審定讞，但是這樣寫，我們覺得有一點……

主席：次長，假設「恐嚇」兩字拿掉呢？

林委員淑芬：恐嚇不是也是法律罪嗎？罪刑都有法定，而且都是結果犯啊！這又不是抽象犯，也不

是危險犯。「賄賂」為什麼不要？好啦，改成「詐欺、偽造文書等」。

王次長美花：不用用「等」字，明確的話就不能用「等」。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賄賂及恐嚇不用？

主席：各位委員聽聽看，改成「以詐欺、偽造文書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等不正方法」都拿掉了。

尤委員美女：這樣限縮得太窄了吧。

主席：改成「以詐欺及偽造文書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能用「及」啦！

林委員淑芬：用「及」變成要同時詐欺又偽造文書才構成，那這樣比原來的法條更寬。

徐委員永明：因為這樣把恐嚇或賄賂拿掉，如果還是用這個方法取得，那表示……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有代表在場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用「以不正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蕭委員美琴：請法務部代表說明時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說明，如果沒有這一條，然後是用偽造文書或詐欺等方式取得，是不是本來就應該要撤銷？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各位委員的爭點主要在於，到底行為人是用了哪些不正當的方法來取得礦業權，而應該撤銷其核准。以舊法條來看，其實我看這個法條覺得很有趣的是，「以詐欺取得」這個詐欺到底是詐欺誰？是詐欺土地所有權人？是詐欺主管機關？還是詐欺誰？對於被害人我真的不了解，但是因為礦業法是之前就已經存在的法律。無論如何，不管詐欺誰，只要犯了詐欺罪這個行為，因為這個手段取得礦業權，就應該可以撤銷。現在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文字為：「以詐欺、賄賂、恐嚇、偽造文書等不正方法」，因為「不正方法」在刑法來講，是有用這個名詞沒有錯，但是「不正方法」通常用來形容是一種手段，例如刑法有規定對自動付款設備以不正方法取得，所以「不正方法」原則上應該都是一種手段，不正當的方法。

第二，剛剛很多委員都講會經過法院三審判決，但如果是恐嚇，判兩年以下的話，可能簡易處刑就結束了，不會到三審；如果是詐欺，可能也是簡易處刑或是緩起訴就結案了；如果是比較輕的偽造文書，也有可能緩起訴就結案了，不一定會三審定讞。所以要看立法政策上主管機關和大院的政策方向決定要怎麼做，如果認為有這種行為就應該要撤銷，那可能法條的設計要再周延一點；如果認為必須要達到法院有罪判決確定的話，基於明確性原則，我建議罪名要列明清楚，因為如果用「等」字，可能會不夠明確，將來很可能會受到挑戰。所以在立法政策上需要主管機關及大院決定哪些罪名要寫到這上面，而且可能還要再更周延一點去想是不是只有法院確定判決，我舉例來講，因為詐欺和恐嚇有時候是很輕的罪名，如果是免刑也算有罪判決，但是這樣是不是就要撤銷掉了？因為免刑通常指的是很輕微的犯罪，所以法院給予免刑，這有一點類似職權處分就沒事了，那是很輕微的犯罪，這樣是不是就要撤銷呢？然後有些緩起訴是很重大的，檢察官可能會給他比較重大的處分金，要他繳比較多錢或要有改善措施，但是如

果緩起訴不列在這裡面，也有可能是反而比較重的緩起訴沒事，但比較輕的免刑判決卻要撤銷，這樣會不會有輕重失衡的狀況？這個部分也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聽你講完，愈聽愈「花」。

林參事豐文：報告委員，這牽涉到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因為每個法條落實之後，它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我們可以協助法制作業的工作，但是我們也必須尊重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就是它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然後我們給予協助。

主席：聽一下行政單位意見。

王次長美花：非常謝謝法務部給我們意見，在行政相關的法規中，如果要增訂刑事責任，坦白講，我們確實都會很慎重、弄得很清楚，剛才其實法務部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如果在條文中明定罪名，有罪判決態樣的光譜也是從很輕到很重的都有，那就會構成撤銷礦業權，所以其實我們也是……

主席：我覺得這條還要再仔細斟酌，不曉得各位委員覺得如何？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也就是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就一併保留。

接下來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條、陳亭妃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我的第四款是希望要定期檢討其經濟效益評估，就是有可能它真的沒有需要量產那麼多，或核定礦權後，它根本就沒有實績、沒在採礦，而且短暫期間裡面也沒有的，其實可以考慮多一個行政手段。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第五項與林委員版第四項是一樣的，主要是談不要一展限後就放手 10 年、20 年，好像主管機關就沒有責任，我們覺得主管機關礦務局應該定期檢討經濟效益，這個部分與林委員是一樣的。我們主要立場是認為展限後，雖然給它權利，可是不代表就不管了，所以會有定期檢討。我們在第四款把工安放進來，增加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之規定，雖然台灣最近幾年比較少發生工安的事件，可是看看中國大陸那邊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在工安、經濟效益上把主管機關的責任放進來，而不是一展限後，就不用去管它，就如同我前面一再強調，修法以後適用展限的比較多，在這樣情況之下，主管機關的責任還是需要強化。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的版本是在第三十九條，剛剛主席沒有處理我的版本。

主席：你的版本在哪裡？

管委員碧玲：就是同一條。

主席：好，管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也納入一起討論。

管委員碧玲：我的第四款也是有關工安的部分，就是「……違反礦場安全法有關礦場作業人員安全與設備規定，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它是屬於工安的部分，而且我寫得很清楚，就是礦場安全法有關礦場作業人員安全與設備，所以這應該很具體，有困難度嗎？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我們已經把工安寫在第五十七條。

管委員碧玲：寫在第五十七條？

王次長美花：對，那個意旨是完全一樣的，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針對林淑芬委員版第四款及時代力量黨團版第五款，因為早上其實有討論經濟效益評估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要怎麼樣去檢討，早上也有提到要評估，評估後是什麼效果以及應該怎麼做，因為早上也有討論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一併回頭檢視這個經濟評估發展結果？就是什麼效果才是合適的，剛才也有講到它的開採實績以及委員講的那個問題等等，我們一併在這一、二天之內回去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的經濟效益評估也是我在第五款中談的，就是如果評估結果認定不應開發者，前面規定是核准它的申請，是准駁條件之一。而在執行開發過程之中，你又隨時發現它已經沒有經濟效益，這個放進來應該不是屬於重複啊！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的意思是這二天回去思考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所以這裡保留，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對。

林委員淑芬：好，他沒有反對我們，他們要回去思考。

徐委員永明：經濟部至少對我們的建議是正面的吧！

主席：次長，就定期的部分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的版本第二項呢？

王次長美花：就是整款一併……

主席：管委員版本第二項條文：「礦業權者有礦業經營有妨害公益之虞，經要求改善未改善，或未依據開發構想進行開發，造成環境、生態明顯影響，經查屬實，並經通知改善……」

王次長美花：因為我們的第五十七條……

主席：OK，這在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也有規定。

王次長美花：對。

管委員碧玲：那是限期改善或暫停，這裡是廢止……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情節重大才可以廢止，情節重大是什麼意思？這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好像有定義「情節重大」。

王次長美花：不是，這裡指礦業法規定的情節重大。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是何謂礦業工程危害礦場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情節重大？而情節重大到廢止其礦業權的核准？

主席：它是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行政院版是……

林委員淑芬：因為情節重大在這裡並沒有明定，所以我們可否聽聽你們對於情節重大的定義是什麼？必要時要放到立法說明欄中，否則，管委員的版本是……

主席：院版是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林委員淑芬：院版第二項有講情節重大應廢止。

主席：沒有。

林委員淑芬：有啦，院版第五十七條。何謂「情節重大」？從立法體例來說，把「廢止」放在一起

談會比較清楚明瞭，理論上，管委員的版本比較好，只是管委員版的條文中要不要加上情節重大，但是我們就要規範何謂情節重大。

管委員碧玲：不是，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涉及的不只是工安，而是要求前面幾款全部都不改善等等、情節重大。我的版本第三十七條，就是我們現在審的第四十條，我之所以把它列在第三十七條裡面，特別把工安挑出來，就是因為工安比較重要。所謂情節重大與否，其實我覺得不重要，不需要加進去，為什麼？因為是「違反礦場安全法有關礦場作業人員安全與設備規定」，到了「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這個很嚴重，就是情節重大，因為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無法改善就是確實有危險，這當然是屬情節重大，就不需要再把情節重大加進去，因為有造成這種後果的結論，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們講的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涵括的不止這個。我覺得太趕就會變成沒有辦法好好整合啦！

主席：次長，你現在兩個條文都在看，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先保留，好不好？你們回去再看，還有兩天可以看。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暑假開臨時會的時候，他們就說要回去想，想完以後都沒有跟我們討論，結果 12 月又重頭來一遍，到時候就說保留。這些意見在過去 5 個月都無法整合，他們既沒有來溝通，也沒有把他們的想法再做一個修正，來跟我們好好討論，然後限這兩三天就要整合一個版本，不整合就表決通過，我覺得這個太離譜了。大家歧異這麼大，私底下也沒有溝通，很多事情他說要回去再思考，他思考過來我們還會有意見，他禮拜三來，我們禮拜三還會有意見，那剩下禮拜四一天，然後就要出委員會，所以從礦務局和經濟部這種處理法案、修正案的態度看來，根本都沒有溝通啦！

主席：對於管委員版第三十七條及院版第五十七條，次長還是要回去看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想林委員的意思是，我們 7 月各版本都有了，經濟部要提院版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6 個月了。

徐委員永明：對，已經 6 個月了。

主席：徐委員，因為管委員這個修正動議是今天才提出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結構上面，其實……

林委員淑芬：整個都保留，就不用開會了。

主席：第五十七條還是有啦！

徐委員永明：可是現在院版提出來的結構，跟我們之前在委員會討論的結構，實在是有些差距，我說的不只是內容問題而已。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的意思是，從前面一路保留下來，全部都在保留，請問禮拜三回過頭來再討論的時候，就會有共識嗎？也不會啊！

主席：不過最起碼來講，就是讓行政單位回去再看一下，對照你們的第五十七條，這樣討論起來會比較快，我們今天就開會到 5 點結束，所以我們現在趕快往下，好不好？

林淑芬委員版第四十條、行政院版第三十八條及相應各版本的條文保留。

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的版本只有條次變更。

林委員淑芬：我的版本會涉及到廢止礦業權核准的相關條文。

主席：你這邊指的是消滅登記嘛！

林委員淑芬：對，會講到廢止才有消滅登記，就會牽涉到相關法條，那幾個法條也被保留下來，因為後面我的版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還沒討論，我們是不是保留到那裡再一併討論？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牽涉到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我們就一併保留。

繼續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及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九條，這是條次變更，就照現行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節節名，各版本都一樣，照案通過。

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及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徐局長景文：這是條次變更。

主席：好，照現行條文通過。

處理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我的版本是因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是不是條次問題而已？

主席：如果是條次問題，就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四十二條我有增加第二項「前項關礦執行計畫之內容及細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不曉得目前關礦計畫有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次修正草案才有多一個關礦計畫，所以現在沒有關礦計畫的執行。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版本有關礦計畫的部分嗎？

主席：院版有沒有？

王次長美花：院版是第四十三條。

主席：院版第四十三條還沒有討論到，我們在審到院版第四十三條，再來討論尤委員這個部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院版第四十三條是到礦業用地審查的時候，才需要審查關礦計畫，我們的版本不是在第四十三條礦業用地，是在礦業權要審核的時候，就要審查它的關礦計畫，這是不同階段。

主席：對，是不同階段。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礦業權審查的時候就有關礦計畫，所以關礦計畫也不是併到第四十三條，因為我們是在前面就有，怎麼辦？

主席：所以這邊在談的採礦權被……

王次長美花：所以，就是關礦計畫應該在什麼時候提出來？現在看起來是有不同意見，行政部門認為在核定礦業用地的時候，要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核定他要開採哪一個地方，要開採多少，他才會知道他要關，那個地方要怎麼關。至於礦權的時候，因為那是虛擬的，在礦權核定的時候，還不確定我的地是在東北角還是西南角，所以我們是認為在核定用地的時候，你告訴我們怎麼挖，但你不挖以後，你要關你要怎麼關，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實際啦！

林委員淑芬：對，次長講得有道理，我們一直希望新的版本可以逼迫業者做到兩件事情：第一，礦業用地跟礦業面積要儘量達到一致，不能夠礦區是 500 公頃，結果礦業用地是 10 公頃，這不是很奇怪，這是真的哦！現在還有礦區像九份的台陽是全台最大的，面積達上千公頃，結果礦業用地是零公頃，所以我們都很奇怪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希望第一個達到的手段是礦區與礦業用地要儘量一致，次長講到礦區的時候說，每個地方都可能是礦業用地，次長剛才這樣講，對不對？可是礦區審核、礦業權審核的時候，就要檢附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因為在礦區裡面每個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都有可能變成礦業用地，結果這時候你們又反對了。所以我們認為礦區審查的時候就需要關礦計畫書，因為我們希望要很嚴肅地畫出礦區範圍，而不是先畫一個大餅、一個圈，然後再慢慢在裡面去弄，我們希望有這樣的目的。

主席：我覺得如果在礦區審核的時候，同時也要求業者要有關礦的計畫，可能會有點抽象，就會變成原則性的臚列，可能會這樣子，所以關礦計畫的部分會變成我們要求他到底要多細、多 detail 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不會，這是兩個層次。

主席：對，會有兩個層次。所以林淑芬委員的意思是，就關礦計畫來講，在礦區核准的時候可能有一個比較通則性的規定。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關於礦區要跟礦業用地儘量合致的事情，因為在申請礦業權的時候，礦業用地才陸續去取得同意，所以未來如果有新的礦區要開採某個地區的時候，譬如即使沒有百分之百，至少也要百分之九十是一致的，讓我們去核，不會像過往先框一塊地一樣，這不太可能，只是整部礦業法的邏輯比較精準的時間都是礦業用地，所以未來如果礦業權與礦業用地儘量合致的時候，事實上在礦業用地的階段去審核業者的關礦計畫，其實也都可以達到委員要的目的。

蕭委員美琴：主席，我覺得在討論礦區與礦業用地要不要一致化的問題的時候，我們一定要釐清礦區與礦業用地在定義上面的差異性在哪裡。就我的理解，之前的討論談到礦區只是在告訴大家這一區裡面有某個礦，不表示我們要去開採那個礦，它可能是一座山，譬如這座山裡面都是煤礦，可是不表示我們同意業者去開採整座山，可能是業者向政府申請礦業用地，就是這座山裡面的哪一塊是他打算是開採的，礦區則是告訴大家這座山是礦區，所以兩者在定義上是不一樣的，把他們完全一致化，也未必有必要性，反而會造成本來業者只申請一小塊，可是如果要跟

整個礦區是一致的，假設整座山都有某個礦，變成整座山都要去申請，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這個需求，業者也沒有計畫及打算要去開採整座山。所以我覺得這兩個的定義要明確化，我們才能夠討論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加以一致化、一致化是為了什麼原因。我可以理解剛才林淑芬委員所提的，就是開採計畫要儘量能夠明確化，而且要能夠侷限它，甚至在申請開發行為的時候，對於這次行政院所提的修正案，原則上我同意同時提出關礦計畫書，就是如果能夠開發，就要有始有終，未來不管是 5 年、10 年、20 年以後，在最後 ending 的時候，到底要怎麼 ending？究竟是要丟在那邊不處理，還是有一個後續的計畫，在申請開發行為的時候要一併做檢視？要一併做很嚴格的處理，我認同這個方向，可是我覺得礦業用地與礦區要不要一致性，是兩個層次不同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分開去討論。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審這個都是多講的，就算這一條訂得再嚴格也沒有效，因為現在需要展限、正在挖的礦場全部都不適用這一條，照行政院的版本，現在正在挖的礦場都不用提出關礦計畫，因為不用做礦業用地的核定，所以我們在這裡不管訂得多鬆或多嚴，都只適用第一次要申請、新設的，現存的 202 個礦場都不需要經過關礦計畫，也不用檢附，所以這個不是在「莊肖維」嗎？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版本在這裡一定要承諾，就是我們要把展限案的礦業用地審查併進來討論，否則在這裡說什麼都是多講的，也不必訂得很嚴格，因為 202 個現存的礦場都不會受這條法律的管制、限制，包括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以及我的版本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所以這裡到底要從嚴或從寬、規定到哪裡才適當，與現存已經取得礦業權的 202 個礦場都無關。所以我們要先討論要不要把展限的礦業用地審查納進來、檢附關礦計畫的規定要不要溯及這 202 個礦場，以及未來在展限的時候，我們不是講溯及既往，而是如果這些礦場要申請展限，我們的礦業用地要審查、核定，否則討論這個法律要給誰用？我看未來在這 202 個礦場之中可能只有一、二個適用，對其他的礦場都沒有用，所以這一條不必改得太嚴，也不必訂了，全部放水給他們，沒關係，反正 202 個礦場都用不到啦！這才是最大的諷刺啦！

主席：我們剛剛在討論林淑芬委員版第四十二條、尤美女委員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內容為：「前項關礦執行計畫之內容及細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其實第四十二條已經通過了，後來尤委員提到我們沒有討論他的版本的第二項，第四十二條是以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通過，所以尤美女委員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等到後面審到相應條文的時候再一併討論，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在這裡增列第二項，是因為我在第一項增加「應於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關礦執行計畫，並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

主席：如果它有開採過，基本上都有關礦的計畫，他們會提出關礦計畫……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

尤委員美女：現在所謂的關礦執行計畫是限在新增的部分，所以對於過去已經有展限的這些……

主席：各位委員，林淑芬委員版第四十二條、現行法第四十條剛剛已經審查通過了，我們現在再回過頭來討論尤美女委員版第四十二條。剛才我們審查通過這一條的時候，沒有注意到尤美女委員版新增了第二項，我們剛剛忽略了，其內容為：「前項關礦執行計畫之內容及細目，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這 OK 吧？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這裡的第二項是呼應第一項，所以我在第一項第 4 行的地方加了要向主管機關提出關礦執行計畫，看大家的意思……

主席：這裡要畫底線，表示這裡是修正的部分，但是對照表上沒有畫底線。

尤委員美女：我是指過去有採礦權，但現在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棄的部分。如果現在的法通過了，過去舊有的礦場現在要被廢棄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提出關礦執行計畫？因為以前都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個應該就讓它通過吧？

主席：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

管委員碧玲：關礦執行計畫準備起來也沒問題，準備著備而不用，他們就是要求它要有那個程序，不是嗎？

林委員淑芬：我很不好意思要潑尤美女委員的冷水。「前項關礦執行計畫」在現存 202 個礦場當中都沒有做；第二，他們在展延的時候也不適用礦業用地，不再另外審查核定，所以也不會有；也就是說，這個規定訂下去，對目前 202 個礦場未來的展延或廢止而言，統統都用不到。如果今天修法規定展限、展延不用做礦業用地的核定、審查，這個關礦計畫有沒有訂下去都是一樣的，反正法都不會上他們的身。

主席：林淑芬委員，管委員的意思是，加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也沒有什麼不好。

管委員碧玲：對，加上去沒什麼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是講相反的，我認為如果展延、展限統統要做礦業用地審查，加這個規定才有意思，才能框住未來所有的業者。如果我們不規定展延、展限要做礦業用地審查，加這個規定以後，一年可能申請不到 1 個新的。

管委員碧玲：那個部分不是有保留，我們還是討論空間嗎？

主席：是。

管委員碧玲：對呀。

主席：我是針對……

蕭委員美琴：主席，這個有保留，而且第四十二條是針對撤銷、廢止，所以它不是新增的，而是在使用中、已經有礦權的業者。剛剛你一直說……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說沒用，那每一條都沒有用，既然如此，加這一項哪有什麼要緊！如果加下去是好的，我們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這個不適用新增的案子。

主席：這個不只是新增，或者現在已經進行……

管委員碧玲：加上去好了。次長，加上去啦！

林委員淑芬：加上去好，但是前提是我們對 202 個現在的礦場要有約束……

管委員碧玲：那個都保留，下一輪可以來討論，這個先把它加進去。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我的第四十五條一定要把展限用的礦業用地程序核定拉進來，這樣加了這一項才有作用，否則訂了那個法律還是沒有用的。我不是反對，我很贊成尤美女委

員的版本，但是要讓它實質有效，在審查我的第四十五條、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的時候，請各位支持展限案要做礦業用地程序的核定。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覺得剛才林淑芬委員提的是有必要的，而且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進入深水區了，因為接下來的條文就是第四十五條。我有個不情之請，是不是今天從頭到尾把條文看過一遍，明天是院會，經濟部可以好好整理一下？我現在比較怕今天進入深水區之前，會議在 5 點就結束的話，禮拜三又……

管委員碧玲：徐委員，這一條先把它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哪一條？第四十二條 OK 啦！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尤美女委員版本通過啦。

徐委員永明：我想大家有共識啦。

管委員碧玲：然後再來談你的程序問題。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今天把它全部 overview 一次？你們明天可以整理，禮拜三來的時候比較好檢討，否則禮拜三又進入深水區，我擔心……。所以是不是大家辛苦一點，我們就今天把它看完？

主席：對於第四十二條，次長有沒有意見？還是我們先暫時保留，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我比較建議關礦計畫的部分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我大概知道次長的意見，他希望如果有提到關礦的前後條文就一起討論，再周延一點。我們原來宣布照現行法第四十條通過，這一條就暫時保留。

再來處理第三章章名，沒有問題吧？就按照現行的章名「礦業用地」通過。

現在討論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尤美女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五條、管碧玲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二條、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三條、周春米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今天從早上 9 點審到現在，很多條文都保留，後面深水區的條文可能要討論更久、更深入，所以我建議尊重主席的意見，今天就審到 5 點，我覺得我們要好好討論。前面很多與原住民有關的條文都是保留的，後面再談也沒意義，所以我建議審到 5 點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禮拜三來的時候，進入深水區以後，我們又重新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後面的條文更不好處理，我們還有禮拜三、禮拜四可以審。

徐委員永明：召委在禮拜四已經先排審其他的議程了。當然，我們有 3 天可以審，可是我覺得我們今天把條文 overview、看完一次，經濟部會比較清楚爭點在哪裡、結果要怎麼……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後面有幾條很關鍵的條文不是很簡單的 overview 就可以處理的，像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八條。

徐委員永明：對，我的意思是，如果禮拜三來又在那邊……

孔委員文吉：從早上 9 點審到現在，現在頭都已經昏了，而且我們現在的條次也很混亂，雖然現在

都是以林淑芬委員的版本為主，但是條次很混亂，我們是不是禮拜三頭腦清醒一點的時候好好再審深水區的條文？

主席：下午討論的時候，我也發現行政單位對於委員的提案、那麼多的版本之間哪些條文有相互呼應的關係，好像也沒有抓得很清楚，我剛剛有這樣的感覺。當然，有些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今天新增的，對於舊的提案，你們很清楚，所以我才會建議審到 5 點。大家想想看，林淑芬委員在委員會講的意見還不夠多嗎？都表達得非常、非常清楚了，對不對？所以再講下去也不過如此而已。

徐委員永明：我們再想一下，如果今天把條文從頭看到尾，我想爭點都很清楚，可以做整理，然後禮拜三一天經濟部來整理。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禮拜三如果進入深水區，可能又會跟今天的情況一樣。

主席：如果再不行的話，就朝野協商了，不然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不行啦！

徐委員永明：不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能夠審到哪裡就先審到哪裡，到了禮拜三的時候，腦子會更清新一點。

孔委員文吉：剛才主席已經宣告審到 5 點，我們禮拜三來的時候頭腦清醒一點再進入深水區的部分。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下去，現在已經接近 5 點了，剩下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跟整個委員會做一個溝通？事實上，我們今天才是第二次審查，第一次是在 5 個月以前的臨時會，從這個進度及程序來看，其實不管朝野的立委，大家都很理性、很客觀、很具體地拿出理由為自己的版本辯護，也沒有任何程序上的杯葛，所以我覺得不應該限定禮拜三審完或限定這個禮拜四審完。我的意思是不要急著把保留的部分再一次討論，如果還不行的話就要送出委員會。保留的地方有哪裡不行，行政部門要講出個道理，否則對於立委的版本哪裡不行，你們講不出道理的話，把保留條文送出委員會，協商就會成功嗎？協商該不會是過水、跑程序而已吧？所以我們不希望最後在院會直接表決，我們希望的是，今天不討論沒關係，深水區的部分包括現在 202 個礦場要不要做礦業用地程序審查，第三章就是講礦業用地，一定要納入展限案。如果不納入，要講個理由或說法。立委的版本哪裡不好，你們要非常具體地指出不可行之處，不要來這裡說你們認為不行，然後問你們為什麼，你們又說不知道，或者次長說：「讓我們回去再想想」。從 7 月讓你們回去想想，到現在也已經想半年了還想不出來，我覺得就應該照我們委員的版本通過，所以能不能不要限定本週三或本週四一定要出委員會？沒有效率的地方在行政部門，如果他們舉不出原因、講不出反駁的合理原因，責任就在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擺明了就是反對委員的版本，卻說不出理由，還要把整部法案送到院會表決，我的意思是不能這樣子啦！謝謝。

主席：針對各位的意見，這個禮拜是邱志偉委員輪值召委，我今天下午是代理他。今天及禮拜三都排定要審查這部法案，禮拜四是排定其他議程。至於禮拜四要不要變更議程，我會把各位的意

見帶給邱召委，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自己說的。

主席：他早上有說，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希望不可以限期審查完竣。早不排、晚不排，在最後一個禮拜才排，然後排完了就說要出委員會，我覺得這樣的程序違反了委員會中心主義，也違反了我們審查法案的精神。行政部門竟然擺爛，不回答我們的爭議，爭點沒有釐清，就要出去表決……

主席：不會啦，次長不會這樣，局長也不會。其實前一陣子我還聽到林淑芬委員一直在誇獎局長。好了，各位，這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現在已經到了 5 點，我們今天就先休息，謝謝各位……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現在誇獎局長一下，他在 9 月提出來的版本的確還是進步的，但是他現在的版本已經賞了他 9 月的版本一個耳光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現在對每一條都有意見啊！

主席：好，保留及未審竣的部分於 12 月 27 日（禮拜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7 分至 17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上次協商中，已經通過第三章章名，今天從第 43 頁第四十五條開始處理。本條有林淑芬委員版第四十五條、蕭美琴委員版第四十條、尤美女委員版第四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版第四十三條、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陳明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管碧玲委員版第四十二條及周春米委員版第四十三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由於第三章講的是礦業用地把關，所以大家都說今天審查會進入深水區。禮拜一討論時講到經濟部版本第三十條對於展限並沒有法條來對礦業用地把關。如果各位不陌生的話，從臨時會審到禮拜一，次長一直強調有很多把關機制，所以不需這麼早在礦業權設定時把關，最好等到礦業用地核定時再來把關。確實，經濟部版本確實把所有的把關機制，也就是真正對礦業權責約束的很多把關機制都放到礦業用地核定時。但現在有一個巧門，在齊柏林導演所拍攝的影片中，我們可以看到山林被開膛剖腹。但我們整個國土的殘破，並非那些尚未成為礦業權責業者所造成的，而是現在已經在臺灣山林開膛剖腹的 202 個既有的礦業權責業者。這 202 個既有者，對我們山林開膛剖腹，造成整個國家社會群起控訴，而經濟部在整部法律加起來大概九十幾條條文中，竟然只有兩條用於礦業權展限，也就是第三十條的原住民知情同意權，以及第五十八條之一的一次性環評。在這兩條條文中，第三十條是程序法，涉及四個法條。換句話說，經濟部版對於礦業權的展限只有四條程序法，以及兩條半套的環評和知情同意權，其他就通通沒有了。次長也承認，202 個既存礦業權業者不用再做礦業用地核定，但這裡有一個矛盾，也就是經濟部把真正的實質把關機制放在礦業用地核定，卻又說讓臺灣山林遭受開膛剖腹六十年的廠商不用做礦業用地核定，這點實在說不過去。此外會造成一個現象，那就是礦業法改革從嚴，以致新礦進入的門檻非常高，又因為進入門檻高，所以進不來；至於老礦的展限卻放寬、放鬆，更無須做礦業用地核定！這次改革將造成新舊礦間的不公平競爭，也為舊礦撐起免於競爭的保護傘，這讓我們覺得沒道理！

在討論礦業用地核定時，我們就只是先審礦業用地核定，卻不談是否放入展限這議題。其實我提的版本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都有討論到，為此，還有委員特別提案刪除本人所提的第四十七條。我提案的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就是在講舊礦業權的展延與展限，要受礦業用地核定審查，以上是我的說明。

在此我要拜託大家，如果直接審查經濟部版本，從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審下來，將與既

有的 202 個舊礦無關，因為經濟部的版本無須核定舊礦業用地，也免除舊礦業用地的審查，如此不具共同討論基礎，謝謝。

主席：請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希望可以很明確規定，當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土地如為公有，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土地如為私有時，應徵求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同意，且其同意意願應非常明確，這是我們在這一條比較希望強調的。

以我現在所拿到的資料來說，目前申請展限的業者有 50 家，但其中有 25 家最近 5 年實績均為零。如果我們從嚴審查，那麼申請展限的 50 家中，最近 5 年實績為零的這 25 家申請展限的目的為何？既然要從嚴，那麼這 25 家會不會想到底要不要繼續做下去？現在的情況是，展限的規範比較鬆，使得業者認為就算沒有也要申請展限，反正很容易過啊！這樣至少在未來還存著一絲可能。如果展限規定嚴格，說不定業者就打消念頭，進而會想：是不是要繼續做下去？如此，這些礦區復原的機會是不是會比較大？我希望次長能就此說明一下，為何你們所提供的資料裡，有一半業者的績效均為零？而且是 5 年均為零！

主席：我今天早上提到，這 202 場屬舊案，既屬舊案，就會有不同的樣態。像星期一討論到的第三十三條沒有規定採礦時機，加上這 202 場舊礦的樣態不一樣，若我們在修改的新法裡用一定的文字來圈住，那麼恐怕會有陷阱與風險。

徐委員永明：召委講的是兩個不同的思考方向。我覺得不如從嚴，為何？因為現在提出申請的 50 家中，有一半過去 5 年的實績為零，如果輕鬆就給予展限，這樣一來，即使過去 5 年沒挖礦也沒成果的也會想來申請看看，反正很容易過啊！倘若從嚴，或許這些業者就會考量是不是就不要了？畢竟展限很麻煩啊！如此，這 25 個實績為零的礦場說不定就可以回復，甚至取消採礦許可，除非真有重要性，非得維持採礦權不可，這點我想經濟部有需要做說明。

主席：今天我們當然可以討論，就看行政單位的意思，譬如業者多久沒有實績？是否應予撤照？至於其他的場又該如何處理？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剛剛……

主席：次長請稍候。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們請經濟部回去做檢討，再向我們說明何謂無正當理由沒有採礦實績？特別是什麼叫「正當理由」？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王次長就第 43 頁第四十五條說明。

王次長美花：針對上一次開會時委員提到，申請展限的 50 個礦場中，有一半沒有實績，問我們到底是怎麼回事？為此，我們昨天進行了盤點，今天早上也把包含所有礦場的總表呈給各位委員。在說明內容前，我想先說明一個概念，在礦場實務上，業者比較重視的是在拿到礦業用地核准後是否進行開採。過往，展限與否確實和有無使用礦業用地間有些微的脫鉤。在這個大原則下，請各位委員看總表：現在總礦數有 227 個，採礦的有 217 個，天然氣石油礦有 15 個，扣掉這 15 個，剩下的 202 個即林淑芬委員所稱的一般礦，包含水泥礦、金屬礦等等。在這 202 個礦中，仍在

申辦用地中的既存礦場有 42 個礦；已經核定用地但仍未取得土地管理機關或私人同意者的有 27 個礦；另外，自行撤案後又重新申請的有 8 個礦，也就是原來的用地撤掉後，因為擁有礦權故而重新提出申請的有 8 個礦；已經核定用地卻未辦理租用者，或者租用程序拖延很久的有 3 個礦；已經核定用地也辦理租用者，但未有實績者有 4 個礦。至於其他情形，包括河川公地、有疏浚需要而不准開採者，或縣政府不同意等因素的共有 23 個礦。統計以上數字，沒有採礦實績的高達 107 個，有 110 個礦正常生產。

昨天逐一看過後，我們發現一個與修法無關的問題，那就是在現行制度下，為何會有礦過這麼久都沒有開採？經逐一察看，原因就是孔委員所說的何謂正當理由。簡單說，有些礦的水保、環境需諮商同意，且只要一變更用地就必須取得諮商同意，我們發現這種情形很多，且程序走超過 10 年。有的則是租用程序走很久，有的則屬於能源礦，涉及國際契約尚待談定。究其原因，態樣非常多，但當中有些態樣，以現行法的認定原則來看其實並不周延。對我們而言，這 107 個無開採實績的礦，我們必須先盤點與處理，這是重點，所以我昨天告訴同仁，希望能在半年內針對這些無開採實績的礦逐一找業者來談，至於現有的認定原則，我認為需要修正，且當中有很多項目需要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溝通。所以我們必須召開很多會議，以確定這 107 個礦哪些具有合理的正當理由？哪些又不合理？昨天雖然開了一整天的會，但我很難在今天向委員說明清楚何謂正當理由，像花蓮縣政府的阻擋，就無法歸責在申請人事由裡。所以「正當理由」到底該如何規定？至少我認為不適合規定於母法中。經過昨天的檢討，我可以答應我們會在半年內做總整理，包括內部的認定辦法修正在內，我們都會儘速進行。其實依照現行法規定，有一些事是我們必須儘早做的，好解決諸多的態樣與問題，如果最後真的都拿不到，也無須存在，那麼理當就不讓礦權存續下去！

林委員淑芬：次長講的是一回事，但你並未回答我們為何要展延，現在山林之所以滿目瘡痍，正是這 202 個舊礦所致，所以為何展限仍無須做礦業用地核定呢？這問題可否請次長回答？從週一到現在，次長並沒有回答這問題。

高委員志鵬：這確實是根本問題。之前礦務局也把對新礦業用地的核准與礦業權分開，當作兩回事，這點在礦務局的公文上寫得很清楚。既然如此，為何辦理展延時，礦業用地無須重新核定？另外，在礦務局所預告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提到保證金，只是林淑芬委員稱之為環境保證金，而預告版本則稱為礦業整復保證金，既然預告版有，為何此次在行政院版中卻拿掉了？這點可否一併答復？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們審礦業法，仍需要大家在大體討論時先決定這問題層次，否則在沒有共識的前提下，不管審到任何一條都同樣會卡住，最後就是全部保留。試問全部保留送朝野協商後會怎麼協商？在協商時，院長還能花那麼多時間做逐條的細部討論嗎？我想社會上非常關注的是，在行政院版提出後，對於既有且正在生產礦場的種種程序，無須於展延時適用新法，這點其實是社會大眾所最關心的。我們在審查時，若無法先對這點達成共識，只要一審就是保留。請次長回答有關第四十五條的礦業用地問題，我的提案版本是第四十二條。特別是次長剛剛報告時提到的，正在申請中尚未核准，仍在程序中的案子是否適用新法？因為這個是會有爭議的，業者會說從送

案開始認定，故應不溯及既往。所以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們沒有一個共識、沒有一個方向感，我覺得既然這是過去長期以來都沒有進行的程序，到了這個時代，我們認為有必要改變過去做法的時候，展延當然就是一個新的開始，它應該就是要適用新法的規定，我們所有應該要處理的程序，它都必須要適用。到底這一點，你們的困難在哪裡？為什麼拿出來的院版不是這樣？如果沒有共識，那還是全部都保留啦！到時候表決怎麼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這部分經濟部真的要提出你們的說法，以亞泥案為例，它一採就是 43 年，對於土地現在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應該要一併檢視，因為接下來又要 60 年，但我們都不知道土地的狀況，甚至以前過去的法律是，如果土地所有人不同意，他都可以提存一筆租金，然後就可以使用那筆土地了，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來講，他根本不知道他的土地現在變成什麼樣子。

其次，對於礦權的展限，其實就是重新設定礦業用地，所以它應該是新權利的賦予，而不是舊權利的延伸。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夠說明白，因為不管是外在客觀上或是關係人、所有權人的主觀上，都會覺得今天這個土地一開採就這麼久，其實它的土地狀況、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對部落族人的影響都是非常重大的。如果你們覺得展限的部分不需要經過諮詢同意，或是環評也不重要，說實在地，這不但說不過去，而且對人民也無法交代。

林委員淑芬：次長，今天我們開會一開始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整個礦務局和經濟部一定責無旁貸，要把這個問題釐清，為什麼不用？今天釐清了，大家總不能每一條都保留吧？其實委員們都有高度共識，剛才每位發言的委員都認為沒道理給它 20 年的特許權到了，屆期後的展限還必須再不斷地特權下去，沒有道理嘛！

主席：早上管委員有提到，如果每一條都要保留，這個修法的進度真的會原地踏步。剛才次長提到有 107 個礦沒有開採，在行政救濟上，你們是打算要總盤整，但是老實講，這早就應該要總盤整了，而不是現在我們在討論新法或修法的時候，你們才提到要給半年的時間做總盤整，其實這已經屬於行政怠惰，就是為什麼之前的局長做了那麼久，卻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這其中包括自行撤案又重新申請、已核定礦業用地但尚未辦理租用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也已辦理租用等，林林總總加起來總共 107 個礦，如果你說這 107 個礦樣態都不一樣，要給半年時間做總盤整，這部分等一下再讓委員發表意見。

另外，目前有 110 個礦是在正常生產的，包括亞泥、台泥、潤泰及信大等等，針對這幾個場，如果你們在原礦產用地繼續展限，剛剛高潞・以用委員有提到，我們也不曉得現在的環境怎麼樣，也不曉得對原住民的生活影響有多大，所以請次長針對環境影響及對原住民生活影響等這兩個問題來做回復。

王次長美花：針對剛才幾個問題，我試著簡單回答。針對 100 個礦，為什麼現在才要來盤整，其實按照目前……

林委員淑芬：你們先回答為什麼不用展限？為什麼舊礦權的展限都不用做礦業用地核定的審查？這樣等於這個展限都是假的！

王次長美花：我剛才之所以講這個背景，其原因在於，假設這些既有的礦場都已經拿到用地、都已

經在開採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就是，其實礦在開採，目前按照礦業法及礦業安全法的規定，它每年都在做檢查，它每年都要做好水土保持，它每年都要做環境維護，坦白講，重新核定礦業用地要做的是什麼？最重要還是水土保持及環境維護，假設給它礦了之後，它定期都有檢查的時候，事實上要重新核定用地的目的是什麼？假設它沒有做好這些，按照現行礦業法及礦業安全法的管理，裡面就有處理機制了。

林委員淑芬：次長，照你的講法，就是連環評都不用了？因為它的礦業用地核定後，開礦構想裡就有水保措施及環境維護的措施了，照你的講法就是，如果廠商每年都會在園區內做好水保，你們相信業者會自律，所以照你的邏輯，的確全部都不用環評了，也不用做礦業用地核定的審查了，因為業者會自律。可是事實上就不是嘛！現在我們在談法律的改革，在講 202 個礦中，做過礦業用地核定的只有 3 個，這 3 個就是台泥的那 3 個，此外，幾乎 99%都沒有一個礦業用地跑到內政部去行使過礦業用地核定的程序，更遑論今天修法都是障眼法！因為今天修法從嚴的部分，照經濟部的版本，只有新礦要申請時才會跑到從嚴的標準去管制，然後舊礦就全部都放水放光光，而舊礦現在就是在山林裡面開膛剖肚，就是齊柏林所控訴的，《看見臺灣》都是在講舊礦，你現在告訴我們業者會自行管理，難道這個國家沒政府了嗎？礦是國家的、是人民的，你們給他們特許權，現在不是叫他們不能採礦耶！也不是多嚴的規定耶！是請他們在展限的時候要做礦業用地核定，你知道礦業用地核定要幹什麼？不過就是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過就是希望知道他有沒有環境敏感區規避的問題，他是不是在一級環境敏感區，讓他要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不過就是要求這些，為什麼他們會這麼害怕？有什麼好害怕的？

管委員碧玲：我曾經說過，你們要在林委員尖銳語言的背後尋找他的啟發，所以我希望所有官員在面對委員的討論時，要超越語言的尖銳，絕對不要在這個部分去……

林委員淑芬：但是管委員，為什麼會讓語言這麼尖銳，是因為他們答非所問，而且還站在礦業權業者的立場說，他們會自己做好水保，他們都有做環境整復，這個說法跟亞泥有哪點不一樣！

王次長美花：對不起，我講的是經濟部礦務局每年都在檢查。

林委員淑芬：你的講法跟亞泥都一模一樣啦！別人在質疑亞泥的時候，他們都說自己做得很好！

王次長美花：我們要就事論事來討論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就在講說……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我剛剛請次長回答一些問題，有關高潞．以用所提的環境問題及原住民問題，如果舊的礦業用地沒有重新回溯，大家對環境及當地原住民的狀況還是會擔憂，這兩部分請次長解釋一下。

王次長美花：針對第五十八條之一，我們要增訂環評的原因，一個礦在開採，除了礦務局之外，其實東辦辦事處有 16 位同仁及礦務局保安組同仁都會去巡視，所以礦業法有沒有需要增訂回溯、大家都來補做一次的第五十八條之一的內容？確實是因為大家都想知道是不是真的符合，所以我

們就特別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按照分級與環評的精神來補做環評，讓大家可以再確認一次這些在開的礦有沒有問題。第二、第二十一條是有關原住民諮商同意及參與的條文，因為這條條文是 94 年訂定，105 年 1 月 4 日公布相關辦法，怎麼踐行第二十一條原住民的部分？直到 105 年才有相關辦法出來。

其次，在這個辦法裡也提到一個附件，規範哪些開發行為需要得到諮商同意，這些開發行為也羅列了十幾點需要得到諮商同意。因此，這個辦法訂了之後，這些被羅列於附件的各種態樣開發行為，就要取得原住民的諮商同意。如果像委員剛才提到，現在都已經在進行、持續作業的這些，要回頭增訂原住民諮商同意，第一、這是一個非常不一樣的法律態樣，變成要溯及既往去適用一部法；第二、如果增訂，變成這 202 個礦都要回頭得到原住民諮商同意，他們在取得礦時沒有這個規定，法律原則上不溯及既往，除非是從新、從優，這是行政理念的問題。對於第五十八條之一這種要補做、重新做的規定，因為大家都呼籲要有環境利益，所以我們就來做一次。除此之外，在會讓整個國家法治機制的破口及環境的穩定之間，大家還是要做適度的合理平衡，以上補充說明。

孔委員文吉：首先，上次討論時幾位原住民委員都認為既然第五十八條之一要做分級環評，為什麼原住民的諮商同意不行？很多委員都希望能針對既有礦場，因為既有礦場有 70%都是在原住民地區，這個礦在部落週邊已經採礦幾十年，原住民都不曉得。這幾年我都在處理部落與礦場之間的糾紛，特別是南澳鄉的那些小礦，不管是大松、澳花等很多礦場，有些是石頭掉到部落裡或砂石車快速通過，對部落的安全及環境品質都造成影響，但是對於礦，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任由他們繼續採礦。為什麼有所謂的部落會議？最起碼那些礦已經在當地採了幾十年，要讓部落知情同意，過去並未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為什麼現在環評可以，原住民的知情同意卻不可以？這就是我認為邏輯矛盾的地方。

其次，剛才次長已經講了，礦業用地有很多種態樣，很多種態樣都還沒有取得土地的同意權，同意權有很多種，有 27 個礦沒有經過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地地主同意，沒有經過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搞不好因為原民會是土地管理機關，或林務局是管理機關。剛才次長已經講了，半年之內會做一個總整理，要修正認定的原則。我們是不是先進行清查？我比較堅持，既然環評可以，為什麼原住民族基本法不可以？當時很多委員說這是大小眼，所以我堅持，討論到前面礦業權設定及礦區的礦業用地核准、同意，都必須把原住民的條文擺在裡面。

最後請教次長，如果礦業用地的面積不變，在什麼情況之下，必須重新踐行審查核定的程序？因為要重新核定，還是要經過水保及地方政府同意，這個程序還是要走，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處理？如果面積不變或面積新增，那是一定要的。假如面積不變是不是還要經過重新踐行審查、核定的程序？是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否說明？

主席：先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後，再請次長答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覺得很納悶，因為礦是有限的資源，如果開採之後不可逆，對環境的影響也是不可以逆。法律規定礦就是國家所有，也因此國家應該要幫人民把關。為什麼經濟部礦務局要負起把關的責任，卻是讓這些業者都可以順利過關？展限的

階段核定礦業用地，我不知道困難點在哪？第一、剛剛有提到，本來就應該加入對於環境、原住民族影響的討論因素，譬如次長剛才提及，對於水土保持，你們都會常常去檢查。可是大家對於徐旭東講過的話應該很清楚，他覺得他把水土保持做得很好，還可以養金魚，他覺得亞泥新城礦場的水土保持做得很好，甚至還會有蝴蝶在裡面飛。說實在的，我們看了齊柏林的影片，我們都知道那裡已經被破壞殆盡了，已經挖了幾百公尺了，接下來還要再挖下去，不要睜眼說瞎話，說什麼有做到水土保持，這個水土保持其實只是你們的標準，而不是我們對於山林的標準。

此外，我覺得原住民的問題不只是在於法什麼時候開始通過，或是我們開諮商同意是在一百零幾年開始有，而是今天關於亞泥的案子以及其他礦區的問題，在原住民地區其實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因為亞泥的案子，當初亞泥進到太魯閣族人部落的時候，他們是被脅迫、被強迫，讓亞泥進到他們的土地上，我們不能再重新檢視一次嗎？不能重新讓原住民族行使知情同意權嗎？在國際上，同意權對原住民族的權利裡面是最低度的道德，在國際上不是沒有採礦不用經過原住民同意的道理，而是國際對於原住民的權利已經走得非常前面，現在礦業法對於原住民的權利是「倒退嚕」的，我希望經濟部要清楚這一點，請做到最基本的道德，好嗎？

再者，法律也沒有不溯及既往的問題，法律裡面不溯及既往是原則，但是它不是基本人權，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是人權，否則轉型正義怎麼溯及既往？我的意思是，礦業法對於原住民有很多複雜交織的問題存在，不要讓它簡化，認為法律是之後才通過的，或者是知情同意權是在一百零幾年的辦法中才寫的，不是這樣的，因為當初在訂定原基法時就已經強調了，政府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和自然資源的權利，也因此我希望經濟部不要把原基法當作垃圾擺在一旁，原住民不是次等的人民。

主席：徐委員是要讓次長先說明還是先發言？好，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對於次長準備這個資料給我們，我想了一下，應該是關於展限無正當理由這部分，次長，不要怪我們會有這樣的言詞，院版的第三十一條多了無正當理由，所以我們那時才會 argue 難道沒有實績，為何要讓它展限？原因就是你們要幫他們找正當理由。事實上，現在展限的 50 家裡面，有 25 家是無實績，你給我們看的 227 家礦區裡面也有大概一半是無實績。次長是要跟我們講之所以無實績是有很多理由，地方政府阻擋等等，我是覺得你還是在講為什麼要加無正當理由，現在的情況是，如果是真的無實績的話，照原來 5 年，其實很多根本就不用申請了。你們整理這個資料其實是要告訴我們，這些雖然是無實績，可是他們有正當理由，因為比例也相當多。

次長，我們應該好好的想，如果他們無實績的原因要歸責於因為地方政府、水保等等原因，我們都給地方政府這些權限了，我不是說用原住民諮商同意他們就一定會擋，可是我們卻認為原住民這塊權利可以拿掉，環評這一塊因為總統承諾要做，可是你現在又多了無正當理由的無實績，那你其實已經在幫這些無實績可是有所謂正當理由的情形找出路了。就經濟部基本的立場，剛才林委員淑芬和幾位委員都講了，是不是可以讓展限跟申請新礦一樣趨於一致，你也知道，現在有一半的舊礦無實績的原因是因為地方政府機關或是主管機關的土地使用都有問題，你卻幫他們想，搞不好這些都是有正當理由，雖然不可歸責於這些業者，可是這些地方政府可能有其正當理

由，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不能趨於一致？我們現在修法修到最後，我們還是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在幫這些無實績的業者展限找出路，對此社會可能沒有辦法接受。我今天看到這個資料，我想這些資料主要是做什麼，就是為了第三十一條，所謂無正當理由的無實績，現在就變成他們有正當理由的無實績還是可以繼續做展限。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經濟部是從這個角度出發，那我們一開始要修礦業法的精神就會產生很大的質疑。我們審查到這裡，本席還是希望繼續審下去，不要不出委員會，就讓它凍在這裡，不過經濟部還是要有個立場，到底申請展限跟新開的差距真的需要這麼大嗎？能不能一致化？為什麼不能一致化？你們的考量和困難是什麼？經濟部的立場如果還是這樣，院版出來跟你們之前公告還是有差距，我覺得社會大眾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是請求主席和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在討論第三章時，一定要先釐清到底展限要不要做礦業用地的核定，大大小小的礦，樣態不一，可是樣態不一，我們礦業用地的核定可能會審查關礦計畫，可能會審查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看看要不要避開環境敏感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要去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我的意思是說，難道樣態不一，就不用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嗎？難道樣態不一，就不用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嗎？樣態不一就可以不用避開環境敏感區嗎？難道樣態不一，我們就不需要關礦計畫嗎？我的意思是說，第三章就直接要進入討論了，可是經濟部還是沒有答復，這 202 個一般礦區造成《看見台灣》影片中整個山林開膛剖肚、造成國在山河破的情形，他們不用負責嗎？我們這次修法，我講過 202 個裡面只有台泥 3 個做過礦業用地核定，其他從來都沒有做過，所以整部礦業法在經濟部和張景森政委主導之下，只有第五十八條之一是看似進步，這是因為小英總統對國家人民社會的承諾，所以才放進去的，小英總統沒有承諾的通通都不要，那我就要告訴大家，全國包括能源礦在內有 227 個礦區，裡面有 53 個因為展限還有不管礦業權的申請都不用做礦業用地核定，202 個有 53 個連礦業用地面積都是零！這種礦權可以持續存在好久，連礦業用地面積都是零，你不要告訴我們說它是被縣政府的行政程序卡關所卡下來，不是嘛！它就只是為了保存礦業權，把這個權利保留著，那為什麼要保留著？就是礦務局副局長所講的，取得國有土地的承租權是很不容易的，所以不能隨便放棄掉，這是圈地，好不容易圈住了一塊，不能隨便放掉。好，這個扯遠了！因為這麼寬鬆，所以在 202 個礦場裡面有 53 個礦場的礦業用地面積是零，你們說他們要開採，這是在騙誰啊！

本席回過頭來講，我們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只不過是要求他們去進行一定的程序，在土地為公有時，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在土地為私有時，應徵求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之同意。然後要踐行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的程序，這樣的要求有很過分嗎？如果你們願意溝通，你們聽得下去，你們也可以跟小英總統的承諾一樣說：來，外國的展延沒有這麼嚴格。好，那全部都沒有做過礦業用地核定的，至少要做一次吧！就現在全國 202 個把台灣山林破壞殆盡的這些業者，至少要依照第五十八條之一做一次吧！哪有過去沒做、現在沒做、未來還不用做的？你們這樣以拖待變，不管委員在這裡怎麼講，你們就是不鬆口，就是以拖待變，環保團體和台灣人民只能接受，要嘛你們就讓這個法案留在這裡繼續拖下去，要嘛就接受照經濟部、張景森的版本來表決通過，我們為什麼要用這種手段來操作整個國家的礦業法呢？對台灣的山林和國土

這樣操作行嗎？

次長，本席希望你優先回答為什麼不用做，應該至少要做一次，為什麼不需要？如果本席退而求其次，最少要比照環評法，過去都沒有做過礦業用地核定的就做一次，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讓其他各部會、讓內政部看看有沒有跑到一級敏感區裡面，不是說一級敏感區就不能開採，可是要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像這種卑微的要求都還是在法律的層次裡面，這種卑微的要求有過分嗎？為什麼要這樣規避這個問題呢？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部落諮商同意權到底是在哪一個階段來實施，恐怕我們要先釐清這個問題。行政院版是放在礦業用地，第二個就是沒有溯及既往，這是另一個層次。本席認為應該要放在礦業權的展限，就是第三十條。為什麼要放在礦業權的展限而不是在礦業用地的核定？因為依土地法的規定，土地有包含天然富源；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包括採礦權、探礦權，所以要就礦業權核定或展限，就涉及到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權利。本席所提修正條文就是放在展限的時候，第一，要設定礦業權的時候、要展限的時候就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來行使部落諮商同意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還要溯及既往，因為原基法是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所以在這段時間沒有依原基法經諮商部落並取得同意、已經展限的這些都應該要溯及既往而重新辦理展限。行政院的版本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有溯及既往，但是對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卻沒有溯及既往，這個邏輯到底是怎麼樣呢？

高委員志鵬：我們一直強調，主張礦權展限是一個新權利的賦與，這都是法院的判決，甚至是法務部的函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36 號判決意旨指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其權利成立之實體構成要件，自應適用申請展限時之法律為之。」法務部 90 年法律字 032276 號函釋指出：「採礦權期滿即消滅，須經由另一核准之行政處分，賦予另一新之採礦權，故本法第十六條但書所稱之『展限』，實為採礦權之更新，與新設定之採礦權同。」這都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今年 3 月經濟部核准亞泥 20 年採礦權展延，李世光前部長有到過我的辦公室，他知道事情大條了，所以問我要怎麼樣處理，我有拿這個給他看，和他一起來的法規會官員也同意，如果礦權的展延就算過了，那是不是可以就礦業用地的核定認為是一個新的程序，所以礦業用地的核定理論上也要重新核定一次？本來他們也同意要用這個方式，後來又後悔了，因為怕重新核定就要再做環評，會影響到亞泥，亞泥又會來施壓或是怎麼樣。這就表示至少在當初討論的時候，認為這本來就是一個新的權利，而你們經濟部就礦業用地也有一個函釋，也說礦業用地的核定跟礦業權的核定是兩件事情。

現在你們可能是因為看到有這樣的判決和解釋，所以這一次你們反而想要鬆綁，要把展限的部分拿掉，可是我們就絕對沒有辦法接受，如果依這些判決和函釋，這本來就是一個新權利的賦與，礦業用地的核定跟礦業權的准許又是兩件事情，是兩個處分。現在你們所提的修法版本反而要鬆綁而把這個拿掉，本席覺得這樣是「倒退嚕」，是退步的立法，本席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瑩：我要提出一個問題，請經濟部做簡短的回答，第一，環評法跟原基法的法律位階是怎麼

樣？哪一個比較高？哪一個比較低？

王次長美花：這是獨立且不同的兩個規範，有各自的立法目的。

陳委員瑩：本席是要問位階如何？

王次長美花：兩個都是法律。

陳委員瑩：所以位階是相同的，為什麼次長不敢直接說位階是一樣的？次長，這兩者的位階一樣嗎？

王次長美花：一樣。

陳委員瑩：謝謝。為什麼位階一樣而你們卻有大小眼？為什麼環評可以溯及既往，而我們在 2005 年通過的原基法，特別是第二十一條的諮商同意權就不能溯及既往？難道法律遇到原住民就要轉彎嗎？這是我們不理解的地方，既然是一樣的法律位階，為什麼環評可以溯及既往，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就不行？所以，我認為礦權展限一定要經過原住民的諮商同意，今天我們這麼多原住民籍的立委在這裡，就是為了要講求一個公平正義。我想要了解經濟部為什麼就是不願意把原基法列入？原基法第三十四條講得很清楚，其他法規要依據原基法原則做修正，這是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請教經濟部，為什麼不願意讓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放進去呢？

最後，原民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你們的存在是要捍衛原住民的權益？還是捍衛自己的官位？我知道今天你們或許曾經表達自己的立場，原民會要不要講一下呢？還是覺得很不方便？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請原住民的官員回復委員。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只限定這次修法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需要依照原基法提出曾經參與方式的相關文件。以前舊的礦業權展限根本不需要礦業用地的核定，所以這些以及待審的五十幾案都不需適用，說實在的，如果是這樣，這個礦業法真的不曉得要給誰適用，它會是空的。現在鬧的沸沸揚揚最多問題的部分，其實是威權時代所核准的礦業權，甚至很多礦業權到現在的礦業用地面積還是零，都不需要依照原基法的規定。第二項規定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而不是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所頒布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其實，第二十一條明白規定他們的決議方式是什麼，所以應該要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取得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而不只是提出有諮商的文件，我認為這些文字的用法是有問題的。

此外，如果沒有得到他們的同意，只是請礦權業者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才停工 1 個月到 3 個月。這裡也弄了一個巧門，亦即，如果諮商不同意，業者只要提出有諮商的文件，他們不同意就看著辦吧！然後，他就用拖的方式，這樣可以拖多好幾年耶！我覺得行政院版本真的完全不尊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讓我們現在在修的礦業法整個落空，這部分請經濟部作說明。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們現在談的這一條院版完全沒有原住民相關的規定，對不對？剛剛尤委員講的是第四十三條，這一條我的版本是有列進去，就是除了通知居民、利害關係人以外，如果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應通知原住民部落所有人。我的版本也只是通知而已，但是現在幾位原住民委員討論的是不止，是要把諮商同意納進來，對不對？我覺得我們能不能一

項一項處理，我們就先討論第一項，因為第一項涉及原住民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第四十三條還沒討論。

管委員碧玲：要回去第四十三條。

主席：沒有……

管委員碧玲：好，就是我剛講的，共識到底在哪裡的部分，就是這個新法不能夠讓人家認為我們修了以後，反而讓既有的採礦不必適用新的程序，好像是替他們解套或放水。剛剛淑芬委員講的疑慮，大家還是要很冷靜的聽進去，社會大眾其實是這樣理解，有這樣的疑慮，我們不能夠在社會大眾的這個疑慮之下，完全沒有處理及回應，沒有反應在這部法律裡面。以礦業用地來講，剛剛次長說，每一年都有水土保持的檢查，每年都做。我反而會想說，它既然每年都符合規定，那做環評不是很快嗎？只是在它完成一次展限的時候再完成一次環評，不是輕而易舉嗎？那為什麼反而要用那個理由，說每年都有做了，然後就不做環評，這樣的一種思考，我覺得社會是不會接受的。

主席：我先幫次長解釋一下，剛剛次長說礦務局每年都有做水土保持以及有做環境維護檢查。但是，經濟部已經同意第五十八條之一要重溯做環評，所以這條就通過。

現在就第 43 頁第四十五條的部分討論，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到的基本精神，還是脫離不了第四十三條，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都接納，等一下再請行政單位回復。

接下來請陳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礦業法有兩個關鍵條文，即第四十三條之二以及第五十八條之一。現在民間對我們討論的問題非常擔心，如果通過的話，怕有大開後門的問題。

第四十三條之二，雖然有遵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剛剛看了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的內容，其實並沒有很困難，是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如果遵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只要住民家戶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贊成就會通過，它的門檻只有四分之一同意即可。可是，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礦業權者只要提出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我認為這個相關文件有很大的模糊空間，因為礦業權者可能只要提出部落有人來開會，或參加討論的會議紀錄，就可以滿足提出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的法律規範，這樣和現在的作法差不多。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按照原民會本身有諮商，並且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這樣也可以落實原基法的部分。

另外，有關行政院版第五十八條之一的部分，現在大家都倚賴環評作為決定的標竿，而行政院版條文是如果環評結果是認為不應該開發，開發單位可以提出替代方案的話，經濟部就可以核定他們使用這個礦業用地，我覺得這樣會不會變成是以環評送審，事實上，開發單位可能還是繼續走經濟部這一條路，經濟部還是有權決定是否廢止其礦業用地。我認為這是很大的一個關鍵，所以我特別再次提出。

如果我們看到這些環評有送件，其實在第五十八條之一中也有提及，相關開發單位可以繼續有開採行為，我認為這部分是非常、非常的弔詭，等於在這部分讓他幾乎可以不間斷地有開採行為。如果我們談到現今台灣有許多的環評都是有條件通過，真正環評不通過的案子很少，可是，

現在我發現對廠商的規範並不是非常嚴格，只要他有善盡社區和環境友善的責任，台灣對大部分的環評都會有條件的通過。但是，如果他連善盡社區與環境的友善責任都不願意承諾，也不願意朝此方向執行，你們就會看到這對環境和社區的把關就會非常、非常的淡薄。如果我們對於環評不通過的案件，其實都已經有考慮到這些對社區和環境影響的因素；如果環評未能通過，這就代表對環境具有重大的影響，我認為不應該再有一些但書，因為這些但書好像是說，即使未通過環評，只要經濟主管機關—經濟部即可決定是否廢止礦業用地，如此一來，在環評之後，經濟部再動手腳的機會就會非常大。

我們看到在討論礦業法的時候，其實應該用認定環評的這一關為準，而不是再開一個後門，讓經濟部還能有權決定是否廢止礦業用地，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瞭解在礦業法中，環評的角色實在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在程序上提出一個建議，這部分的爭議點有三點：第一、到底展限要不要納入礦業用地的核定審查？第二、事實上，經濟部的版本已經有環評與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但是，這與委員的意見尚有一大段距離的落差，所以我們能否先討論到底展限要不要納入法條中，然後我們繼續針對爭議點第二就是原住民，再來就是討論環評，否則我們都不知道在討論哪一條？

主席：林委員，針對第四十三條有許多委員提案，包括徐委員永明及管委員的提案都有所提及所有權人的同意，抑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還有包括管委員提案中有所謂的利害關係人，若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應通知原住民部落所有人。照理說，這些部分都牽涉到土地的問題，整個第四十三條有很多委員的提案而且內容各異，也並不是只有你提出的那三個點，我們是不是針對這三個點進行討論，好不好？OK！方才委員提及內容都與第四十三條條文的精神也有關係，因為這會牽涉到下面的條文，我們想知道經濟部王次長，你個人的觀點如何？所以請王次長針對方才委員提及觀點的計畫、所有權人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還包括原住民的第二十一條、礦業權的展限及礦業用地核定零，但是現在他們卻擁有採礦權……

林委員淑芬：主席，現在我們是要討論第四十三條嗎？

主席：對。我們先討論第四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要討論第四十三條的話，我們的版本就是第四十五條……

主席：對，林委員淑芬版本是第四十五條。

林委員淑芬：本席提案第四十五條建議，要將繳納環境保證金也納入條文。

主席：我想各位委員剛才都發言完畢，現在請王次長答復，之後就各委員提案版本一段一段地再進行討論，譬如林委員淑芬提案有好幾個段落，像第一項有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第二項有環境保證金；第三項有第一款、第二款與第三款等內容，還有包括周委員春米、尤委員及管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等等提案。

對於方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我先針對用地的部分做回答。有關林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在礦業法中針對展限的部分，第五十八條之一已經有相關規範，所以剛才大家提及核定用地、敏感區等部分，這些本來都

包含在第五十八條之一，此其一。第二、坦白說，每天日常在做的水保、環保部分，其實也都有注意，不過，這部分還是要採用第五十八條之一加以解決。第三、至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目的事業主管同意的部分，在新法中也都納進入；也就說，原則上，相關用地的使用一定要得到同意……

林委員淑芬：我們前天不是已經講過了，第四十三條之三也沒有用，因為你們的展限就沒有用地核定，怎麼會跑到第四十三之三條？

主席：林委員，我們先讓次長把話全部講完，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王次長美花：如果你沒有獲得這筆土地的所有權人同意，其實是無法使用這筆土地，包括現今礦業用地有 80%以上都是公有地。有關公有地的部分，這也是我在一開始就要回應徐委員永明的問題，其實我們不是在幫他們找出路，我們反而是深自檢討，假設現在那些業者確實都拿不到公有土地的開採許可，我們還要不要保留其礦業權？那麼我們就會發現，其實這其中就可以砍掉一些案子了。如果有些案子具有正當理由，像我們講這是政府的為難，也就不是歸責他，如果是歸責他，人家根本都已經表示不願意將土地租給你了，我認為我們不需要保留那個礦業權。所以我反而要向委員自首，我們在 6 個月內要來處理的原因，因為依照現行處理原則確實比較寬，他也不是不處理，而是 follow 現在的原則才導出這樣的結論。經過我們一整天的深自檢討，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要自己檢討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的就可以去除掉非常多的案子。但是，同仁逐一檢視的結果，那裡面的複雜度也非常多，這必須逐一針對細部向相關主管與當事人溝通。

我回過頭說明林委員的意見，若要獲得私有地的同意或主管機關的同意，其實我們在新法都納入，而且在這一段時間不管新法是否通過，我們都已經開始處理了，土地所有人同意也有包括在內，至於有沒有傷害到環境的部分，環評也可以解決了，所以我們認為只剩下關礦計畫，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有關 over late 的問題，我們只是寫在不同的地方而已，那些部分都已經納進來了。

至於環境保證金的部分，其實我們原來有納入環境整復金，本來是有這個名詞，但是，後來發現在水保方面都已經有繳納保證金，如果我們再制定，恐有重複的問題，正因如此，後來才覺得這樣不宜，好幾次都有一點 over later 的情形都有去收，這正是後來拿掉的原因，係因其他的法律都已經有要求他們要繳納相關環境維護的保證金了。以上是我針對就用地部分所做的說明。

主席：好，針對次長的答復，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孔委員文吉：方才有幾位委員提及原住民的部分，能否請王次長回答？

主席：這是有關第二十一條原住民諮商可否回溯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對。請原民會答復。

王次長美花：在原民會說明以前，我還是先做說明，確實有很多委員都會說，為何你們會補做環評、回溯一次？又為何原基法就不可以補做環評？在我們檢視過所有的環評法與原基法裡面，像今天我們要訂第五十八條之一補做一次，坦白講這是唯一的特例，這個部分是因為大家關注我們的山林保護。坦白講，就平常在做水保的部分再檢驗一次雖然有點重複，但可以確保大家比較安心

，所以我們把這個做法訂進來。所有的舊案不管大小、不管什麼時候，甚至有些是很晚才拿到礦業權，其實是增加之前拿到礦業權時沒有規定的機制，這攸關信賴、保護和穩定的問題。這樣的回溯對於原基本第二十一條如何適用會有一個帶頭作用，這個條文這樣訂法，其他的相關法令是否也要這樣訂法。

不管大礦、小礦也要這樣定的話，原基法的部落有七百多個部落，現在有在做的有兩百多個，這個辦法也是 105 年 1 月 4 日才出來的，所以對於如何踐行原基法其實都還在持續摸索當中，我們認為對於法律的規定還是要持平的看待。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剛才次長提到幾個觀念：第一個是大小規模不一樣，是否全部都要適用，所以次長有提到規模指標。

第二個是時間性，有礦業權但土地申請沒有通過，等到土地申請通過可以開始採礦，且後面的其他程序也都完成了，這中間如果是相隔 10 年或相隔 2 年，兩者之間的鄰里關係基本結構是很不一樣的，比如第一次申請礦業權和申請礦業用地的時間相距兩年的話，在申請礦業權時所建立起來的鄰里關係模式很可能是不必改變的，但如果是相隔 10 年，申請礦業權時建立的鄰里關係和申請礦業用地時的鄰里關係應該不一樣了，我們給予重新的諮商就很有價值了。

照次長所說的區分規模、時間的長短，至少把時間長的、規模大的，在某種規模以上及時限上超過幾年需要有新的鄰里關係者放入原住民諮商中，這也是一種修法的方向而不是零合，要不是大小規模全部都要，不然就是全部不要，這也是可以討論的方向，我聽到次長那樣講，我感覺其實還是有很多討論空間，我的版本太過低度了，就是沒有諮商而只是通知，還有另外幾個版本是完全沒有提到通知的部分，在完全沒有提到需要通知到全面諮商的中間，討論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結果也是很好的，所以我提供大家做為討論的基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行政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有將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列入，但那是針對現在開始修法之後申請礦業用地核定的才有，我舉出一個例子，103 年 1 月我們到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因為那邊土石崩落影響部落的安全，我去會勘。光是澳花村就有 3 個礦場，台山礦場已有 28 年沒有作業，大松礦場有 15 年沒有作業，日益礦場完全沒有作業，像這種有 15 年、28 年沒有作業的礦場，時間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作業的礦場還沒有申請到礦業用地的核定，我建議對這部分應該要好好的檢討。至於土石崩落的問題，礦務局說那不是他們的問題，那是原民會的問題，那是林務局的問題。發生問題後礦務局就推給別的部會，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雖然有將原住民諮商同意列入，但那也是這次修法之後的事，現在在南澳鄉部落周邊有 92 個礦場，還不包括秀林鄉，那 92 個礦場都是小礦，不像秀林鄉是台泥、亞泥等大礦，這些小礦已經存在幾十年了也沒有開採，如果照第四十三條之二的規定是無法規範的。鄭委員提出的版本是原基法在 94 年之後所規定的礦場申請展限時要適用原基法的規定，我覺得這樣的規定很合理，當然原民會也要把關，就如剛才管委員所說的，我們覺得可以談，經濟部對於超過 10 年、28 年的部分要做一個處理。

主席：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新法有規定核定礦業用地之前要經原住民諮商同意，假設那些礦都還沒有取得礦業用地，新法實施後要取得礦業用地就必須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履行，可以解決委員所說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已經圈了地還沒取得礦業用地呢？

王次長美花：新法規定在礦業用地核定之前就必須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這樣就可以解決委員所說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不是，現在問題是礦業用地已經使用很多年，但可能 10 年要再適用一次，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次長說第五十八條之一的環評溯及既往是唯一的特例，次長認為這是多數人所關心的環境議題，但原住民大概只有 2%，所以認為原基法還在摸索中，如溯及既往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我要強調一件事情，2005 年原基法即已通過，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要在原住民族土地上進行開發必須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所以這不是信賴保護的問題，因為這些業者早就知悉了，有的業者甚至已經知悉了 12 年。

我還是要強調國際上對原住民權益是如何看待的，最新的判例是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決已經肯認原住民對土地自然資源的權利，這些計畫或開發即便在之前已經得到先前法律的核准，如果原住民不同意也可以停止，除攸關國家政府的重大利益才可以另外處理，不能因為信賴保護原則而無限上綱，當初美麗灣也講求信賴保護原則。

礦業業者一申請就是 20 年，也就是破壞山林 20 年，我們當然要重新檢核，看看用地的核定是否要重辦一次，沒有什麼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因為這是特許的行業，國家把礦業當做國家所有，國家應以全民利益為考量，不要一直為財團護航。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要強調的是即使獲得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也不等於取得原住民個人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次長說要所有權人同意有列入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三條之一，那麼我們是不是直接寫在你們的法條中，只在最後第四十三條最後一項加上「展限者亦同」，先暫時不談論環境保證金的機制，各位同仁是否能同意在第四十三條最後一項加上「展限者亦同」等文字？第四十三條規定土地為私有時要併附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的同意書。以亞泥為例，亞泥已經開採了 60 年，張景森核定的是多 20 年，也就是可以開採 80 年，到目前為止，他們連土地使用同意書的程序都沒有行使過，我還要再強調，並不是所有礦區都位於原住民族的土地，這些礦場已經在開採了，並不是新礦，他們不一定會擁有全部百分之百的使用程序。既然你們說已經有了，那麼現在就將這點加入第四十三條中，可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加在院版的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主席：請原民會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亞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礦業法納入原住民諮商同意的部分，原民會的立場和大多數委員以及族人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在經濟部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時向經濟部建議，不論是礦業權的設定或展限都要納入諮商同意機制。如果沒有進行諮商同意機制，要有違反的法律效果出現

，這樣對業者才有拘束力，經濟部在跨部會協商會議中也有採納我們的意見，所以院版第四十三條之一有規定對於新設定案要進行諮商同意的機制，未進行諮商同意機制的違反法律效果就是駁回其申請，這在第四十三條之一有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二針對礦業權展限案件的部分，也是要進行諮商同意機制，可見本會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不管是新案或展限案都要進行諮商同意機制，這個立場並沒有任何改變。

主席：礦業權的展限必須要諮商，現在已經展限完畢，以今年 3 月亞泥通過的案子為例，現在大家比較爭議的一點是這個案子已經展限完了，目前在申請展限的案子還有五十幾個案子，這五十幾個案子本來就要適用第二十一條原住民諮商的規定，大概的爭議是在已經展限完成的部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才政府單位說同意權的部分有列入行政院的版本，法律通過後新申請的要踐行這些程序，但大家在意的是已經展限完成而現在仍然在使用者，事實上並未經過土地所有權人或原住民同意者是否應補行這些程序？以前根本不需要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只要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就可以使用他人的土地，現在這些展限都核准了且已經在使用了，不需要再申請礦業用地的核定，但他們從未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只是將租金提存，是否應該也要讓他們踐行這樣的手續、補辦這樣的手續？

另外，對於原住民的部分在第四十三條之二有規定，但也只是規定要提出踐行，按照原基法參與方式的文件，而不是依照原基法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所以這是不一樣的，這樣的寫法等於是拿出一個文件表示他有和原住民諮商，但原住民不同意，他也沒辦法，政府機關叫他再去諮商一次，所以他每次都去諮商，諮商期間可以繼續開採，就是永遠無限期的諮商、無限期的開採，慢慢的期限就到了，我認為這樣的用語應該加以修改。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次長思考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三條之二的某些文字是否要做一些修正。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請宣讀今天早上送進來修正草案的修正動議。

礦業法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Kolas Yotaka 修正動議	行政院修正版本	說明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既有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	一、本次礦業法修正，針對修正前後之礦業用地，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皆須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貫徹原住民

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	族基本法之精神。 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業已規範同意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各主管機關自不得推諉、規避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之踐行。

提案人：Kolas Yotaka　高志鵬　管碧玲　邱議瑩

主席：這是高委員志鵬、管委員碧玲、邱委員議瑩所提修正動議，提案人還有 Kolas Yotaka 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請委員主席處理一下程序，因為我的版本比較晚進來，當時在審第十五條之一和第二十條之一的時候，我的版本還沒有進來，漏掉了，因為那兩條已經審過了，能不能把我的修正案第十五條之一和第二十條之一先保留。請主席宣布一下，條文才可以被保留。

主席：好，管委員碧玲所提兩個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之一和第二十條之一暫時保留。

上午的會議進行到 12 時，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我們繼續討論，請看院版第四十三條。

王次長美花：針對展限用地的部分，我們是有一個初步的意見，其實我們也很擔心不夠周延，我們的初步意見是在第三十一條展限的條文裡面增加款項，在既有的第三十一條裡面增加第六款載明私有地一定要取得同意，增加第七款載明公有地也必須取得同意，增加第八款規定有第四十三條之一的他項權益也要取得同意，增加第九項載明展限時要提出關礦計畫書。這是我們的建議，但是剛才我也提到，這裡面有幾個例外，一個是假設他拿不到，是不可歸責他，剛才是說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就好，但是不可歸責這種文字是不是放到法律條文比較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有關配套的部分，比如一塊地是一部分拿得到、一部分拿不到，這該怎麼辦？這可能要在立法裡面規定，對於拿不到的就是廢礦，只能就拿得到的部分做展限而已。

第三個，比較麻煩的是我們還要思考，現在的作法是，土地如果是政府的，土地的主管機關是要先看到同意礦區展限之後才會出土地同意書，所以這部分我們要跟各機關協商和確認，如果這樣訂定之後，變成程序是顛倒走了，大家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法？另外比較麻煩的是能源礦的問題，能源礦比較多是在西部地區，經過的私有地非常多，看起來能源礦又要另外處理。

以上幾個是我們想到的部分，我們會趕快思考要如何處理。

主席：剛才宣布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但邱召委打電話來告知，我們改下午 3 時召開會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樣看來是審不完，那明天要變更嗎？

主席：這讓邱召委下午決定，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他說明天要變更。

主席：他沒有說明天要變更，他是說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他說禮拜一。

主席：我聽到的應該是有可能要變更。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審不完呢？

主席：看下午邱召委的意見怎麼樣，好不好？下午讓他做決定。

林委員淑芬：審不完，那就讓它審不完嗎？

徐委員永明：我們提一個程序動議好了，就是要求明天繼續審，這樣如何？

主席：你們等下午邱召委主持再提，好不好？因為那個禮拜是由他排議程，所以基本上還是尊重他，反正是他排議程，他也說有可能會變更議程，既然他已經做這樣的宣示，那就讓他做決定。

次長，我看條文的文字以及報告的內容，我認為你回去還是需要再做文字斟酌，好不好？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是否可以加一款，就是針對駁回其申請這個部分，再加上原住民的知情同意，已經增加了第六款至第九款……

王次長美花：那部分在第四十三條之二。

主席：我們先討論土地的部分，各位請看院版第四十三條，「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所以這條我們先討論土地問題，大家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淑芬：所謂不可歸責的不在此限，那麼沒有辦法取得全部的土地使用同意權，叫不叫不可歸責？

王次長美花：坦白講，我們是在很趕的時間內弄出來，這兩者會打架，我們再想一想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也讓我們想一想，大家再想一想。

主席：是，林委員講得對。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院版沒有把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放進來，他們的理由是說已經放到第四十三條之二，必須要經過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但是這個沒有講駁回申請，只有講程序問題，所以效度不一樣，如果把原住民知情同意納入第三十一條，增加在第十款，那就有駁回。

主席：孔委員，你講的要不要等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二時再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看了第四十三條之二，是講展限申請時必須要經過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但是沒有放在第三十一條可以駁回的部分。就只有規定程序，但沒有講……

主席：問題是第三十一條都是針對土地。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不放在第三十一條呢？

管委員碧玲：因為時代力量版本對這一條的書寫方式不一樣，所以我們就到那個時候跟時代力量的版本一起整合，時代力量的版本，你們是說展限後，你們是放在第四十三條之三，時代力量也有版本，但書寫方式跟我們不一樣。

主席：孔委員看一下第 47 頁，你關心的問題是在這個地方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對第四十三條之三也有提出修正動議，針對廢止的部分。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二和第四十三條之三，你都有提。

管委員碧玲：第四十三條之二，時代力量的版本是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展限核准後，應依前兩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所以礦業用地核定的時候，原住民諮商就放在那個展限的程序，如果是展限過了去申請礦業用地核定的時候，就時代力量的版本，礦業用地裡面就沒有諮商，

這個就有時間接近的處理方式，所以這可能到那個時候再來斟酌要怎麼寫，如果寫在礦業用地就沒辦法處理時代力量第四十三條之二的這種現象了，這樣會很複雜嗎？

王次長美花：其實簡單來講，因為新法規定用地取得一定要得到諮商同意，展限也需要，所以這樣的條文就會重複規定。

主席：我們都一直在討論原住民的諮商，就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們再看原住民部落同意的參與辦法，請各位注意第二十一條，因為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礦務局也必須跟原民會就「關係部落」這個名詞的涵蓋範圍進行瞭解。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就有把這部分放入，在第一項第七款有列進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主席：所以有很多地方都規定了諮商同意，散落在各個條文裡面，很多委員都有提，我們在討論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諮商權的時候，原民會已經把適用辦法擬出來了，我仔細看了條文，裡面有幾條條文，礦務局要趕快跟原民會好好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經濟部在第九款之後再增加第十款，針對原住民知情同意的部分。

主席：次長考慮一下，好嗎？

孔委員文吉：第四十三條只是談程序，第三十一條是可以駁回，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因為委員的條文也有保留，到時大家會一起討論。

主席：那時候再一併討論，看該修正哪裡或該放在哪裡，好不好？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只是要確認現在要討論第四十三條之二嗎？還沒有嘛，那好，我知道了。

主席：我們的開會時間也快到了。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修正動議剛才也送來了，我可不可以請求機關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二討論，還是要到下午再討論？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過了，所以已經納了，到時自然會納入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好。

主席：請經濟部就礦業用地是否要增加小款一事，回去再思考一下，下午 3 時開會再一起討論，也請次長把孔委員的動議納入考慮。

下午 3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我們審查法案是為了國家永續的發展，絕對不是為個人、為財團的一己之私，因此，我們需要的是很理性的討論，而不是情緒性的發言，本席認為，大家在這個部分要彼此互相尊重！

繼續處理第四十五條，早上討論關於礦業用地展限的相關規定以及原民的諮商同意，本席建議，經濟部應該回去全盤思考、全盤檢討，你們在這個部分做的準備還不夠。這是一個關係到台

灣永續發展的法案，必須要更謹慎、更嚴謹。大家對於這部分都有很大的意見，包括展限原民諮商同意的問題，本席認為大家都很有意見，經濟部是不是要回去思考一下該如何調整，才能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次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根據我們早上的說明以及委員的理解，關於展限要進行審查的部分，其實，差距並不是很大，但是，為了能夠更明確一點，而且第三十一條也已經保留了，關於展限要提出什麼文件，如果第三十一條會更動，那麼第三十條的展限程序也要加，因此，我們到時候會比較完整的把展限應該準備的東西，在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的文字確認之後，再交給委員審查。

主席：大概需要多少時間？現在正在列？

徐局長景文：我們已經把條文列出來了。

主席：那麼快啊？

林委員淑芬：早上已經唸過一次了。

主席：等你們印出來，大家都拿到資料之後，我們再來討論。現在是處理……

林委員淑芬：早上第四十三條有修正了。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條嗎？

林委員淑芬：本席建議，第四十三條可不可以直接修正成「礦權展限應準用前二項」？

主席：你的版本嗎？

林委員淑芬：在行政院的版本。

王次長美花：不是，我們是說把展限增回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也就是原來第三十一條的款就繼續加。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三十一條會有一個問題，如果它沒有檢附使用同意書會怎麼樣？

王次長美花：我們現在就是想要設計，假設它沒有檢附使用同意書，如果是不可歸責於它的，這就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是沒有不可歸責於它的，我們建議展限就……

林委員淑芬：使用同意書耶？你把它當成程序中應檢附的文件，但是我們把它當成展限時要符合第四十三條，等於是礦業用地的核定中必須檢附的，這樣第四十三條才會完備，如果檢附的文件不完備的話，超過限期就要駁回其申請。

王次長美花：沒有，我們的意思是第三十一條是展限駁回的規定，現在就是要在展限駁回的規定下再增列相關的款，符合這些款就要將它駁回。現在有一個地方要請委員諒解，拿不到同意書的問題，有一些確實是不可歸責，早上委員也講過，如果給它一個不可歸責是不是太寬，我們建議在後面一項再增加……

林委員淑芬：次長，誰有可能會不可歸責於它而拿不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是不是可以請它說明一下？是中油嗎？好像是中油有問題，可不可以請中油說明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是私有財產制的國家，憲法保障財產權，如果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使用同意許可，怎麼可以就在人家的土地上直接開挖，除非它有更高位階的國家高權賦予行使什麼特別狀況時才可以允許，那也要是法律中有明訂的事項才可以。

主席：是哪一個單位？

胡副執行長雅折：中油公司，我們探採事業部在探採的時候，整個礦權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如果去打井的話，一個井坪差不多只有 1 公頃而已，在 1 公頃之內我們是可以拿到礦區的使用權，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也會取得地主的同意。但是，如果要再展限的時候，必須要取得整個大片土地的所有權人同意，這個是不可行的。再者，在土地使用的那個部分，一旦所有權人知道你要展限的時候，有可能會不同意，就像釘子戶一樣，讓你拿不到同意書，然而，我們一口井的費用是很高的，如果要……

林委員淑芬：本席聽不懂，你可能不了解礦業法，本席就與你溝通一下。請問，你們實際的礦業用地面積有多大？是礦業用地，不是礦區？

胡副執行長雅折：1 公頃……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只是要求要檢附礦業用地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的使用同意書，這樣會有困難嗎？是礦業用地，不是礦區喔？

胡副執行長雅折：只有碰到釘子戶這個問題而已。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本席講的是礦業用地，一公頃內能不能拿的到？

胡副執行長雅折：我們在申請時是 OK，而且申請時是先租，之後我們希望還是繼續租，這樣是可以拿的到，但是，如果是碰到釘子戶的狀況，他知道我們要展限的話，可能會要求很高的價碼，到時候就會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只是請你們對 1 公頃內礦業用地取得人家的同意，你們就說人家是釘子戶，因為人家是釘子戶，你們就說希望法規可以允許你們不必取得礦業用地的同意書，人家的土地都已經要被你們開挖下去了，難道不用取得人家的同意嗎？就算是用租的，他也會蓋一個同意書給你吧？

胡副執行長雅折：對。

林委員淑芬：對啊！現在要你檢附使用同意書，你卻說蓋不出來，還要我們將法律放寬，這樣說得過去嗎？

王次長美花：當我們去看現在這個審查原則的時候，確實只有把這種情形當成是正當理由，我們乍聽之下是覺得不合理，人家都不願意給你了，你幹嘛還說這是正當理由，結果他們舉的例子，第一個，中油這種例子，把它弄得很高，但是，這個礦明明就是要拿來做能源的。第二個比較常碰到的是那種共同共有，後來分割的時候，因為子孫有很多，對於這樣的地，我們也有點擔心！共同共有的土地分割之後或是沒有分割，即使子孫是多數同意，也沒辦法拿到百分之百的同意等等。

林委員淑芬：有這種案子嗎？

王次長美花：有，就是有。

林委員淑芬：所以都是中油？

王次長美花：不是中油，共同共有是他們舉的例子，這個其實是……

主席：哪一位委員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恐怕是要先釐清。召委，本席早上提過，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到底是要在展限第一個是設定的時候，礦業權設定、礦業權

展限的階段，因為前面的條文被保留了，到底要不要放在礦業用地？早上本席也講過，因為土地法是包含天然富源，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你的採礦權及探礦權在設定時就應該要經部落諮商同意，這是根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展限的時候也是如此，因此，應該將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行使放在礦業權設定與礦業權展限的階段，而不是放在礦業用地的這個階段。

主席：先請孔文吉委員發言之後，再請經濟部統一答復。

孔委員文吉：早上經濟部已經同意，第三十一條關於駁回礦業權展限的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可以駁回其申請，經濟部已經同意加列四款。本席就先回應剛才鄭天財委員所提的，礦業權展限的駁回應該也要包括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既然你們已經同意增加四款，早上本席再提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應該可以納進礦業權展限可以駁回的部分。第三十一條的幾款，早上已經唸過，原核定礦業用地如屬私有時，未檢附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其使用人權的同意，這是早上經濟部同意的。第二個是原核定礦業用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或公有土地，未徵得其同意。第三個是原核定礦業用地未依第三條之一取得他項權利人的同意。第四個是未檢附原核定礦業用地的礦場關閉計畫。本席就說你們再加列一個原住民的知情同意，也就是礦業權的展限經過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是可以駁回的，為什麼經濟部到現在還沒辦法加進來？

主席：原民會或經濟部礦業局要答復？這個要如何處理？局長，兩位委員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理由本席已經說過了，第四十三條之二的部分只有程序，但是沒有駁回，如果是放在第三十一條就可以了。

王次長美花：其實，第四十三條之二所寫的展限要得到原住民同意，不僅是程序而已，還有它的法律效果，為什麼我們不把它放在展限的地方？坦白講，這樣大規模去做原住民諮商同意，到底在程序上要怎麼做，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為沒有做過，沒有人知道那個程序會長什麼樣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去督促、一定要做，但是，我們比較不贊成放在第三十一條裡面，才會將它獨立訂在第四十三條之二。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第四十三條之二只是說要經過原住民知情同意，但是沒有駁回，有駁回的是第三十一條，它的強度是在這裡。

王次長美花：但是，如果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基法在 2005 年公布施行之後，那時候並沒有授權訂定辦法，於是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訂定了有關部落諮商同意的行政規則，老早就有這個規定了。104 年的時候就授權訂定這個管理辦法，因此，原民會在去年就把原來的要點，也就是行政規則，轉化為法規命令，整個運作的程序非常清楚，沒有什麼很困難或不知道該如何運作，完全沒有這個問題，你們怎麼會不知道怎麼運作呢？訂定的很清楚，就是要經過部落過半數的決議，根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的諮商同意辦法非常清楚，怎麼會有不知道如何運作的問題，這是非常清楚的，因此，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放在展限的階段，也就是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地方。

高潞・以用・巴魆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認為，沒有做過不能當成是一個理由，因為政府是可以輔導的，本席相信原民會也很樂意協助進行這個諮商同意權。2005 年原基法通過

之後，在原基法裡面已經強調政府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及自然資源權利，其實，在這個條文底下、在這個精神之下，本來在 2005 年通過之後就應該回頭檢視，過去政府對原住民族有什麼樣的事件或什麼樣的礦區問題未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你們應該要回過頭檢視，其實，從那個時候開始就應該要啟動知情同意權。現在我們就是認為中華民國政府的行政機關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不是很尊重，因此，才會希望在這次礦業法修正的時候，同時將條文列進去，無論是時代力量黨團或其他原住民立委所提出的版本，在每個階段都必須要踐行知情同意。如果我們的條文無法好好的將知情同意放進每個階段，本席會認為，無論是過去的國民黨或是現在的執政黨，都是將原住民的權利丟在旁邊，相信有許多的族人都正在觀看直播，希望經濟部能扛起這樣的責任，在每一個階段都要把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權放進去。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三位委員都希望能將原住民知情同意權放進第三十一條，我們要怎麼處理？

孔委員文吉：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原住民的知情同意，行政院版本是有，那是針對新設礦業權的部分，至於礦業權的展限只有在第三十一條。

主席：所以你們希望放在第三十一條？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要展限者必須經過原住民的知情同意，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你說會不會有經過原住民的部落諮商，有啊！去年台東縣海端鄉向陽礦場經過利稻村部落會議的同意就能夠展限，一樣的，它是舊有的礦場，全國原住民的礦場中只有向陽礦場是經過部落會議的同意，而且是去年才通過的，你們可以去問原民會，它也是經過部落會議的同意。

王次長美花：我可以請同仁再做補充，因為向陽是新設，它的用地是新的，所以我們就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而且我們的同仁都有去協助取得這些住戶的同意，其實，它的礦區附近的戶數並不到 100 戶，卻花了好久好久的時間，最後才勉強達到一半。事實上，許多設籍在山裡的原住民不一定住在那裡，雖然有設戶籍卻不一定住在那裡，因此，必須要能找到人，還要召開這樣的會議，像這樣少數的戶數，其實都有碰到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但是，向陽礦場在那裡已經好幾十年了？

王次長美花：沒有，這個是新礦場。

孔委員文吉：申請一個新礦場？那是新礦場，我們現在談的是展限、現在談的是既有的礦場，也許是別的，很多啊！像是宜蘭縣南澳鄉的既有礦場，對於它要展現的部分，我們希望也能經過原住民的知情同意。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二與剛才三位委員提的是否一樣？不一樣？

王次長美花：關於第四十三條之二，如果它不來行使，我們確實是規定可以按次停止工程，我必須告訴各位委員，以水泥礦場為例，如果水泥礦場被暫時停止工程，對它而言就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處分，因為水泥礦如果不做就會硬掉，整個生產線就要全部停到尾，其實，這樣就已經是一個非常嚴厲的處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還是要提醒經濟部，蔡總統在去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你們可能都沒有看過，因為我們是原住民，所以我們都是看了又看，蔡總統為了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

普遍重視，她向原住民族道歉。既然我們現在要將原基法納入礦業法裡面，那就應該要好好的落實，為了將原基法的精神、條文以及意旨真正的落實，應該就要放在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這個地方，以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知情同意權的部分，本席還是要講一下我們時代力量的架構，為了讓文字精準化以及法律文字的一致性，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權在每個階段都要有知情同意的行使，因此，我們是在第十五條之二，申請礦業權的時候要先經過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同意或參與，如果沒有這樣做，主管機關應該不予核定。關於展限的部分，我們是放在第三十條，直接說明展限就是準用第十五條之二。關於第四十三條用地核准的部分是在我們的第四十三條之三，同樣的，也要經過原住民的知情同意。對於這裡的三條條文，時代力量認為，在本法施行之前，一樣都要溯及既往。本席認為，我們把整個架構都已經整理好了，是不是要用我們的架構？或者大家可以繼續討論，如何讓這個知情同意權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系統，能夠放進法案裡面。

林委員淑芬：主席，今天從早上到現在連一條法條都沒有通過，看了整個程序之後，本席是否能做個建議，誠如本席一直講的，爭點有三個，一個就是我們要求展限要有礦業用地核定，原住民委員認為展限時一定要行使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權，環保的立委則認為環評的法官這樣可能不行，對於這三個爭點可以一個、一個處理，我們不能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我們不能各自表述，永遠都沒有交點啊！因此，我們是不是先處理一個，大家就專門討論這一件，討論完畢有一個結論出來，我們再繼續討論第二個，大家就聚焦在這裡，討論出結論之後，我們再繼續討論第三個，否則，今天一條都沒有討論到、一條都沒有聚焦到啊！在程序上，本席建議，一個議題討論出結論之後，我們再繼續進行下一個議題。

主席：本席是從 3 點 07 分開始。

林委員淑芬：因為早上你沒有來，現在本席是向你報告沒有。

主席：如果你們尊重主席、尊重會議的秩序，不要你一言我一語，別人在講的時候，你又要插嘴，他這樣講的時候，你又要來反駁，本席要如何控制呢？大家都要發言、都要表示意見，今天都是這個樣子！本席希望讓大家暢所欲言、讓大家能夠充分討論，有人舉手本席就要處理嘛！

林委員淑芬：聚焦啊！

主席：本席無法要求大家聚焦，每一位列席的委員都有發言權，有人舉手本席就必須要讓他們發言嘛！

林委員淑芬：沒有不能發言，其實，我們現在就是討論能不能這樣進行，聚焦、一個結論出來、再繼續。

主席：林委員，你說聚焦就好像是說其他委員都不聚焦。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

主席：不然，你說今天的會議連一條都沒通過？

林委員淑芬：今天一條都沒通過是事實啊！

主席：是啊！聚焦不聚焦是因為大家對這個部分都有不同意見，你不能強制要求別人一定要聚你的

焦或聚誰的焦。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就是請求主持會議的大人……

主席：本席不是大人，本席是主席。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提出爭點在哪裡，而你要釐清爭點，第一個爭點討論完，做出決議之後，再繼續討論第二個爭點，第二個爭點討論完之後，再做出決議。

主席：本席一直都想這樣做，從禮拜一本席主持時就一直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就是這樣子，很好啊！你在教育時就是這樣主持的啊！

主席：對啊！每次本席主持的時候，別人提出意見，有些人就反駁，中間又插嘴，你們總要舉個手，讓本席安排先後順序，要尊重別人的發言嘛！如果聽到別人講出不同的意見，你就要起來反駁的話，本席如何繼續主持這個會議？

林委員淑芬：可以開始了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協商，看看能不能試著做結論，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們就整理一下，文字整理最後的版本呢？

王次長美花：早上討論到展限駁回的理由要增列，如果這個要增列的話，我們有提出……

主席：大家手上都有資料了？

王次長美花：有沒有印給大家？

徐委員永明：還是在第三十一條嗎？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因為林委員建議用地一定要拿到權利人的同意以及要不要關礦的問題，我先講第三十一條的部分，這一條是說如果沒有這些情形就要駁回，因此，相對應的就是展限時要提出哪些文件就必須要增訂，才會配套第三十條也要增訂必須提出這些文件。針對第三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從第五款以下去增列事由，譬如第五款是沒有拿出礦場的關閉計畫，這是第一個。第六款規定如果是不可以歸責於它的話，沒有檢送私有地的同意書。第七款是不可以歸責於它而沒有拿到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的同意。第八款就是不可以歸責於它而拿不到原核定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的同意書。總共增加了這幾款。但是，早上有提到不可歸責在母法能不能訂，事實上，那樣的事實非常多、態樣也非常多，因此，我們建議在最後一項增訂，第六款到第八款的不可歸責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樣訂定之後，它是一個法規命令，而法規命令一定會送到立法院審查，到時候就可以讓委員清楚知道有沒有不恰當的問題。只是剛才中油提到能源礦的問題，因此，假設有做變動而與能源礦的執行上有障礙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就先保留，再讓我們將如何另外處理能源礦的條文設計出來？

主席：對於王次長的建議，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是不是就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保留。

主席：用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否能先表達意見？

主席：請說。

林委員淑芬：次長、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不可歸責，本席從來沒想像過不可歸責談的是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件事情無法取得，而是禮拜一講的被地方政府刁難五年、十年，它的水保及開發同意都不許可，我們想像的不可歸責是這一種。為什麼不能夠因為土地所有權人就放到不可歸責裡面？關於土地所有權人，你們版本的第四十七條，我們的版本是第五十一條，除了談到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外，你的第四十七條還提到，如果土地使用權有爭議，未取得仍有爭議的土地使用權，你們有一個所謂的調處，就是雙方先協議，協議不成的話，請主管機關邀專家學者調處，以前還有所謂的訴訟，你們已經拿掉了。其實，你們還有另外的條款規定還可以繼續強用，這是你們的第四十七條。我們的第五十一條談的是與你們第四十七條一樣的東西，但是，我們的第五十一條談的方法是三階段，第一階段仍然是協議，對於你們第四十七條講的緊急危難，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對於重大公益的情事，你剝奪人家的財產處分權，必須要是法律規定的事情，因為這是憲法層次保障的，然而，重大公益在其他相關法規之中有哪些事情大到可以剝奪人家的財產自主權，我們認為這個事情很恐怖！因為，我們認為這樣的把關並非行政部門能夠把關的，所以我們將它分成三階段就是雙方去協議、協議不成就去調處、調處不成就去提起民事訴訟，不能剝奪人家連司法救濟的權利都沒有。至於保障人民的財產自主權，如果連法院都不支持你了，你說他是惡意要刁難房租，他那個地方已經是最後一塊又卡在中間，大家都同意了，只有他不同意，甚至還刁難我的租金，顯然他並不是拿回去就可以種植，法院也會自由裁量適不適合出租。如果法院還是不支持中油的話，當然就是不得使用他人的土地啊！如果他是故意刁難的釘子戶，法院有可能因為已經租了 30 年、40 年，卡在中間也不可能再自己使用，也沒有路通行，因此，不出租說是要作農業使用，這個可能就是一個藉口，總之，法院的裁處會多方去裁量。我們不要把這個判斷交給行政部門，那就交給法院去決定，因此，我們的三階段最後就是希望最終裁判還是交給第三階段的民事訴訟，之後才可以使用土地。

主席：結論呢？

林委員淑芬：結論就是，第四十七條也就是我們的第五十一條，根本就沒有道理在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提及要不可歸責，因為沒有辦法拿到土地使用同意權，所以沒有辦法駁回，而不可歸責於業者，它就是拿不到，所以不能駁回它，沒有這種不可歸責的。

主席：第三十條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本來就保留了。

主席：本來就保留了，那就繼續保留嘛！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講的是……

主席：本席在審的時候，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是本席裁示保留的。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我們就繼續保留。

林委員淑芬：但是，它要保留的原則是不可歸責必須限於被地方政府刁難這種理由就可以羅列進去

。

主席：你保留的版本要變更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還是要保留，只是它講的方向不是因為土地所有權人這件事情而保留。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在次長說明之前，本席再問一下，現在拿出來的與早上的是有差距，因為早上次長他們拿出來的第六、第七並沒有加無不可歸責，但是，現在的版本與早上的版本並不一樣，我們才會想詢問為什麼要加這個。剛才林委員的意思是調處這部分在第四十七條就可以處理了，為什麼還要再加不可歸責，這與早上經濟部拿出來的版本有差距。

主席：增列第五款呢？對於經濟部建議的增列第五款，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對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意見，那就不要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不是有意見，只要把「不可歸責」4 個字拿掉就可以了。次長，你早上就這樣答應我們，討論第四十三條的時候，本席提出像亞泥那樣開採了 60 年，現在要繼續使用第 61 年，甚至是到 80 年，但是，到現在為止，從來都沒有讓土地所有權人行使過同意權、從來都沒有啊！因此，次長就答應我們：好吧！那我們就要來行使土地所有權人……

主席：你的意思是把「不可歸責於礦業權人之事由」拿掉，如果依照第四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本來是說第四十三條要加入「礦權展限也準用前二項規定」，第四十三條就加這樣即可。但是，王美花次長說不要放在第四十三條，應該要放在第三十一條，然而第三十一條要求的程序是如果沒有檢附地主同意書就要駁回，結果他們現在又生出沒有檢附同意書不是礦業權人的問題，那是因為地主不同意，這樣當然就不能夠駁回。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不駁回。

主席：徐委員，你不是有意見嗎？第六款及第七款要怎麼改？無不可歸責於礦業權人之事由……

林委員淑芬：第一句都拿掉就可以了，直接就寫「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

主席：對於第五款沒有意見吧？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就是第六款及第七款的「無不可歸責於礦業權人之事由」？

林委員淑芬：對，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都是。

主席：把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的「無不可歸責於礦業權人之事由」先拿掉？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第三十條沒有問題吧？第三十條可以同意嗎？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條應該是可以。

孔委員文吉：鄭天財委員這邊的第三十條……

主席：大家認為第三十一條的第五款沒有問題，只要把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的「不可歸責於礦業權人之事由」拿掉。

黃專門委員品中：就實務上而言，展限案要詢問相關主管機關時，他們都說，他們的法規並沒有授權針對展限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因此，到時候若是要他們出同意書，他們也會表示法規並沒有

授權他們出同意書。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濟部礦物局對於礦業用地的觀念還是沒有調整，才會擬出現在的條文。

另外，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上次之所以保留，並不是因為現在談的這個部分。還有，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像孔文吉委員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就在第三十一條，本席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則是在第三十一條，總之，這個部分還是要納進去，但是，經濟部都沒有思考過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鄭委員，至少本席個人會支持你們的想法，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放到後面，因為本席的版本、時力的版本以及許多委員的版本，包括你們的版本，其實，本來也都是放在後面的第五十……

孔委員文吉：第三十一條就有了。

主席：對啦！孔委員提的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第三十一條有礦業權展限的申請，本席提的第七款，在大本的第 36 頁就有啦！

林委員淑芬：主席，可不可先裁示我們的部分，他們的就先保留？

孔委員文吉：「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這個是在大本的第 36 頁，很清楚，本席在第三十一條就加入了這款。

主席：所以你還是主張要放進第三十一條？放在第幾款？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的這個也是在第三十一條，後來就是保留了，那次討論是保留的，現在本席要問的是……

主席：你的部分原本就保留了？

孔委員文吉：對。

主席：現在又新增了第五、六、七、八款。

孔委員文吉：本席才會建議是不是把原住民知情同意權也擺進來？

林委員淑芬：孔委員，我們的第五、六、七、八款可不可以先同意，之後你們再繼續討論這個？

主席：那個部分都已經同意保留了，對於現在新增的這個部分，孔委員，你們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對於新增的部分，本席尊重大家的討論，現在本席的問題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有拿到礦業權的，在那邊擺了好幾年，因為土地、礦業權用地都沒有辦法解決，因此……

主席：孔委員，你的之前有保留了。

孔委員文吉：是啊！那是上一次保留……

主席：現在要處理的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他們增加了幾款，所以本席就提出再增加這一款，我們就從礦業權的展限開始。

主席：你要放在其中一款就對了？

孔委員文吉：第三十一條，而不是礦業用地的展限，從礦業權的展限開始就要經過原住民部落的知

情同意。

主席：孔委員，你很堅持一定要放在第三十一條嗎？

孔委員文吉：我們幾位原住民委員從礦業權的展限、礦業權的設定及礦業用地的展限都有提出版本，大家就搞不清楚，經濟部說還沒弄到礦業用地的展限，我們才會弄到原住民部落的知情同意，現在本席要問，針對礦業權的展限，為什麼原住民的知情同意無法擺進來？

主席：我們先把第五、六、七、八款的「不可歸責於礦業權人之事由」都拿掉，反正這個都要保留，至於孔委員提的部分，你要列在第幾款？還是要放到第四十三條再處理？

孔委員文吉：第三十一條的後面再加上本席這一款就好了。

主席：第九款？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的第三十一條本來是修正動議，在這條修正動議的第七款本來就有了。

主席：那就加到第九款？

孔委員文吉：對啊！

主席：第九款往後挪變成第十款，你的部分就加到第九款，原來的第九款變成第十款。

孔委員文吉：第十款。

主席：你的是列在第九款。

王次長美花：不是，委員的條文本來就有保留著。

主席：對。

王次長美花：早上之所以又回過頭去講第三十一條，那是因為審查到行政院版本的第四十三條及林淑芬委員的第四十五條時，又提到在展限時用地的部分要如何確認，我們才會同意針對那個部分去思考，如何將它放到第三十一條。其實，第三十一條原本就已經保留了，而且我也講過，早上那個條文是很匆促提出的，並不是定案，我們也是怕會不周延。

主席：本席建議，經濟部早上也在討論第五、六、七、八款，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增列第五、六、七、八款，對不對？孔委員，你的部分之前在禮拜一的會議就已經保留了，應該是沒有問題，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本席會提一個配套措施，第四十三條。

主席：原則上，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就保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三十條為什麼是保留？

主席：我們之前就保留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剛剛本來是說要討論第三十條，因為這條是有關礦業權展限的程序，原本寫的是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等等，時代力量的版本是要把展限程序中有關知情同意權要準用第十五條之二，因此……

主席：本席知道啦！上次本席處理第十五條之二的時候，你們的人沒有到場，那個時候就沒有處理，也已經告訴你們要一同保留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一併保留？

主席：對，一併保留，之前已經宣告過了。關於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以今天文字的調整，增列

第五、六、七、八款的部分，作為未來保留的討論雛形。

林委員淑芬：第五、六、七、八款要拿掉「不可歸責於礦業權人之事由」。

主席：剛才本席已經說過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還沒將第五、六、七、八款的那個部分拿掉？

主席：主席講的才重要，這個是有會議記錄的，主席已經講三次了。

林委員淑芬：這樣有突破了。

主席：處理第四十五條，第三章，礦業用地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第幾條？

林委員淑芬：第四十五條。

主席：林淑芬委員的第四十五條。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的第二個議題要討論環境保證金，其實，這個環境保證金與次長早上講到的繳交水保基金是不完全一致的概念，環境保證金的範疇可能是比較大的，而且環境保證金還要設置基金，因此，環境保證金的用途也要明訂上去。次長，這樣做的困難在哪裡，可不可以說明？

王次長美花：之前我們在跨機關討論的時候，其實，它比較重要的是對於環境的維護。剛才我也講過，如果是對於環境的維護，像是水保等等就會有保證金，但是，在開挖的時候就有所謂的礦產權利金，還要去做回饋，更何況，今天我們都還沒討論到地方政府另外收的錢。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哪有授權的意見？

王次長美花：地方自治就可以收很高很高的費用啊！

徐委員永明：能不能說明地方政府收的是什麼錢？

黃專門委員品中：係針對土地收取的部分，水土保持收的保證金是四成，也就是工程款的四成要做為保證金。在土地管理機關出租時也有擔保金，這個擔保金也很高，因此，變成每一個層級……

林委員淑芬：出租哪裡有擔保金？

黃專門委員品中：有，林務局與國產署都有收，他們是怕到時候環境無法……

林委員淑芬：請你提出具體的數據，告訴我們，擔保金是租金的多少？

黃專門委員品中：具體的數字，我不太清楚，要再去確認。

徐委員永明：你就講具體的廠商，譬如亞泥到底要繳多少錢？它真的有繳多少錢？

黃專門委員品中：目前租金之外，有收擔保金的是林班地以及國產署的土地，至於原保地的部分，就我所知，目前並沒有收擔保金，就是純收租金。

林委員淑芬：只有林班地與國產署……

黃專門委員品中：只有他們有收擔保金。

林委員淑芬：本席有點不懂，林班地是林務局所有的、國有財產署是國有非公用的？

黃專門委員品中：對，他們出租的話，除了租金之外……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非公用的土地，一般……

黃專門委員品中：在礦業用地的部分，除了收租金之外，還要收擔保金。

林委員淑芬：對，本席是要告訴你，向國產署租的大部分都是在林班地或是在……

黃專門委員品中：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擔保金是多高？但是，我們這裡用的可能是未來的環境整復費用，不只是繳交地質環境保護的費用，當然還包括回復、復育的支用。你們把現在到底繳了哪些錢以及具體的數字，全部都要告訴我們？他們在地質環境保護或是復育方面又是怎麼樣的用法，你可不可以再說明一次？

黃專門委員品中：以林班地而言……

林委員淑芬：採礦的地大部分都在哪裡？

黃專門委員品中：大部分都是國有林班地以及國產署的國有地，這個占最大的比例。

林委員淑芬：其他的是什麼？

黃專門委員品中：其它還有河川公地、私有地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大致就是這幾種。

林委員淑芬：原保地？

黃專門委員品中：對。

林委員淑芬：有收保證金的是林班地與國有財產署的國有地，其他的河川公地、私人的原住民保留地……

黃專門委員品中：私人的不一定只有原保地，就是私人……

林委員淑芬：原保地都沒有……

黃專門委員品中：目前是沒有收擔保金。

林委員淑芬：沒收？

黃專門委員品中：只有收租金。

林委員淑芬：全國所有礦區一年繳交的保證金是多少？

黃專門委員品中：因為保證金不是繳給我們，它是繳給……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你們是否做過統計？

黃專門委員品中：沒有，因為主管機關沒有將資料交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統計，我們怎麼講？不要說是礦業了，大家向他們承租都有這種擔保金，也不是只有向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租用的土地要做環境整復，河川公地與原保地難道就不用做環境整復嗎？

黃專門委員品中：現在我手邊有一份資料，這個是國有財產局的地，承租 1 公頃的租金是兩百五十多萬元，擔保金是六百萬元，所以擔保金是比租金還多。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與我們以前真正拿到的資料好像並不符耶？

黃專門委員品中：現在國有林班地與國產署的租金都要進行市價查估，根據市價查估就會比公告市值還多，因此，它的租金及擔保金……

林委員淑芬：在深山林內怎麼可能比公告市值還多？

黃專門委員品中：真的，目前就是這樣啊！

林委員淑芬：他們收了擔保金之後，到最後會不會將錢退還？

黃專門委員品中：在土地使用完之後，他們會去現場察看土地的復育情形。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擔保金根本就不是用於環境的復育，只要使用完後沒有問題就會退還，對嗎？

黃專門委員品中：如果業者沒有按照計畫復育的話，他們就會以擔保金代為執行。

林委員淑芬：那些沒有擔保金的要怎麼辦？你說的河川公地與原保地要怎麼辦？

黃專門委員品中：原保地就只有水保計畫的保證金。

林委員淑芬：水保的保證金那麼少？

黃專門委員品中：向委員說明，就水保法而言，業者完成復育之後要申報完工，水保主管機關就會去查看是否符合原來的計畫，如果沒有的話，他們就會用擔保金代為執行，如果不足就要向使用人追償。

林委員淑芬：河川公地呢？

黃專門委員品中：河川公地就是表層的浮石，一般對於環境來講，它有公告可採的範圍及深度，只能依照公告的深度作業。目前就河川公地而言，在花蓮的部分，因為它都沒有疏濬，這也就是為什麼最近幾年的產量都是零，當它有疏濬需要時才會核發工地許可、才會進行採礦。

林委員淑芬：本席先表達兩個意見，第一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出租他們的土地時都會有擔保金，可能你們認為那些擔保金蠻多的，事實上，並不一定就是如此，昨天或前天的新聞，在高雄仁武地區一開挖可能就是幾公頃，你說 1 公頃 600 萬元的擔保金，每個地方都是這樣嗎？也不一定吧？

黃專門委員品中：剛才已經講過是根據市價查估。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意思是不一定喔！每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的擔保金是否足夠支撐它的復育，或是業者違法之後再去向它求償，能不能求償的到都還不知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他們的職責訂定出來的管理辦法，但是，經濟部和礦物局難道不用負起環境整復的責任嗎？也就是說，他們是收他們的，但是，我們不能只負責核定權利讓業者去開挖，卻不用課責業者也要做到整復的責任嗎？

放眼現在的先進國家，他們都會要求礦業主管機關要負起整復的責任，因此，環保的會要求環保的，其實，像中國的礦山地質保護規定也都一直存在著要繳交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保證金的承諾，採礦人要繳存保證金。他們的第十九條還提到可按完成比例退還保證金，第二十條也提到，礦區範圍、礦種或開採方式變更，還要按照變更後的標準去繳納保證金。第二十三條又提到，礦山關閉前，採礦權人必須完成礦山地質環境治理的恢復義務，驗收合格才返還保證金，不履行或達不到要求的話，還要再去追究責任。

其實，德國也有這樣的規定，礦場有責任保護員工及第三方免受生命或健康威脅之外，還需要設置礦場的預警和監測系統，包含從採礦一直到關礦後，在礦場關閉後仍需監測，避免第三方的生命或健康危害風險。本席的意思是德國還不只是地質及環境的保證，還包括了員工健康安全上的保證，這些在德國都是有的。

再以剛果為例，雖然本席並不喜歡談到剛果，因為剛果並不被認為是一個具有民主法治的地區，雖然不知道這個國家的法律到底是怎麼訂的，但是，我們有點訝異的是它的礦業法第二百五

十八條，直接就明訂了場地恢復資金，持證的人要建立專項資金，用於工地之後的恢復，此項資金免除了利潤率，額度應為當年會計年度營業額的 0.5%。剛果採礦採得蠻多的，但是，它都還有所謂環境恢復預備金的罰則及沒入。

雖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擔保金，但是，我們的礦物局、經濟部對於採礦的人，到底要不要設更多的預防，或是要求課予它在未來整復保證中更多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本席想請教一下，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都有租金與擔保金，但是，我們的原保地有沒有租金？有沒有擔保金？本席要問，為什麼原民會在這個部分沒有？第二個，河川地有所謂的次生礦，從礦山那邊流下來的石頭，流到河川裡面去，業者再去那邊採礦，那個就叫做次生礦，准不准許？你們如何處理？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林淑芬委員提到的環境保證金要繳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本席的版本是稱為環境整復，這個部分是要怎麼用？原民會的原保地是不是要列入原住民族的綜合發展基金？以上三個問題，是否能說明一下？

主席：先請國產署，再請林務局，之後再請原民會，請分別回答。

黃組長麗萍：各位委員，我是林務局的林政管理組組長黃麗萍，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林務局收的礦業用地擔保金主要是保證採礦權人在採礦完成之後要完成復育造林工作所做的擔保，那這個復育造林工作的擔保期間一共是 6 年，也就是說，在採礦完成之後必須要務實的做完採礦區域範圍內的造林工作，而且林務局每兩年會檢驗一次。第一年的造林工作是要每公頃完成 1,000 棵的造林苗木，到第六年必須要存活 500 棵的造林苗木，這樣我們檢驗才會合格並交還林地，倘若採礦權人沒有依照這個規定去完成的話，那我們就會動支其擔保金去做造林工作。關於擔保金的算法，以潤泰為例，潤泰的礦業用地是 34 公頃，我們核算出來的造林費用是 3,100 萬元的保證金，平均每公頃的擔保金是 90 萬元。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環境這個部分的保證金其實是要看各機關所收保證金的用途別有沒有差異化，如果有差異化，個別的保證金自然有其用途存在，如果有相同效果的話，可能就會有重複的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請國產署說明。

羅專門委員育華：礦業權者如果是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年租金是照土地市價的 4%來計收，至於擔保金，承租人在訂約的時候要繳交按租賃礦業用地市價的三分之一計算的擔保金，這個擔保金是做為回復土地原狀之用，如果租約終止，國產署都是依照礦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來要求承租人應該依照核定的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之後再將土地交還給國產署。如果承租人沒有依照這些規定來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或是在完成復整及防災措施後仍有損失時，已繳的擔保金就會用來賠償土地所有人的損失，多退少補。如果還是不夠，我們就會循民事訴訟的程序去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謝副處長亞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我們的確只有收租金，沒有收擔保金，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有訂定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要點，有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的用途，包括濫墾案件調查整理費、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管理費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之調整改善經費。其實我們對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的用途，就是這幾項支用跟國土保育的部分有關係，我們原保地就是把部分租金的

用途轉換成國土復育的用途，所以我們原保地就只有純粹收租金而沒有收擔保金。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沒有收擔保金呢？是內含在裡面嗎？

謝副處長亞杰：是。

孔委員文吉：這樣原保地就任其破壞了嘛！國有財產署有收租金也有收擔保金，林務局也有，為什麼原民會沒有？

謝副處長亞杰：關於原保地租金收益的部分，我們會就法制面來進行檢討。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沒有規定，是不是這樣？

謝副處長亞杰：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只有租金而沒有擔保金。

謝副處長亞杰：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要比照國產署和林務局的做法。

謝副處長亞杰：我們會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否則如果有人在我們原保地採礦，採完礦以後就沒事了，而且你們只有收租金、沒有收擔保金嘛！

另外，關於河川局的次生礦，你們可以說明嗎？你們知不知道次生礦是什麼？就是從礦山流下來的石頭，到了河床就變成次生礦，也可以進行開採，請你們說明。

林委員淑芬：孔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先討論環境基金的擔保金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想先聽一下關於次生礦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租金和擔保金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可是我想先問一下次生礦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整個河床、溪流全部都是礦石，有人用卡車載走了，要怎麼去取締？

林組長健豪：委員所提到的次生礦是河床轉石礦。

孔委員文吉：所以河床就變成是礦區嗎？

林組長健豪：現在河床轉石礦……

孔委員文吉：整個河川都可以採礦，次生礦就是這樣的意思嘛！

林組長健豪：沒有，現在我們不准開採河床轉石礦，因為河床轉石礦比較會有管理上的問題，經濟部已經禁止了。剛才有提到在水利署要疏濬的時候，原則上要配合疏濬的程序才能辦理，現在河床轉石礦一般是禁止開發的。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地區有很多河床，礦石流到那邊，有人開卡車去載，這就是所謂的次生礦，你們是以前可以、現在不行嘛！

林組長健豪：現在是要配合疏濬計畫才可以作業。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剛才林務局講到潤泰的時候，講得好像煞有其事，監察院在 10 月所提的報告也有提到，可是各位知道潤泰是多久收一次嗎？我們一聽到 3,100 萬元的時候覺得這個金額好大，可是實際上是 20 年才 3,100 萬元。這是擔保金沒有錯，但是大家要來比較租金和擔保金的金額，林

務局租給潤泰是 1 年 1 公頃 4 萬 5,000 元，比在都市裡面租房子還要便宜，所以租金是非常便宜的，擔保金看起來雖然很多，但是那是 20 年才收這麼多。

以亞泥為例，亞洲水泥是向鄉公所租地，租金到底有多便宜，我們就不說了，會有擔保金嗎？原保地也沒有所謂的擔保金，統統都沒有，像這種土地環境整復的風險，如果不是叫業者承擔，那要叫誰承擔呢？他們說大部分都有用網子網住了，向林務局租的土地有、向國有財產署租的土地有，大部分的土地都有，可是還是有很多土地沒有，那沒有的要怎麼辦？這個機制要放在哪裡？林務局說如果用途都一樣的話，那我們就不需要重複，可是沒有的那些要怎麼辦？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沒有的那些要怎麼辦。

孔委員文吉：原保地是公告地價乘以 8%對不對？所以租金很低嘛！國產署的租金比較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支持環境保證金，在還沒有通過之前，原民會要趕快修訂收租的規定，第一個，原保地的租金非常便宜，沒有區分，一般的農牧用地跟這個一樣，所以租金真的是太低了，這是第一個。第二，你們關於租約的規定要趕快修訂，修那個很快，就是參考國產署和林務局的相關規定。

孔委員文吉：就是比照他們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租金和保證金其實用途並不一樣，所以這兩者要分開來看，不管是國有林班地或是國產署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他們都有收保證金，現在比較有問題的就是原保地。照剛剛原民會的說法，原保地的保證金是含在租金裡面，但是我們看到租金其實都是偏低的，不管是林班地、國產署的土地或是原保地，租金都偏低，所以如果原保地是把保證金含在租金裡面，顯然它不足以去復原這個土地，因此本席建議，對於沒有保證金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另外加以規定？此外，方才林務局有提到國有林班地，雖然他有繳保證金，可是他的保證金是放在租約裡面，並不是法律規定的，如果租約沒有約定的話，也就沒有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法制化？是不是要比較細緻的加以規定？如果他依照其他法律已經有繳保證金了，當然就是例外，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應該要付一筆保證金，關於這個保證金，當你廢礦的時候，你必須有將原地回復原狀的錢。

還有關於私人土地的部分，雖然私人土地的部分可能會有押租金，可是押租金夠不夠回復那個土地的原狀？我想這部分也都必須考慮到。本席認為採礦到最後在廢礦時，國土的復育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大家都有看到「看見台灣」裡面那種情形，看看經濟部如何比較細緻去區分這部分，已經有的就把它排除掉，可否用這樣的方式去規定？

主席：經濟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王次長美花：方才各單位講得很清楚，對環境整育的部分，確實有的已經有了，本來我們有要訂這部分，但是後來詢問各機關之後，就像方才林務局和國產署所講的，其實他們都有收保證金，而且它的目的就是用於環境整復，所以當時才說如果我們這裡再訂的話，其實是重複的，但是剛才各位委員也發現有少部分是沒有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思考。不過，就原保地的部分，他已經有在收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原民會一起檢討？至於漏掉的、其他另有規定要收的，這裡是不是用一個兜底條款來把這部分補一下？這部分我們來思考看看，就是不要有漏掉的。

主席：所以行政院版的文字還是要做調整？

王次長美花：沒有，我們要想一下文字內容。

林委員淑芬：在法理上有一個問題，各出租單位他們有說不的權利嗎？可能沒有，出租單位有說不租的權利嗎？你展限的時候根本沒有……

王次長美花：委員，我們是不是一條一條來看？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要講這個？環境整復單位是要交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把關？還是核定給人家礦業權，又核定礦業用地的主管機關才是應該要負起統合、整合的責任？也就是說，環境整復的責任是經濟部和礦務局？還是這些不得不出租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孔委員文吉：目前的實際層面是礦務局只負責礦業用地的核定、礦業權的核定，我有去處理過崩塌的、土石掉下來的情形，礦務局說那不是他們的事情，是林務局的事情，因為那是在林班地，若是在原保地就是原民會的事情，礦務局根本就不負責環境保護，全部推給林務局、原民會、河川局，礦務局只有同意採礦……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的想法就是，你同意他了，你給了權利，那你就有責任去統合各部會，要確保每個礦業用地、這些土地到最後都有環境整復的基金可以擔保，而且你們要負責每一塊土地、每一寸土地都有被擔保到。你給了權利，你都要當好人，到最後會拉什麼樣的屎都不知道，這是第一點。

第二，林務局有說挖好就做植栽，可是你要想想看，什麼叫做開採完畢？展延的案子有開採完畢的一天嗎？所以各位可以想想看，關於這個擔保金，就國產署來講，以亞泥為例，它現在開採完畢了嗎？那是因為林務局說開採完就要植栽，所以才認定它開採完畢，其他國產署出租的土地什麼時候會開採完畢？你叫它繳 600 萬元的擔保金，請問它什麼時候才會開採完畢？它只要不斷的延展，再展延 20 年、40 年、60 年，它就完全不會有用到擔保金的一天啊！除非那座山挖光了。那開採完畢是什麼時候？這個擔保金到底要準備到什麼時候？誰要去負責整合？我覺得礦務局責無旁貸！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是礦務局負責，不要說部落出了什麼事情，那裡可能發生山崩、落石，你們就說不是你們的事情，那是林務局或原民會的事情，這種事件我處理過好幾次。

林委員淑芬：有道理啦！

孔委員文吉：在座委員當中，去處理礦產糾紛的大概我最多啦！像南澳鄉、秀林鄉我就處理過好幾次，還有澳花村。你們只有核定礦權，剩下的都說不是你們的事，說是河川局、林務局、原民會的事，都是這樣啊！

林委員淑芬：主席，第四十五條的環境回復、整復擔保金的概念要入法，要提升到法律的層次，才算是國家有法律的效果來保障，然後有罰則、有國家的把關，但是保證金到底要怎麼整合在一起？請他們回去寫一個條文給大家看看。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

王次長美花：這個要保留啦！因為各機關還在收他的費用……

主席：我是說按照大家的意見綜合起來保留，我沒有說按照林委員淑芬的版本通過，是按照大家綜合的意見討論，第四十五條整條保留。方才林委員淑芬說你們去整合那些……

尤委員美女：我補充說明一下，這部分會牽涉到方才林委員淑芬所講的環境保證金或是擔保金，它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是要在廢礦時讓土地復原。現在有個問題，就是以前曾經開採過，後來沒有繼續開採，可是它的礦業權繼續存續，這時候它要不要去復育？就是之前曾開採過，後來就沒有再開採，一直擺在那裡，這就會牽涉到比如說現在並沒有開採或是沒有達到一定的量，這樣要不要廢礦？還是讓它的礦業權繼續存在？所以它就沒有復育的問題？我們希望在訂法條時能夠更細緻化，必須考慮到哪些已經有保證金的就不要重複收取。其次，關於這個保證金，它應該在什麼時候去復育？要在廢礦的時候？還是沒有開採的時候？還是什麼情況？就是有關期限的問題，我們不能容許以前曾經開採，後來卻讓那塊地荒廢在那裡也不去做復育，可是它的礦業權繼續存在，我們希望能釐清這部分。

主席：方才經濟部有同意要把這部分作一盤點。

繼續處理第四十六條。請大家發表意見，本條包括林委員淑芬等提案、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時代力量黨團版、行政院版、陳委員明文等修正動議、孔委員文吉等修正動議。請問局長、次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次長美花：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新增了，針對核定礦業用地或是新增礦業用地，都是要用第四十三條之一，都要去履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想這個大原則應該比較沒有問題，細部的程序我們也有訂，就是我們在准駁核定之日起 7 日內要公告於鄉鎮公所、原住民族部落讓大家知道。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本席等人所提第四十六條是在說礦業用地審查時的程序，但是我說過，舊礦沒有踐行這些程序，第四十六條要求礦業用地核定時徵求同意的四點內容，第一點是屬於國家所有，土地同意權已經答應放到第三十一條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可是有件事沒有處理到，就是依法應徵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如何將這一條整合進入展限的規範裡？

我們認為展限應該要核定用地、要做地目變更、礦業用地審查和核定，你們一直都說不要，如果不堅持你們的不要、也不要依照我們的條文，那麼，總要把這些把關機制放進去，不能讓舊礦的部分變得很寬鬆。除了土地同意書以外，應該把關的部分，當然要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把關，否則訂出的一級敏感區、環境敏感區、災害敏感區，針對新礦要做把關，可是舊礦展限卻沒有這些規定。

王次長美花：我試著理解林委員的意見，我與同仁確認過，曾有舊案的礦業用地，後來被劃為水利地，之後那塊地就不能挖礦了。所以，是有這樣的案子，先前是礦業權、後面被劃為水利地，被劃為水利地的那一部分區域變成不能開採，我們就會去廢地，因為它也不能開採。所以，各主管機關如果按照各自的機制去把土地劃成各種區域，該區塊已經不能開採了，我們的礦業用地當然就要跟著這些規定，也就不會讓它開採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爭取的是舊礦也要做土地開發的審查許可，你說這地方不能開採，但有時候它是沒有被檢視到的，所以，你們如果同意這樣的方向，就放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實質審查，這樣沒什麼不好。你們的第四十三條之一就是要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不對？

王委員美花：對。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的第四十三條之一不會用到舊礦審查上，因為舊礦沒有礦業用地的審查，所以第四十三條之一如果再加上礦權展限者亦適用前兩項規定，那就 OK 了。

王次長美花：但是，它其實不一定是在展限才會碰到，它的礦權存續中，也有可能被那些機關把土地劃為水保地了，它們的法律定了、去劃地了，我們就要 follow。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每一塊礦業用地的展限案、新設案，如果沒有徵求主管機關的意見，它們不可能直接來逐一檢查，所以，你們要有一個讓他們來檢查的程序。

王次長美花：它如果要用到那塊地，就會按照它的規定執行，它如果不用到那一塊地，當然就不用管它。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法律不許可，就不會給它了，你的意思是這樣，但我的意思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會逐一檢查到底法律許不許可，所以，你們要有一個平台、一個機制，把每個展延的案子都送去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

黃專門委員品中：我們針對展限案，都會把礦區範圍和座標值送給所有環境敏感區位，讓它們去查詢這塊區域有沒有與它們劃定的特定區位重複，如果有新增禁止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我們就會廢止礦業權。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說的是內政部現在做國土計畫的套圖，它現在是要你們提供每個礦區礦業用地的圖資平台，只是這樣而已。

黃專門委員品中：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把礦區的座標值套在地形圖上，礦區的位置，我們使用 97 系統的座標值附在旁邊後，分送給所有環境敏感區位，針對要查詢者，我們都會送圖資給他們，由他們去套疊，不是透過圖資平台而是直接行文，假設是給飲用水保護區……

林委員淑芬：你說得沒錯，你的想法就是經濟部、環保署或內政部會自己去逐一檢查這些礦區，但這是不可能的。

黃專門委員品中：目前真的就是這樣，不是不可能。

林委員淑芬：他們怎麼會知道礦區有沒有展限？而且還有一件事，我們過去所詬病的是這些審查，就像亞泥展限時，你們就拿 14 個單位的公文回復給我們，說沒有土石流潛勢區、沒有鐵路通過、不是軍事要塞，然後公文就發了。我記得有一份公文是有套圖的，好像是經濟部或水保局的，表示那裡是水保潛勢區，在亞泥案時行文告訴你們的，結果你們沒有後續處理就直接准了。我們的土開許可其實會全面檢視環境敏感區是不是在某個分區、是不是可以開發？他們行文給你們不是反映意見，是真的要去好好審查，如果有災害潛勢區、土石流潛移區，怎麼辦？到底適不適合？這些需要討論，你們現在的做法是收到公文後說一說就好了，不用回復也不用討論？

黃專門委員品中：這些都有討論，譬如我們曾經碰到一個成功地區的礦區來展限，我們去問所有的敏感區位，後來臺東縣環保局，他是飲用水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他跟我們說那邊與飲用水保護區有重複，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是禁止採礦的。所以，那時針對那個礦區，我們是讓它全區都不准展限，既然它的礦區不准展限，礦區內用地當然就不能使用，礦業權沒有了，用地就不能使用了，我們後續就會把礦業用地也同時註銷。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第四十三條之一，時代力量的版本比較強

調資訊公開和人民參與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在受理有關礦業用地申請時，應該在審議前公告相關書圖文件，甚至要刊登指定網站，以提供民眾表達意見，還要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當地居民、學者專家、公益團體一同現勘並舉行公聽會。我們的版本裡，法定效果是如果沒有做到第一項和第二項的部分，不得為礦業用地的核定，如果已經核定的，就是無效。

關於行政院版的部分，我在這裡可以認同關於礦業用地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現在行政院版本沒有寫出如果辦理不同意時，法律效果是什麼？因為第四項寫過礦業用地的申請案，應該要依法審核，若有違反相關法律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可是這個違反相關法令，似乎沒有把原住民的諮請同意權放進去，如果不同意時，我認為應該要加上後面幾句，也應駁回其申請。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四十三條之一有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放進來，但是沒有像剛才高潞・以用委員講得這麼周全，如要找學者專家開公聽會之類的，第四十三條之一是針對申請新設礦業用地，對於既有礦場則完全沒有規範，所以我支持剛才高潞・以用委員針對原住民的知情同意，而不是只要符合部落會議，開個會通知他們，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就好，我是希望能夠更周全，要有一個公聽會。

另外，第四十三條之一我特別加了一句「應以書面通知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所以礦業用地的准駁，在核定之日起七天內，應該以書面通知這些人，我希望這個條文所謂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應該要更周全，要有公聽會及召開部落說明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我剛才發言一樣，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部落諮商同意權的行使，是在礦業權設定以及礦業權展限的時候，現在這是針對礦業用地的核定，這個部分如果前面沒有釐清的話，礦業權設定的時候，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礦業用地核定的時候，又要再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就會變成重複，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跟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一併討論。

徐委員永明：第四十三條之二有提到，我們是第四十三條之一，不過因為經濟部一直在講第四十三條之二有處理，可是我要提的是，未來新礦的准許絕對不會像現在亞泥、台泥、潤泰規模這麼大，如果這些我們都是這樣要求，為什麼展限不這樣要求？我們之前一直在講是不是給他們做一次，林淑芬委員剛才也講，譬如後面展限就按照前面這個，我們早上也有這樣建議。

第二個，因為快 5 點了，所以主席是不是可以宣告我們今天就一直走下去，走完再休息。

主席：今天法定開會時間是到 5 點半，我們時間到 5 點半。

徐委員永明：對啦！所以我是茲請。

第二個，如果今天晚上走不完的話，是不是明天早上可以？因為我知道明天早上……

主席：變更議程來不及了！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行政院版本有很多必須要做調整，這不是一時半刻或是一、兩天可以處理的，我們即便是今天晚上審到 12 點，明天排一整天，以這種進度還是不能審完第一輪，因為大家都有很多意見，我也承認行政院版本有很多未盡周延之處，所以即便我今天開到 12 點，明天又變更議程，事實上變更議程來不及，要兩天之前，不然我有期待有沒有辦法大家一起努力讓礦業法在這個會期出委員會。

各位想想，到目前只審到四十五條，總共有九十八條，第一輪只審到一半，我還承諾要第二輪，而且裡面有二十八條是保留，做一個委員會的召委，我希望能夠有委員會的版本出去，不要全部都保留送到院會，院長會累死，也違背委員會中心主義原則，我覺得求快不如求好，求快也許符合大家的期待，但長期而言，其制定的法律不是那麼值得大家期待，所以主席做裁示，我們今天還是到五點半，明天不變更議程，照樣有上、下午答詢。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三條之一牽涉到如果原來就有礦業權的，他的礦業用地原來就已經在開挖，所以是不需要經過審核的，因為只有新的礦業用地才要經過審核，所以第四十三條之一規範的都是新的礦業用地，如果用原來的礦業用地繼續開採下去，並不需要提供這些水土保持、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等等，等於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範的是，我要在我的礦業區裡面新申請一塊礦業用地，就要受你的這些規範，如果是原來的礦業用地繼續使用下去，根本就不需要受你的規範，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所以這個部分要不要補起來？

另外，展限的部分呢？其實展限是礦業權的展限，也不是礦業用地的展限，因為礦業用地根本不需要展限，如果今天要匡一個新的礦業用地，才要經過審核，所以大家一直在詬病的是，他現在開挖的那塊礦業用地，可能都是在水土保持區或在土石流潛勢區域，或是根本就不適合的地方，可是因為你已經核准他的礦業權，他也沒有要展限，他就在本來礦業權的用地上，也沒有要新增礦業用地，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可以用哪一條要求他不能夠再開採，把它廢止？好像我們目前這個法裡面並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回去討論一下，就是對於礦業權已經展限，但他沒有新增礦業用地，如果原來的礦業用地不符合規定的時候，你們能夠對他怎麼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些所有講的都是在礦物用地的時候，才需要提出這些東西，但在礦業權展限的時候，因為是礦業權，不是礦業用地，所以礦業權展限的時候，要不要經過這些嚴格把關跟審核？如果不用的話，同樣會變成就算礦業權繼續展限，但只要礦業用地不變，你也是拿我沒輒，所以這部分也是一個漏洞。

第三個，今天我已經申請展限，但你還沒有核准我，要核准的時候，因為法律通過了，你仍然要用舊的標準去核準嗎？如果仍然是用舊的標準去核准的話，說實在的，我們今天所修的這些法根本無用武之地，就只是針對未來新申請礦業用地或是新申請礦業權，那個幾乎是微乎其微，會變成討論了老半天，花了老半天的精力，事實上是無用武之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經濟部能夠再回去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不曉得要講程序，還是要講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的條文是說，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這兩點就剛才礦務局的回答，他們好像也都同意去徵詢各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主管機關意見，他們說他們都會、都願意，而且他們都有做，如果是有的話，因為目前行政院版本還是沒有法律字眼說展限要經過礦業用地核定，若不要這樣寫的話，換個角度來寫，在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五項前面增加一項「礦權展限者准用前四項規範」，這樣應該就可以了。其實礦務局說他們也同意這樣做，他們可以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以上是有關法條的部分，就程序而言，我們已經給經濟部很多時間，從暑假審查到現在已經半年了，這六個月以來，經濟部都知道版本的差異性在哪裡，雖然我們知道礦務局大部分都有回應，在此我們要肯定礦務局，但是我們也知道後來礦務局的版本整個都被推翻掉，又另外出現一個張政委版本。不過這也沒關係，大家還是可以再溝通，大家把底線拿出來討論，你們把你們的困難說出來，大家各退一步，一起來嘗試看看有什麼樣的可能性，這樣才叫做溝通。如果在這裡都是礦務局講礦務局的、經濟部講經濟部的，倘若你們的立場都一致，那我們也只好立場都一致，大家的態度都不改變的話，我看這樣是很難修法的。你說不急，其實我們也很急；你說很急，結果是每一條保留，然後就要趕著通過，那我們也很害怕。又很急又很害怕，但是又急不來，所以……

主席：我比你更急，我比你更害怕，因為我是主席啊！

林委員淑芬：經濟部和礦務局其實應該要有所回應啦！

主席：我已經裁示過了，經濟部和礦務局應當針對行政院版本作更多思考，禮拜一和今天我們已經提出許多意見，希望礦務局能夠按照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正及調整。我也承認這需要一點時間，但委員會一定要有自己的版本送出去，如果九十條條文超過一半以上都保留，那麼這個委員會乾脆不要運作了，因為委員會完全沒有自己的意見。我相信大家應該都瞭解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一定要有自己的版本，少數爭議很大的條文才會予以保留，等到朝野協商時再討論。目前我們已經審到第四十四條，竟然是超過一半以上的條文都予以保留，或許全部審完時會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條文都保留，這等於是委員會完全沒有功能和立場，如果我把這樣的結果送到院會去，試問院長要如何主持朝野協商？屆時院長根本無從處理朝野協商啊！我們寧願多花一點時間在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將委員會立場的版本送出去之後，院長再針對一些比較有爭議的部分進行朝野協商，這樣效率反而會更快。如果在目前這樣的情況下就把它送出去，院長還必須再重新瞭解。這項法案要制定得好，需要更多的討論及溝通，這件事急不得。其實我也很急，我也希望制定一項好的法律讓它快速通過，但是快不見得好，如果倉促之間就把法案送出委員會，結果全部都是保留版本，身為主席的我可能沒有辦法對社會交代。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想要對經濟部講幾句話，雖然主席方才所言是對的，可是要提出對策的單位是經濟部，你們不能完全不提出你們的對案，我們反映了那些多意見，如果你們完全沒有提出任何修正版本的話，那我們就沒有辦法有共識。我們現在發現幾乎全部都沒有共識，到目前為止，只有調整法條條次的部分有共識，至於沒有條次調整的部分，幾乎沒有一條通過的。經濟部不能一直這樣擺爛下去，否則審查半年或一年也審查不完啊！我的意思是說大家不只是要有共識而已，經濟部也要拿出你們的態度來，究竟你們願不願意再作調整？你們調整之後的文字是什麼？你們必須拿出修正的對案來，如果你們不拿出對案來的話，那根本沒辦法審查啊！

王次長美花：第三十一條不是已經拿出來了？現在馬上拿……

林委員淑芬：審查近半年來，這是第一次，而且是吵架過後才拿出來的。

孔委員文吉：早上次長有談到給他們半年的時間，讓他們清查一下現在礦區採礦的情形，根據他們早上所提供的圖表，總共並不是 200 多礦，而是 107 礦，現在他們已經把態樣分析出來了。針對大家今天的發言，我坐在這裡都還沒有聽到有哪一條條文將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的部分擺進來，這件事情已經講了那麼久，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哪一條條文納入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的部分。本席建議經濟部必須慎重考量每位委員的意見，雖然你們已經針對第三十一條做了一些讓步，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納入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的部分。

其次，本席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一所提出的「應以書面通知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吧！其實我們有很多意見，但經濟部卻一直堅守立場，到現在你們還是堅持你們的版本，現在委員有那麼多意見，本席建議你們帶回去好好整理一下。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只有一個意見，因為這涉及昨天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的條文，也就是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如屬國家公園範圍」的部分，因為昨天修法時，大家對於國家公園範圍是禁止採礦區都已經有共識，所以本席建議將這邊的相關文字拿掉。

主席：星期一我們已經處理過，已經把「國家公園」等相關文字拿掉了。

針對第四十六條，目前似乎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王次長美花：我先簡單回應剛才委員所提出來的幾項意見，為什麼……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可不可以先讓我講完？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二也有一項修正動議，這也是為了要處理剛才孔文吉委員所言有關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的部分。其實早上是有進展的，雖然下午拿出來的條文又有一點差異，但至少大家都同意礦業用地展限必須要有核准的動作。再來就是有關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的部分，包括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都有相關，我想主要關鍵就在於展限的條件和新申請的條件是不是能夠越趨一致？因為未來新礦的規模絕不會像目前的舊礦這麼大，新礦的申請條件那麼嚴格，舊礦展限的條件能夠太寬鬆嗎？我想這是進一步要去調整的。

另外，剛才本席懇請召委調整明天的議程，讓大家明天繼續討論，結果召委說這不可能，因為時間不允許。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建議今天晚上討論晚一點，讓條文能夠更順暢一些。

再者，不論接下來是延會或是召開臨時會，委員會這邊是不是能夠繼續審查下去？如果是延會的話，委員會當然就是繼續開下去；如果是召開臨時會的話，雖然執政黨的五大法案當中並沒有包括礦業法，可是我覺得礦業法在委員會當中已經處理到一定程度了，從上次臨時會處理到現在，如果今天真的只能處理到這裡，而明天又不可能變更議程，那麼臨時會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繼續召開委員會，繼續把礦業法處理得更周延一點？之前所講的三大爭點能不能加以調整，讓新礦和舊礦之間的審查程序及條件更趨一致？以上是本席的呼籲和懇請，謝謝。

孔委員文吉：臨時會要審查什麼法案，那是由黨團協商決定的……

主席：這並非操之在我，也不是操之在經濟委員會，臨時會一定有臨時會的議程，首先必須將此列

入臨時會的議程，那才有可能再繼續召開委員會來審查；如果沒有列入臨時會議程的話，那就沒有辦法召開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這個我知道啦！我只是認為如果今天只審查到下午 5 點半就結束，那麼大家可能會懷疑這到底是在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如果……

主席：我們一路都是玩真的，怎麼會是玩假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當然是玩真的……

主席：聽到徐委員這樣的言詞，我覺得很錯愕，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玩假的啊！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宣示，我們希望臨時會可以繼續審查……

主席：我剛剛不是已經宣示過我們希望臨時會可以繼續審查？但這並不是操之在我啊！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身為黨團幹部，我一定會去爭取。

主席：對啊！那是你的責任，你是貴黨團的召集人，所以那是你的責任，現在怎麼會怪到我這邊來呢？

徐委員永明：好，我會去爭取啦！

主席：那就請你好好去爭取，請在協商時把礦業法列入臨時會的優先法案當中，否則你就是打假球。

林委員淑芬：請問主席，經濟委員會可不可以通過一項建請案？

主席：現在人數不夠啦！

林委員淑芬：只要通過一項建請案就好了。

主席：要建請什麼？

林委員淑芬：建請臨時會安排礦業法的審查啊！

主席：沒有這樣建請的啦！這是黨團幹部的責任，為什麼還要建請？

徐委員永明：我們當然會去爭取，但如果經濟委員會的態度很清楚，那麼我們去爭取的時候就會更有支持力啊！

主席：委員會不能擴權，我們要依法執行。針對這部分，唯一相關的人就是徐永明委員，要不要爭取就看你，如果你沒有積極爭取，那麼你就是玩假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黨團的態度很明確，我們已經講了一個禮拜了。

主席：對嘛！問題在你身上嘛！如果你好好去爭取，那我們還可以再排議程。

徐委員永明：在此向主席報告，我們希望先爭取的是延會，如果能夠延會一個月的話……

主席：那也是你的責任，你要去跟朝野協商，本席沒有辦法參加朝野協商啊！

徐委員永明：對啦！第二個……

主席：不要把你的問題丟到委員會來……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把問題丟到委員會來……

主席：本席何德何能，我只是經濟委員會的主席，而你是黨團的總召耶！一個小小的主席怎麼比得上總召呢？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執政黨黨團的總召應該也在看，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這些問題有很多人都在看

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態度，而不是今天討論到下午 5 點半就結束，然後這件事情之後又無疾而終，這樣的話，社會大眾可能沒辦法接受……

主席：如果你沒有積極爭取排入臨時會議程，那就是你的問題，你就是無疾而終的肇始者，問題都在你身上。我已經盡了最大的能力來安排議程，我也希望大家能夠充分討論及發言，如果沒有列入延會的議程，然後就把責任怪到主席身上……

徐委員永明：那麼明天可不可能變更議程？現在發通知都還……

主席：現在發通知當然來不及，這並不是徐永明的委員會，這也不是徐永明的立法院，而是大家的立法院、是人民的立法院，我們所作所為都要依法來行事。

徐委員永明：其實禮拜一的時候主席有講過……

主席：我是說不排除，如果一切進度都還可以的話，但是我剛才已經分析過，現在有一半的條文都保留，這樣要怎麼送出委員會嘛！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是全部的條文都保留。

主席：也有通過的部分啊！條次調整的部分不是已經通過了嗎？

林委員淑芬：通過的是條次調整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我比你更清楚嘛！有變動的部分幾乎全部都保留，即使再花三天三夜、每天 24 小時間審查也過不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你如此睿智，本席願聞高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經驗都是行政部門要提出對策來啊！

主席：那總是要給他們時間嘛！

林委員淑芬：都已經給他們半年的時間了，雖然從張政委拍板定案到現在並不是半年，但現在整個都翻盤了。

孔委員文吉：關於法案協商，現在行政院版本已經送過來了，而且我們已經審了兩天，第一次審查的時候並沒有版本，現在已經有版本了。

主席：現在我們回到法律條文的討論，請大家聚焦、聚焦再聚焦好嗎？已經宣讀過的部分就照算。

孔委員文吉：看起來經濟部並沒有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加以肯定或回應，所以到目前為止條文幾乎都是保留，是不是要給他們一點時間，看看是要在臨時會或過了臨時會之後再來處理，但那是黨團協商的事情啊！

林委員淑芬：我們當然期待在臨時會當中處理，如果臨時會時有其他委員會召開，那麼經濟委員會就可能有機會。如果有召開委員會的程序，那我們希望各黨各派都能支持把礦業法列入臨時會待審的法案當中，屆時經濟委員會再來召開會議啊！

主席：如果臨時會有將這個法案列入議程，那麼本席就會排。

林委員淑芬：是啊！不過先決條件是各黨各派都能支持……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了，這並不是本席或經濟委員會可以決定的，而是必須透過朝野協商。我並不覺得今天下午 5 點半結束會議就會對社會沒辦法交代，我不太認同徐永明委員剛才的說法，我

們已經花了那麼多時間來討論，我真的不知道你在急什麼？照理說，臨時會的時候應該要有更多充分的討論，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必須好好去跟各黨派協商，把礦業法列入臨時會的議程當中，這樣本席才可以按照臨時會交代給我的任務，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嘛！一個保留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的法案我送不出去啦！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現在要繼續討論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席：目前還有 20 分鐘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一，本席建議加上「礦權展限者准用前四項規範」。

王次長美花：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一，我先就小問題來回答。時代力量黨團要求必須進行公聽，但因為不管舊礦或新礦，只要核定礦業用地就必須經過環評，如果在這裡又規定必須舉辦公聽會的話，其實是和環評的公聽會重複的。我認為既然環評的程序已經要做了，那麼礦業法當中就不要再訂定相關規範。

其次，針對第二十一條，如果有違反的情況，其實下一項就有規範必須駁回申請，包括沒有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也同樣要駁回。剛才委員誤會這方面沒有效果，其實並不是這樣的。

至於有關國家公園的部分，當然那部分我們會予以刪除，因為前面就已經規定不准了。

再者，關於林淑芬委員所提的問題，事實上，目前院版第三十一條針對展限的部分就有提到礦業權設定時涉及第二十七條的情形，第二十七條是什麼樣的規定呢？也就是要塞、保壘或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設定，如果是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不得探、採礦之地域，那麼我們就不會同意展限，其實這部分已經規範在這項範圍之內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第二十七條規定的並不是全部，第二十七條所規範的是設定礦業權時，若空間或地理位置位於其所規定的範圍內，那麼就不予核准，但事實上，各部會所執掌的範圍可能有空間以外的相關規定。按照你們剛才的回答，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範的部分你們都會去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加上本席所建議的部分應該沒有什麼不行的啊！

王次長美花：第三十一條提及如果有第二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第三十一條指的是你們必須遵守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而第二十七條所規範的是在設定礦業權時，若空間或地理位置位於其所規定的範圍內，那麼就不予核准，這是有關 location 的部分，也就是如果座落在這種地區的話就不可以設定礦業權。但第四十三條之一所指的是必須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它所指的並不是地點或位置，而是必須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徵得他們的同意……

王次長美花：沒錯啊！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都已經有包括了啊！

林委員淑芬：顯然你認為這並不困難，而且你們也會去做，既然如此，那麼把這樣的規定放上去就沒有關係啊！

孔委員文吉：次長，你還沒有回答本席所要的修正文字，「以書面通知」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次長美花：關於以書面通知的部分，剛才委員好像還提到私有土地是嗎？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建議是「以書面通知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王次長美花：我們一定會通知所有權人……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建議是通知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王次長美花：委員的主張是「以書面通知周邊一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

孔委員文吉：我是指必須通知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王次長美花：這一定要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啊！問題在於委員所說的是「周邊一定範圍」，我們不知道這指的是什麼？這並不是原基法的概念，而且這方面涉及私有土地的問題，如果礦業用地用到某些土地的話，當然就必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這部分一定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講話的邏輯也有矛盾，你剛才說如果第二十七條的規範都已經踐行了，那麼第四十三條之一為什麼要存在？顯然你知道第二十七條的作用與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管理的作用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新設礦權的時候必須踐行這兩條條文的規範，而現在造成台灣山林滿目瘡痍的這些舊礦也應該要踐行這兩條條文的規範啊！

王次長美花：這兩條條文並沒有矛盾，因為……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這兩條是一樣的，如果一樣的話，為什麼要這樣……

王次長美花：第四十三條之一乃是針對礦業用地的取得加以規範，也就是說，只要有新的礦業用地取得就必須按照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範的章節來……

林委員淑芬：那些從來都沒有在內政部經過礦業用地審核或用地變更的 202 個舊礦為什麼不用？據本席所知，舊礦從來都沒有按照這樣的規定做過，其中只有 3 個做過而已。本席再強調一次，展限是新權利的賦予，我們要求展限必須進行礦業用地的審核，因為大家都會一直爭執不下，所以我們才說我們不用這種語言來講，但是我們要求礦業用地申請案必須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希望展限時的礦業用地也應該要履行過一次這樣的程序。我早上已經講過了，至少要履行過一次這樣的程序，就跟環評一樣，如果從來都沒有做過環評，那麼至少要經過一次環評；那些從來沒有做過礦業用地審核或用地變更的部分，至少也都要經過一次這樣的程序啊！今天一整天我們都在討論同樣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既有礦權存在於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也是一樣，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採了幾十年，從來都沒有執行過一次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啊！請問次長，對於亞泥新城礦場山下的秀林鄉富世村，這部分要不要通知呢？山下居民都擔心土石崩落可能會造成民宅毀損，本席希望加上「書面通知」的規定應該很合理啊！難道你們連書面通知都不能接受嗎？照理說，你們應該通知山下的富世村居民關於准駁的情形，最起碼你們可以通知吧！

王次長美花：如果是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範圍內，那我們就會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去做，但委員所建議的文字又介接到一定範圍的私有土地，這並不是原基法……

孔委員文吉：原基法的規定也是「一定範圍」啊！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說明一下什麼叫做「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到底「一定範圍」是什麼？這方面我實在搞不清楚。其實我是按照原基法的文字擬定這項修正意見的，請問所謂的「一定範圍」是指幾公里？

主席：請原民會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亞杰：其實這應該要問鄭天財委員，因為當初是鄭天財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事實上，所

謂的「一定範圍」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幾公里之內，最主要的關鍵在於目前諮商同意辦法第十四條已經規範關係部落認定之標準，有關礦業用地所座落的位置及其所影響範圍，必須用這樣的影響因素去判斷該範圍的大小，這部分倒沒有特別規定是幾公里之內。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的部分，目前我們是以諮商同意辦法第十四條針對關係部落所訂定的兩項認定標準，授權鄉鎮公所去作初步判斷，如果鄉鎮公所判斷的結果認為影響範圍還是有爭議的話，那麼他們就會陳報到原民會來，並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在地族人進行調解。

孔委員文吉：我是指只要通知亞泥礦場所影響的富世村就好了，總不可能弄到和平村，因為和平村是台泥的影響範圍。對於土石崩落可能受災害的、有危險的那些住戶都要通知啊！這些礦業用地的申請、准駁他們都不知道，礦業權是否核定了他們也不知道，因為你們都沒有通知他們，所以本席才會要求你們書面通知嘛！

尤委員美女：關於孔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後來頒布了一項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關於範圍多廣、如何通知等事項，當中都有非常詳細的規定，其實孔委員並不需要再爭執這方面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指的並不是由鄉鎮公所公告，而是要書面通知影響範圍內的居民。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此本席有一項請求，我還是覺得不要在今天下午 5 點半就把會議結束掉，我們是不是……

主席：剛才我已經宣布過了，其實這已經是你第三次提出請求，我也已經告訴你為什麼我會這樣處理，我們一事不二議，你的請求我已經處理過了，我真的不知道你在急什麼？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們接下來還有很多時間，是不是告一個段落……

主席：你應該好好去爭取把礦業法排入臨時會的議程啦！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的是另外一項請求，因為議程最後在臨時會當中一定會表決，而時代力量黨團一定會提出將礦業法列為臨時會討論的議程……

主席：那是你的工作，我沒有辦法提案決議……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的黨團不一定會排礦業法，但經濟委員會可以表示我們很想繼續審查下去……

主席：經濟委員會沒有權利可以提案到院會去。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真的可以建請臨時會……

主席：議事規則就是這樣規定，從來沒有這樣的例子……

徐委員永明：在臨時會表決議程的時候，請問主席可不可以投票支持將礦業法列為臨時會討論的法案？

主席：哪有什麼表決？

徐委員永明：一定會有表決啊！就是各黨團對於臨時會議程的表決啊！

主席：你把你自己的事情顧好，你不要管到我這邊來。

徐委員永明：我一定會爭取將礦業法列為臨時會討論的優先法案，請主席也予以支持，你是不是可以在投票表決時也支持將礦業法列為臨時會的審查法案？

主席：你不要要求我做什麼事情，我期待你趕快爭取將礦業法列入臨時會的議程當中。

徐委員永明：那一定是要表決的啦！

主席：你不用要求我做什麼，你先把你自己的事情做好。

徐委員永明：如果這樣子還很不確定的話，那是不是今天晚上審晚一點，甚至明天也變更議程繼續審查？

主席：你剛剛已經提過兩次，我都已經作了決定，今天就是審查到下午 5 點半。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作成建請案送到院會……

主席：沒有提出建請案這樣的例子，委員會不能向院會提案，我們只有審議法案的權利。

徐委員永明：那主席是不是可以表態如果將礦業法列為臨時會討論法案進行表決時你會支持？

主席：你叫我表態我就表態啊？我有我的自我意志耶！並不是你徐永明要求我表態我就表態，你以為你是總召就如此之大嗎？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不能要求別黨的同仁，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但你現在就是在要求我啊！

徐委員永明：今天委員會不能只審查到下午 5 點半就結束，其實我們還有一個晚上的時間，加上明天還有一天的議程可以繼續審查，否則我們真的會人家覺得這兩天都只是在過水而已。

主席：那就要看你的了，我們並不是在過水，接下來就要看你能不能在臨時會……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吃完飯還有很長的時間啊！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現在時間已經快要到下午 5 點半了，其實我從昨天一直等到今天，因為本席是提案委員，所以我才可以等到這個機會第一次發言。其實我不想對經濟部或礦務局說今天一定要定稿或表態，可是我想請大家看一下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二所提出的這項修正動議，同時也請大家一起來思考。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二，本席明文要求本法施行前，既有之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礦業權者應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與參與，請問經濟部能不能清楚表達你們同不同意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不管是設定、用地到展限，都必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與參與，次長和局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你們同意或不同意？原因是什麼？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第四十三條之一。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但這個問題是我想丟回給經濟部思考的，因為就目前這個版本來講，對於展限到底是新權利的產生或舊權利的延續，我們已經從禮拜一一直辯論到今天，但我聽得出來行政院版對於展限的定義依然是舊權利的延續，我想這一點你們就不用再迴避了。按照經濟部這樣的邏輯，也就是展限是舊權利延續的話，那我想請經濟部或法務部在場的法律專家幫我們解釋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五號。在展限是舊權利延續的情況下，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五號指出「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講白話就是法律是會變的，我們還是會修改的。接下來是「

然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當中的確提到有信賴保護原則。另外，「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也就是在立法者認為現況可以改變，當溯及既往的條件可以滿足其利益大於對信賴保護之需求時，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講白話就是即便在展限是舊權利延伸的狀況下，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五號都說法律並不是不能溯及既往。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本席提出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二提出修正動議，也就是說，法律是可以溯及既往的。大法官說這可能會有違憲之虞，在這種情況下，除非立法者可以提出好的理由，那我們就可以修正並溯及既往，因此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二，本席主張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之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礦業權者應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與參與。也就是說，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二，我們已經不談展限、礦權設定或用地設定的問題，而是規定在本法修正之前任何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設定礦權的礦公司，也依然要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對此我有非常好的理由：第一是大家必須面對礦公司對於部落或周邊土地的新鄰里關係，第二是必須與周邊土地的居民共存共榮，第三是國家必須公平面對原住民族並有美好的關係，第四是實質回饋給我們的族人。在經濟部和礦務局依然信仰展限是舊權利延伸的情況下，希望下一次你們可以針對釋字第六〇五號提出解釋，為什麼你們堅持不願意修正礦業法其實是可以溯及既往的？

主席：經過這兩天的努力，我沒有一個人是來這邊白玩的，現在有人說今天不延長開會時間就是白玩的，其實委員會討論時大家都很認真，沒有一個人是來白玩的，在場有人認為是來白玩的嗎？有的話請舉手。徐委員是認為如果不延長會議時間，就是白玩的嗎？如果今天……

徐委員永明：主席，剛才……

主席：你聽我講，現在是我的時間。如果今天已經審到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剩下 10 條，大部分都已經有委員會的版本通過，只剩下 10 條、15 條或 20 條，已經審了四分之三的話，我絕對會變更議程，將今天會議延長到 12 時，可是我們過去努力了兩天，全部都是保留！而且只審了一半，請問再延長會議時間會有結論嗎？你一直質疑行政部門有些法律條文並沒有很周延，我不曉得你在急什麼？你應該盡你的洪荒之力，以你總召的身分在委員會把礦業法列入議程，我們可以用一整個月的臨時會時間來好好討論，這樣不是更好嗎？

好，第四十六條是不是就保留？

徐委員永明：這麼快就到第四十六條？應該是第四十三條之二吧？剛剛 Kolas 委員講的是……

主席：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三條之一啊！包括孔文吉委員的修正動議也一併保留。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都已經到這個地步，要不要討論到比較完整，不要到 17 時 30 分就結束。

主席：我剛剛說的你都聽不懂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沒有要立刻出委員會，我的意思是，既然都已經進行到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原住民諮詢同意權都來了……

主席：第四十六條要怎麼處理？好，就保留。

徐委員永明：多審一點有什麼關係？不需要用時間來框它嘛？

主席：我跟你講道理，徐委員身為博士，應該可以懂我的道理，如果今天……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是只有審兩天，我們從上次臨時會就審到現在了，那時候召委還是高志鵬委員……

主席：上次臨時會審了幾天審了 17 條，我們今天審了幾條？星期一到星期三我們審了幾條？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的意思是，17 時 30 分把它結束掉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在講什麼我真的聽不太懂，我講得應該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我想我們還是尊重主席，說好 17 時 30 分就 17 時 30 分。

主席：我都宣告好幾次了！

孔委員文吉：我講這句話，馬上環保團體又要批我了，又說要提早結束。

主席：你要延長會議，我同意，但是你要看看後面剩下多少，如果剩下 20 條，我們可以在今天或明天審完……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們沒有要審完，只是可以多審一點、多一點進度，我沒有說一定要審完送出去。

主席：我們不用陪你作秀。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要做秀啊！

主席：那你不能說我們白玩啊！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說白玩，我是說我們可以多進展一些……

主席：你剛剛就是說我們白玩啊！對於你這句話，我覺得你應該跟所有參與委員會討論的……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大部分責任是在經濟部，因為我們的案子也出來很久了，對不對？上次臨時會我們就在審了，我真的覺得委員會努力不是只有這兩天而已，從上次臨時會開始，整整半年以來……

主席：你剛剛說我們白玩那句話要不要收回？

徐委員永明：我說的白玩是指，是不是可以讓它更有進度一點，讓它往前走，如果外面看到我們 17 時 30 分就結束回去吃晚飯，要怎麼跟他們講……

主席：我不是提早結束耶！表定就是到 17 時 30 分啊！

徐委員永明：我們還是可以往前一點，依主席的權限，我們還可往前再推一些嘛！光是第四十三條之二就有幾個修正動議，其實可以好好談啊！

主席：我不曉得要怎麼跟你溝通，我們好像活在不同世界，你的世界比較先進。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們還有時間，可以再往前啊！

主席：我已經宣布過了，你要尊重委員會的表定時間及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們今天的確有個難題，就是審查了 3 次，結果沒有一條處理，

要怎麼辦？

主席：好，時間到了，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6 年 12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協商處理情形如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之二暫行保留；管委員所提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均暫行保留；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六條通過；第十九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通過；第二十條暫行保留；第二十一條暫行保留；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條通過；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一條通過；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二條通過；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三條通過；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四條通過；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五條通過；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六條通過；第二十九條暫行保留；第三十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條文通過；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及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二均暫行保留；第三十一條條文暫行保留；委員邱志偉、陳明文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暫行保留；第三十二條暫行保留；第三十三條暫行保留；委員蘇治芬、尤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之一暫行保留；第三十四條暫行保留；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三條通過；第三節節名「礦業權之變更、移轉與消滅」照案通過；第三十六條暫行保留；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五條通過；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六條通過；第三十九條暫行保留；第四十條暫行保留；第四十一條暫行保留；第四十二條暫行保留；第四節節名「採礦權之抵押」照案通過；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一條通過；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二條通過；第三章章名「礦業用地」照案通過；第四十五條暫行保留；第四十六條暫行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暫行保留及未審定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7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人民團體法」：（一）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其邁等3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委員陳其邁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一）委員陳怡潔等21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都市更新條例」：（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李俊俋等2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２０６）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黃昭順、曾銘宗、林麗蟬、姚文智、王榮璋、陳其邁、張宏陸、Kolas Yotaka、趙天麟、吳琪銘、洪宗熠、顏寬恒、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蔡易餘、蘇震清、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０７－３６８）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淑芬、黃偉哲、蕭美琴、邱議瑩、管碧玲、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尤美女、陳超明、徐永明、 鄭天財 Sra Kacaw、葉宜津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６９－４２０）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淑芬、徐永明、孔文吉、高志鵬、管碧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鄭天財 Sra Kacaw、陳　瑩、 尤美女、陳曼麗、Kolas Yotaka、蕭美琴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